

目次

編輯室報告：在全球文化流動脈絡下重新思考..... / i

一般論文

跨國經貿協定的視聽例外：從 TPP 談起..... 蕭肇君 / 1

邊陲、壟斷與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 唐士哲 / 35

南海仲裁案的媒體鏡像：

基於五個地區七家媒體南海仲裁案報導的內容分析..... 夏守智 / 69

公視集團爭議之報載論述分析..... 丘忠融 / 97

研究誌要

台灣「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 李美賢、闕河嘉 / 133

歷史與現場

Oh Sadaharu / 王貞治與 1960 年代臺灣「中國性」的建構
..... 林玉鵬、楊錄民譯，劉昌德校訂 / 175

書評

評《做為武器的圖書》..... 黃順星 / 205

稿約

稿約詳情請見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編輯室報告： 在全球文化流動脈絡下重新思考

本期有六篇論文和一篇深度書評，俱為有理有據、擲地有聲之作，推薦有心人細細品讀。至於對各篇作品的讀後迴響，或是撰作回應文字投寄本刊，尤在歡迎之列，期能有助於華文傳媒學術圈的論辯風氣和思考水平，追求共同進步。

首篇論文〈跨國經貿協定的視聽例外：從 TPP 談起〉，作者蕭肇君博士側身公職，不忘執守文化自主與文化多樣性等理念，對 WTO 及特別是 TPP 等多邊貿易協議關於文化財的措施展開細緻梳理，並且相當自覺地回應新自由主義和帶有科技決定論色彩的數位匯流論述，對台灣振興本地影視文化產業提供可能的出路，亦對急於加入各種多邊貿易協議的台灣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談判策略與文化例外的重要提醒。蕭肇君在文中另外建議了多種頗具可行性的政策工具，針對振興本地影視文化產業，力主事猶可為，而非消極應對，坐令本地影視文化產業成為當下與未來多邊自由貿易協議的犧牲品。他在文中指出，台灣未來應善用政府採購、國家投資及國營企業等政策工具扶植本地影視文化產業，並在「數位服務」、「電子商務」及「跨境數據傳輸」等領域有守有為，切勿在未做好通盤損益考量的情況底下貿然洽簽包括 TPP 在內的貿易協議。最後，他提出切中肯綮的提醒，呼籲台灣政府部門善用發展壯大公共廣電及公共媒體的契機。

唐士哲教授的〈邊陲、壟斷與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集中回顧傳播思想史的典範人物尹尼斯(Harold A. Innis)。尹氏在「經濟學去政治化」的學術潮流下尤顯難能可貴。唐士哲從尹氏的原創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入手，重新檢閱尹氏關於加拿大經濟史與政治經濟批判的相關著作，在邊陲、壟斷與依附等核心概念

的反覆辯證中，重新挖掘並肯定了尹氏的政治經濟關懷。本文反映唐士哲多年來鑽研傳播思想史一脈的執著，在舊經典中讀出新發現，為傳播思想史的考掘與書寫，做了極佳的示範。

第三和第四篇論文分別是夏守智的〈南海仲裁案的媒體鏡像：基於五個地區七家媒體南海仲裁案報導的內容分析〉，以及丘忠融博士的〈公視集團爭議之報載論述分析〉。這兩篇論文針對圍繞南海仲裁案爭議和台灣公視爭議，分別進行內容分析與論述分析，並在扎實的經驗分析基礎上開展進一步的詮釋與論證，對於釐清相關爭議的癥結，以及從媒體報導和各方論述中梳理出清晰的媒體鏡像、意識和盲點，可供吾人後續關注地緣政治區域議題與公共媒體發展之基礎。

此外，李美賢教授與闕河嘉教授共同撰寫的〈台灣「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以及 Andrew D. Morris 授權本刊、並由林玉鵬、楊錄民中譯，劉昌德教授校訂〈Oh Sadaharu／王貞治與 1960 年代臺灣「中國性」的建構〉，既有助吾人看見東亞／東南亞，更有助於歷史性與反身性的思考，亦即在重新看見台灣之外，促成在全球文化流動的脈絡下重新思考「我們」與「他者」、「中心」與「邊陲」等命題。

最後，黃順星博士針對《做為武器的圖書：二戰時期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的宣傳、出版與較量》撰寫的深度書評，對本期多篇論文關注的文化貿易、文化帝國主義與傳播（思想）史等議題，提出了一部份歷史材料與分析視野上的呼應，亦屬本期不容錯過的佳作。

《傳播、文化與政治》編輯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9 日

跨國經貿協定的視聽例外： 從 TPP 談起

蕭肇君*

本文引用格式

蕭肇君（2018）。〈跨國經貿協定的視聽例外：從 TPP 談起〉，《傳播、文化與政治》，7:1-34。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員，任職於該機構並不負責相關工作，所取用材料，公眾亦可自公開資料取得，e-mail: ray84421@ncc.gov.tw。

《摘要》

自由貿易的理論與實踐，歷來都有疑難，各國在進行貿易談判時，須予文化財特別考量，亦成通說與慣行。為振興本地視聽文化，對影音等文化財的產製與流通，任何國家既應保有相當介入空間，如何確保其政策不受經貿協議干擾，值得考察。在此問題意識下，先前於國際上喧騰一時的《跨太平洋伙伴協議》，當下故因美國退出而暫失動力，然經檢視協議有關電子商務、投資、跨境服務、政府採購及國營事業之文本及附件，仍可發現各國為其視聽政策盡力折衝的軌跡。以此為鑑，作者建議，國人固宜跳脫科技決定論的迷思、以「視聽例外」盡力限縮貿易承諾的範圍，更宜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特別是壯大公共廣電體制，務實追求國人最大利益。

關鍵詞：視聽例外、本地內容、經貿協定、公共媒體服務

壹、前言：重舉國家介入的空間

談到國際貿易，一般均以「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來理解國際貿易對改善世界福利的效益，特別是強調各國走向專殊分工，有助於改善效率暨增加產出¹。然此論點是否適用於文化財？跨國貿易的支持者傾向認為，本外國文化財與其他貿易標的無異，減少對跨國貿易的限制，將有助於文化多樣化發展，並將諸般文化保護措施簡單貶抑為「文化保護主義」(見Carsten, 2006)。相對地，全球化的批評者則指出，跨國貿易除危及多數國家的文化產製機制，並恐將使國家話語權自失，至文化財的同質發展，除將衝擊社會凝聚及國族認同，亦將使國人文化需求無法得到充分滿足。對此爭議，由於較關注量性差異，過往經濟學門往往視後者為不具有理論嚴謹性及系統性證據的批評(Janeba, 2004)。然此情狀，近來已有轉變。具體而言，在肯定本外國文化財存在質性差異的意義上，若干經濟研究已然透過數理模型的推導，提供了國家應介入文化財貿易的論據，包括：(一)國家間生產投入規模差異傾向造成文化同質(Wildman & Siwek, 1988; Frank, 1992);(二)國家間生產技術差異與消費的網路外部性傾向造成文化同質(Janeba, 2004);(三)國家間消費偏好人口規模差異傾向造成文化同質(Bala & Long, 2005);(四)文化同質導致文化品質低落(Rauch & Trindade, 2006);(五)小型開放經濟之文化財將因放任貿易而消失(Olivier, Thoenig, & Verdier, 2007);(六)遏制好萊塢主導的放任貿易有助於整體福利提升(Francois & Ypersele, 2002)。乃至於如考量本國與外國文化財不僅對其消費者產生影響、市場中的消費選擇並非社會表達偏好的唯一信號、文化財在海內外映演序列的價格亦非自然形成，亦有論者進一步指出，文化財的生產與流通，既

¹ 事實上，「比較利益」的說法本身，係建立在充分就業、技術均等的前提下，故而將其運用於非文化產品，亦可能會有問題，包括未考慮勞動者未若可如資金般自由移動、其技能轉換並非一蹴可及，乃至於盲信比較利益，除未將國家技術的策略發展納入考量，也忽略不同階級所受之衝擊，亦可能使商品進口替代了國家自立的能力。而訴諸於比較利益的自由貿易，就歷史的角度視之，更可能包藏帝國主義向海外擴張的野心。關於李嘉圖(David Ricardo)學說及其人的討論，可參見我國公視先前曾引進播出的「你所不知道的資本主義」(Capitalisme)紀錄片第三集「李嘉圖與馬爾薩斯：你們說的是自由嗎？」(Ricardo and Malthus: Did You Say Freedom)。

易因其具有公共財、外部性暨與共同生活緊密聯繫的性質而導致市場失靈的結果，故國家在此部門的引導與介入，應更具有經濟及民主的正當性（見 McChesney, 2004／羅世宏譯，2005；Harvey, 2006；Baker, 2002／馮建三譯，2008；Germann, 2005）。

從此視之，祛除貿易限制的思潮固然在八〇年代中期以降逐漸盛行，但欲適用於文化財，卻顯得左支右絀。與此類同，美國雖然在文化財產製及流通方面佔盡優勢，而自二戰以來更從未放棄以跨國貿易協定限縮各國文化政策的企圖，但各國將本國文化特殊看待的歷史既與民族國家本身一樣長（Petito, 2001），其嘗試難稱成功。具體而言，戰後各國針對貨品貿易簽訂的 GATT（1947），即給予電影片「銀幕配額」免除一般數量限制的特殊對待。乃至於在以 WTO 為中心、將服務納入跨國貿易秩序的過程中，美國亦在視聽部門遭遇到各國程度不一的抵抗，最後更在 2005 年迎來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文化多樣性公約的誕生。面對多數國家以主動締約展現文化事務應特殊看待的集體意志，美國不敢大意，而在「杜哈回合」陷入膠著之際，更展現出轉向其他非多邊跨國貿易協定、強化各個擊破力道的意圖。在此情境中，關涉未來亞太區域經濟秩序形成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PP），日前固然因美國新任總統川普（Donald Trump）的退出決定而暫失動力²，各國於洽簽經貿協定之際，如何爭取保全其文化政策的空間，妥協與折衝的經驗，值得考察。

貳、誰的 TPP：重返亞洲的佈局

TPP 本來僅是汶萊、智利、紐西蘭及新加坡於 2005 年發起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 FTA），嗣後所以迅速成長為環太平洋

² 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通告 TPP 秘書處，該國即日起退出該協議、不再對該協議負有義務的信函，請見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網站：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january/US-Withdraws-From-TPP>

多國參與的鉅型 FTA，與中國大陸逐漸形成區域強權、美國前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相應提出「重返亞洲」的外交政策有關。對於 TPP，由於歐巴馬於接見國內利益團體時曾對外表示，「世界經濟規則由我們訂定，而非中國」³，輿論普遍認為，考量中國大陸有意將勢力伸向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為避免美國在亞太區域的利益受影響，TPP 還有拉攏暨鞏固 APEC 成員的企圖。惟美國雖有藉 TPP 重新訂定世界經濟規則、鞏固亞太利益的用心⁴，但由於談判過程不透明，連美國國會議員都曾感嘆，當公司代表對談判細節比手劃腳之際，國會卻被蒙在鼓裡⁵。乃鑑於 TPP 過於偏袒大公司利益，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Joseph Stiglitz）亦直言，「TPP 是史上最糟糕的貿易協定」⁶，指該協定不僅將使多數美國人「站在全球化錯誤的一邊」，亦不利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民眾（Stiglitz, 2015／許瑞宋譯，2016，頁 309-320）。具體而言，TPP 除了不無爭議地將 TRIPS 中的著作權保護年限展延至 70 年、延長專利藥品的保護期、要求各會員針對違反智慧財產權訂定刑責，同時更導入受人詬病的「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以下簡稱 ISDS）⁷。在此機制下，投資人如認為地主國政策、法令或其他相關措施影響其權益，將毋須透過國家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而可自行對地主國訴請仲裁，且由於可訴諸仲裁的事項遠遠超過傳統定義的貿易爭議事項，對

³ 類似的觀點，歐巴馬日後並投書媒體為 TPP 宣傳，請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刊載的總統投書「TPP 將讓美國而非中國主導全球貿易」（2016 年 5 月 2 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president-obama-the-tpp-would-let-america-not-china-lead-the-way-on-global-trade/2016/05/02/680540e4-0fd0-11e6-93ae-50921721165d_story.html

⁴ 相對於中國大陸主張，作為我國經貿智庫的中經院在電子報中斷章取義指中國大陸有意加入 TPP。見〈WTO 電子報〉第 496 期「中國大陸認為 TPP 應與 RCEP 進行合併」：<http://web.wto.org.tw/file/newsletter/853/Newsletter496.pdf>

⁵ 美國參議院紀錄（2012.05.23）。而當時議員魏登（Ron Wyden）點名的企業，亦包含 MPAA。

⁶ 請見網路媒體的報導：<https://boingboing.net/2016/04/01/tpp-is-the-worst-trade-deal.html>

⁷ 見 TPP 16.9。值得注意的是，在經濟部近日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提出的修法倡議中，已有意將此機制嵌入我國外資管制體制。然此仲裁機制既通常於境外以外語為預設語言運作，客觀而言，我國是否已具備有實施此制度的條件，似乎還有待社會充分討論。

於各國施政的干擾，不難預見⁸。值此同時，對於一般認定未必適合於貿易場合解決或 WTO 多邊談判未有定論的議題如競爭、國營事業、勞工、環境、反貪腐、中小企業、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法規調和…等，TPP 也另訂有專章。一旦簽署，勢將形成「路徑依賴」，從而也將大幅限制 TPP 簽署國在相關領域形成國內政策的空間。

儘管 TPP 爭議不斷，但考量當時美國總統大選將屆，為避免夜長夢多，美國參議兩院終於回應歐巴馬加速貿易談判進程的請求，並依《貿易促進授權法》(Trade Promotion Act, 以下簡稱 TPA) 於 2015 年 5 月授權行政部門快軌談判。在此氣氛下，即便各國核心利益不同而使談判充滿困難，參與談判的 12 個國家還迅速於 2015 年 10 月結束談判，並於 2016 年 2 月完成簽署，俟各國依限內完成國內程序，TPP 即告生效⁹。與 WTO 入會機制類似的是，由於一國欲成為 TPP 會員，尚須既有成員一致同意，而獲得各成員同意的條件，也包括回應各國降低貨品關稅或開放服務市場的要求，而形同許諾既有會員對新申請加入國取得專屬的貿易減讓利益，TPP 因而取得各原始締約國的支持¹⁰，影響所及，也就對其他有意加入 TPP、包含我國在內的 APEC 成員形成了儘早加入的壓力，除了避免自身承受更多開放國內市場的壓力，也同時著眼於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市場的巨大利益。

⁸ 雖然 TPP 標榜，ISDS 機制將有助於導入外資，但針對經濟模型的討論已指出，TPP 標榜的 ISDS 機制，對於吸引外資沒有幫助 (Berger et al., 2010)，乃至於對 TPP 必然有助於經濟成長的說法，經濟學家也陷入互不同意的處境，見《紐約時報》的報導：goo.gl/S22dhk

⁹ TPP 要生效，條件一是全數原始締約國完成國內程序且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條件二是，倘使協議通過的兩年內（按：2018.02.03 之前），原始締約國尚未全數完成國內程序，只要 6 個原始締約國在期限內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佔比達全數原始締約國的 85%，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條件三是，在前二條件並未生效的情況下，只要六個原始締約國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佔比達全數原始締約國的 85%，以書面通告秘書處的 60 日後。從此可知—（一）財力決定權力，美、日對 TPP 具有實質的杯葛權；（二）雖然日本與 NAFTA 共同構成的前四大會員國，即已跨越 85% 的門檻，惟此尚且不足，仍須其他兩國配合；（三）此外，一旦生效，其他原始締約國要再加入，即需要 TPP 委員會決定通過，惟此決定未必不會無條件，這給了他非前四大會員國儘速通過國內程序的推力及拉力。美國退出後，TPP 對各國的吸引力似乎已然減弱。

¹⁰ TPP 原始締約國還以「高標準」來加以包裝「入場券」，請見 USTR 新聞稿（2016 年 5 月 17 日）：<https://goo.gl/WVjw7A>

儘管如此，相對於 WTO 多邊貿易機制，不可諱言的是，即便是跨國貿易的支持者，對於包含 TPP 在內的 FTA，亦多不偏好。除了 FTA 可能因參與方較少而放大談判中各國間的權力不對等(Plummer, Cheong, & Hamanaka, 2010, p.14, p.107; Sauve, 2009, p.71)，隨著 FTA 而來的「貿易轉向」及「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effect)¹¹，亦可能使經濟效益減損(譚偉恩，2016年4月15日)¹²。但由於各 FTA 均宣稱符合 WTO 所定「進一步自由化」的要求，從而得形成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 GATT)及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以下簡稱 GATS)「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等 WTO 核心規定的例外¹³，也無怪乎在多邊談判進展不利之際，FTA 逐漸成為現實中的次佳選擇。與其他 FTA 相同，TPP 雖以各參與國在 WTO 的貿易承諾為基礎，但較其他 FTA 更具野心的是，TPP 標榜採取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的「負面表列」方法進行談判，而在降低關稅及消除服務貿易限制外，TPP 更有意將貿易規範涵蓋的範圍擴展至 WTO 未及之處，從而也便具有「超 WTO」(WTO Plus)的意涵。

參、TPP 電子商務章：重訪文化財的定性問題

而在 TPP 各個「超 WTO」的章節中，涉及以電子方式傳輸的「電子商務章」，應值得特別留心。與一般的外國直接投資不同，電子商務因毋須於

¹¹ 此詞為印度學人巴沃第(Jagdish Bhagwati)及潘加理雅(Arvind Panagariya)所創，指各國貿易結盟的現象，一如義大利麵般相互糾結，因各該貿易規則複雜歧異，恐致交易成本提高的情況。

¹² 指國際經貿協定充斥下，一國還必須視貿易對象而決定適用不同法規而始得交易成本上升。

¹³ 具體而言，GATT 第 24 條允許各國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中給予更優惠的關稅措施；GATS 第 3 條允許鄰接國的邊界優惠措施、第 5 條亦允許各國以協定涵蓋大多業別、刪除差別措施、禁止採行新差別措施下進行經濟整合。此外，依 GATS，凡自由貿易協定滿足以下條件，尚不受最惠國待遇所拘束—(一)相關協定不得預先排除特定行業且應涵蓋大多數行業；(二)相關協定應透過刪除現行差別措施、禁止採行新的差別措施等方式，消除與國民待遇有關的大部分差別措施，且相關措施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實施；(三)整體而言，協定簽署不得對締約方以外的會員國設立更高的服務貿易障礙。

服務提供市場境內設立商業據點，因而不但對創造目標市場的就業及租稅收入貢獻有限，更有利於資本跨境取利。而美國既且在文化財產製與數位科技研發方面占有優勢（Thiec, 2014, p.99），如何藉由貿易規則打造有利該國電子商務向外擴張的制度性條件，也便直接影響其他各國產業及文化政策的發展。在此視角下，TPP「電子商務章」的意涵，值得重視，也就是在由 GATT 及 GATS 界定的貨品及服務貿易的場域外，藉貿易協定另開闢出「數位產品」的範疇，從而回應 WTO 爭端解決機制迄今唯二兩次涉及文化財貿易的重大爭點，亦即如何為文化財定性。

在 1997 年的「美國訴加拿大期刊案」(DS 31) 中，加拿大可否主張「因該國未承諾開放廣告服務部門，該國有權對美國分版銷售 (split-run) 雜誌加徵消費稅」，尚與特定文化財應定性為服務或貨品有關，從而亦涉及 GATT 及 GATS 適用的爭議。乃至於在 2007 年的「美國訴中國出版及視聽案」(DS363) 中，即便各方傾向同意 GATT 與 GATS 應相互支持，但中國大陸可否主張：「因科技進展已超出該國承諾時的時空背景，當年對錄音服務做出『不予限制』的承諾，並不排除該國當前有權對錄音物的數位流通另採限制措施」，亦關係到數位型態的文化財是否得自成一類。綜合視之，不令人意外的是，為實現其貿易利益，美國一直都有透過 WTO 司法機制限制他國文化措施的意圖，乃至於在彼時環境下，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也先後做出向強國貿易利益傾斜的決定。但儘管外部條件未必有利，卻不妨礙各國在貿易的架構下為自身文化政策折衝。是以，考量 GATT 並不涵蓋廣告業，而加拿大亦未在 GATS 下開放廣告業，該國最後決定，外國分版銷售雜誌雖非不可向加國廣告主兜售針對本地市場的廣告，但亦規定，廣告銷售應與該雜誌新增的本地內容成比例，從而避免美國業者對加拿大在地的文化產製沒有貢獻。類似地，中國大陸最後雖未在 WTO 贏得爭訟，卻也善用 WTO 爭端處理機制中的協商機制，盡力爭取較有利於該國文化政策的安排。但 WTO 爭端解決傾向如此，也就進而強化了多數會員在杜哈回合談判中對文化財貿易及電子商務所持之立場：(一) 為避免新科技發展非預期地擴大了既有貿易承諾的範圍，不論初始承諾為何，應避免在服務貿易領域做出更開放的承諾；(二) 對以電子或數位方式傳送的文化財，主張其屬於服務貿易範疇，

係為避免僅適用貨品貿易相關規定而承擔過深的義務（Stoll & Schorkopf, 2002／南京大學中德法學研究所，2004，頁 198-199；Vincent, 2006；Voon, 2007；Burri, 2014, p.487）。

雙方拉鋸下，TPP 雖明示「以電子化傳遞或呈現之服務提供措施」仍應遵守投資章、跨境服務章及金融服務章的規定¹⁴，並在腳註中特別說明，電子商務章的規定與各國係以貨品或服務方式看待「數位產品」無關，但由於美國偏好以貨品貿易架構看待文化財、視數位產品與其他實體貨品無異，從而使得 TPP 電子商務章亦有意限制締約國對待此類「產品」的方式，包括：

（一）締約國禁止對數位產品課徵服務貿易所無、貨品貿易卻必然涉及的「關稅」¹⁵；（二）類似於 WTO 禁止會員國對他國「同類產品」的差別待遇，締約國禁止對其他締約國的「同類數位產品」給予差別待遇¹⁶；（三）締約國禁止要求將電子商務的計算設施設於己方境內¹⁷；（四）締約國禁止限制電子商務的個人資料跨境移轉¹⁸；（五）前述差別待遇之禁止，僅在締約國將相關「不符合措施」載於與服務貿易有關之「投資章」及「跨境服務章」時，始不適用¹⁹。換言之，針對電子商務章相關規定，一國如未可就各服務業下「跨境提供服務」與「跨境消費」等模式明確就特定服務部門列出該國所欲推行的措施²⁰，則無異於同意美國的觀點，即以貨品貿易的架構看待電子商務、數

¹⁴ 見 TPP 14.2。美國金融業亦因 TPP 未將其包含在跨境資料移動的範圍內而醞釀倡議重啟談判。

¹⁵ 見 TPP-14.3。

¹⁶ 見 TPP-14.4。

¹⁷ 見 TPP-14.13。

¹⁸ 見 TPP-14.11。事實上，關於個資保護議題，在美國與歐盟共同參與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伙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及「服務貿易協定」(The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中，亦出現雙方意見相左的情形。具體而言，相較於美國，歐盟更追求個資的保護。值得注意的是，個資保護尚列為 GATS「一般例外」條款中的例外事由，至考量電子商務可能滲透至各服務業別的發展，拉高個資保護，亦可以避免政策空間因而受到侵蝕。

¹⁹ 見 TPP-14.2.6。

²⁰ 依 GATS，服務貿易還可區分為以下四種模式－（一）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允許他會員國服務提供者於其境內向位於本國之消費者提供服務，此時，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本身移動。比如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跨境透過電話提供本國消費者諮詢；（二）模式二：跨境消費（consumption

位產品，以及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文化財。在此情境下，即便資通訊科技的潛能未必經全然探索、各締約國亦未就特定資通訊科技的應用進行充分嘗試，但各國在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形成產業及文化政策的空間，恐將因前揭 TPP 規定而受限，特別是一國如僅就其「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以下簡稱 GATT)所涉及的技術採取較狹隘的定義，還形同任令科技進展自動成為擴大一國貿易義務的推手。

事實上，美國對於「數位產品」的定見，可說早已有跡可尋。特別是考量能以電子傳輸方式跨境提供的，亦包含視聽內容等文化財在內，波尼爾 (Ivan Bernier) 便曾以此視角觀察美國簽署的多個 FTA²¹，他指出，自 2002 年起，美國除了強烈主張不應就電子傳輸的視聽「產品」建立「貿易障礙」，更對其參與的 FTA 談判採取嶄新策略。這些策略計包括：(一) 要求改採開放程度更高的「負面表列」模式進行 FTA 談判；(二) 不再要求各國放棄對本地文化財的補貼措施；(三) 不再力主各國應刪除視聽部門中的管制要求；(四) 在承認各國普遍反對放棄既有視聽保護措施的現實下，轉而要求各國不應在數位網路上出現文化保護主義；(五) 對於服務的「跨境提供」，原則上禁止締約方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其境內設置代表處、企業，或經營者必須為住民等條件，此外，對於服務的「投資」，除要求應恪守國民待遇、市場進入及最惠國待遇等規定，原則上禁止將表現實績及高階經理人等限制加諸於服務提供者；(六) 在 FTA 中嵌入「電子商務章」，除了對「數位產品」導入了廣泛的定義，更限制各國將電子商務列入服務及投資的保留清單。對此美國在貿易談判方向上的轉變，波尼爾的評論是，美國看似轉允許各國針對傳統視聽部門列出保留措施，實際上卻是有意藉此限制各國採取其他嶄新的保護措施 (Bernier, 2004)。類似地，有鑑於美國在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

aboard)，指允許本國服務提供者在境內對赴本國之他會員國消費者提供服務；(三) 模式三：商業據點 (commercial presence)，指允許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本國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即允許外國企業在本國以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型態提供服務；(四) 模式四：自然人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指允許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的方式至本國境內提供服務，如允許他國文化工作至本國提供服務。

²¹ 具體而言，包括美國－智利 FTA (2002)、美國－新加坡 FTA (2003)、美國－中美 FTA (2003)、美國－澳洲 FTA (2004)、美國－摩洛哥 FTA (2004)。

生效後轉將重心置於 FTA 的談判與簽署，亦有論者 (Vlassis & Hanania, 2014, p.28) 延續前述觀察指出：(一) 對於視聽部門，美國已傾向不再主張禁止補貼等國家財務支持措施；(二) 有別於以往的強硬立場，美國策略已有所轉變，並將重點置於使既有視聽部門中的投資、所有權及配額限制等管制權力不再擴張；(三) 阿曼、巴拿馬、巴林、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摩洛哥等國，已然因對美簽署 FTA 而不當讓渡其在視聽部門的政策空間；(四) 相較下，澳洲、新加坡、智利、哥斯大黎加、秘魯、哥倫比亞等國僅是略佳；(五) 美國已展現出對數位產品及數位服務的高度興趣。從此更映證該國確有運用科技修辭擴大暨鎖定其他國家貿易義務、限制其政策的企圖。

值得一提的是，前揭針對美國談判策略的分析，雖將電子商務及視聽服務二分，但兩者既同樣具有邊際生產成本極低、首作成本相對較高的經濟性質，倘使國家未可合理介入電子商務的領域，則不論某電子商務或數位產品是否係屬傳統定義上的文化財，跨國貿易的結果，應如先前經濟學門對於文化財貿易的分析所示，貿易參與國之間在生產規模、生產技術及消費規模方面的明顯落差，還將因貿易而使其產製及流通走向全有或全無。換言之，當一國在產製與消費的經濟規模落後其貿易相對國越多、文化折扣與貿易相對國差距越小，該國越容易受到他國優勢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跨境提供的影響。從此視之，弭平數位落差，雖然在當代普遍被視為是重要的通傳政策目標，亦有論者貌似中立地主張，當代的數位落差乃包含電信連結、網路連結與電子商務在內 (Noam, 2004, p.425)，但正如前揭經濟分析所示，不論一國是否在資通訊硬體貨品貿易方面具有比較利益，但如該國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尚待發展，則使貿易協定不當限制該國政策介入的結果卻是，當一國基礎建設的普及程度越高、網路品質越佳，反而可能弔詭地創造出不利其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發展的環境。在此客觀限制下，或出於對自身發展條件的務實認識，相較於其他 TPP 締約國，迄未與美國簽署其他 FTA 的馬來西亞與越南，還成功就電子商務章中相關規定爭取須俟 TPP 生效後 2 年始適用 TPP 的爭端解決規範的緩衝期，在此且不論此緩衝期是否足夠，但類此

以時間換取空間的嘗試，值得重視²²。至於 TPP 最終是否生效，目前固屬未定之天，但可預期的是，文化財產性的爭議，將不會隨著技術演進而自動平息。而各國在將電子商務寫入貿易協議之際，如何爭取有利的條件，將直接影響其政策介入的空間，而最終亦將影響該國在電子商務、數位產品及其他文化財的表現。

從此視之，我國在 ICT 產品出口表現雖不惡，但大多 ICT 產品進出口關稅既已因 WTO《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及《資訊科技擴大協定》(ITA 2) 而縮減至零，加入相關經貿協定，對於我國增進相關產品出口，助益恐怕有限。相對之下，查考我國央行所公布的國際收支統計可知，相對於貨品貿易，我國各服務業出口景況普遍不佳，乃至於針對各國大力發展的 ICT 服務，迄今甚至仍未建立完善的統計資料²³。在此情境下，我國 ICT 基礎建設縱然普及，但在 ICT 服務部門仍有待發展下，則與文化財部門類似的是，我國倘未可在關鍵部門保留國家政策介入的空間，貿然簽署類似 TPP 電子商務章的貿易協定，對我國日後發展 ICT 服務，不但未必有利²⁴，卻恐怕是以有限的本國市場資助海外的電子商務，而對本地尚待形成的服務產業鍊形成重大打擊。

肆、TPP 中的不符合措施：重建影視文化發展的基地

如前所述，TPP 本身固然有美國重返亞洲、打造有利經濟規則的色彩，亦有部分論者較悲觀地指出，多數 TPP 參與國既已在 WTO 視聽部門做出承諾，文化多樣性公約對於 TPP 的影響或較有限 (Vlasis & Hanania, 2014, p.34)，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美國持續對文化多樣性公約採取抵制立場，但

²² 見 TPP-14.18。

²³ 雖然世界銀行定期公布各國 ICT 服務出口數值，但我國並未對此進行統計。截至目前為止，最接近的數值，是經濟部統計處定期公布的「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租賃業調查」。

²⁴ 儘管如此，我國於 2013 年仍然與美國共同發表「台美資通訊技術服務(ICT)貿易原則」共同聲明，當中有關「跨境資料流通」、「當地基礎建設」、「數位產品」等宣示，已然將 TPP 電子商務章之重要意旨反映在內。儘管一般認為類此聲明並不具約束力，但對我國 ICT 政策，勢必形成影響。

當該公約逐漸成為國際文化事務的重要平台，美國終究不得不回應國際潮流發展趨勢，影響所及，無形中亦對 TPP 形成牽制，從而使得 TPP 部分規範出現可能有利於各國文化政策的跡兆。這些值得關注的發展包括有：(一)「永續發展」的文字出現在 TPP 的「序言章」。具體而言，倘使國際普遍同意文化多樣性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條件，縱然有美國的反對，則特定國家固須因其貿易承諾而承擔不利其文化政策的貿易義務，但倘使貿易協定內建的爭端解決機制願意引用前述「永續發展」的文字，而對爭議中的政策措施採取「演進式解釋」，即可能賦予該國實施該政策措施的正當性，並促成有利於「文化例外」的發展；(二) TPP「例外規定章」，除了仍就貨品及服務業貿易沿用 GATT 與 GATS 的一般例外規定，更增列了「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現及基因資源」的排除規定²⁵。換言之，即便特定措施可能違反某國貿易義務，只要該措施符合此等例外，尚未必不能為締約國共同容忍。乃至於在紐西蘭爭取下，即使未可全然擺脫 TPP 爭議解決機制，但該國政府與原住民毛利族簽訂的《懷唐伊條款》(Treaty of Waitangi) 也被列入例外規定章而取得了重要的象徵地位；(三) 對 GATT 下貨品補貼、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規定，TPP 固予維持，但鑑於 GATS 補貼規定尚不明朗，TPP 並不認為各國當然必須在已承諾的服務部門中恪遵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義務。具體而言，依 TPP「投資章」規定，各國並不認為補貼、補助、政府援助之貸款、擔保及保險應適用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等規定必須列入不符合清單²⁶，另 TPP「跨境服務章」亦明示，並不禁止締約方提供包含政府資助之貸款、擔保及保險等在內的補貼或獎助²⁷。至於對於數位產品，「電子商務章」亦同樣註明，相關規定並不影響政府所提供之補貼、贈款、貸款、保證及保險²⁸；(四) 眾所皆知，電子商務對國家租稅收入固然有負面影響，但依 TPP「例外規定」，各國即便禁止對數位產品徵收關稅，並不影響各國簽署稅務協定，並對本國與外國數位產品課徵一致稅捐。換言之，一國即便被迫以電子商務的架構處理特定

²⁵ 見 TPP-29.8。

²⁶ 見 TPP-9.11.6。

²⁷ 見 TPP-10.2.3。

²⁸ 見 TPP-14.3。

文化財的議題，但就課稅技術而言，仍可能對針對於該國銷售數位產品之境外企業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從而部分解決當前租稅資源因電子商務而不當流失的不利局面（林宜賢，2014）²⁹。

不過，在美國與其他國家以「貿易利益」與「文化主權」為名所進行的漫長角力中，TPP 規範儘管出現了前述可能有利於各國文化政策的發展軌跡，但各國所深知的是，比起片面期待貿易協定中的爭端解決機制隨著時勢變化而做出「文化友善」的決定，自始避免在文化相關部門承擔過多的貿易義務，應是斧底抽薪之計。特別鑑於貿易協定於對產業及文化政策的影響，勢將隨著進一步的經濟整合而更形擴大，如何正確理解「即使字面上將『文化』排除於協議，各項保護措施仍將受科技侵蝕」的警言（Neil, 2006, p.7），而儘可能在技術演進中爭取一國在產業及文化政策介入的空間，至關重要。從此視之，如何避免「科技決定論」的迷思，不當替換了社會對於科技之為用的「意圖性」（intention）的討論（Williams, 1974／馮建三譯，1991），也就具體落實在各國針對貿易義務所附著之業別界線的攻防上。在此視角下，正如前述對 TPP 電子商務章的分析所示，儘管美國對於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有其偏好的認知框架，但國際上對文化財定性的爭議既未平息，該章也便明確指出，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廣播電視」³⁰，此外，「電信服務章」亦指出，除非有影響公眾網路使用或涉及公共電信的情形，該章之規定不適用於「廣播電視」服務³¹。乃至於 TPP 雖試圖在智財章給予「廣播電視」較明確的技術定義³²，但相關定義並不適用於其他章節³³。值此同時，TPP 智財章對類比傳輸、非互動無線廣播的權利保護設計³⁴，亦與衛星及有線訊號及網

²⁹ 此發展亦見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草案（2016 年 9 月 22 日）。

³⁰ 見 TPP-14.4。

³¹ 見 TPP-13.2。

³² 「以『無線方式傳送』，使公眾得以接收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表現物；上述傳送『以衛星為之者』，亦同；鎖碼訊號經廣播機構向公眾提供解密方法，或該提供經該廣播機構同意者，該等鎖碼訊號之傳送，亦屬之。」見 TPP-18.57。

³³ 見 TPP-18.57。

³⁴ 見 TPP-18.62.3。

路服務的智財保護設計有別³⁵。從此視之，儘管當前國內通傳政策的討論頗受「數位匯流」的修辭影響，特別是在新自由主義者對「科技中立」的宣傳下，立法方向亦傾向弭平「電信」與「廣電」間界限，但正如各該經貿談判協議所示，作為各國貿易義務基礎的業別仍然涇渭分明，至廣電更普遍被視為是特殊場域，而以業別定義為基礎的貿易義務，是否當然受通傳科技的數位化進展所影響，尚且是各國論戰未休的重大課題。事實上，即便美國在廣電、電信及資訊部門似具有競爭優勢，該國並持續在 WTO 談判中訴求「重分類」，但該國不僅未在其國內追求匯流立法，在 FTA 中亦未全然支持科技中立的立場。是以，倘可正確認識各國發展條件、內國法規及相應而生的貿易立場，應可同意，科技發展既難以預測，一國實宜審慎，從而避免因擁抱「科技中立」而使內國政策空間自失。與此相對，為避免貿易協定不當侵蝕一國產業及文化政策發展的空間，國家應爭取避免做出貿易承諾的上策，退而求其次，即便受迫於開放特定市場部門的壓力，仍應盡力將貿易義務限縮於已知的科技類別；而在負面表列情境下擬定不符合措施清單時，應避免將之限縮於已知的科技別，並儘可能以符合文化政策目標的方式描述。

在此認知下，值得注意的是，各國對於當前文化發展及跨國文化交流的評估容或不同，但檢視各國對 TPP「跨境服務章」及服務「投資章」提出的附件應可知，包含美國在內、參與 TPP 的 12 國無一例外，全數對視聽相關服務另眼相看，並儘可能列出排除措施，從由縮減電子商務章適用的範疇。具體而言，(一) 與各締約國在 WTO 視聽部門的承諾水準相較，未有任何國家在視聽部門採取更進一步開放的立場。如一國於入會時已在電影部門做出承諾，則其保留的項目則集中在廣電；如一國入會時仍未在電影部門做出承諾，則傾向以傳播服務或文化產業的名義將整個部門予以保留；如一國同時在電影及廣電部門做出承諾，仍然強調國家仍可以透過其他非限制性方式介入；(二) 美國加入 WTO 時，雖因開放視聽部門中的「其他」部門而形同開放其有線廣播電視部門，但在 TPP 中，卻出現了承諾倒退的情況。從此視之，美國此一表態，若非同意各國入會談判仰仗的行業分類表並不完整、尚有因

³⁵ 見 TPP-18.79、TPP 第 18 章 J 節。

應技術變遷不斷更新及談判的必要，否則應有意取法於紐西蘭，也就是透過新貿易協議，向其他同為 WTO 會員國的 TPP 締約國爭取重新界定其入會承諾的機會。特別鑑於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具有「不告不理」的性質，倘無其他 WTO 會員國提起爭端解決，WTO 爭端解決機制亦不會主動處理，一國如能爭取其他 TPP 締約國對其排除清單的認同，至少可降低在 WTO 面對爭端解決的機會；(三) 為化解可能的貿易爭議，與墨西哥類似的是，美國也嘗試藉不符合措施重新詮釋其在 WTO 視聽部門的義務。針對飽受外界詬病、其入會承諾與其州政府實務不同步的情形，美國也在 TPP 中特別列出區域保留措施。是以，針對可能涉及 GATT 下傾銷及平衡措施規定的各州電影補貼，美國還不無爭議地提到，視聽服務屬「各州措施未影響到美國在 GATS 下特定承諾的部門」。此外，美國在加入 WTO 時雖大幅開放了廣電與電影部門，透過排除清單重新表述，亦有意爭取以其偏好的方式對相關部門進行重分類；(四) 相對於美國，面對境外電子商務可能帶來的嚴厲挑戰，其他 TPP 締約國並不當然視網際網路上的視聽服務為數位產品，對於廣播電視等「廣而播之」的型態，各國更是戒慎恐懼，拒絕做出進一步貿易承諾，而其拒絕承諾的範圍，並不僅限於無線廣電部門，甚至可擴及作為廣電傳輸平台的電信事業等，乃至於部分締約國更明確表明，未來將自行定義文化產業及廣播電視的範疇³⁶。從此視之，縱然通傳科技的進展意味著視聽內容流通的渠道擴增，但各國並未因而落入科技決定論修辭的陷阱，反而是務實地將影視部門視為文化發展的基地，並對串流等視聽服務保留管制的空間與權利，俟日後得視情況採行內容配額及重分配等積極政策。從此視之，即便美國迄未退出 TPP、TPP 亦因而順利生效，圍繞於「廣播」、「窄播」、「隨選」、「不特定大眾」等定義的爭議，恐怕也會在各會員國間持續³⁷。

面對美國與其他國家圍繞在 TPP 電子商務章及各項不符合措施清單的交鋒，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 還於 2016 年 5 月間出版評估報告指出，儘管 TPP 在短期內對美國視聽

³⁶ 如秘魯與加拿大對文化產業的定義、新加坡及日本對廣播電視的定義。

³⁷ 見 TPP-14.2.5。

服務出口的助益有限，但其長期貢獻應包括：(一)「凍結」各國現行的內容配額及外資限制；(二)加強與視聽服務相關的智財規定；(三)將視聽服務貿易承諾的型態自「正面表列」轉為「負面表列」，而(按：在對各國不符合措施採取特定技術解讀時)適足以阻擋各國對包括數位內容流通在內的新技術採行其他限制措施³⁸。在此基礎上，ITC 預計，美國視聽服務業終將因 TPP 而自市場廣大的加拿大與日本、市場成長迅速的馬來西亞與越南獲利，而對各國提出的不符合措施，ITC 也務實地分析對美國有利及不利之處，包括：(一)在肯定數位媒體服務重要性的前提下，加拿大已承諾將排除「近用境外視聽內容的限制」；(二)越南雖在視聽服務部門提出最多保留措施，但考量該國已成為數位內容的最大消費者之一、政策上亦展現對電子商務及數位化的重視，影響所及，將使局勢對美國視聽內容服務在其境內發展更為有利；(三)日本雖表示隨選及線上服務並未列於不符合清單，但因該國同時表示將對其他新科技保留就本外國服務及投資採取差別措施的權利，恐怕還構成對「負面表列」方法的侵蝕。儘管如此，ITC 卻也指出，由於各國持續在無線廣電部門及有線廣電部門對所有權、本國節目質量及政府文化扶助保留差別待遇，美國業者對此亦不能完全滿意 (USITC, 2016, p.386–387)。

於今，美國固已正式退出 TPP，並有論者預測，由川普領導的美國似有意退出 WTO 的運作 (經濟日報，2017 年 2 月 28 日)，然而參照美國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國會提出的貿易政策議程 (President's National Trade Policy Agenda for 2017) 可知³⁹，此舉絕非是美國放棄藉貿易協議向他國施壓的徵兆，相反地，該國應有藉雙邊協商而放大其施壓力道的企圖。在此情境下，美國國內業者的反彈是否將再次為跨國貿易協議中的爭議事項，固然值得關注。但即使美國貿易談判策略已出現前述轉變跡象，但正如論者分析，各國在對美 FTA 中所提出的承諾水準，似乎還反映其綜合國力，也因此，「最無

³⁸ 從此視之，USITC 所採取的，是對保留措施採取特定科技的解讀方法。從此視之，即便是美國，也不全然採取「科技中立」的解讀立場。具體而言，呈現出對開放承諾進行科技中立的解讀，但對保留措施，則進行特定科技的解讀。與此相對，其他國家為保障其產業及文化政策介入的空間，則應採取對開放承諾採取特定科技的解讀，對保留措施，則應採取科技中立的解讀。

³⁹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march/annualreport17>

能保護它自己的國家，往往會因而付出最多代價」(Bernier, 2004, p.15)⁴⁰。是以，如何避免使自己的國家付出最多代價，尚不能只是對新自由主義之說鸚鵡學舌、對美國貿易利益的宣傳照本宣科，而如何在經貿談判中務實主張不符合清單，對我國而言，不容迴避。

在此意義下，韓國經驗應值得我國學習仿效。該國視聽部門的發展，所以在近年來成為各國見賢思齊的對象，根本上應與其長年在視聽政策上力求克服「美國因素」、「開放因素」及「科技因素」的干擾有關。相對於臺灣，南韓對美國好萊塢向來秉持「反壟斷」的政策路線(馮建三, 2002)。此外，由於意識到足供本地視聽部門發展的經濟資源有限，南韓乃訴諸視聽政策的強力介入，而在以政策保障本地視聽部門之際，並引導將視聽部門資源集中運用，包括推動國有化的私有電視轉型公共化等(林麗雲, 2005, 2011)，多年生聚教訓，還在獨特的時空條件下為影視部門奠定了較良善的發展環境，並使「韓流」自 2002 年起漸次興起(馮建三, 2008)。在此視角下觀察該國視聽部門動態可知，儘管在新自由主義政權下，出現向資本傾斜暨政治言論受限的發展，但由於南韓文化工作者與國民的共同意志，儘管該國不免在美韓 FTA (Korea-US Trade Agreement, KORUS) 中退讓，但在意識到科技變化的情況下，仍盡力透過不符合清單保留國家介入的空間。不可諱言，韓國在 WTO 影視部門的承諾較少，固然是較有利的條件，但見該國為保護本地內容而傾力列出的各項措施，不僅遍及各視聽服務，更深入產業發展的各面向，適足令我國汗顏。而內政與外交如此，影響所及，韓國不僅自 2014 年起扭轉其視聽部門長年的貿易逆差，其國際地位及民族自信亦因而無形提升⁴¹。從此視之，我國既未在 WTO 承諾開放「結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輸的服務」(行業代號：96133)、「廣電傳輸服務」(行業代號：7524)及「其他」，作為影視發展基地的範圍仍大，未來實應揚舉文化多樣性公約精神，至少在經貿協定中主張「文化例外優先，我國在 WTO 承諾的特定業別例

⁴⁰ 曾在 WTO 掌理視聽部門談判的羅伊 (Martin Roy) 在對 PTA 的分析也證實這點。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他所分析的 PTA 中，大多均是與美國簽訂 FTA 者(見 Roy, 2008)。

⁴¹ 前總統馬英九於接見韓國代表時，亦曾提到韓劇的影響，參見總統府新聞稿(2015 年 4 月 21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199&rmid=514>

外」，從而爭取將科技進展作為文化政策發展的幫手，厚植有利本地視聽發展的條件。

伍、TPP 中的政府採購：國家的消費介入

然而，一國欲積極在經貿協定中爭取有利於本地視聽發展的政策空間，尚不僅關涉該國決定是否在特定服務部門不予承諾或將相關措施列入保留，也關係到其他國家介入的樣態。比如，國家的消費介入，便往往另視為一類，而適用其他特殊規定。是故揆諸 WTO 貿易規則可知，（一）在 GATT 中，有關內國法規與租稅的國民待遇，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⁴²；（二）依 GATS，政府亦可為其管理目的進行服務採購⁴³；（三）承上，不論採購的是服務或貨品，政府採購的標的尚不得作為商業性轉售或提供商業服務使用。換言之，只要採購的標的非供商業使用，國家即可透過政府採購提供國人相關服務；（四）對於各國的消費介入，WTO 原則上不予干涉，但允許各會員國另以參與「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此複邊協定的型態，互相開放政府採購商機。

但即便一國有意參與 GPA，亦非當然容許其他締約國廠商完全比照本國廠商參與政府標案，而僅是在該國就該複邊協議承諾的範圍內，禁止該國政府在進行工程、財物及勞務的政府採購時，對本國與外國廠商採取差別措施。然也或許出於對該協議恐限制國家消費介入暨商機有限的正確理解，各國參與該複邊協議的情況並不踴躍，迄今為止，僅 17 個締約方、共 45 個 WTO 會員國加入⁴⁴，而部分國家所以加入，還與其受迫於入工作小組的要求有關。事實上，我國自 1998 年起以 GPA 為張本設計《政府採購法》，嗣後

⁴² 見 GATT-3.8。

⁴³ 見 GATS-13。

⁴⁴ 第 46 個會員國應為烏克蘭，該國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於內國通過加入程序，協議則於同年 5 月 18 日生效。此外，摩多瓦加入複邊協議的提議雖經 WTO 於 2015 年 9 月通過，但迄今尚未完成內國程序。乃至於其他表達有意參與的國家包括有阿爾巴尼亞、澳洲、中國大陸、喬治亞、約旦、吉爾吉斯、阿曼、塔吉克。至另有包括馬其頓共和國、蒙古、俄國、沙烏地阿拉伯及賽舌爾等五個國家，在入會減讓時被要求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請見 WTO 新聞稿：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memobs_e.htm

並持續申請參與該協定，應屬此類。及至 2008 年 11 月，我國申請加入 GPA 獲准，該協議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國乃就中央政府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就所承諾之部門進行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時，正式對其他複邊協議締約國負有相關義務。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國家作為消費者時的介入型態在經貿場域被視為自成一類，各國在參與該複邊協定所應承諾開放的部門，尚毋須與其入會時就服務業所承諾開放的業別相符。此外，依此複邊協議，後進會員國雖必須經「申請」加入，但「理論上」並沒有各國必須因為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即應依內國法開放特定部門的硬性規定。換言之，出於政策因地制宜的需要，對於政府採購協定，各國亦可選擇不參與或避免開放特定部門。因此，進一步比對各國入會服務業承諾及其參與該複邊協議的承諾可知，各國除未對所屬所有機關之政府採購做出全然不受限的承諾，對於與視聽服務有關的政府採購，亦傾向避免使其開放承諾超越其入會時就服務業保留的水準。乃至於 GPA1994 雖於 2012 年更新為 E-GPA，在視聽部門中，除日本與荷屬阿魯巴做出進一步卻微小的承諾，大多會員國仍維持相同的開放水準。儘管如此，爭取有利於本地內容的空間，或非我國當時主要考量，影響所及，我國不僅將「電影及錄影帶內容製作服務」（行業代號：9611、9612）部門納入 GPA 及 E-GPA 承諾開放的範疇，在「廣告部門」（行業代號：871）中甚至註明，承諾範圍「僅及於廣電部門的廣告服務」，而此承諾水準，日後並延續至我國對新加坡及紐西蘭所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ZTEC）⁴⁵。從此視之，一旦做出貿易承諾，路徑依賴的影響確實存在，值得吾人警覺。不過，我國在相關複邊協議中所承諾之部門，仍然不及「廣電內容製播」（行

⁴⁵ 相對地，新加坡在 ASTEP 中對我國在政府採購開放廣告服務，因而超過它參與 GPA 的水準。

業代號：9613）及「廣電內容傳輸」（行業代號：7524），是故，應仍有就相關政府採購對本國及外國廠商採取差別待遇的空間⁴⁶。乃至於就採購實務角度視之，即便是我國開放他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的部門，他國廠商固未必有參與競標的動機與能力，至各機關是否容許有扶植本地業者的考量，自應取決於各爭議處理案件救濟過程中的攻防。

乃至於前述經貿協定外，TPP 亦就政府採購訂有專章。然而，檢視其內容可知，相關規範除與 GPA1994、E-GPA 若合符節，各國亦在此提出程度不同的保留措施。具體而言，各國不僅利用該章附件就不同採購單位分別設定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按即我國《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公告採購金額）門檻，對於採購的工程、財務及勞務範疇，仍保留相關限制，對政府在視聽相關部門之採購，更另眼相看。具體而言，（一）除少數南美國家外，其他各國均傾向對視聽相關之政府採購採取保留立場，惟其表示保留或承諾之方式，與先前提到、對 TPP 跨境服務章及投資章以「負面表列」將 NCMs 填入該章附件的方式不同，並不拘採取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二）如一 TPP 締約國同時為 GPA1994 或 E-GPA 複邊協議締約國，其承諾至多與其在 WTO 政府採購協議中之承諾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包含美國在內，各國在 TPP 政府採購相關部門的承諾水準，未必與其在 GPA1994 或 E-GPA 的開放水準相等或更開放，值得我國注意。

從此可知，為保全國家介入文化部門的合理空間，理想情境下，我國對外仍應確保對本地視聽內容的政府採購，尚可為視聽政策上可使用的工具。乃至於檢視 WTO 網站揭露我國政府採購相關資料（2010-2014）可知，2011 年 1 月我國《預算法》修正禁止政府進行置人性行銷後，各機關單位因未可即時修正採購方式而致違法普遍之情況，到了 2012 年，或由於觀望心態始然，廣告、廣電及文娛部門的採購案件及金額明顯下降。及至 2013 年，廣告類的政府採購金額顯著增加，而過去各年度均出現的廣電採購，到了 2014

⁴⁶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即規定有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情形，「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年則完全消失。值此同時，投注於文娛服務等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之際，廣告服務的採購金額卻是同步上升。從此亦可推知，（一）我國政府媒體採購金額，仍以廣告採購為主；（二）2011 年我國通過的《預算法》雖無具體罰則，但仍對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產生了一定的約束力；（三）除 2012 年外，我國歷年來相關機關與單位的媒體預算總體大致約維持在 10-13 億間，但並未集中運作、發揮綜合效益；（四）即便未加計地方政府在相關部門的採購金額，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的媒體採購預算不僅並不遜色前十大廣告主，2013 及 2014 年間更躍居第一。此外，儘管 WTO 政府採購協定禁止締約國就其承諾的工程、財貨及勞務部門，對本外國產品及服務差別看待，但檢視 WTO 統計資料（2010-2012）可知，各國各視聽相關採購案得標對象仍以各該國家廠商為主。換言之，即便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各國或非不可透過評選實務而在廣告物製作方面達成有利於本國內容的結果；（五）即便廣電服務並不在我國政府採購承諾開放範圍，過去在彙整政府採購統計時，卻也曾將相關採購資訊一併對 WTO 報告，從而可能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誤解與混淆。

如前所述，我國儘管成為 GPA1994、E-GPA 的締約國，但由於未在所有部門做出承諾，也未將所有部會、機關或單位列入我國政府採購協定附表，也因此，我國仍保有部分空間，而得以常態性運用政府採購提供國人非商業的本地內容服務。而歷年來循此途徑提供的廣電服務即包括，（一）僑委會於 2000 年起陸續委託中視、華視、台視製播的宏觀衛視⁴⁷；（二）客委會於 2003 年起陸續委託台視、台視文化及東森製播的客家電視⁴⁸；（三）原文會依法經營原民台前，原委會於 2004 年起陸續委託台視、東森、公視進行的原住民台製播⁴⁹。不過，因政府採購仍有受限於年度預算及必須遵守驗收程

⁴⁷ 宏觀電視台於 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播，並於 2002 年至 2006 年間先後由民視以外的無線電視台得標，並向海外提供外購或自製之電視節目。

⁴⁸ 客家電視台於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2003 年至 2005 年，由台視得標，至 2006 年則由東森電視得標經營。政府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37 條之 1，指定各有線電視系統免費提供固定頻道供其節目必載。

⁴⁹ 至於原住民電視台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於 2005 至 2007 年間，先後由台視及東森得標經營，並循客家電視台方式，於有線廣電系統必載。

序的要求，實務上也就較不易就服務提供、文化工作者就業及其職涯發展、經驗傳承及著作物典藏等各方面創造穩定的條件。有鑑於此，至《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 2006 年 1 月立法完成⁵⁰，各主管部會本應於 2007 年起將前述廣電服務委由我國公廣集團集中辦理，但除了原民台依法在原文會管理下開創我國公共族群廣電的嶄新樣貌外，僑委會及客委會雖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卻未直接將預算經費撥付或捐贈公廣集團製播相關廣電節目，反而是在維持政府採購形式的前提下以「限制性招標」的樣態逐年委請公視製播（監察院，2014）。影響所及，各部會不僅屢就「履約事項」與公廣集團發生捍隔，更傳出以節目製播未符標準而延遲款項撥付的情況，且由於預期中綜效未能發揮，公廣集團運作卻反而因此陷入困難，監察院也就因此在 2011 年間糾正各相關部會（監察院，2011）。從此視之，視聽部門中的政府採購固然可以是國家促進本地內容的可用工具，也應當是我國避免於經貿協定中開放的項目，但考量我國公共預算有限及標案型態對文化勞動暨服務提供的效果（李信漢，2008，頁 61-62），應不必是國家提供非商業性服務的主要型態。

陸、TPP 中的國營事業與國家投資：國家的生產投入

而經貿協定特別界定的國家介入型態，除了「政府採購」外，也另包括國家的生產投入。與常見的新自由主義宣傳不同，國家以國營事業與國家投資型態提供服務，事實上並非 WTO 經貿協定所不許。具體而言：（一）對於國營貿易企業，GATT 並未禁止國營貿易企業進行貨品貿易，而僅要求該企業應依商業考量經營並禁止於提供服務時有差別待遇⁵¹；（二）GATT 雖指出國營貿易企業經營可能對國際貿易形成障礙，但僅述及各國可在互惠的基礎上談判，實未禁止國家新設國營事業；（三）GATS 雖有獨佔及排他性服務、商業行為等規定⁵²，但實際上並未就此發展細則，對可能成為獨佔服務提供

⁵⁰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

⁵¹ 見 GATT-17。

⁵² 見 GATS-8、9。

者的國營事業，亦僅要求該企業應提供營運資訊及不應濫用獨佔地位從事抵觸特定承諾等行為；(四) GATS 未禁止國家新設國營事業或授予國營企業獨佔權利，而僅有當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落在該國市場開放的承諾範圍時，才有必要在獨佔權生效前三個月通告服務委員會並適用承諾表修改程序；(五) GATT 及 GATS 迄未對「國營事業」做出精確定義，也因此，實務上應如何認定國營事業，未有定論。是故我國入會減讓時，雖向其他會員國說明，我國國營事業均為營利導向、依商業考量營運，所徵費用既不會超過承諾的關稅稅率，也不會成為出口補貼管道，至入會後，各國營企業不但將以透明化方式運作，並將推動既有國營事業民營化，但實際上並未排除我國未來視政策需要新設國營事業或推動「國有化」政策的選項⁵³。換言之，對入會時未承諾的服務部門，我國固可新設國營事業而毋須通報 WTO，對我國入會時已承諾的部門，我國亦僅需留意該部門中的國營事業是否形成獨佔而影響承諾水準、營運是否透明，而當國營企業不涉及貨品貿易時，毋須僅依商業考量經營。

而各經貿協定既未禁止國家以國營企業的型態介入商品或服務之生產，而僅是針對其營運方針設有限制，事實上亦不禁止國家投資。具體而言，如國家投資未達實質控制，應不適用於前述國營事業規定，而在性質上更接近以「投插入股本」方式進行投資，也因此，如國家或其他「公立機構」投資的事業從事貨品貿易，尚應符合 GATT 下 SCM 協定所定義之「補貼」(黃玉如，2010，頁 63-64)。乃至於 GATS 既未對「國家投資」發展細部規定，對我國未承諾的業別，在內國法允許下，自毋須過度擔憂貿易協定將對我國服務貿易補貼措施形成牽制。

WTO 規定如此，TPP 亦有類似的規定，而不僅明確肯定對本國服務的補貼措施，亦對國營事業訂有專章。檢視 TPP「國營事業及指定獨佔事業章」規定可知⁵⁴，美國當時或有以 TPP 限制中國大陸國營事業掌控國內經濟部門

⁵³ 有鑑於自由化及私有化的惡果，就在我國入會前，本地也曾有社運團體提出台灣的「新國有政策」政策綱領，包括維持國營原則、經營自主原則、產業民主原則、國會監督原則、計畫契約原則及社會正義原則(台灣勞工陣線，1999，頁 190-191)。

⁵⁴ 針對國營事業訂定貿易規則係 TPP 首見，至 ASTEP 及 ANZTEC 中亦未有類似的

暨向海外擴張的考量⁵⁵，但認定 TPP 將大力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⁵⁶，應屬猜測。事實上，TPP 除未否定國營事業，更允許各締約國建立暨維持國營事業⁵⁷、允許國營事業為執行政府職能而提供貨品及服務⁵⁸，甚至在不違反 TPP 義務下受託行使公權力。此外，一國如就特定部門在投資及跨境服務做出保留，更允許國營事業在採購與銷售上容有差別考量⁵⁹。相較於 GATT 及 GATS 未對國營事業發展出清晰定義，TPP 明確將國營事業定義如下，(一) 主要從事商業活動；(二) 國家持有企業半數股本，或國家可透過所有權利行使逾 50% 的投票權，或國家具有指定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多數成員的權利⁶⁰。相關規定，與我國《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類⁶¹。至張南薰(2016)亦指出，TPP 國營事業章可能係以美星 FTA 為範本，至其核心規範應包括，(一) 透過「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規定保障國營事業的交易對象⁶²；(二) 透過限制國家對國營事業的「非商業援助」規定，避免對與國營事業競爭的企業產生不利影響⁶³；(三) 透明化義務⁶⁴。乃至於與 TPP 政府採購章類似的是，為滿足各國政策目的需求，TPP 國營事業章在結構上亦維持若干彈性。具體而言，依 TPP 規定，(一) 相對於政府採購章允許各國設立 SDR，國營事業章也規定，凡未超過美元 2 億元的國營事業，將不適用前述「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非商業援助」及「透明化義務」等規定⁶⁵；(二) 相對於政府採購

條文。

⁵⁵ 見 TPP-ANNEX-17-C.(b)。各國有就非締約國提供服務對其市場造成之不利效果進一步諮商。

⁵⁶ 請見劉憶如的發言：<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649503>

⁵⁷ 見 TPP-17.2.9。

⁵⁸ 見 TPP-17.2.8。

⁵⁹ 見 TPP-17.3。

⁶⁰ 見 TPP-17.1。

⁶¹ 至於我國《公司法》上的實質控制，亦可見該法第 369 之 2 條有關的函示：

https://gcis.nat.gov.tw/elaw/query/LawToCons.jsp?LAW_CO=0860625010&ART=369&DASH=2

⁶² 見 TPP-17.4。

⁶³ 見 TPP-17.6。

⁶⁴ 見 TPP-17.10。

⁶⁵ 見 TPP-ANNEX-A。生效後此門檻金額將依公式每 3 年依參與國貨幣權重及 GDP 物價平減指數調整。惟其資料來源限定為 IMF 的全球財經統計，而我國既非 IMF

章允許各國就各層級政府分別承諾，國營事業章亦允許地方政府所有的國營事業以註明方式排除該章若干規定之適用，惟日後尚必須納入 TPP 會員國間進一步諮商的範圍⁶⁶；(三) TPP 在認定國家「非商業援助」對其他締約方的不利效果時，僅對境內、境外的貨品銷售及生產、境外服務的銷售有所限制，換言之，國營事業如主要係於境內提供服務時，其他締約方尚不得就此認定不利效果⁶⁷；(四)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量在經濟及行政上仰賴國營事業甚深，更進一步就國營事業章訂定專屬附件；(五) 允許各國以國營事業章附件的形式列出各項免除國營事業「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暨政府「非商業援助」限制的保留事項。

是故，如進一步檢視各國在 TPP 國營事業章列出的保留清單，值得注意的是，(一) 除日本及新加坡，多數國家均就文化事務提出保留，使現存或未來其國營事業在相關領域的特定措施不至於違反「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及「非商業援助」限制；(二) 即使已有保留清單的設計，基於政策需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還透過訂定專屬附件，使新加坡主權基金控制的國營事業、馬來西亞基金管理公司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及朝聖基金 (Lembaga Tabung Haji) 有更大的運作空間⁶⁸；(三) 澳洲、智利、秘魯均將向原住民採購貨品或服務列入國營事業「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的保留項目；(四) 儘管諸般有利於本地文化產業發展的措施，已列於跨境服務及投資章的不符合清單，加拿大、越南兩國還進一步在國營事業章附件中做出若干「商業考量與不歧視義務」及「非商業援助」的保留⁶⁹；(五) TPP 雖將國營事業界定為「主要從事商業行為」的事業，但在解釋國營事業章義務時，卻是將屬非商業協助的服務排除在外⁷⁰。儘管如此，在加拿大國營事業章的保留清單中，卻是將有播送商業廣告的公共廣電 (Canadian Broadcasting

會員國，屆時倘欲加入，仍然必須解決資料提供的問題。

⁶⁶ 見 TPP-ANNEX-17-C。

⁶⁷ 見 TPP-17.6.4。

⁶⁸ 見 TPP 附件 17-E 及 17-F。

⁶⁹ 見 TPP-2.11。

⁷⁰ 見 TPP-17 註 21。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BC）列入⁷¹。考量加拿大同時將視聽相關措施納入跨境提供服務章及投資章的不符合清單，推測此舉除有意強調「文化例外」，亦可能與 CBC 有意涉足境內外貨品生產銷售、境外服務銷售有關；（六）受託管理加拿大內容基金（Canada Media Fund, CMF）的電視電影公司（TeleFilm）及其他可能涉及文化產業的事業也被列入保留清單；（七）與加拿大類似，越南或因有意向海外輸出其視聽內容，也在國營事業章附件中提出若干保留措施。

從此視之，對於服務業，TPP 並未就未達實質控制的國家投資（按：補貼）另設規定，締約國如可善用保留附件，尚非不可透過國營事業促進本地內容的海外流通。從此視之，我國自宜對各 TPP 締約國就公營事業、指定獨佔事業之法規及實務作法、談判背景等，有所研析（吳福成，2016 年 3 月 18 日）。特別鑑於境外內容因文化財特殊性而在我國相對享有的優勢，此類型的國家介入或有機會改善當前情境下文化財單向流通的現狀，從而亦回應本地內容供給不足的問題。然而，我國固毋須因經貿協定而放棄國家投資與國營事業等工具，但此類國家介入既是國家對商業部門的直接介入，尚仍以營利為主要考量，或較具有產業政策的性質，對促進文化財交換的多樣性而言，可能略有不足。進一步而言，國家雖非不可透過國營事業或國家投資的型態提供視聽服務，惟同時應有的心理準備是，本地挹注於視聽部門的資源既且有限，是類投資或服務供給未必當然能在與民間資本的激烈競爭中取得回收，也因此，類此投資的貢獻，其積極作用或在於改善整體產業環境與生態。值此同時，國家雖非不可能藉此達到吸引國內閱聽眾及獲利的目的，但社會應認知的是，此類介入或無法平衡當前我國通傳環境過度商業化的處境，如以此為主要發展策略，本地閱聽人恐無法因而真正得益。

柒、結語：重視跨國貿易協定中的視聽例外

⁷¹ 有關 CBC 要求 CRTC 核准其電台持續播送廣告的動態，請見「加拿大中文電台」的報導「CBC 要求批准繼續在電台播廣告」（2016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am1470.com/news_detail.php?i=60200

隨著 TPP 協議所訂的最後生效期限逐漸逼近，儘管 TPP 部分原始締約國的立法部門已然通過了加入的議案，但隨著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揚棄歐巴馬政府的亞太「再平衡」政策，同時以「美國優先」為名正式宣告退出 TPP，國際上已逐漸看壞該協議的發展。根據我國經濟部對立院的報告⁷²，各原始締約國目前對 TPP 所持的立場計包括有：(一) 賡續推動 TPP，並盼美國再次加入（日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二) 考量只有 11 個會員的協定（日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秘魯）；(三) 邀請新成員加入談判（澳洲、紐西蘭、智利）；(四) 持續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智利、秘魯、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汶萊、墨西哥、越南）；(五) 各會員間改簽訂雙邊 FTA（墨西哥、加拿大、秘魯、馬來西亞、越南、智利）；(六) 深化與其他非會員之關係（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秘魯、馬來西亞、越南、智利）。前揭立場的分歧，或反映著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不明朗，乃至於國際分工的連結既脆弱如斯，一國專注於特定分工的發展策略，其危險性不言而喻。在此情境下，TPP 的前景如何，固未可當然斷定，但既且 TPP 原始締約國過半為 UNESCO 文化多樣性公約締約國的情況下（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越南），美國的退出，或有利協約對文化財貿易改採更為友善的立場。縱然如此，但凡無視於文化財特殊性的考量存在，類似的考驗，預計仍將以各種經貿協議的型態出現。特別是，當前我國對 TPP 固仍保持觀望，但經貿談判重心卻有向台美 FTA 移轉的態勢，面對兩造談判力道的明顯差距，如何在談判中保全視聽例外的空間，尚有待吾人審慎以對。

藉由檢視 TPP 各締約國就文化財相關部門在電子商務、投資、跨境服務、政府採購、國營事業等方面進行的折衝，本文所欲提醒的是，沒有貿易協定並不代表沒有貿易，而即便是在資訊與視聽強國的美國主導下，各國並未放棄在 TPP 中嘗試就文化財追求「跨國貿易協定中的視聽例外」的可能。而外交既且是內政的延長，時當我國文化部長鄭麗君有意「要做第一個『文

⁷² 有關經濟部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於立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出之「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東亞區域經貿情勢變化與因應參考資料」，請見立院公開資料：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6/1060320/08.pdf>

化例外』的部長」(新新聞, 2016年7月, 頁82), 通傳會亦陸續推動有利於本地內容的政策⁷³, 攸關我國廣電發展的兩重要機關既有意回應民間多年來對文化例外的訴求, 當前更應有因應國際趨勢、形塑相應的談判立場之必要。不可諱言, 我國入會時, 確實較他國在視聽部門做出較多承諾, 但這並不意味我國只能在當前的國際局面中懷抱失敗主義, 特別是在數位匯流修辭的遮蔽下放任科技發展侵蝕國家介入此部門的空間。進一步而言, 國人縱然可正確體認國家介入此部門的必要, 但僅僅要求國家在貿易談判中堅守「維持現狀」, 仍不足夠, 相對地, 未來我國應如何適當地「回收承諾」, 在談判中爭取盟友、適時擴大我國保留措施的範圍、於內國法令中繼受文化多樣性公約、促成文化多樣性公約在國際文化交流的適用⁷⁴、使各國非商品化文化財的跨國交換更為穩定豐富…等, 都可以是持續努力的方向。

而相對於前揭各項國家介入的型態, 面對經濟全球化的衝擊, 事實上早有論者指出, 公共廣電的重要性更甚以往 (Footer & Graber, 2000, p.135), 乃至於揆諸文化多樣性公約, 公共廣電更是例示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對於公共媒體服務, 支持跨國經貿協定的新自由主義者或抱持非理性的敵意, 往往忽略此類服務在凝聚國族認同、提升閱聽權益、促進國際交流及引領服務創新方面的重要價值。乃至於我國公共媒體服務自始既未在商業基礎上運作、亦非以商業考量為經營方針, 所提供之公共服務, 更不與商業部門競爭訂戶收入、授權收入或廣告收入⁷⁵, 應可視為是國家保障國人文化權的重要型態 (許育典, 2014, 頁111-112)。是以, 過去雖有論者自 GATT 的「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推論, 認為國家以預算挹注公廣服務涉及補貼 (李淳, 2012年11月30日), 惟其忽略的是, 所賴以判斷的規定既係以貨品貿易為前提, 尚不適用於服務貿易。類似地, 過去雖非沒有新自由主義者主張公共服務應納

⁷³ 請見通傳會新聞稿 (2016年12月14日):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_s=2&sn_f=36713

⁷⁴ 此立場亦可見於文化部近日以來所推動之《文化基本法》的立法工作。

⁷⁵ 事實上, 有論者即從此角度指出, 文化例外的爭議雙方可能忽略的是, 歐洲本來即可透過公共廣電貫徹其文化目標 (Grantham, 2000)。另, 福恩也傾向認為, 當公共廣電未與商業廣電進行廣告競爭時, 應不受貿易規則的限制 (Voon, 2007, p.91)。

入貿易協商，惟此全然商品化的方向在國際上既早受揚棄（Scherrer, 2005, p.171）⁷⁶，更遑論 GATS 本來即將公共服務排除在外（Freeman, 2006, p.24），各國應有運用公共媒體服務達成文化目的的空間。至我國內政外交，本應以國人最大利益為依歸。時當國際局勢詭譎，欲追求區域和平、繁榮與發展，如何避免身陷新自由主義的觀念陷阱，務實以對，允為關鍵。

參考書目

- 台灣勞工陣線（1999）。《新國有政策：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台北：商週。
- 李淳（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營事業之競爭中立問題及對我國經貿政策之意涵〉，《WTO 電子報第 341 期》。上網時間：2017 年 4 月 6 日，取自：
<http://web.wtocenter.org.tw/file/newsletter/574/574.pdf>
- 吳福成（2016 年 3 月 18 日）。〈面對 TPP 國營企業專章的挑戰與對策〉，《「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專題報告》。上網時間：2015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tier.org.tw/achievements/pec3010.aspx?GUID=fa98211c-db7f-437c-a71a-e15dfd3bbf93>
- 李信漢（2008）。《客家電視台族群政治分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 林宜賢（2014）。〈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課稅方式與我國稅制發展建議〉，《財稅研究》，43(1): 120-137。
- 林麗雲（2005）。〈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台灣與南韓之比較〉，《新聞學研究》，85: 1-30。
- 林麗雲（2011）。〈節制私人資本、護衛公共責任：南韓電視體制的演進〉，《新聞學研究》，107: 1-45。
- 南京大學中德法學研究所譯（2004）。《世界貿易制度和世界貿易法》。南京：南京

⁷⁶ 如論者所指出，歐洲模式中，仍保存有「播放廣告的」（Commercial）「公共服務廣電」（馮建三，2015），如與我國相對照，則應接近於作為公共化電視台的華視。該電視台雖然目前係由公共電視基金會持股，但體制上仍屬於僅仰賴商業廣告收入的營利事業，如其性質未再轉變，或更接近 TPP 定義、而於境內提供服務的國營事業。儘管如此，華視的營運，既少得利於國家的非商業協助，亦未聞其有涉及歧視措施，近年來營收更深受我國過於競爭的環境影響，縱然在製播方面容或有非商業的考量，但其營運規模亦遠低於 TPP 設定、2 億美元的門檻，足見即便我國有意加入 TPP，華視對於貿易的影響，微乎其微。相對下，國家對於 CHT 的投資與持股，是否足以構成控制的要件，從而跨越 TPP 所訂的門檻，我國如仍欲加入 TPP，政策上似宜及早因應。

- 大學。(原書 Stoll, P., & Schorkopf, F. [2002] *WTO- Welthandelsordnung und Welthandelsrecht*. Hürth, DE: Carl Heymanns Verlag KG.)
- 張南薰(2016)。<〈TPP 協定對國營事業商業活動之規範〉,「第十六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商學院。
- 許育典(2014)。<《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台北:元照。
- 許瑞宋譯(2016)。<《大鴻溝:從貿易協定到伊波拉病毒,撕裂的階級擴大衝擊全球社會公平》。台北:群學(原書 Stiglitz, J. [2015]. *The great divide: Unequal societie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them*.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馮建三(2002)。<〈反支配:南韓對抗好萊塢壟斷的個案研究,1958-2001〉,《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7:1-32。
- 馮建三(主持)、翁秀琪、羅世宏、魏玓、程宗明(共同主持)(2008)。<《數位匯流後之傳播內容監理政策研析》。台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報告。
- 馮建三譯(1991)。<《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原書 Williams, R. [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UK: Fontana.)
- 馮建三譯(2008)。<《傳媒、市場與民主》。台北:巨流。(原書 Baker, E. [2002].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馮建三(2015)。<〈公共政策與(新)媒介財政〉。《傳播、文化與政治》,1: 101-141。
- 黃玉如(2010)。<《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互動關係》。台北: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 新新聞(2016年7月)。<〈鄭麗君要做第一個「文化例外的部長」〉,《新新聞》,1531: 101-141。
- 經濟日報(2017年2月28日)。<〈美處理貿易爭端 擬不再用 WTO 新貿易官員下令 建立法律機制清單 面對他國爭議 可採取片面制裁〉,《經濟日報》: A6 版。
- 監察院(2011)。<《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臺灣宏觀電視、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關漏乙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監察院(2014)。<《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糾正案。台北:監察院。
- 羅世宏、魏玓、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譯(2005)。<《問題媒體》。

- 台北：巨流。(原書 McChesney, R.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譚偉恩(2016年4月15日)。〈WTO或TPP：臺灣的貿易政策何去何從？〉，《WTO電子報第501期》。上網時間：2016年5月19日，取自：
<http://web.wto.org.tw/file/newsletter/858/Newsletter501.pdf>
- Bala, V., & Long, V. (2005).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with preference sele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1(2), 143-162.
- Berger, A., Busse, M., Nunnenkemp, P., & Roy, M. (2010). *More stringent BITs, less ambiguous effects on FDI? Not a bit!*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 Bernier, I. (2004). The recent free trade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illustration of their new strategy regarding the audiovisual sect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versite-culturelle.qc.ca/fileadmin/documents/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
- Burri, M. (2014). Trade versus culture: The policy of cultural exception and the WTO. In K. Donders, C. Pauwels, & J. Loisen,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european media policy*. (pp.479-492).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Carsten, E. (2006). Trade and diversity: Is there a case for 'cultural protectionism?' *German Economic Review*, 7(4), 403-418.
- Footer, M., & Graber, B. (2000).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cultural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1), 115-144.
- Francois, P., & Ypersele, T. (2002).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goo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6(2), 359-369.
- Frank, B. (1992). A note on the international dominance of the U.S. in the trade in movies and television fiction.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5(1), 31-38.
- Freeman, D. (2006). Media policy-making in the free trade era: The impact of the GATS negotiations on audiovisual industries. In S. Harvey, (Ed.). (2006). *Trading culture: Global traffic and local culture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p.21-32). Eastleigh, UK: John Libbey Publishing.
- Germann, C. (2005). Culture in times of cholera: A vision for a new legal framework promoting cultural diversity, *ERA-Forum*, 109-130.
- Grantham, B. (2000). *Some big bourgeois brothel: Contexts for France's culture wars with hollywood*. Luton, UK: University of Luton Press.
- Harvey, S. (2006). Trading culture in the era of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In S. Harvey, (Ed.). (2006). *Trading culture: Global traffic and local culture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p.1-10). Eastleigh, UK: John Libbey Publishing.
- Janeba, E. (2004).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identity*. Mimeo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Neil, G. (2006). The convention as a response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to the cultural challenge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 N. Obuljen, & J. Smiers, (Eds.), *UNESCO'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Making it work* (pp.41-70). Zagreb, Croati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Noam, E. (2004). Overcoming the three digital divides. In D. Geradin & D. Luff (Eds.). (2004). *The WTO and global convergence i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 services*. (pp.423-43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livier, J., Thoenig, M., & Verdier, T. (2007). Globaliz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ident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6, 356-270.
- Petito, D. (2001). Sovereignty and globalization: Fallacies, truth and perception.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7, 1139-1172.
- Plummer, M, Cheong, D. & Hamanaka, S. (2010). *Methodology for impact assessmen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Manila, PH: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Rauch J., & Trindade, V. (2006). *Neckties in the tropics: A model of trad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mime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Roy, M. (2008), Beyond the main screen: Audiovisual services in PTAs. In J. A. Marchetti & M. Roy (Ed.), *Opening markets for trade in services; countries and sectors in bilateral and WTO negoti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uve, P. (2009).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Services: An ADB-ITD training module for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Mandaluyong,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Scherrer, C. (2005). The role of GATS in the commodification of education. In B. Hamm & R. Smandych (Eds.), (2005). *Cultural imperialism: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ultural domination*. (pp.167-190). Ontario, CA: Broadview Press.
- Thiec, Y. (2014). From a moratorium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trade and cultural to the creation of a digital deal for cultural diversity. In L. Hanania (Ed.), *Cultural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pp.95-106). New York, NY:Routledge.
- USITC. (2016).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Likely impact on the U.S. economy and on specific industry sectors*. Washington, WA: USITC.
- Vincent, S. (2006). *The WTO, the internet and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EU-US perspectives*.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 Vlassis, A. & Hanania, L. (2014). Effects of the CDCE on trade negotiations. In L. Hanania (Ed.), *Cultural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p.25-39). New York, NY: Routledge.
- Voon, T. (2007). *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dman, S., & Siwek, S. (198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lms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Cambridge, MA: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Audiovisual Exception in Trade Rules: A Look into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hao-Chun Hsiao*

ABSTRAC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ree trade is not as applicable as neo-liberalists claim. The truth is, meanwhile, almost every country gives special treatments to cultural goods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negotiations. Therefore, it is worth studying how to prevent state interventions i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goods from trade agre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although the once eye-catching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had lost its momentum after the official withdrawal of the US, participation from other parties to the now-scuttled trade pacts did leave a valuable lesson for others to learn from. On the basis of an analysis of the TPP in relation to Chapters of Investment, Cross-border Services, E-Commerc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State-own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most practical way to pursue national interests of Taiwan will be keeping the principle of audiovisual exception in trade deals on the one hand, and strengthening public media services on the other.

Keywords: audiovisual exception, local content, trade agreement,
Public Media Services

*Hsiao, Chao-Chun, a civil servant i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does not handle trade affairs in his duty, and all the material he used in this article is open to the public. ' e-mail: ray84421@ ncc.gov.tw °

邊陲、壟斷與依附：
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

唐士哲**

本文引用格式

唐士哲（2018）。〈邊陲、壟斷與依附：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傳播、文化與政治》，7:35-68。

投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媒介理論再探：傳播的物質性意涵】(NSC 102-2410-H-194 -062 -MY3) 第三年的執行成果。

** 作者唐士哲為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e-mail: telsct@ccu.edu.tw 。

《摘要》

尹尼斯 (Harold A. Innis) 的「媒介理論」開創了媒介技術、傳播過程與社會文化政制的關聯性討論，但他的政治經濟批判卻鮮少受到重視。本文檢視尹尼斯的加拿大經濟史與政治經濟批判相關的著作，聚焦在他獨創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意圖由重讀中挖掘新意。本文討論區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探討尹尼斯在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邊陲角色；繼而以「大宗物資命題」中三個核心概念：邊陲、壟斷與依附，凸顯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本文最後將此命題所凸顯的交通與傳播基礎設施對於社群性格的型塑，置於批判理論的系譜中，探討其鮮少被論及的「親族相似性」。

關鍵詞：大宗物資命題、尹尼斯、批判政治經濟學、媒介

加拿大學者哈洛德·A·尹尼斯於 1952 年辭世。關於其論著在傳播思想史中的定位，長久以來都被置放在「科技決定論」的標籤下理解。在他在世的最後幾年裡，以「媒介」為視角探究技術對於文明樣態的決定性角色，啟蒙了物質取向的媒介理論，因此成為「多倫多學派」的關鍵開創者（見夏春祥、唐士哲、羅世宏譯，2013；Watson & Blondheim, 2007），但身後的榮耀或批判，緣於同儕與後世的學者對其思想的整理、詮釋。對照晚年潛心思考媒介與文明樣態的時／空偏倚時的孤立與落寞，尹尼斯對於技術的傳播過程的創見，是在日後伴隨著以全球範圍形成的各種流通關係造成的壓縮與重組現象浮現後，才成其一家之言。

傳播理論中典範的確立，往往反映的是學術詮釋社群基於現狀的關聯性造成的選擇性偏倚。縱使因「媒介理論」而留名，尹尼斯在世時的身份是「政治經濟學者」，然而這個身份隱沒在傳播政治經濟學圖譜裡對尹尼斯刻意的忽視或化約的批判中。尹尼斯以《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史》(*A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1923) 展開他對於加拿大國族經濟史的考察。以一個旗幟鮮明的國族主義者立場，他主張加拿大經濟生活的特殊性，起因於歷史過程中，殖民者開拓經濟所引發的種種連鎖效應。這使得他的經濟史探索，觸及與這種開發連鎖效應有關的地理、文化、產業狀態與政策。透過分析由加拿大的內陸（hinterland）因應資源的榨取與開採而依序開發的水路、航道、路上交通、水利發電與電信基礎建設，尹尼斯探索加拿大與先後的三個宗主帝國—英、法與美國之間錯綜複雜的臍帶關係。尹尼斯由經濟史轉移至傳播媒介理論的建構，意圖構畫出一套解釋人類文明型態如何起因於偏好特定媒介工具所構成的知識壟斷，皆可視為是這個政治經濟關懷的前期的一個思想的躍進，而非斷裂。

本文的企圖，擬作為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的補遺式重讀。以下的討論，聚焦在他所獨創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這個命題除了開啟他個人日後在媒介史著作中，關於媒介技術、知識壟斷與文明樣態的交互影響造成的偏倚（bias）或均衡（balance）的辯證討論，其檢視國族經濟遭逢帝國市場體系的依附現象，亦是不折不扣的「傳播政治經濟學」。一如莫思科（Vincent Mosco）的主張，政治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控制與存活」，

涉及了「一個社群之內的各種關係的社會組織。大大小小的存活過程根本上是經濟屬性的，因為它們涉及了生產與再生產。因此政治經濟學的關懷可以擴充至包括所有人類活動，乃至全部的有機體運作的過程。」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因此是「各種社會關係，特別是權力關係，如何相互構成，以致影響了資源的生產、分配與消費」（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頁 42-43）。尹尼斯龐雜而巨觀的治學關懷，正是莫思科定義的最佳詮釋。

本文以下的討論區分為三個脈絡：

第一個脈絡先由傳播政治經濟學裡對尹尼斯極為有限的討論，彰顯尹尼斯的政治經濟批判的邊陲形象，並討論為何這個他者形象的產生，是基於對尹尼斯早期經濟史著作忽略而形成的選擇性偏差。

第二個脈絡則是由尹尼斯的著作中，關於地理、經濟生活與交通傳播技術的交互影響的討論，探索其政治經濟的關懷。在這個脈絡裡，焦點集中在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命題裡三個關鍵字的討論，分別是：邊陲、壟斷與依附。

第三個脈絡則是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與當代批判理論的關聯性。

壹、傳播政治經濟學裡的尹尼斯

尹尼斯生命階段後期發展的傳播史觀，必須置於他早期的一系列關於加拿大貿易史的考察脈絡裡，然而值得玩味的是，傳播研究似乎在尹尼斯的同世代、乃至他辭世後的數十年間，並沒有正視經濟史研究時期對於傳播的社會性格討論的重要性。

「傳播的」批判政治經濟學甚少論及尹尼斯早年在經濟史時期的思想與研究。例如莫思科的專著裡（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僅有寥寥數語提及尹尼斯試圖在媒體形式、時間與空間，以及權力結構之間建立連結的努力（p.258）。即便在加拿大，研究尹尼斯思想的書籍、文章汗牛充棟，但步出加拿大後，尹尼斯仍被安上一個故弄玄虛的「科技決定論者」的標籤。

例如在史麥塞 (Dallas Smythe) 的〈傳播：經濟學的盲點〉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economics*) 一文中，¹尹尼斯的媒介理論被放在一個「媒介決定受眾」的框架中理解。史麥塞透過分析商業媒體廣告所中介的閱聽關係中主張，其實不是媒介決定了受眾，而是在壟斷資本主義制度下、被當作商品的受眾決定了媒介：

閱聽人的閒暇時刻 (availability) 與行為是定義媒介最根本的特性，不管就特定或所有媒介而言都一樣。在社會關係層次上，將矛盾的一方置於廣告商／媒介、另一方置於閱聽眾，我們便能夠站得住腳，且能夠駁斥故弄玄虛的「科技」陷阱，意即閱聽人只受到硬體、軟體以及技術影響 (猶如尹尼斯、麥克魯漢及其他人) (Smythe, 1981, p.124)。

史麥塞視閱聽眾的閒暇時間為商品，是廣告／媒介交換的籌碼，他凸顯壟斷資本主義制度下大眾傳媒廣告所操控的受眾消費權力，是再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的核心角色。借助於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分析，史麥塞意圖超越政治經濟研究中看不到傳媒建制重要性的「盲點」，但在盲點文結論中賞尹尼斯一記回馬鎗似的批判，卻也暴露了史麥塞的物質主義批判自身的盲點：

其一是為了彰顯大眾媒體對應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閱聽眾的「時間就是商品」，史麥塞的媒介批判限縮在接受廣告商贊助制度下的大眾傳播媒介。然而史麥塞筆下的這個建制獨尊了閱聽眾 (作為商品形式)，卻相對輕

¹ 史麥塞的「盲點」文，本文引述的出處是出版於 1981 年的尹尼斯紀念文集 *Culture, democracy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arold A. Innis* (W.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itors)。但該文原出版於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3), 1-27。改寫前的原文，並未出現對於尹尼斯的評論。原文曾由馮建三翻譯為中文〈傳播：西方馬克思主義的盲點〉，刊載於《島嶼邊緣》，4: 6-33。史麥塞曾於一訪談中，論及這篇收錄於紀念文集的論文時，提到他對尹尼斯的觀感：「...我對任何由他那個方向出發的東西興趣缺缺，我認為他是個被過譽的角色。」見 T. Guback (1990), *Counterclockwise*, p. 265.

忽這個傳播／社會制度的物質基礎，正是建立在被史麥塞視為「科技陷阱」的硬體、軟體與技術上。它們即便不應被凸出為具影響社會與文化型態的「自變項」，卻也不能僅僅被渺小化為政治意向左右下的結果。史麥塞論及傳播科技的「政治性格」時指出：「科技本身的『硬體』層面，既是具體化、也再製了資本主義的基本要件。」是「意識形態與資本主義階級結構的載具。」（Smythe, 1990, p. 255）然而這樣的物質基礎仍舊設限在一個以大眾傳媒制度的「現勢」為命題的格局。即便「壟斷資本主義」作為一個社會建制始終紋風不動，廣告造成的影響依舊猖狂，且由廣播、電影、電視到社群媒體，閱聽眾的視聽所兌現的商品化價值，的確不因媒介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相關技術形式所賦予閱聽眾的能動性，卻使得「閱聽眾商品」意涵的認定，涉及不同的技術過程中閱聽眾主體性建構的認定。關注力、情感、品味、區辨能力與社群性格等可被「制度」資本化的閱聽眾秉賦（disposition），的確在不同媒介形式下，而有不同的「潛質」，科技因素恐非「故弄玄虛」，而是真有所本。

其二，支撐史麥塞對於科技論看法的主要依據，顯然是尹尼斯後期的傳播史裡，關於媒介技術造成的時間或空間偏倚與文明遞嬗之間的決定關係，這個「科技決定論」定位於一尊的認知論，透過麥克魯漢的選擇性放大，定調了後世解讀尹尼斯關於媒介的看法。然而，如果藉此便坐實了尹尼斯「重科技形式但輕社會」的決定論指控，則尹尼斯的唯物批判地圖裡，曾經顯現過對於地理的重視、國族主義者情懷、對於新聞的言論壟斷造成帝國主義擴張不假辭色的批判，乃至透過傳播與交通媒介等基礎設施探討國族經濟的宰制性格，顯然也被化約的消融在他遲暮之年裡，意圖以有限的史料勾畫人類文明型態的時、空意涵如何透過特定技術的維繫的傳播史論著。

尹尼斯「被淡出」了的政治經濟關懷，也是本文後續的討論試圖主張的、為何尹尼斯不應在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系譜中缺席的緣故。一如上述，評斷尹尼斯的傳播物質論功過，多半集中在他生命最後幾年裡關於傳播技術史論著。厚達千頁、卻無緣出版的《傳播史》（*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s*）手稿裡，尹尼斯試圖廣泛由上古史、古典學等二手文獻的串接中，凸顯人類文明史中媒介的重要性。然而相較於他的經濟史研究，尹尼斯的傳播史立論素材

取材缺乏系統性。其中以偏概全、論點的誤用，以及將既有文獻內容高度濃縮以屈就他既定的立場，不僅減損其作為「史」的嚴謹性，部份觀點的挪用甚至有剽竊之嫌（Watson, 2006）。他流傳最廣的兩本傳播著作：《帝國與傳播》（1950）以及《傳播的偏倚》（1951）皆非擘畫完整的專論，它們是尹尼斯生命最後十年間散篇論文與演講稿的集結。書中各篇論文裡段落之間的高度跳接、以及論點前後矛盾，大大減損了其作為理論架構的一致性。但尹尼斯格言式的行文風格，或有意或無意地預設了辯證思維的彈性與對立張力（見唐士哲譯，2013；Stamps, 1995）。麥克魯漢曾在《傳播的偏倚》序文中強調：「尹尼斯呈現的洞察力猶如馬賽克拼貼，由看似沒有關聯且不成對比的句子與格言所組成。」（1951, p. vii）書寫的表意型態視之為必然的上下文邏輯貫通，並不適用於閱讀尹尼斯的著作。

在進一步討論尹尼斯的政治經濟論著之前，有必要先彰顯尹尼斯的求學、研究歷程，藉以彰顯尹尼斯由國／族經濟史走向傳播世界史的轉變。在芝加哥大學完成經濟學訓練的尹尼斯，其博士論文《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史》於1923年出版，初稿達六百餘頁，與當時日漸輕薄短小的經濟學論文相較，尹尼斯的「巨著」顯得特出。回到加拿大後，尹尼斯任教於多倫多大學的政治經濟系直到辭世前。

即便作為一個政治經濟學者，尹尼斯面對的是一個日趨「去政治」化的經濟學領域。尹尼斯初進學界的1920年代，經濟學門裡已經出現路線分歧，當道的新古典經濟學研究著重資本交易市場內的定價、價格波動等議題，統計學知識蔚為主宰。歷史或倫理學在整體經濟學門的重要性則漸漸被邊陲化。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以及夾在中間的經濟大蕭條，益發使得經濟學的專業知識成了被科層化政府、商業機構徵召，以解決現下問題的實用科學。即便尹尼斯在加拿大學界位高權重，但他所主導的經濟史研究卻顯得後繼無人。²以他任教的多倫多大學為例，政治經濟學系到了1982年，被經濟系取代（Watson, 2006）。

² 尹尼斯一生中有不少學術頭銜。除了協助創立了經濟史學會以及《經濟史學刊》（*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尹尼斯也曾主導掌握加拿大學術研究資源分配的兩個學會（類似台灣的科技部），分別是加拿大社會科學研究學會（Canadian Social

對於這種只著重產出數學公式、評估或預測小範圍的收支報表表現的探問，尹尼斯頗不以為然。他認為經濟學往計量化靠攏，源自於一個非學術目的的社會脈絡，即大英帝國市場擴張過程中，企圖以黃金即刻兌現商品的需求。這個需求透過市場手段滲透入社會生活、更侵犯學術研究環境，透過規訓經濟學者，將純學術逐出大學的藩籬，經濟學淪為實用化知識（Stamps, 1995）。尹尼斯就此直言，社會科學研究正患了只看當前（present-mindedness）的毛病，經濟學研究尤受其影響，它成了僅為著特定組織或既得利益者服務，而輕忽了為整體社會的利益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Innis, 1935/1999）。

尹尼斯極力主張的一個純粹的社會研究知識，必須「在經驗的累積」（sediment of experience）中產生，亦即必須根植於對在地文化與社會過程的理解（Innis, 1935; 1935/1995）。他始終關切經濟因素在加拿大國族意識形成的過程中扮演的重要性。衡諸加拿大在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邊陲地位，他認為學術研究不應倚靠對外來知識不經反思的挪用（Babe, 2015, p.5）。尹尼斯主張一個新的國家，特別是加拿大，不應依賴由資深工業化國家借來的理論。她必須盡其所能發展一套理論，藉以增益自身以抵抗剝削的情境，抵抗掏光其豐富資源的掠奪者在國境內所造成的劇烈的動盪。經濟生活的形貌，始終取決於不同的歷史景況、生產條件，乃至社群互動關係。相較於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強調市場是超然的理性產物，尹尼斯察覺加拿大經濟生活的制度面，始終交疊了基於交易的動機而造成的社會、文化動盪。因此，尹尼斯抗拒發展一套放諸天下皆準的套裝理論，他更在意生產具體的、在地化的知識——一套符合北美特定地理、人文與社會特性的知識。

基於此，一如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關注，尹尼斯的經濟史研究，聚焦在加拿大早期外銷的大宗物資。由一個有意識的邊陲的、國族主義者的視角，尹尼斯逐漸拉大時間的縱距與空間的焦距。與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相較，尹尼斯同樣在意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價值問題，對於資本邏輯的國際擴張如何由帝國中心侵蝕邊陲，尹尼斯的批判介入不亞於左翼的政治經濟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40) 以及加拿大人文研究學會(The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1944)。尹尼斯於1946年獲選為加拿大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Canada)的主席(見Watson, 2006)。

批判。然而當馬克思著重勞動過程或勞資關係如何成為市場交易的品項，尹尼斯卻把這個過程的環境脈絡，包括自然環境與人為了生存，試圖適應，乃至運用環境，作為批判經濟生活的起點。³

但正如凱瑞（Carey, 2004）所言，尹尼斯如馬克思，其思想被截然二分為早年與晚期。尹尼斯泰半學術生涯的正式頭銜都是政治經濟學者，「傳播學者」形象其實是身後的加封。早期的《加拿大的毛皮貿易》（*The Fur Trade in Canada*）（1930/2001）被譽為奠定加拿大經濟史研究的扛鼎之作，但不論在當今的傳播或者經濟研究領域，真正嚴肅看待這些著作與現今局勢的關連性，乃至將其視為具啟發性的概念化起源的，並不多見。而將尹尼斯的學思與路數二分法為早晚期、各取所需的作法，則削弱了他的經濟史分析時期對於更宏觀的傳播技術史建構的「地基」意涵。

欲了解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為何不是在他的傳播史研究開始後便中斷，而是一個延續的脈絡，可由後期傳播史書寫的一個重要的認知架構作為起始，回溯這個架構是如何延續了尹尼斯早期的治學關懷，這個認知架構即是「帝國」。在尹尼斯的經濟史研究階段，「帝國」對於加拿大而言是一個政治現實，卻也面臨其政治內涵的轉變：歐陸發展帝國主義，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已是強弩之末，以資源的全球性掠奪為出發點的資本／帝國主義，在搜刮了全球表面積超過三分之二的土地之後，其內部的矛盾終究引爆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此時大西洋彼岸的美利堅合眾國崛起。歷經獨立戰爭、十九世紀的工業化與政治的民主化洗禮，這個新帝國發展出印刷文明最具地理擴張能量的經濟型態：受政府保障印刷、言論自由的大眾化報業，以廣告刺激市場消費，並透過其壟斷的經營型態，將消費導向經濟的範圍擴張至社會生活的各

³ 關於將尹尼斯「左傾化」、就「剝削」將他的大宗物資分析與馬克思理論相提並論，加拿大學界曾有過這樣的嘗試，但也遭致批評。正因為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分析將重點放在關鍵技術在交易過程中所建制化的社會，其揚舉的交易過程成了推動歷史的趨力，相對輕忽實際勞動過程與勞動關係在整個資本過程中的剝削本質，使得馬派經濟學者主張尹尼斯是庸俗的唯物論（*vulgar materialism*），某種亞當·斯密思維的復辟。見 McNally（1981, 1986）的討論。

個層面；而這也形同將美國的政經影響觸角，透過自由報業所羽翼的消費文化型態，伸向加拿大與歐陸。

尹尼斯的青、壯年階段，經歷了這兩種屬性的帝國在影響加拿大政治經濟型態上的權力消長。就個人的親身經驗而言，尹尼斯成長於英屬安大略省的鄉下奧特維村（Otterville），他在第一次世界戰時受徵召入伍。服役期間，身為大英國協聯軍的一員，尹尼斯在軍旅中受到傲慢的英國軍官歧視。戰壕中的瀕死經驗，使得他深刻體會戰爭的殘酷。（見 Stamps, 1995; Watson, 2006），由此尹尼斯深刻理解到加拿大相較於歐洲的邊陲地位。戰後尹尼斯至美國求學，學成後回到加拿大開始任教，目睹加拿大社會、經濟，乃至學術發展受制於南方鄰居的窘境，則使得他體認到「邊陲」加拿大相對的「核心」已由歐洲轉移至南方的美國。

這兩種帝國的制肘下，尹尼斯觀察到加拿大的邊陲性格體現在貿易輸出關係對於本土造成的多重掠奪。掠奪的動機雖然起自加拿大境外的政經勢力，掠奪的過程與建制化卻在境內形成一種因為過度依賴單一原物料的輸出所形成的經濟生活體制，這種體制即是「大宗物資經濟」（staple economy）。體制隨著外部市場的需求、以及資源的開發與耗盡，而在內陸發展出仰賴特定工具技術與生產模式營生的社群生活。

正是此社群生活的經濟動因，使得加拿大的國族意識始終脫離不了帝國夾縫中謀生存與定位的窘境。從開墾到殖民，再到日後主權國家的建立，如何克服地理因素的限制發展經濟生活，始終是加拿大形成地域意識的決定因素。經濟型態發展過程中，特定交通與傳播技術解決地理空間的限制，卻也帶給住民在時間意識上劇烈的變化。尹尼斯正是由這個特殊的壟斷經濟體制，將關懷放大到他的傳播史分析裡最核心的關切，即知識的壟斷狀態：每一個傳播媒介傾向於製造一個危險的知識壟斷。這是由於對媒介技術的偏好，易造成傳播偏倚，因此影響一個帝國維繫權力的方式。

這個在《帝國與傳播》中，作為構成傳播技術史觀最重要的知識論，可以溯及尹尼斯的經濟分析中，基於榨取天然資源所需而發展的交通或傳播技術，使得壟斷式產業型態成為必須的觀察。「帝國」的知識壟斷猶如經濟區塊裡的產業壟斷，是交通或傳播技術的偏倚所導致。然而「帝國」這個概念

並不是一個集權統治的象徵。尹尼斯對於帝國，依照凱瑞（Carey, 2004）的主張，沒有明確好惡。帝國有可能是集權專政，也有可能是自由共和。帝國是特定時期的一個恆常的政治組織形式，可與人類的歷史知識等量齊觀。重點在於如何思考帝國由創造至解體過程中，什麼樣的標準來衡量文明或文化過程中溝通或傳播的效能性。

貳、「大宗物資命題」裡的邊陲、壟斷、依附

在尹尼斯的傳播史裡被提煉為認識論的「帝國」，即便成為尹尼斯史觀的招牌印記，確是立基於加拿大由殖民到主權獨立過程外來的政經勢力主宰。帝國作為解釋傳播技術偏倚下的知識壟斷政制，源於尹尼斯觀察加拿大作為多重邊陲地位特殊的經濟生活。尹尼斯的經濟史研究思考的範圍尚未跨出「國／族」框架，甚且有強烈的「反帝」動機。他在意的是，從殖民社會出發的經濟型態，包括原物料的開採、運輸，產品的製程，以及與宗主國之間的貨品交易，如何伴隨邊境的擴張被制度化，以及這些經濟誘因，如何造成社群生活的瓦解或聚合。

作為以經濟意涵為宗的社會分析，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命題」（the staple thesis）主要聚焦在兩項決定性的因素：其一是在歐洲移民屯墾的歷史過程中，區域裡生產的主要商品；其二則是與商品的生產與輸出有關的內陸地理特性（Watson, 2006, p.145）。透過這兩項因素，他聚焦在住民如何由天然地理環境中，將可及的物質轉化為原料或產品的過程。

加拿大發展大宗物資經濟，是殖民時期謀生使然。早期的屯墾者為了解決新大陸生活上的困難，必須仰賴歐洲大陸引進源源不絕的民生商品，回報的則是榨取新土地上豐富的自然資源。成為大宗物資的原物料，除了必須貨源充足，考量交通運輸的便利，還必須在重量、體積上適合長程運輸。因此，鱈魚、毛皮、木頭得利於水路運輸、日後的小麥、礦產、紙與紙漿則得利於陸路運輸。此外，由於大宗物資輸出的主要消費市場是在維繫殖民關係的宗主國社會，成為「大宗物資」的先決條件，還必須是配合宗主國的市場需求、形成互補關係的產業類別。

根據 Alexander Watson 的傳記 (2006)，尹尼斯在 1922 至 1933 年間，曾經有過十一次的長途旅行紀錄，其中多次是經濟史研究的田野調查。他自詡為「塵土經濟學家」(dirt economist)，為了蒐集資料，他搭上木筏，循河道、溪流往北旅行兩千哩遠，探訪加拿大僅存的皮草貿易區。他的足跡踏遍林地、礦區，以及海狸的獵補區等產地，在苦行僧似的行腳中，尹尼斯陸續完成了除了他的博士論文外，三本加拿大經濟史的專著。⁴

這些經濟史書籍，在後世討論尹尼斯思想的學者眼裡，通常歸類於前期的尹尼斯；與後期步入媒介研究的尹尼斯，存在著考據、方法以及行文風格上的斷裂 (Carey, 2004; Creighton, 1981)。但在這段探究加拿大國族經濟型構研究的時期，尹尼斯卻發展出日後解釋文明與文化特性中，使用的傳播技術其物質特性所造成的意識、思想或者集體行動偏倚的傾向。這其實是呼應馬克思的經濟下層結構決定文化與意識等上層結構的唯物論式的考察。從尹尼斯片段段的論點中，也浮現出三個政治經濟學者的關懷，分別是邊陲、壟斷與依附。以下分述之：

一、邊陲

在《加拿大的皮草貿易》裡，尹尼斯主張：「加拿大作為一政治實體，國境的範圍大致上由毛皮貿易所底定……。現今主權的出現不是排除了地理因素，而是正起因於地理因素。」(Innis, 1930/2001, p. 393)。他的政治經濟學，源於加拿大國族歷史中特殊的地理邊陲經驗。這種經驗起始於歐洲帝國經濟擴張過程中，將其納入其生產、消費市場的範圍。透過各種交通、運輸工具打破地理的孤立，既納入、也區隔出殖民的統御中心及被殖民的邊陲。加拿大成為地理空間，不是起因於征服的戰利品、而是在殖民的過程中被「生產」出來的 (Berland, 1999, p.288)。

⁴ 包括 1930 年出版了《加拿大的皮草貿易》，其中總結了他關於皮草商人與加拿大經濟史的三篇專著；1936 年出版的《屯墾地與礦業邊境》(Settlement and Mining Frontier)，以及 1940 年出版的《鱈魚業：一個國際貿易的歷史》(Cod Fisheries: The History of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見 Winks, 1962)。

此話怎講？作為歐洲帝國海外擴張、競逐黃金的處女地，加拿大的邊陲性格展現在殖民帝國開發過程中，一連串天然資源的開採與榨取。起初英國探險者懷抱淘金夢想開始屯墾加拿大。雖然淘金夢碎，卻發現了東岸沿海豐富的鱈魚漁場。鱈魚的發現使得早期開墾者不至斷了生計，也打開加拿大與歐洲、南美的洲際貿易通道。漁獲除了可以回銷至歐陸，也得以換取西、葡帝國在南美控制的黃金（Innis, 1946/1995）。

然而鱈魚的捕撈範圍僅限於東岸的海灣，真正造成地理的擴張往西與北部內陸發展的是河狸皮。加拿大的河狸皮交易源自於 15 世紀的開墾期。最初法裔開墾者登陸後，與印地安人有初步的接觸。開墾者將鐵鍋、刀、玻璃珠等零星物件與印地安人交換他們捕獲的河狸皮、肉充飢禦寒。以物易物的交易型態，開啟兩個文明之間的初步接觸。

隨著交易的常態化，白人開墾者開始看出河狸的外銷價值。冬天印地安人披在身上保暖的河狸皮，成了歐陸在十七、八世紀仕紳流行的男用寬緣帽，這帶動了毛皮的需求量大增。因應白人的需求，擅長補獵、在湍急的河道操獨木舟的印地安族人成了河狸皮交易的中間商。載滿毛皮的印地安木筏、沿著支流運往河岸交易點集散，而由歐洲載滿移民、民生物資的越洋船隻到達東岸後，回程再將毛皮運往歐洲製作、販售。河狸成為加拿大最重要的外銷大宗物資。

量產的需求促使印地安人不斷擴張獵補的範圍。由東岸的哈德遜灣區與聖羅倫斯河道沿岸，河狸獵補的範圍擴張至北方的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西部的休倫湖區以及南方的新英格蘭（當時美國尚未獨立）。傳統倚靠農耕的印地安部落生活空間因獵捕範圍擴張不斷受到擠壓，終至被迫往西部遷移。而為了更有效率的獵補河狸，遊獵的印地安人放棄原有生活型態，定居至白人規劃出來的保留區（Innis, 1930/2001, pp.1-22）。

然而隨著歐洲對於河狸帽的需求增加，法裔開墾者開始排除競爭者瓜分河狸皮的利益（因爭資源互相敵對的印第安族裔、英國人），殖民統治者與皮草商在印地安族裔之間刻意製造矛盾、並在衝突中扮演和事佬，藉機取得交易的主導權，向來由印地安人扮演的中介人制度遭受到破壞。

當毛皮經濟逐漸成為加拿大殖民時期主要的獲利來源時，草創的產銷制度開始面臨資本化過程的挑戰。毛皮商人僅僅出口皮革而非成品，利潤極為有限，因此種種歐陸市場上價格波動的因素極易對這些上游業者造成衝擊：帝國殖民勢力間的競爭、產品分級、白人與印地安人的關係、供貨過剩造成的價格崩盤、囤積現象，乃至歐洲宮廷貴族的服裝流行趨勢的變化等，在在衝擊殖民地的經濟體系。價格的巨幅波動使得皮草業脫離原初自由競爭的狀態，朝向經營的集中化與官商合營的體制——英屬的哈德遜灣公司與聖羅倫斯河岸法裔的皮草業者共組的北西公司成為兩大壟斷勢力，但最終由前者取得獨占地位。隨著河狸獵補範圍擴大，壟斷的經營者得以投注較多的資本從事交通運輸的基本建設，這對於快速解決供貨的問題顯得不可或缺。包括便道、河道的修築以及漕運船隻的加大，毛皮產業的發展造成工作人口聚集，也帶動了相關的技術、人員徵用、後勤補給，乃至民生物資的消費市場（Innis, 1930, pp. 43-83; 1946）。

尹尼斯對於毛皮經濟的分析，著重大宗交易制度建立過程帶來的連鎖效應。殖民地發展特定產業，受到複雜的外圍與內部因素所影響。包括歐陸的政經情勢、介於北美、南美與歐陸的殖民貿易往來，乃至殖民狀態下內陸的商人營利動機，以及印地安人對於歐洲貨的需求等。因為經濟的誘因驅使生存條件與生活內容的改變，代價是一整個文明的存續。在尹尼斯的分析裡，受到毛皮外銷經濟影響最鉅的，是印地安文明。河狸作為一交易物，開啟了歐洲文明與印第安文明的碰撞。當歐陸因為河狸帽的大量進口而帶來交易市場的小幅波動，加拿大的印地安人卻用河狸皮換得了對於白人先進的技術與優渥生活方式的嚮往，以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鐵器的使用帶來生活上的便利，而槍枝、子彈取代了弓、箭。一如尹尼斯指出河狸皮交易對於狩獵的印地安族群的影響：「歐洲貨的供應，特別是那些更先進、更專門的技術生產的物品，使得印地安人的營生更加容易——例如駝鹿肉與河狸的獵取速度更快、更有效率。但不幸的是食物來源的耗盡以及因河狸交易而導致謀生手段的革新，卻擾亂了歐洲人抵達前曾經維繫良好的均衡。」（Innis, 1930, p.388）歐洲人帶給印地安人技術，從此定位了相對於歐陸文明中心的邊陲性，伴隨而至的卻是征戰、疾病與資源的快速耗盡，終至印第安文明的傾頹。因此，

歐陸文明社會與組織化勢力更深入加拿大的腹地，終究以印地安聚落與河狸在加拿大地圖上的消失為結果。

在「後殖民」尚未成為一個學術名詞前，尹尼斯的邊陲關懷便已經碰觸殖民地經濟體系底下經濟剝削造成的自我規訓狀態。大宗物資經濟作為一體系，注定成為加拿大由殖民邁向後殖民延續下來的制度。制度的建立，源於殖民主回應歐洲市場的需求，而原物料大宗化後建立起來的產銷制度，則成了竭澤而漁的惡性循環。由鱈魚到河狸皮，乃至日後的木材、紙漿、礦藏、小麥，倚靠單一原物料的榨取而不斷耗盡的資源，乃至賠上的社群生活（印地安人），都受制於宗主國當時市場需求。即便成為大宗物資的源頭多半有「因地制宜」的成分——就像河狸皮成為經濟產物，最初只是遷就白人禦寒以及印地安人獵捕的居住地，但後續因應後勤需求的通路系統與市集，卻決定了日後經濟區域意識的形成，對於唾手可得的大宗物資快速的榨取遂決定了加拿大經濟體的風貌。日後為了穩定這種貿易的體制，政治的介入便於鞏固既定利益，但這種介入又使得硬體建設的設置加重這種榨取體制的進一步發展。每一次大宗物資獲取模式的轉移，皆代表地理意識的擴充，以及使得擴充得以發生的關鍵：更便捷、連結範圍更廣的交通運輸與傳播通路。因此海狸皮生產離不開河川、林木開採離不開運河、紙漿生產離不開水力發電、穀類與礦業的生產離不開鐵路等，交通因素決定了加拿大的政治經濟結構的特殊性（Innis, 1933/1995）。

透過尹尼斯的經濟史，可以不斷的看到尹尼斯對於交易關係的建立，討論的起點不是人（如經濟學古典學派強調的在市場相遇的個人），而是物質環境帶給人的機會或限制，以及克服限制或運用機會而發展出的技術過程。一如尹尼斯主張：

便宜的水路交通獨厚物資的快速榨取以及倚賴高度先進的工業化國家提供製成品。它藉由毛皮、木材，乃至大麥、紙漿與紙，以及礦藏，獨厚了加拿大作為大宗物資輸出至高度工業化國家的地位。……對大宗原物料的仰賴所造成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劇烈動盪，可被歸因自技術的轉變、水路與船舶設施的改善（Innis, 1933/1995, p.135）。

在加拿大不斷替代的大宗物資輸出過程中，經濟型態也從初級的原料榨取提昇至製造業。透過大宗物資型態轉變涉及的地理擴張與水、路交通設施的擴展，尹尼斯由資源開採史拼湊出的「加拿大地圖」，使得這個國度的特殊性，由與美國因邊界關係的縱向地理關聯，推展至追溯歷史上加拿大與歐洲殖民帝國的橫向聯繫。尹尼斯的同儕、文學理論家弗萊（Northrop Fry）曾謂：「尹尼斯體認到聖羅倫斯河東西軸線的重要性，沿河一路推移至五大湖區，繼而往外輻射至遠西（太平洋西岸）與北方，加拿大的地圖因而成形。」（見 Siegel, 2007, p.120）

概括而言，加拿大的地方意識，起於由自然地景轉變成為經濟空間的過程。猶如凱瑞強調每一個「邊境」（frontier）都對應一個「後境」（back tier）（Carey, 1989, p.151; Carey, 2006）。加拿大作為邊陲的意義，展現在與殖民主後境因物資榨取、交易所維繫的社會關係。在歷史的進程中，邊境與後境，或者邊陲與核心的關係，是一組內容持續改變的對照組。就像在加拿大地理上消失的印地安文明，曾經因為殖民的關係而成為歐洲文明的邊陲，日後加拿大國族化、工業化的進程中，這個作為多重意義指涉的對照組，仍舊展現在加拿大國境內的鄉村與都市、能源供給地（如礦藏、水力發電）與工業重鎮，以及加拿大的城市先後與歐洲帝國的城市以及美利堅帝國上升的工業化城市之間的對照關係中。

尹尼斯日後的歷史哲學中強調的傳播媒介造成的空間或時間偏倚，可以推估自他觀察大宗物資輸出產業發展過程中，對於擴張的交通渠道、通路所造成的空間偏倚特性。加拿大成為邊陲的過程，是一連串為了解決空間中的經濟生產問題而導致的失衡狀態。印第安文明傳承的獵捕、耕作，在遭遇歐陸文明的入侵後，隨即被強勢的技術文明、交易帶來的優渥生活，以及市場普遍化後的價格體系所主導。經濟空間的擴張，終至凌駕在殖民化過程發生前相對封閉的社群體系裡的時間傳承。

二、壟斷

傳播批判政治經濟學對於壟斷的批判，常聚焦在特定產業透過市場擴張的行徑，造成所有權的集中化。在這個批判視野下，國家是政策制定與作為積極或消極介入的「管制者」，而壟斷現象的判準，則是企業組織的擴張行徑在特定時期所造成的市場集中化程度。

然而在尹尼斯的分析中，「壟斷」作為一概念，並非市場擴張的結果，而是採用大宗物資經濟制度的宿命，且有時、空面向的意涵。發展大宗物資外銷的產業型態，即是以殖民地政權與特定業者壟斷為前提，這種榨取經濟型態曾經剝奪了加拿大發展製造業或其他多樣化產業型態的機會，日後它不但隨著資本化誘因在地理空間上擴張開來，更甚而「債留子孫」，延伸至對於時間的控制。

尹尼斯認為，在特定時期倚靠單一大宗物資外銷的經濟型態，每每使得加拿大經濟落入舉債、償債、再舉債的惡性循環裡。從毛皮以後的每一項大宗物資生產，都需要克服地理條件的限制，交通運輸與訊息傳播的建設，便成為日後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從運河、鐵路、水力發電到電信事業，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興築前提，是便於這套剝削的貿易體制得以順利運作。而建設過程涉及浩繁的技術、資金以及人力資源投入，使得政府更需加快腳步開拓其他的自然資源，以求快速獲利償抵（Innis, 1948/1995）。

上述這種「大宗物資陷阱」（staple trap），成為日後國族經濟政策制定無從迴避的厄運。尹尼斯特別聚焦在大宗物資經濟在開發過程中所涉及的「間接成本」（overhead cost）。經濟學裡的「間接成本」，指的是單一成品的產出所需要的多各部門提供的服務，這些部門雖然沒有和生產行為有直接的關連，卻是成品最終得以在市場交易必要的服務支出。例如河狸皮的運輸依靠水路，隨著產業型態的擴張，更多的資本就需要投入充實運輸交通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更大型的貨船、運河航道的鑿通或拓寬，乃至通商口岸設置的後勤補給設施等。當孱弱的殖民地經濟無法支付這些建設的經費，業主便需要透過融資、政府政策補助或開放外資經營的方式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其結果便是排除了獨立或者小型業者生存的空間。當市場獨厚少數足以負擔高風險融資的事業體運作，基於規避競爭的風險，政府政策必須維護這些事業體壟斷的優勢（Innis, 1934/1995; Drache, 1995, p. xxvii）。

日後加拿大獨立以後，仍無法跳脫這個開墾、榨取、建設、舉債的循環陷阱。以十九世紀中期的伐木與造紙業為例，紙漿與造紙工廠發展，背後支撐的是政府特定的交通、賦稅與產業補助政策，包括遙遠的林地道路開發、漕運、鐵路，以及造紙場所需之源源不斷的水源，發電廠設施等，政府對於週邊設施的間接成本投入，使得產業高度集中化成為必須，目的是創造規模經濟，並解決這些硬體建設所創造的鉅額債務(Innis, 1934/1995, pp.212-213)。

值得注意的是，尹尼斯論及大宗物資的壟斷特性時，同時彰顯了壟斷在時間與空間上的意義：一方面，單一產業型態發展，除了在經濟層面造成市場高度集中之外，也在社群生活型態上形成集中化、都會化的誘因。印地安人的遊獵生活，因為河狸獵補終至淪為坐困「保留區」而消失；工業開發而發展的水力發電設施，其備載過多的發電容量為了求其快速消耗，造成都會化與消費文化的興起。為了解決因建設而創造的巨幅債務，國內的林業、礦業開採權必須拱手讓給外資企業。諸如此類的經濟開發，換得的是資本對於生活方式、居住環境，與地理開發等空間的征服與壟斷。

另一方面，國債的償付則迫使加拿大賭上了時間成本。由於大宗物資交易的獲利在遙遠的異地市場，原物料運輸必須耗費的漫長時間，延展了商品獲利前的週轉期——社會生活的時間因此受到地理空間阻隔的限制。即便運輸與傳播條件的改善大幅縮短了商品週轉期，但建設融資造成的巨幅債務，卻再次被國際貿易裡，未來不確定的價格波動因素所干擾。同時，因應經濟需求而在空間上拓展的交通、傳播網絡，將國境內的各個原本孤立的社群生活統合在單一的國族時間裡。工業化的進程中，時間從傳統前殖民時期的散居社會裡漫長、各行其是的地方時間，被統合的國族時間裡強調精準、「刻度化」的時間觀所壟斷，導致人們只關注現下，而各種社會機構如教育、媒體則愈發需要配合。這種時間意識的壟斷，更具體體現在加拿大日後常民生活裡，報紙、廣播媒介等「資訊工業」所抹平的空間差異。

由上討論可知，尹尼斯對於壟斷問題的分析，在政治／經濟的天平上更傾向政治的那端。壟斷作為一個分析現象的構念，並不僅止於特定的產業區塊裡，產業兼併或者收購行為所造成的交易市場集中化結果。尹尼斯的壟斷，是經濟行為擴張後，相應的社會生活如何排除其他選項的可能。尹尼斯

對於集中化問題的關切面向，涵蓋當國家投注心力與資源在單一產業區塊後，整體社會生活如何在時間與空間的維度上產生轉變、政府政策層次上如何受到這個既存條件的限制，以及當大宗原物料輸出後，製成品回銷所可能帶來的外部影響。從早期的漁業與毛皮業，到後來的紙漿與造紙，每一個階段裡加拿大的大宗物資外銷制度的建立，都可以看出產業發展型態由最初的經濟動因，導致後來無從迴避的社會、文化整體發展壟斷的傾向。

尹尼斯對於壟斷的關切，有著對於當代文明狀態專殊化後，造成「過度」(in excess)的恐懼。工業文明對於專殊化與國族意識的執著，導致其忽視了過往的文明發展所關切的時空均衡與調和。工業主義意調技術至上以及將時間切成精確的碎片，以符合工程師與會計師的需求。當工業主義對於時間的需求使得我們無所遁逃，空間帶來的侷限也因之無從被評估。技術的持續變化特別當影響到傳播——判定文化價值的關鍵因素，更使得和諧的重要性難以被體認，遑論達成(Innis, 1951/1984, pp.139-140)。

起因於經濟現象，壟斷經尹尼斯的提煉，成了一個詮釋文明型態如何維持恆定與回應轉變的認識論(episteme)。經濟的壟斷，因著大宗物資貿易在時間與空間上的特殊性，日後被尹尼斯擴及解釋歷史不同階段的文明型態，丈量的即是特定媒介技術的使用，以維繫意識或者行為在時間或空間維度上優勢的能力。

三、依附

早於文化帝國主義論述甚久，尹尼斯就開始討論大宗物資型態的經濟剝削所造成的帝國／殖民型態。以及這種殖民型態對於日後加拿大國族意識以及國家政治體制化的影響。

尹尼斯認為加拿大的立國過程，見證了帝國依附型態的轉變——由最初對於英國、歐陸的政治與經濟依附，到日後成了依附在美式跨國企業與文化霸權下的經濟殖民地。加拿大的出現，最初便是以英、法帝國透過原物料的榨取獲取資本、藉以發展海權與國內交通為前提。水道、鐵路將東西兩岸連通，使得各種原物料可以源源不斷的輸往歐洲，鞏固了殖民統治的政權型

態，也成為工業化歐洲的後盾。這個過程中，聖羅倫斯河域與沿岸城市如蒙特婁成為經濟發展的重心。但二十世紀初期，隨著美國控制的巴拿馬運河的啟用，打通了大西洋與太平洋間的貿易通道，位於太平洋岸的溫哥華貿易地位鵲起，美國的經濟地位提昇。特別是當美國的工業化耗盡了國內的天然資源時，更顯加拿大大宗物資的價值。加拿大的礦業、紙漿與造紙工業成為美國最重要原物料來源（Innis, 1948, p.272）。經濟誘因遂使得加拿大的依附態勢，逐漸「脫歐入美」。

尹尼斯將美國對加拿大基於經濟利益所深化的政治影響力視為「美式帝國主義」（American imperialism）。他強調加拿大的國族情結正是美式資本有系統的催生與利用的結果（Innis, 1948, p.281）。然而美式帝國主義的本質迥異於之前的英、法殖民勢力，主要在於其純粹的市場考量。在大宗物資交易模式之下，資本的勢力透過美式跨國企業在加拿大的「分支工廠」（branch plant），介入加拿大的社會。介入的策略是透過文化輸入的手段，交換加拿大的經濟資源輸出，尹尼斯由十九世紀的報業大眾化歷程中，特別觀察到這種美式資本主義運作的本質（見 Innis, 1942 的討論）：

十九世紀中段，便士報在美國的崛起，拉開了報業大眾化的序幕。尹尼斯主張便士報除了內容益發煽情，更重要的在於其經濟型態扮演了整體消費社會中的關鍵角色。如果「節點」（nodal point）常被用來形容單一建制匯聚、交融了來路各異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勢力，那麼尹尼斯顯然將大眾化報業視作初興的消費社會一個關鍵的節點。

尹尼斯認為，報業大眾化與民生用電、鐵路運輸，乃至商品零售業皆有連動的關聯性。便士報輕薄的新聞寫作風格打開了報紙的銷路，發行量陡增也造成美國報業對於紙漿、白報紙的需求大增。此時，加拿大兩項關鍵的資源——木材與水，便成為美國大眾化報業發展的後盾，而這兩項自然資源的開拓的技術前提，是促使加拿大邁向工業國族化歷程的兩項關鍵技術——鐵路運輸與工業用電：鐵路運輸解決紙漿原物料的輸出問題，水力發電則方便美國集團化報業利用設置紙漿工廠的後勤考量。

便士報的經濟意涵，更展現在其對於消費市場層級化的影響。作為報業收入的支柱，便士報刊登廣告訊息除了造成消費訊息更廣為流通、商品流通

週期更短，更進而左右商品交易市場的關鍵定價。尹尼斯曾提到一則插曲：為了刺激便士報的銷路，報老闆引進了大量的十分錢硬幣到芝加哥在市面上流通，而當時通行最廣的貨幣是半毛錢。他的策略是慫恿芝加哥當地的店家將各種商品的價格設定在零頭為九毛錢，藉找零刺激便士報紙的購買動機。隨著十分錢硬幣大量流通帶來的間接效應，則是進一步打開了芝加哥低收入階級對廉價商品的需求市場（Innis, 1942, p.24）。

因此，報紙作為一種刺激商品經濟的「制度」，可以連結至整體消費社會的形成。便士報除了開啟了媒介經營者倚靠廣告收入作為經營的財源，其帶動的消費更成為美式帝國主義回過頭來影響歐洲帝國最重要的創設。在這個帝國勢力影響的逆轉脈絡中，尹尼斯也對於美式的新聞自由提出了嚴厲的批判。在他認為，報業大眾化歷程中日趨被報業主強調的新聞自由價值，透過美國憲法的權利法案獲得保障，但真正獲得保障的並非言論自由，而是新聞機構藉商業手段、操控言論走向的壟斷自由（freedom of monopoly）。正是集團化新聞產業所享有、且企圖壟斷的新聞自由，使得言論自由偏離了歐陸長久信仰的口語、辯論傳統，而成為印刷媒介出版品裡，少數政商權勢階級得以互通有無的權勢政治護身符。

加拿大的工業化歷程，正是以其南方的強鄰試圖擴展這種市場／言論的二元壟斷為前提。加拿大的紙漿與造紙成為美國報業大眾化的原物料，並且在美國的貿易政策刻意的減免關稅下獲得發展的保障。然而造紙工業所需的資本、技術，卻也使得美國的報業集團得以將影響力伸入加拿大。十九世紀末，夾帶大量、即時廣告訊息的商業化報紙、雜誌因此在加拿大廣為傳銷。加拿大造紙原料的輸出，換得的卻是美國逆向回銷的商業化報紙與洗腦式的廣告宣傳。一如尹尼斯的感嘆：「原先在女王冠冕的土地上收穫的紙漿木重回加拿大後，成了以廣告與閱讀材料為形式的製成品…」（Innis, 1942, p.15）

尹尼斯強調這種對於帝國的依附，導致日後加拿大的國族意識始終無法有效統合紛雜的地域認同。紛雜的起源，正是因為與殖民宗主國的貿易所刻意切割的產業與內部因大宗物資造成的聚落化，後者導致不同的省份因服務的海外市場差異而涇渭分明。當美國的貿易地位上升，坐擁森林、礦藏與豐沛水力的省份也成了加拿大聯邦政府裡的上升政治勢力。美式企業的分支工

廠勢力滲透這些地區後，為求鞏固資本利益，區域內國族認同的情緒受到鼓動，然而這對於傳統建基於歐陸帝國控制時期的憲法、議會創設，皆成為不穩定的因子。舉凡稅賦、交通規費、參政權力，皆因為地域的經濟實力消長而易啟爭端。尹尼斯強調：「加拿大自治的成果，伴隨的是地域行動的迸發。透過對中央省份的抗爭而形成的小規模群體聚合、崩解、與重組，這特別反映在鐵路的規費上。大型的政黨因此特別難以維繫，而小規模、分化的地方型政黨內部則充斥著相濡以沫或互扯後腿的小派系。」(Innis, 1948/1995, p. 272)

尹尼斯主張抗拒這種趨勢的必要體認，是在既有的帝國勢力影響下另起爐灶，成立「第三陣營」(the third bloc)，藉以抵擋美、蘇兩強的壓力 (Innis, 1948/1995, p. 286)。尹尼斯在世的最後幾年，二戰終結，世界正展開一個以美、蘇兩意識形態陣營分立的詭譎局勢。即便尹尼斯在世無緣見到這種局勢更進一步升高為日後的「冷戰對峙」，以及其在接下來三十多年間所主導的世界政經秩序，尹尼斯的「第三陣營」呼求，卻冥冥中預示了日後起自亞、非、拉美的不結盟國家運動。

尹尼斯關於依附的討論，在加拿大已進入「西方工業先進國家」之林的二十世紀末，仍舊餘音繞梁。雖然此時加拿大的經濟成長，人民所得增加，但國族產業別是否仍舊倚靠大宗物資出口獲利、產業的「結構型態」是否難逃高營收、低度發展 (underdevelopment) 的依附態勢，以及經濟地位是否仍維持美國都會區資本勢力的「分支工廠」，仍舊是國族經濟學者爭辯不休的話題 (見 William, 1989)。1960 年代末期起自拉丁美洲的依附理論 (dependence theory)，以類同的核心／邊陲關懷質疑新興民族國家因世界市場的制約導致不平等的依賴關係，亦融入加拿大的國族經濟現狀的論述語境。⁵加拿大是欠缺本國工業實力、倚賴美國資本的邊陲？抑或是中介美國資

⁵ 受到拉美的依附理論影響，70 至 80 年代加拿大左翼學界也掀起運用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分析討論加拿大的經濟社會現狀的辯論。學者如 David Drache、Kari Levitt、以及自 60 年代初期便關切加拿大低度發展的 Mel Watkins，凸顯尹尼斯作為一個國族經濟學者，且「中心／邊陲」的對比使得加拿大的工業化歷程與拉丁美洲國家有頗多類同之處。相較於這種觀點的則是如 Tim Damin、Jamie Swift、Wallace Clement 等人主張，加拿大的經濟狀況已使其類似當時的南非、以色列與伊朗，在美洲大陸的地緣區塊裡成為「次帝國勢力」，見 G. Williams (1989) 的討論。

本勢力與拉丁美洲原物料產地的次帝國勢力 (sub-imperial power) ? 「國格」定位依舊困擾著這個與南方美利堅帝國有長達數千哩國境交會的工業化國度。而加拿大文化內容產業面對全球好萊塢的內容侵襲與勞動分工的誘因，能否螳臂擋車、維持自立自主？在流行影、視、音等消費所再現的常民文化的層次，「美帝」作為一種霸權的文化型態，始終內化在加拿大國內的社會型構裡。透過大陸經濟的整合效應造成加拿大的「甘願依附」，重商、跨國資本主義在國境內的利益切割，使得民族主義的運動或政略在國內始終無法開展。尹尼斯的依附關切，凸顯全球經濟市場體系中「位居中心裡的邊陲」意識並沒有隨著加拿大上升的國勢而消失。

參、尹尼斯的舊瓶新酒

前段分析透過尹尼斯的大宗物資理論的討論，突顯了這個理論三個關鍵的政治經濟關懷。書寫策略是聚焦在尹尼斯在經濟史研究時期獨創的「大宗物資命題」，將這個命題裡關於加拿大由殖民時期過渡到國族化的歷程中，經濟體制如何主導加拿大政治與社群生活的風貌，做一梳理。

華文學術界過去對於尹尼斯的討論並不多見。在討論傳播、或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的語境裡，尹尼斯被引述的頻率，尚不及具思想近親或傳承關係的麥克魯漢、波斯曼 (Neil Postman) 與翁 (Walter Ong) 等人。在中國，譯作頗豐的何道寬曾翻譯了尹尼斯的兩本傳播史著作《帝國與傳播》及《傳播的偏向》。在台灣，陳世敏於 1983 年出版的《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中，於附錄專文摘要與翻譯了 W. Melody 的思想整理，開了先例；1990 年代遠流出版傳播館叢書，出現曹定人翻譯的《帝國與傳播》。此後一直到 2017 年，王淑美在《傳播研究與實踐》中，導讀了尹尼斯的三本傳播著作（包含尹尼斯的最後一本著作《改變中的時間概念》）。

本文對尹尼斯的思想再切割，著重其政治經濟關懷。必須自承，三個關鍵意涵：邊陲、壟斷與依附，是以一個現世的政治經濟關懷視角，對尹尼斯龐雜的思想進行重組。一如研究尹尼斯，或者受其啟迪的學者慣有的宣稱 (Blondheim, 2007; Creighton, 1981; Carey, 2004)，「後期尹尼斯」的媒介理

論晦澀、不連貫，且偶有自相矛盾的說法。一個完整的「媒介技術決定文明或文化生活風貌」的核心意涵如果被凸顯、廣為流傳，並成為後世解讀尹尼斯的招牌說法，往往倚靠後世研究者的重組、串接、提點方可得。本文對於尹尼斯在經濟史研究時期的著作，雖採用類似的策略，卻不若處理尹尼斯的媒介理論一般，需要動用研究者的「徵兆式閱讀」。與《傳播與帝國》或者《傳播的偏倚》相較，尹尼斯對於大宗物資經濟的分析，紮根於特定產業的現場。如果社會科學寫作標準來看，這些經濟史研究其實有憑有據，並沒有留下太多被後世詬病（或稱頌）的辯證空間。

即便邊陲、壟斷與依附字眼散見尹尼斯的論著，本文作為一的補綴拾遺，僅將這些散見於篇章各處的字眼以一個被後世刻意忽略的視角凸顯其作為關鍵字地位。一如本文開端所強調，尹尼斯在世時，作為一個位高權重的學術工作者，其正式的職銜始終是政治經濟學者，但這個職銜並沒有庇蔭到後世傳播研究對於尹尼斯思想的解讀。「傳播的」政治經濟批判，公認的起源點是承續馬克思思想的法蘭克福學派批判論述。關鍵的學者如霍克海默、阿多諾展開對於文化工業的批判，其出現的時間點大約也是尹尼斯轉向媒介研究之時。然而如果《啟蒙的辯證》啟迪日後的批判政治經濟學之處，在於壟斷的企業資本主義如何透過文化工業，將宰制的商品化意識滲透入社會生活，禁錮大眾的身體與心靈。這個批判格局所強調的媒介在整體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的核心角色，也正是尹尼斯關切加拿大的國族經濟型構的「中途站」。正是透過木材、紙漿產業與美國大眾化報業的依附關係，尹尼斯才由經濟史轉而進入媒介史的領域。與文化工業論述相較，尹尼斯筆下的媒介不是包藏禍心的文化工業，它更根植於常民歷史，且擴及連結社群生活中各種具啟動溝通屬性的物質媒介。在「大宗物資命題」裡，鱈魚、皮草、木材、礦物、小麥正是打通加拿大人文地理任督二脈的關鍵，但也因此引加拿大進入一個民族國家的世界體系。

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命題」成了批判理論的系譜裡「迷失的環節」，但其燭照的問題現象，浮現在日後數十年間不同的批判論述主題，即便尹尼斯與這些主題並非一脈傳承的關係。關於尹尼斯的重要性，近年來陸續有不少學者試圖翻案，包括政治經濟學與文化研究的橋接（Babe, 2006; Babe,

2009)，後殖民空間（Berland, 1999），現代性批判（Stamps, 1995）、媒介技術與文化研究（Carey, 1989）以及媒介本體論哲學（Kittler, 2010; Peters, 2015）等。尹尼斯透過這些文章被再現的方式，或可複雜化那個輕易貼上的「科技決定論者」標籤。以下並不擬處理這些翻案文章的討論，但希望借力使力，揉合這些文章呈現的視野，凸顯尹尼斯的經濟史分析的時代性，以及一些政治經濟學日後未即處理的面向。但在討論尹尼斯思想的新義之前，首先必須先處理的，是「科技決定論」這個標籤。

尹尼斯是科技決定論者嗎？通常稱呼特定理論建構是「決定論」，意味思考過程裡，某種具排除性的預設條件（pre-condition）傾向。尹尼斯的媒介理論的確無法不被讀出這種突出的科技決定因素。他較為特出的觀點，是強調傳播媒介的特定物質形式對於社群型態、社會制度或集體意識的決定關係。例如尹尼斯在《帝國與傳播》中，分別以埃及與羅馬兩種帝國型態的差異，凸顯各自偏倚的媒介形式如何造成帝國在空間與時間上維繫統治與治理關係的差異：泥板、石材、羊皮卷不易毀壞或遭竄改，因此有利於埃及帝國透過神廟的建築與雕刻維繫神權階級的統治威望與宗法的傳承；莎草紙材質輕便容易攜帶，在羅馬帝國擴展廣袤的統御疆土上搭配公路、驛站，成了發展行政體系與商業貿易的重要手段。文明反映在對這些媒材技術使用上的偏好，成了帝國維繫的權力特性是層級化或集中化、封閉或開放、重視傳承或傾向效率的重要判準。尹尼斯曾謂：「強調時間的媒材偏好制度形式的去集中化與科層化，但強調空間的媒材則偏好治理的集中化與系統化，其特性是較不科層化。」（Innis, 1950/2007, p.27）時間的偏倚與空間的偏倚成了帝國延續與繁盛的條件，但過度偏倚造成的知識壟斷，卻也促使帝國步入衰亡。猶如尹尼斯強調，一個朝去集中化偏倚的媒介／社會體系將會被另一個朝集中化偏倚的媒介／社會體系所抵銷，正如埃及帝國被羅馬帝國取代了一般。

由知識壟斷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尹尼斯如何將國族經濟史裡的「經濟壟斷」，由現象的描述沿用至他的傳播史分析中，討論文明的歷史轉變這個鉅觀的認識論上。但在「大宗物資命題」裡，尹尼斯的討論卻很難被嗅出是單一要素決定了加拿大國族經濟的風貌。一如 Babe（2009, p.34）所主張，他的國族經濟史交雜了三個要素：大宗物資、開採與運輸涉及的技术或工具，

以及區域地理的特徵。很難歸因其中哪一種因素造成了另外兩種因素的形成。尹尼斯的討論中，它們比較像是一種社會形態逐漸成形過程中，相互交疊、互為因果（interplay）的要素。一如毛皮貿易的制度化，起因於開墾時期為了生存的禦寒保暖，但交易型態隨著量產、營利的動機而逐漸擴張在空間涵蓋的範圍，交通運輸建設則進一步使得加拿大的內陸被涵括入歐陸帝國的越洋貿易網絡。河狸毛質輕易承載，便於遠洋航運。日後笨重的木材取代毛皮成了大宗物資，則得力於加拿大內陸與美國之間便利的河流航道。經濟制度的形成，的確部份取決於克服生存所發展出來的交通與傳播媒介，但商人趨利的因素、市場的集中化程度、遠洋貿易的條件、境外市場遭遇政經情勢變化而帶來的價格波動，以及本地由於發展特定物資形式而配合的居住、生產與消費型態等，都是使得加拿大成為一「經濟體」、更進而成為一「國族經濟體」層層交扣的環節。如果尹尼斯的「決定論」有任何「決定性」的歸因，或許更適切的說法是基於市場需求的「傳播過程」決定論。

這樣的指陳，自然是試圖強調尹尼斯的時代性，不應被晚期的媒介史裡，下筆倉促的決定論筆調定位於一尊。事實上，促成尹尼斯由經濟史研究邁向媒介研究的重要轉折，正是大眾化報業制度對言論與經濟生活壟斷的現象——這正是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最被口號化複誦的反壟斷「主題意識」。以加拿大的原物料如紙漿、紙，交換得美國商業媒體內容與制度對於加拿大的「文化輸出」，使得尹尼斯始終嚴詞批判美國的權利法案保障的言論自由真正獲得保障的其實是壟斷企業的自由。尹尼斯曾謂：「報紙關切出版自由以支撐其壟斷地位，不僅只是為了抗拒原物料的高昂成本，也藉此手段圖得增加讀者的數目以及打開市場銷路。」（1942, p.17）對於美國而言，報紙的廣泛流通得力於義務教育的普及，而報業因此建立起的連鎖經營，更有助於掃除都市的文盲。然而這個報業集團制度的發展，卻是以消耗加拿大的林木資源作為原物料來源的物質性前提。透過美國報業集團在加拿大境內投資的紙漿、造紙廠，外資因素介入加拿大國內的經濟、社會發展，不僅使得迫於國債問題的政府種種交易、關稅政策向美國傾斜，更在這些報紙成品回銷加拿大後，造成社會文化的主體性盡失。一如尹尼斯的指控：「加拿大由殖民地到國家，再淪為殖民地。」（1948/1995, p.281）

上述的言辭，匯聚了批判政治經濟學對壟斷式資本主義的擴張過程的批判，以及對於方便美國政經影響力主宰世界體系而造成「文化單向輸出」的文化帝國主義論述。然而更值得延伸討論的，卻是尹尼斯思想中由「邊陲」出發，探索由殖民社會到國族化社會歷程中，經濟誘因如何造成族群社會生活的巨變：

尹尼斯的人本主義關懷，使得他書寫的對象，不只是加拿大境內受制於宗主國的白人移民，更是受壓迫社會情境裡的沉默的最底層——印地安族裔。在《加拿大的皮草貿易》裡，尹尼斯屢屢提及白人貿易範圍的擴張，造成歐洲文明與印地安文明的碰撞，終至後者的覆亡。殖民狀態下的掠奪式經濟屬性，並沒有因為日後形成獨立自主的國族社會而產生改變。資源掠奪由殖民狀態延續至國家化，靠貿易關係維繫「宗主國」的外部因素，依舊牢牢影響加拿大內部的經濟與社會政策，破碎的地域文化認同則仍舊是殖民經濟動因下地域分野的遺緒。一如法農（Frantz Fanon），尹尼斯在新興國家的去殖民過程中，看到國族意識的興起如何是透過殖民時僥倖存留的權勢團體與前殖民勢力裡應外合、進行操縱，利用對立來從事國族主義的鬥爭。尹尼斯論及加拿大因殖民造成的邊陲經驗，左右其在國境內不斷複製核心／邊陲關係，則印證在查特吉（Partha Chatterjee）更細緻的分析中。查特吉論及殖民社會裡，面臨文化的同質化與異質化傾向之間的糾結所產生的「殖民差異性法則」（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一方面，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文化差異被凸顯，藉以宣示「國族生活的內領域」的主權意識；但另一方面，國族主義對於外領域如經濟、政權、法律等制度的延續或複製，卻又竭盡所能地抹除殖民差異的印記——趨同與差異同時發生（Chatterjee, 1993; 見 Berland, 1999, p.296）。前後受到英、美「列強」實質或形式上操控、日後獨立為一國族社會的加拿大，正是這個糾結的循環中，體認自身作為一後殖民社會的「實存」。

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即便隱沒在「媒介決定文明」這個缺乏辯證的方便貼之下，但不容諱言，這些關懷是貫穿尹尼斯前、後期思想與道德立場極為重要的基石。即便媒介技術所決定的時間或空間偏倚傾向，成了尹尼斯的媒介理論建構中具決定性的文化、乃至文明成因，這個被膨脹的僵化認知架

構，成了限縮傳播溝通與媒介技術、社會制度與個人意識之間相互交疊、又互為因果更細緻的討論，但尹尼斯的加拿大國族經濟史研究裡，卻能瞧見這樣細緻的討論。且更重要的是，這些對基於生存與社會發展需求的交通、訊息傳遞建設，其所涉及的經濟、政策、與社群風貌改變，促成日後尹尼斯以更靈活的方式討論「媒介」，並由此得以構連媒介的探問至時間、空間意識等更大的認知論主題。

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對於時間與空間在資本流動、擴張的關鍵意涵，始見於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Grundrisse)中，馬克思曾指出：

天性使然，資本的駕馭能力跨越任何空間的障礙。因此創造交換的物質條件——透過傳播與交通手段——以時間消滅空間——成了絕對的必須……因此，雖然資本必須一方面力求拆除每一個不利於互通有無的空間障礙，如透過交換、以及為市場征服全世界，資本另一方面更需力求以時間消滅這個空間，亦即將花在由某地到另一地的移動所需的時間降到最低 (in Berland, 1999, p.293)。

馬克思的唯物批判觀點中，從來沒有細究傳播與交通媒介手段如何使得「空間被時間消滅」，尹尼斯的分析，正是延續了馬克思對於危殆的時間意識關懷。尹尼斯彰顯的鐵路、河運航道、收音機廣播、與報紙正是促成馬克思所言、「以時間消滅空間」的資本「天性」的關鍵代理者。馬克思指出的「所有堅實的化於無形」(All that's solid melt into air)彰顯資本、商品的流過程對於人際關係、社群生活內容乃至歷史意識的影響。這個關於資本流動過程的時空解離，開啟二十世紀中期以後眾多關注投入於對資本如何「空間化」的關注(Lefebvre, 1991; Harvey, 1989; Castells, 1989; Lash & Urry, 1987; Mosco/馮建三、程宗明譯, 1998)。一如列夫布瑞(Henri Lefebvre)的主張：關於空間的事實既是形式的、也是物質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空間再現了社會關係多義性，卻是內於產權關係裡(Lefebvre 1991, p. 85; see Berland, 1999, p. 288)。在尹尼斯的批判計畫裡，加拿大地理空間的擴展，正是以土地與生存於其上的物種所體現的商品價值化作為其存有的起點。克服空間的阻隔，使

得人、原物料、技術、商品、資金頻繁的在邊境之間流通。國家主體意識的興起，正是起因於地理因素的克服。而一切為了縮短商品週轉而加快的流通，使得傳播技術成了時／空解離的動力加速器——越洋船舶頻率增加、噸位加大、鐵軌線路廣披、速度增加，廣播電波增強、涵蓋範圍擴大，終究國族疆域透過傳播技術的連結，體現為單一的經濟體，社會生活更從此被整合入一個一致且量化的時間網絡之中。快速、個體化、刻度化的時間終究不僅消滅了空間的阻隔，更消滅了時間的存續（duration）。

尹尼斯的政治經濟關懷，蘊含經濟動因對於社群、社會、文化與政治多重的介入，乃至終究重塑時間與空間的過程。正如尹尼斯在〈為時間請命〉（A plea for time）一文中的主張：

文化即是關切個人透過時間與空間評估問題的能力，也賦予他在對的時機採取對的步驟。正是在這點上當代文化悲劇的出現，在於商業化的種種發明所摧毀的時間意義。（Innis, 1951/1984, pp.85-86）

尹尼斯的大宗物資命題對於當前政治經濟學的啟示，也正正在於彰顯這種經濟模式對於多樣化社會生活的排除效應。大宗物資的物質基礎——便利、快捷的基礎設施，不但是物資得以流通的載體，更具備重塑時／空意涵的能力，而「社群」的疆界與成員的意識狀態，正是在這個脈絡之下成其禁臠。

盱衡現勢，「大宗物資」何止這些看得到、摸得著，消耗得掉的原物料，「資訊」正是我們生活狀態裡，具定義能力的大宗物資！整合且連通的傳播、溝通、交通媒介，正是這個資訊經濟政制的「基礎設施」。尹尼斯筆下的「美帝」到了1980年代後期，震天價響地喊出「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口號，誓言將全美的家戶與辦公室透過光纖網絡串連成一個網絡。所謂「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的藍圖，將硬體如相機、掃描器、鍵盤、電話、傳真機、電腦、開關、光碟、錄影音帶、線纜、電報、衛星、光纖傳輸線路、微波網絡，電視、顯示器、印表機都整合入一個通行無阻的網絡，可以用來傳輸、儲存、處理、展示聲音、訊息以及影像。這個願景促成了美國電信政策上涵蓋範圍最廣的市場去管制方案，將經營傳輸的公共事業如鐵

路、公路、自來水、電話線、線纜的產業別抹除，帶動接下來的跨產業經營與併購。由美國政府作莊家開啟的一場資訊經濟的全球豪賭，從此進一步抹平的資訊流通的空間地理與時間差異，然而狀似非物質性、視物理時空於無物的資訊空間，仍舊以物質性的考量為後盾。最尖端的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即便希望扮演全球所有終端電腦的資料庫與網絡化的轉運站，其資料中心運作倚靠的巨量電力，與運算過程因耗能產生的熱需要的冷卻設施，使得電價便宜、終年氣溫舒適涼爽的加拿大再次成為後勤補給的寶地。IBM 耗資九千萬美元，在安大略省的小鎮興建資料中心，看中的就是電費便宜、以及高達 210 天涼爽的天氣使得機房可以不用開啟冷卻系統（Mosco, 2014, p.36）。熱媒介以冷處理為後盾，事涉錙銖必較的經濟考量。

綜觀上述，尹尼斯是基礎設施的考察者。透過「大宗物資命題」導引出關鍵的交通、傳播工具「基礎設施」，它們也成了尹尼斯的「媒介理論」認知基礎。對於尹尼斯而言，文明的時／空關係處於和諧、均衡的狀態是文明得以長治久安的關鍵。時間或空間的偏差造成的壟斷狀態終究威脅到文明的存續，然而這個近乎神學教義般的道德信仰，並非起於任何天馬行空般的神來一筆，而是紮根於加拿大社會體制遭遇經濟與技術影響的一連串轉變過程的切身體會。悲觀的尹尼斯，從傳播技術因拓展空間而戕害時間憂心忡忡，悲觀作為批判的姿態，我們是有理由延續尹尼斯悲觀的探問的。

參考書目

- 王淑美（2017）。〈從傳播的偏向到 STS：再探 Harold Adam Innis 傳播理論的關鍵元素〉。《傳播研究與實踐》，7(1): 291-303。
- 陳世敏（1983）。《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台北：三民。
- 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台北：五南。（原書 Mosco, V.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and renewal*. LA: Sage.）
- 夏春祥、唐士哲、羅世宏譯（2013）。《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樣？》。台北：五南。（原書 Katz, E., Peters, J.D., Liebes, T., & Orlof, A. (Eds.) [2003].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 about these?* London, UK: Polity.]
- 唐士哲譯 (2013)。〈尹尼斯與他的傳播偏倚〉。《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樣？》(pp. 173-208)。台北：五南。(原書 Blondheim, M. [2003]. *Innis and his Bias of Communication*. In E. Katz, J. D. Peters, T. Liebes, & A. Orlof (Eds.),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pp. 156-190). London, UK: Polity.)
- Babe, R. E. (2015). *Wilbur Schramm and Noam Chomsky meet Harold Innis: Media, power, and democrac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Babe, R. E. (2009). *Cultural studies and political economy: Toward a new integration*.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Babe, R. E. (2006). Innis and the news. *Javnost-the public*, 13(3): 43-56.
- Berland, J. (1999). Space as the margins: Critical theory and colonial space after Innis. In C. R. Ackland & W. J. Buxton (Eds.), *Harold Innis in the new century: Reflections and refractions* (pp. 281-308). Montreal & Kinston: McGill-Queen's Univeristy Press.
- Blondheim, M. (2007). "The significance of communication" according to Harold Adam Innis. In R. Watson & M. Blondheim (Eds.),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pp. 53-81).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Carey, J. W. (2006). Innis 'in' Chicago: Hope as the sire of discovery. In C. R. Ackland & W. J. Buxton (Eds.), *Harold Innis in the new century: Reflections and refractions* (pp. 81-104). Montreal & Kinston: McGill-Queen's Univeristy Press.
- Carey, J. W. (2004). Introduction to the Rowan and Littlefield edition. Changing concepts of time (pp. vii-xx). New York, N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Carey, J. W.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 Castells, M. (1989). *Information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Oxford, UK: Blackwell.
- Chatterjee, P.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reighton, D. (1981). Harold Adam Innis—An Appraisal. In W. H.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s.),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A. Innis* (pp.13-26). Norwood, N.J.: Ablex Pub. Corp
- Drache, D. (1995). Celebrating Innis: The man, the legacy, and our future.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Selected essays Harold A. Innis* (pp. xi-lix).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UK: Blackwell.
- Innis, H. A. (2004). *Changing concepts of time*. New York, NY: Rowman & Littlefield.
- Innis, H. A. (1951/1984).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Innis, H. A. (1950/2007).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s*. Lant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Innis, H. A. (1948/1995).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271-289).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46/1995).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unused capacity in frontier economies.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24-34).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42). The newspaper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1-22.
- Innis, H. A. (1935/1995).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429-437).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5). The role of intelligence: Some further note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2), 280-287.
- Innis, H. A. (1934/1995).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211-224).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3). Transportation as a factor in 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 In D. Drache (Ed.), *Staples, markets, and cultural change* (pp. 123-138).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1930/2001). *The fur trade in Canada*.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Innis, H. A. (1923). *A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London: P. S. King & Son.
- Kittler, F. A. (2010). *Optical media: Berlin lectures 1999*. Cambridge, UK: Polity.
- Lash, S. & Urry, J. (1987).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Lé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London, UK: Basil Blackwell.
- McLuhan, M. (1951/1984). Introduction.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pp. vii-xvi).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McNally, D. (1986).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and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Further contributions to a debate.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20, 161-169.
- McNally, D. (1981). Staple theory as commodity fetishism: Marx, Innis and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6, 35-63.
- Mosco, V. (2014). *To the cloud: Big data in a turbulent world*. London, UK: Paradigm Publishers.
- Peters, J. D. (2015). *The marvelous clouds: Toward a philosophy of elemental media*. London, UK: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egel, A. (2007). Northrop Frye and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 R. Watson & M. Blondheim (Eds.),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pp. 114-146).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mythe, D. (T. Guback ed.) (1990). *Counterclockwise: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Smythe, D. (1981).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s of economics. In W. H. Melody, L. Salter, P. Heyer (Eds.),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 H. Innis* (pp. 111-126). Norwood, NJ: Ablex.
- Stamps, J. (1995). *Unthinking modernity: Innis, McLuhan,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Watson, A. (2006). *Marginal man: The dark vision of Harold Inni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atson, R. & Blondheim, M. (Eds.) (2007). *The Toronto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Interpretations, extensions, application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illiams, G. (1989). Canada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W. Clement & G. Williams (Eds.), *The new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y* (pp. 116-137).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Winks, R. W. (1962). Foreword. In *The fur trade in Canada*.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rginality, Monopoly, and Dependenc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oncerns of Harold A. Innis

Shih-che Tang*

ABSTRACT

Harold A. Innis led the way in exploring the interplay of media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o-cultural regimes. Despite known for his media theory, his political-economic writings hardly won due attention. The article examines Innis's works on Canada's 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 political-economic critiques in an attempt to find new significance from rereading. The discussion unfolds with the marginality of Innis's image in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It is followed by an examination of Innis's "staple thesis,"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paid to three key terms: marginality, monopoly, and dependency. The article ends with repositioning Innis's discussion on the molding of the social character by the infrastructure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genealogy of the critical theory to demonstrate their "family resemblance."

Keywords: Harold A. Innis, media,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taple thesis

*Shih-che Tang is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telset@ccu.edu.tw °

南海仲裁案的媒體鏡像：
基於五個地區七家媒體南海仲裁案報導的內容分析

夏守智*

本文引用格式

夏守智（2018）。〈南海仲裁案的媒體鏡像：基於五個地區七家媒體南海仲裁案報導的內容分析〉。《傳播、文化與政治》，7:69-95。

投稿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 作者夏守智為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研究生，e-mail: shouzhixia@gmail.com。

《摘要》

回首 2016 年，作為最受關注的國際政治事件之一，南海仲裁案吸引了全球媒體的廣泛關注。遠離事件中心的人們只能透過媒體報導了解南海仲裁案的始末原委，因此媒體的態度傾向將深刻影響受眾的看法。在此背景下，各國媒體在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是否秉持客觀公正的報導準則顯得尤為重要。基於此，本研究選擇中國大陸、台灣、美國、英國以及新加坡等五個地區的七家媒體，分析其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是否符合客觀公正的報導原則。以框架理論為基礎、運用內容分析的方法，本研究得到如下結論：第一，七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的關注程度都很高，其中《聯合早報》報導數量最多、《人民日報》次之。第二，《人民日報》和《紐約時報》的評論數量最多，都試圖用輿論引導的方式左右受眾對南海仲裁案的態度。第三，《人民日報》、《南方都市報》和《中國時報》以引用中國官方和媒體消息為主，《紐約時報》、BBC 和《自由時報》則以引用西方媒體消息或自行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而《聯合早報》基本上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來源。第四，《人民日報》、《南方都市報》和《中國時報》的報導對中國持正面態度，《紐約時報》、BBC 和《自由時報》的報導對中國的負面態度非常明顯，相較之下，《聯合早報》在報導中更加恪守客觀中立的原則，觀點也更具建設性。

關鍵詞：內容分析、框架理論、南海仲裁案

壹、前言

2016年7月12日，位於海牙的國際常設仲裁法庭針對菲律賓單方面提交的南海仲裁案，做出了所謂的最終裁決。不僅否定了中國在南海的歷史性權益，褫奪了南海島礁200海浬專屬經濟區，還將面積0.49平方公里的太平島劃歸為礁石（〈焦點：海牙南海仲裁裁決要點總攬〉，2016年7月12日）。仲裁結果一經公佈，立刻在世界範圍內引起軒然大波，各國媒體自然也對此廣泛報導。對於那些遠離事件中心的人來說，媒體的報導是他們了解南海仲裁案始末原委的主要途徑。但是，經過媒體加工、編輯之後的事件，與其本來樣貌相差甚遠，這一點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在《公眾輿論》（*Public Opinion*）一書中多次強調。李普曼提出「擬態環境」（Pseudo-environment）的概念，指出人們的經驗與認知範圍有限，面對許多無法親身感知的事件，唯有透過媒體報導來瞭解。而經過媒體加工之後的事件，會帶有記者、編輯主觀烙印，與事件本身存在巨大差異（Lippmann, 1946）。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的「擬像理論」更具批判性，它在強調媒介力量的同時，也深刻指出媒介仿真與真實世界的差距（黃建宏、邱德亮，2003）。¹由此看來，媒體是選擇盡量還原事件真相，或是從自身態度和立場出發選擇、強調部分事實，而忽略甚至隱匿其他事實，將在相當程度上決定南海仲裁案被還原的程度，以及受眾對於事件的認知。

作為直接當事國，且議題重要性異常突出，中國媒體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熱度自然很高。只是，在報導如此高敏感性的議題時，中國媒體是否堅持客觀公正的新聞報導準則，並盡量向國內受眾還原事件原貌值得關注。而且，作為中共「喉舌」的、以《人民日報》為代表的黨媒，和以《南方都市報》為代表的市場化媒體對報導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有無區別，尤其值得注

¹ 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曾提出「海灣戰爭沒有發生」的重要觀點，意思是除了那些在當時當地看到這場戰爭的人們和那些親身參與者，其他人都是透過電視畫面或報紙雜誌了解到這場戰爭曾經發生過。如果沒有了媒介，沒有了信息傳播的工具，那麼憑藉個人的經驗範圍，就無從獲知這場戰爭。在媒體的強大作用下，人們活在了由新聞報導營造成的仿真社會當中，它與真實世界有著巨大差異，但活在其中人卻無法感知。

意。另外，南海仲裁案將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海諸多島嶼降格為礁石，損害了台灣的權益，加之事件本身的影響力，因此在台灣也被報章媒體大肆報導。只是，台灣媒體在報導該事件時有何特點？以《中國時報》為首的藍營媒體和以《自由時報》為首的綠營媒體在報導過程中有無不同？媒體報導是否堅持了客觀公正的準則？這些問題也值得透過研究回答之。此外，新加坡作為鄰近南海且無涉爭議的國家，其國內媒體對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也將影響東南亞民眾對此事的態度。所以，研究以《聯合早報》為代表的星國媒體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傾向也有重要意義。而在當前的國際傳播格局中，以《紐約時報》、BBC 等為首的歐美主流媒體掌握了絕對的話語權。它們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和形塑域外民眾對於事件的認知。雖然，上述西方媒體一向以客觀、公正標榜，但從許多實證研究結果來看，西方媒體在報導過程中也深受既有框架限制，並未做到不偏不倚，這在涉華報導中表現得尤為明顯（韓鴻、梁傳林，2016；張環環、趙磊，2013；李斯頤，2007）。那麼，在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中，海外主流媒體是否堅守了客觀、公正的報導原則？此乃本研究的又一動機所在。

綜言之，本研究旨在以中國、台灣、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五地的《人民日報》、《南方都市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早報》、《紐約時報》、以及 BBC 等七家媒體為研究對象，透過內容分析的方法，探討上述媒體在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是受到了既定框架的影響，還是堅守了客觀、公正的報導原則。在此目的之下，本研究有四個具體的研究問題：第一，七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數量和類型有何區別？第二，七家媒體相關報導引用的消息來源有何區別？是否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來源？第三，七家媒體的報導傾向有何區別？是否遵循公正、客觀的原則？第四，綜合以上內容，吾人當如何看待與評價之？

貳、文獻回顧

一、南海仲裁案背景與發展脈絡耙梳

南海問題可以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放棄了在南海的控制與管轄權，西沙與南沙群島得以回歸中華民國政府。而 1949 年以後，兩岸政府均主張對於西沙和南沙群島的主權，但大陸在隨後的幾十年內忙於內部階級鬥爭，無暇顧及南海諸島；台灣當局則囿於內部和外部困局，坐視菲律賓和越南對南海一步步蠶食。到 1970 年代，包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文萊等在內的南海域內諸國均聲稱擁有或部分擁有對南沙和西沙群島主權 (Elferink, 1999)。為了南海權益，中國政府在 1974 年和南越展開了西沙海戰，最後中共取得了戰爭勝利，鞏固了對於南沙群島和南中國海的控制。進入 80 年代之後，「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成為中共治國理政的主要依歸，且對外奉行「韜光養晦」、「睦鄰友好」的外交政策。中國對南海態度趨於軟化，為南海域內諸國加緊對周邊島礁進行滲透創造了機會。而退居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雖然依舊聲稱對於南海的主權，但由於島內政治生態的演變和外部環境的變化，使得其實際上僅控制太平島的局面長期難以改變。2002 年，中國與東協 10 國就南海問題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主張以各方保持克制、不採取使爭議擴大的行為，並以各方同意的方式，就南海問題進一步磋商 (暨佩娟，2011 年 7 月 20 日)。隨後，南海問題的表面熱度降低，但各國之間的矛盾並未化解。

2012 年，在黃岩島主權問題不斷激化的情況下，艾奎諾三世 (Aquino III) 政府於當年 9 月 12 日正式將南中國海命名為「西菲律賓海」，使得中菲雙方一度達到劍拔弩張的地步 (〈南海部分海域 菲改名為西菲律賓海〉，2012 年 9 月 12 日)。旋即，菲律賓以中國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由，將後者告上了位於海牙的國際海洋法法庭。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國政府正式拒絕參與仲裁案，稱中國於 2006 年根據公約第 298 條作出的聲明排除了該公約規定的爭端處理機制在海域劃界等問題上對中國的適用。雖然中國政府表達了不參與仲裁案的立場，更質疑了海洋法法庭對於此案的判決權，但南海仲裁案還是進入了正式軌道。2015 年 7 月 7 日，仲裁庭進行了第一次聽證會，中國外交部對此表達抗議，不承認仲裁庭對此案的司法管轄權 (Sterling, 2015, July 7)。10 月 29 日，仲裁庭正式宣佈對於菲律賓提出的 7 項告訴擁有仲裁權，並將對菲律賓其他訴求的管轄權裁定留待審理時作出。

2016 年 7 月 12 日，經過幾年時間的審理，仲裁庭公佈了仲裁案的判決結果。仲裁庭幾乎支持了菲律賓提出的所有上述內容，判決中國政府所堅持的以「九段線」為基礎的「歷史性權益」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規定，且指出中國政府在南海域內的填海行為有損當地生態，需要立即停止（Perlez, 2016, July 12）。面對這樣的裁決，中共當局自然無法接受，外交部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會，重申中國政府「不承認、不參與、不接受、不回應」的立場。而仲裁結果中將太平島降格為礁的做法也引發了馬英九政府的抗議。從判決結果出爐之時起，素有「喉舌」之稱的中國媒體大肆斥責仲裁結果，並質疑仲裁庭的合法性，其中自然包含了部分為了宣傳需要的、煽動民族主義情緒的言論。但與中國媒體和網民群情激奮構成鮮明對比的是以《紐約時報》、CNN 和 BBC 等為首的歐美主流媒體對於仲裁案的完全服膺、「照單全收」。如果說作為中共「喉舌」的大陸媒體在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背離了客觀與公正的新聞專業主義，那麼西方媒體對南海仲裁案不假思索地「照單全收」也不免給人有失偏頗之感。

二、框架理論與西方媒體涉華報導

（一）框架理論與新聞框架

Goffman（1974）最早將框架（framing）的概念引入文化社會學領域，用以形容人們看待外界事物的心理基模。框架是一個名詞和動詞的複合體，作為動詞，是界限外部事實，並在心理進行再造真實的過程；作為名詞，則是業已成型的、看待他人、他物的心裡預設（臧國仁，1999）。對於框架的形成機理，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Gitlin（1980）認為，人們在現實生活中所能接觸和經驗的範圍十分有限，他們對於外在世界的認知來源於大眾媒體的報導，而媒體透過選擇和強調某些資訊、捨棄和忽略另一些資訊的方式，形塑受眾對於外在世界的觀感。在經年累月接受大眾媒體資訊之後，受眾對於外界的認知框架便逐漸形成。Entman 也指出框架的形成機理在於選擇和凸顯（轉引自康怡，2007）。

新聞框架是將框架理論應用在大眾傳播學領域，並用以分析和描述媒體的新聞生產行為和報導傾向。新聞人（如記者、編輯等）為遵循某種既定的政治立場和價值取向，也為了日常工作的便利，會在經年累月的新聞生產過程中建立起一套編輯方針，用以規範和指導新聞採訪和報導活動，而這就是一種框架。在這種既定新聞框架的作用下，媒體呈現的新聞和真實事件之間存在鴻溝，甚至完全不同（Tuchman, 1973）。在特定新聞框架的作用下，媒體的新聞報導活動會對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產生深遠影響。Callaghan 和 Schnell（2001, p. 201）以美國槍支管控議題為例，說明了新聞框架的影響力。兩位學者指出，媒體有時會根據既定的政治立場，主導關於槍支管控討論的結構，即討論那些與之相關的具體議題。並且，為了凸顯槍支管控的重要性，部分媒體會刻意重視有關犯罪和暴力文化的報導，而掩蓋槍枝製造產業在美國經濟中佔據的地位，在報導最頻繁的時候，前者的報導比重甚至超過五成。除美國以外，也有學者關注新聞框架對歐洲政治的影響。Semetko 和 Valkenburg（2000）針對 2601 則報紙新聞和 1522 段電視新聞節目進行內容分析，發現歐洲媒體最常用的是「責任框架」（responsibility frame），接著分別是「衝突框架」（conflict frame）、「經濟結果框架」（economic consequence frame）、「人情趣味框架」（human interest frame）和「道德框架」（morality frame）。並且越是嚴肅的報紙與電視節目，越傾向於在報導活動中使用「責任框架」和「衝突框架」，而這也深刻地影響著歐洲的政治生態。

（二）新聞框架視野下西方媒體的涉華報導

西方媒體涉華報導一直是海外受眾了解中國的窗口，因為比起中國媒體和其他地區媒體，西方媒體的傳播範圍與影響力顯然更高。但一些學者指出，西方媒體在涉華議題上總受到既定框架的影響，對華報導基本以負面為主，未能踐行公正客觀的新聞專業主義。譬如，有研究者分析了《紐約時報》和《洛杉磯時報》1992 年至 2001 年間對中國的報導，發現與中國相關的新聞報導數量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但兩家報紙對華的基本語調卻是負面的。特別是當新聞報導牽涉中國政治與思想領域時，兩家報紙的負面態度更加明顯（Peng, 2004）。Stone 和 Xiao（2005）則分析了蘇聯解體前後，美國媒體

對中國的報導。研究發現，蘇聯解體之後，美國媒體對中國的新聞報導明顯向負面移轉。根據作者分析，之所以美國新聞界會出現這樣的轉變，是因為前蘇聯解體之後，中國變成了美國潛在的敵人，且其不論在政治制度還是文化觀念層面都與美國相去甚遠。在此觀念的作用下，美國媒體對華報導形成了一套有別於蘇聯未解體之前的框架，而在這種框架的影響下，美國媒體對華報導傾向負面。隨著數據新聞等新型新聞報導模式的興起，也有學者試圖探索中國在西方數據新聞中的位置。劉濤（2016）認為隨著數據新聞的崛起，一種全新的「視覺框架」（visual frame）興起並取代了傳統的新聞框架，而在西方數據新聞的涉華報導中，「視覺框架」取決於五種具體的、內在關聯的修辭實踐，即數據修辭、關係修辭、時間修辭、空間修辭和互動修辭。而作者分析發現，西方媒體透過這五種修辭，在數據意義上將中國推向了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特別批判的「異化的共在」，並被建構為全球語境中的「數據他者」（the data other）（2016, p.5）。從上述研究中似乎可以得出結論，即西方媒體並不像自身標榜的那樣，用客觀公正的原則報導涉華新聞，而是在既定框架的作用下，帶有強烈的意識形態歧見。

當然，也有學者指出，西方媒體對於中國的負面報導並非完全源自意識形態偏見或既定框架影響，而是針對中國政府在特定事件上的表現作出的評價。譬如，Huang 和 Leung（2005）以 SARS 期間西方媒體對中國以及越南的報導為例，指出西方媒體對中國的評價負面，但卻給予越南政府正面報導。在作者看來，中國和越南得到區別待遇的根本原因是兩國在面對 SARS 時的表現：中國政府在疫情散播初期封鎖消息，導致非典在全國範圍內大肆傳播並影響台灣、香港、新加坡等周邊國家和地區；相較之下，越南政府及時公佈疫情，且動用國家機制予以應對，使得疫情在爆發之初便得到了卓有成效地控制。

不論西方媒體是基於既定框架還是就事論事，涉華報導整體呈現負面似乎是一個事實。而南海仲裁案雖然並不僅有中國一個當事國，但從涉及利益的程度、影響的深度和廣度等諸多方面來看，中國都是南海仲裁案最主要的利益相關方。西方媒體對此事件的報導持怎樣的基本態度，其背後的緣由為何，實乃本研究的主要關切。另外，除西方媒體之外，本研究也將中國、台

灣以及新加坡等地區代表性媒體對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納入研究範圍，亦是為了與西方媒體形成對照，看它們之間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存在怎樣的異同。而當這些媒體的報導匯流之後，又給人們呈現出怎樣一番南海仲裁案的鏡像？這也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具體來說，媒體報導的頻率、報導的類型、以及報導的態度傾向是觀察和測度媒體對於某一事件態度傾向或曰報導框架的主要途徑，以往許多類似研究都按照這一思路（如張錦華、陳莞欣，2015）。故本研究也將報導數量、報導類型、消息來源、以及報導態度傾向等四個構面作為媒體報導框架的操作化類目。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選擇

本研究選擇《人民日報》、《南方都市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紐約時報》、BBC、以及《聯合早報》等七家媒體作為研究對象。首先，《人民日報》是中共中央機關報，是中共對內、對外宣傳的主要媒介之一，其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共高層和中國政府對此事件的態度。《南方都市報》隸屬中國的「南方報系」，屬於市場化經營的都市報，也帶有一定的自由主義色彩，其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代表了除黨報外的中國媒體對此事件的態度。其次，《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均是台灣最具影響力的報紙，前者代表藍營對南海仲裁案的態度；後者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則折射綠營觀點。再次，《紐約時報》和 BBC，一個是美國首屈一指的媒體，在世界範圍內也具有很高的聲望和公信力；另一個作為西歐乃至世界最大的新聞廣播機構之一，不論從規模大小、傳播廣度，還是從受眾基礎、影響範圍來說，都是世界性的。最後，《聯合早報》雖然比不上《紐約時報》和 BBC 的全球影響力，但在亞太地區的地位不容小覷，更是唯一一份獲准在中國大陸大城市發行的海外華文報紙（李婕，2013 年 6 月 7 日）。

具體樣本的選擇以 7 月 12 日和 7 月 15 日為時間節點。首先，7 月 12 日是海牙仲裁法庭公佈裁決結果的日子，可作為樣本選擇的起點。雖然，此前

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相關報導頻現報端，但真正涉及裁決內容、成為國際熱點，是在 7 月 12 日之後。其次，選擇 7 月 15 日作為樣本選擇終點的原因在於，14 日晚發生了尼斯恐襲事件，15 日又爆發了土耳其政變，南海仲裁案的熱度不斷下降。雖然此後相關報導仍舊不斷，但密度和熱度已經下降很多。因此，本研究的樣本為上述七家媒體在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之間的文字類新聞報導，共計 118 則。

二、類目建構

(一) 報導數量

報導數量的多寡代表媒體對於某一事件的重視程度。一般而言，報導數量越多，表示媒體對於該事件的重視程度越高。本研究希望透過對比七家媒體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數量，分析它們對於此次事件的重視程度。

(二) 報導類型

在本研究中，筆者將七家媒體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相關報導劃分為三種類型，即純淨新聞報導²、深度新聞報導³和新聞評論⁴。其中，評論部分只考察編輯部文章，其他作者投稿不計在內。⁵

(三) 消息來源

不同的消息來源，對於新聞報導會產生重大影響。在實際的新聞生產過程中，為了確保新聞報導的客觀公正，一般採用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方式。但

-
- 2 純淨新聞報導是一種常見的新聞報導類型，即指那些以提供客觀訊息為主、不夾雜背景介紹、因果分析與主觀評價等內容的新聞報導。
 - 3 深度新聞報導是指反映重大新聞事件和社會問題，深入挖掘和闡明某一事件因果關係及其背後的深刻機理，追蹤和探討事件後續發展的報導方式。
 - 4 新聞評論是指以客觀事件的基礎，利用相關資料，對事件進行深入分析、因果總結、以及價值判斷的新聞報導，它最大的特點是帶有強烈的主觀判斷。
 - 5 本研究僅將社論考慮在內，至於其他作者的投稿則不計算在內。這是因為雖然報紙刊登某篇投稿，代表它認同作者的觀點，但只有社論才真正反映媒體自身的觀點。

在實際分析過程中，筆者發現七家媒體的報導並不完全符合平衡各方消息源的要求。因此，筆者將相關報導的消息來源分為五個類別，即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引用西方媒體消息為主；採訪中方人士為主；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平衡各方消息來源。

(四) 報導傾向

客觀公正、不偏不倚是新聞報導的追求，但很多時候媒體報導無法做到這一點。因此，筆者將七家媒體相關報導的傾向劃分為三種，分別是：對中國正面態度、對中國負面態度、客觀中立。對中國正面態度是指在報導中支持中國對於南海仲裁案的表態與中國一貫以來的南海立場；對中國負面態度是指報導中批判中國對於南海仲裁案的表態，或借此鼓吹中國威脅論；客觀中立是指報導基於相關事實、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編碼和信度檢測

本研究共有兩位編碼員。首先兩位編碼員根據自己的認知，對選取的樣本進行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根據研究問題發展出四項編碼欄目，即報導數量、報導類型、消息來源、以及報導傾向。接著，兩位編碼員將各自編碼結果進行相互比對，找出其中的異同，再確定相對一致的標準。然後，根據新的標準分別編碼相同的 30 則樣本，兩兩計算同意度，除了報導數量之外（對於該欄目兩位編碼員之間不存在差異），其他三個類目，即報導類型、消息來源、報導傾向的信度分別為 0.92、0.90、0.87，符合相關要求（林淑馨，2010）。最後，再由兩位編碼員分工對 118 則樣本進行最終編碼。

肆、研究發現及分析

一、媒體報導數量和類型對比分析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之間，七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報導的數量有較大差異，也反映了各家媒體對該起事件的關注熱度有所不同。首先，就中國方

面來說，《人民日報》在 4 天時間內，共計發表 22 則與該事件相關的新聞報導，其中純淨新聞報導 9 則、深度新聞報導 7 則、新聞評論 6 則。從以上數字不難看出，《人民日報》對南海仲裁案重視程度之高。相形之下，《南方都市報》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熱度有限，僅發表 10 則與事件相關的新聞報導，其中純淨新聞報導和深度新聞報導都分別有 4 則、新聞評論 2 則。作為都市報和市場化報紙，《南方都市報》的讀者群體主要為市民階層，因此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熱度不及作為中共中央機關報和中國第一大報的《人民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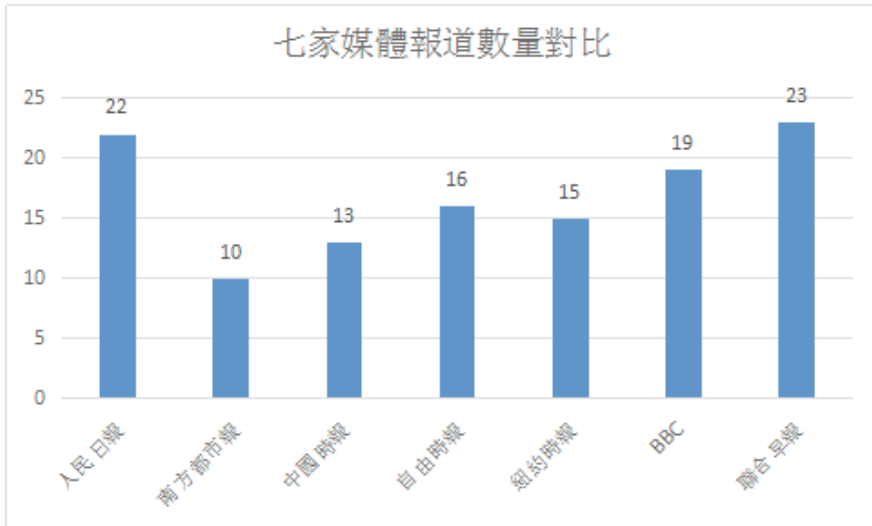
其次，就台灣方面來說，《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對南海仲裁案的關注熱度均較高。《中國時報》在 4 天時間內，共計發表與南海仲裁案相關的新聞報導 13 則，其中包含了 7 則純淨新聞報導、3 則深度新聞報導和 2 則新聞評論。相比《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數量更多，包含 9 則純淨新聞報導、6 則深度新聞報導和 1 則新聞評論，總計達 16 則。

再次，《紐約時報》和 BBC 雖屬於域外媒體，但其全球性媒體屬性決定了它們對南海仲裁案的關注熱度。《紐約時報》在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間，共發佈有關南海仲裁案的新聞報導 15 則，其中包括了 3 則純淨新聞報導、8 則深度新聞報導和 4 則新聞評論。BBC 在報導數量上更勝一籌，共發佈了 7 則純淨新聞報導、11 則深度新聞報導、以及 1 則新聞評論，總計達 19 則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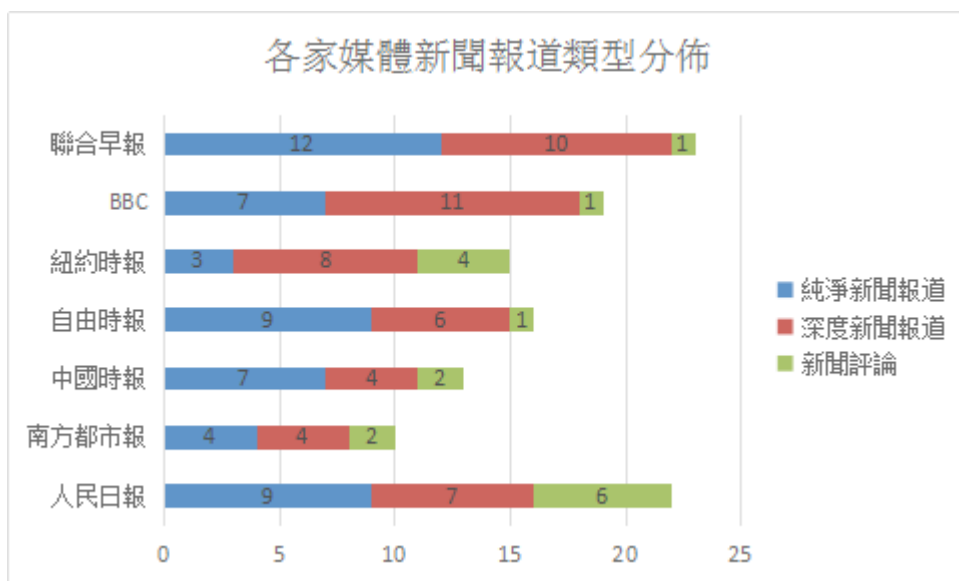
最後，《聯合早報》在 4 天時間內共發表各類新聞報導 23 則，超過了其他六家媒體，成為關注南海仲裁案熱度最高的媒體。23 則新聞報導中包含了 12 則純淨新聞報導、10 則深度新聞報導和 1 則新聞評論。之所以《聯合早報》會如此關注南海仲裁案且發佈眾多原創性新聞報導，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聯合早報》總部位於新加坡，接近南海爭端的核心區域，幾乎全程目睹了該起事件的發展演變過程。第二，新加坡雖然不是南海仲裁案或南海爭端的直接當事國，但扼守馬六甲海峽的區位，讓新加坡對南海爭端尤為重視。第三，《聯合早報》雖然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稍遜 BBC 和《紐約時報》等西方主流媒體，但在華語新聞傳播領域，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聯合早報》的影響力不容忽視。也因此，《聯合早報》能夠獲取許多獨家資訊和第一手資料，這些內容為其發佈新聞報導提供了便利條件。

據此，可以就七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新聞報導的熱度進行排序：《聯合早報》拔得頭籌，《人民日報》緊隨其後，接下來依次是 BBC、《自由時報》、《紐約時報》、《中國時報》、以及《南方都市報》（詳如圖一）。而各家媒體有關南海仲裁案新聞報導的類型組成也有著較大差異（參見圖二）。

圖一：各家媒體有關南海仲裁案報導總則數比較



圖二：各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新聞報導的類型分佈



二、媒體報導引用消息來源對比分析

「沒有一個記者能夠超出他的消息來源，記者所提供新聞的品質取決於消息來源的品質」，這是西方新聞界的一句行話（王軍，樂絮潔，2011）。不論是西方還是國內新聞傳媒界，對於消息來源的真實性都相當重視。有學者統計發現，全世界 65 個國家或地區的新聞職業道德準則條文中對新聞來源進行了規範（陳中原，2007）。但在確保消息來源真實的前提下，還應該追求消息源的豐富與多元，不能只憑一家之言就匆忙下結論，更不能囿於主觀好惡與媒體報導框架，只採用一方觀點，而枉顧另一方的看法。如此做法會讓新聞報導有失客觀、公正。但分析上述七家媒體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相關報導不難發現，它們在消息來源的使用上，都未完全做到平衡各方消息，而是有所側重和偏倚（詳見圖三）。

首先，《人民日報》的消息來源主要有二，即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共計 13 則）、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共計 9 則）。引用中國官方或媒

體消息為主很好理解，因為《人民日報》作為中共中央機關報和中國第一大報的屬性，決定了它的新聞報導和信息發佈均代表中國政府和中共最高層。所以，在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的新聞報導中，《人民日報》承擔了發佈中國國家主席、中國外交部、國務委員、外交部長等中國權威聲音對於南海仲裁案表態的重任。比如，《人民日報》在 7 月 13 日全文刊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的聲明〉一文，向世界宣佈了中國政府對於南海仲裁案以及南海爭端的態度。但除了援引中國官方消息之外，《人民日報》也大量採訪和引用了非西方人士的觀點。乍看之下，《人民日報》似乎做到了傾聽和接納他國聲音，但閱讀和分析這些非西方人士的觀點之後就可得出結論：他們全部支持中國對於南海的既定立場。換言之，《人民日報》用了另一種方式來宣揚中國政府對南海仲裁案以及南海爭議的立場，即讓那些支持中國的國家和知名人士來為中共當局站台。客觀而言，採取這樣的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說自話的尷尬，但卻並不符合平衡各方消息源、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報導南海仲裁案這一要求。與《人民日報》類似，《南方都市報》在消息來源方面也主要準訊中國政府和中央權威媒體的觀點。但《南方都市報》也在其中兩則報導中做到了平衡各方消息源，即在宣揚中國官方立場之餘，也兼采了西方主流媒體對該起事件的報導，因此在態度傾向上也趨於客觀，而非一味用帶有煽動性的文字攻擊仲裁庭、菲律賓、以及所謂的「別有用心的國家」。可以看到，《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在南海仲裁案報導中的消息來源使用方式有著一定的相似之處，但也有較為顯著的不同，而這也折射出兩家屬性不同的報紙所遵循的新聞報導框架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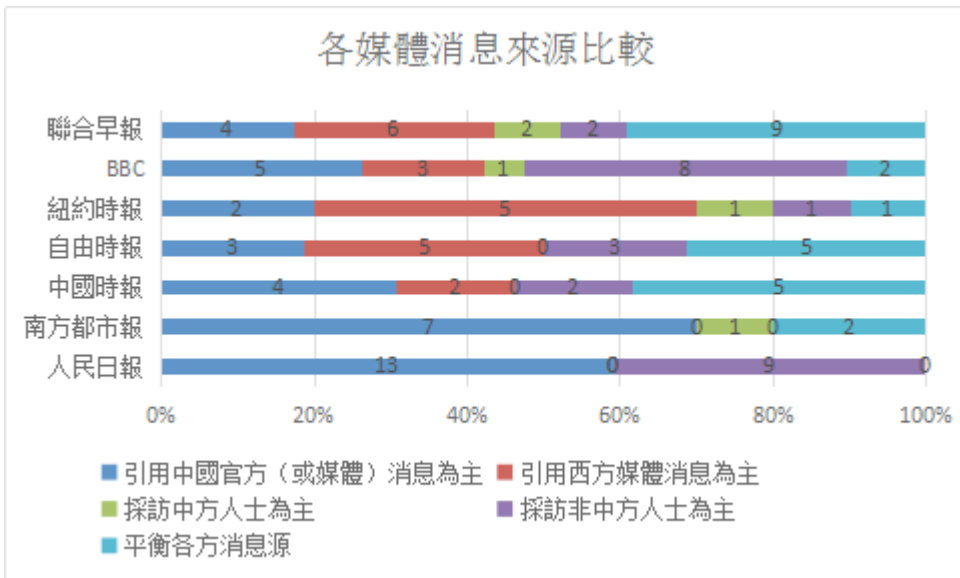
其次，《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在消息來源引用方面有著較大差異。在《中國時報》13 則報導中，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的報導有 4 則，引用西方媒體消息為主有 2 則，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有 2 則，平衡各方消息源共有 5 則。《中國時報》親藍的立場，加之旺旺中時集團和大陸的緊密關聯，使其對中國大陸的態度較友善，因此願意採用中國官方（或媒體）的消息或平衡各方消息源，而非單單採用西方媒體的消息。《自由時報》在消息來源方面也較符合多元化的要求，具體來說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

息為主的報導有 3 則，引用西方媒體為主的報導有 5 則，採訪非中方人士的報導有 3 則，平衡各方消息源的報導有 5 則。從中可以看出，雖然《自由時報》也不排斥使用中國官方或媒體的消息作為報導的主要消息源，但其更願意採用西方媒體報導或採訪非中方人士。這一點和《中國時報》相比有較大不同，也折射出兩家媒體不同的新聞框架。

再次，《紐約時報》和 BBC 則基本以引用西方媒體報導或採訪非中方人士作為新聞報導的主要來源。在《紐約時報》的 15 則報導中，引用西方媒體消息為主和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的報導數量最多，分別為 5 則和 6 則。而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採訪中方人士為主以及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新聞報導相對較少，分別只有 2 則、1 則和 1 則。若將引用西方媒體消息為主與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的報導數量相加則有超過七成的報導缺少「中方聲音」。而真正做到平衡各方消息源的新聞報導僅有 1 則。在此背景下，一些報導可能出現「一邊倒」的情況，不符合客觀、公正的報導要求。譬如，在 7 月 12 日刊發的題為“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在南海測試法律的效力）的文章中，作者大量應用 CNN、BBC 和美聯社的消息來源，採訪了美國許多研究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的專家，但幾乎隻字未提中國媒體和中國學者的觀點。文章中寫到，“And china, which boycotted the legal process, threatens to use force to protect the maritime interests the court has now declared illegal (Perlez, 2016, July 12).”（而中國那種抵制合法過程，威脅使用特殊手段來維持海上利益的做法，現在被證明是不合法的。）這種說法帶有很強的指向性和偏向性，不符合客觀報導的原則。BBC 對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中，主要的消息來源也是西方媒體與非中方人士。統計結果顯示，在相關報導中，引用西方媒體消息為主的有 3 則，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的有 8 則，此二者相加比例為 57.9%，即 BBC 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中有將近六成缺乏「中方聲音」。另外，在 BBC 相關報導中，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採訪中方人士為主和平衡各方消息源分別有 5 則、1 則和 2 則。從表面上看，有將近三成的報導以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但仔細分析內容後可以發現，BBC 對這些消息源的處理並不公正。

最後，在《聯合早報》的相關報導中，平衡各方消息源有 9 則，即將近四成的報導反映了各方聲音。其次是以西方媒體消息為主，共計 6 則。再次是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共有 4 則。最後是採訪中方人士為主和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分別有 2 則。由此可見，《聯合早報》對於南海仲裁案相關報導的消息來源更加多元和豐富，也更符合客觀公正的報導原則。譬如在 7 月 12 日發表的題為〈菲政府首席代表律師：中國若不尊重裁決或被看作「法外之國」〉一文中，《聯合早報》雖然在文章前段大量引述了菲律賓賓首席律師的觀點，但在文章後段為了平衡各方消息來源，藉此保持報導的客觀性，文章又引用了有利於中方的消息。作者寫到，「值得一提的是，據新華社報導，美國當年也聲稱國際法院對此案（即「尼加拉瓜訴美國案」）沒有管轄權，抵制大部分訴訟程式，拒絕執行國際法院判決，還動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否決了安理會要它執行國際法院判決的決議」（聯合早報，2016 年 7 月 12 日）。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聯合早報》在平衡各方消息來源方面做的相對較好。

圖三：各媒體對南海仲裁案報導的消息來源比較



三、媒體報導傾向對比分析

雖然客觀、公正一直是各國媒體追求的目標，但在現實生活中，少有媒體能夠真正做到客觀中立、不偏不倚。媒體常常會受到主觀或客觀因素的影響，從而在新聞報導過程中存在或顯或隱的傾向性。通過對《人民日報》、《南方都市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紐約時報》、BBC、以及《聯合早報》等七家媒體關於南海仲裁案相關報導的框架分析中，可以深切感受到了它們在報導傾向上的差異，而這也折射出各家媒體之間不同的新聞框架（詳如圖四）。

首先，《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皆站在中國政府立場，持對中國正面的態度。出現這樣的情況其實並不令人驚訝。對於《人民日報》而言，為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發聲本來就是其主要的政治使命和宣傳任務。如今，面對由南海仲裁案引發的、針對中國的不利輿論，《人民日報》自然要想盡一切辦法為中國政府辯駁。但在此次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人民日報》還是展示出了與以往不同的宣傳策略。在過去，不論是《人民日報》還是其他中共黨媒，在對外傳播活動中總是以自我為宣傳中心、採用中國特有的時政宣傳口吻向海外或境外受眾「行銷」中國以及中國政府。但從結果來看，這種傳統的時政宣傳模式和海外受眾的接收訊息的習慣格格不入，導致其收效平平。近年來，中國政府愈發重視對外宣傳，也越發注重傳播方式和話語模式的轉變（云國強，2015）。這一點，從此次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便可見一斑。《人民日報》並未完全落入宣傳中國政府和高層對南海仲裁案的表態的窠臼，而是重視傳播世界其他支持中國的聲音。比如在 7 月 15 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名為〈冷靜謹慎處理問題 維護秩序展現誠意——國際人士普遍支持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正義立場〉的新聞報導，其中大量引用了俄羅斯、柬埔寨、巴西、印度、以及泰國等國家政府官員和學者的支持中國立場的言論，用來為中國的立場背書（丁子等，2016 年 7 月 15 日）。而《南方都市報》雖然是一份都市化報紙，且帶有一定的自由主義傾向，但在面對涉及國家核心利益的問題時，還是選擇了將國家利益放在首位。但和《人民日報》相比，《南方都市報》在宣揚中國政府立場和

為中國政府背書的過程中，不論是在消息來源獲取方面還是在新聞報導方式上都和《人民日報》有著較大的差異。如果說《人民日報》遵循的是不惜一切為中國政府發聲的新聞框架，那麼《南方都市報》遵循的是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前提下爭取新聞報導的客觀性。

其次，在《中國時報》的新聞報導中，對中國持正面態度的有 6 則，秉持客觀中立的有 7 則，沒有報導是對中國持負面態度的。《中國時報》表達對中國的支持立場主要利用引述中國官方和媒體消息的方式。譬如在〈傅瑩：中國為什麼對南海仲裁說不〉一文中，《中時》引介了中國人大外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傅瑩在《環球時報》上發表的署名文章（藍孝威，2016 年 7 月 12 日）。在該報導中，作者雖然只客觀報導了傅瑩的表態，並未加入任何評論和主觀描述。但在南海仲裁案風起雲湧、歐美媒體以及台灣綠營媒體對中國政府立場攻訐的背景下，《中國時報》幾乎全文引述中國官員的表態已經算在相當程度上支持中國政府的立場，至少不像其他媒體對中國政府持負面評價。相較之下，《自由時報》的報導傾向有很大不同。在 16 則報導中，有 6 則保持客觀中立、10 則對中國大陸持負面態度、沒有報導支持中國政府的立場。譬如，在〈中國通白邦瑞：南海內海化習近平拼百年霸業第一步〉一文中，記者引述國外右派學者觀點，將南海仲裁案歸咎為習近平「圖謀天下的霸業」。兩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的態度可謂截然不同，而這也反映出兩家媒體不同的政治傾向和新聞操作框架。《中國時報》本身的親藍立場以及旺旺中時集團在中國的廣泛佈局，讓《中國時報》對大陸持親近立場，甚至有人指摘它是台灣的「紅色媒體」（何清漣，2010 年 12 月 6 日）。因此，在報導南海仲裁案的過程中，《中國時報》對中國始終持較為正面或客觀的報導傾向。然而，與《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等媒體相比較，《中國時報》在呈現多方觀點和秉持報導客觀性已經好了很多。如果說前者是直接的、明顯的支持中國立場，那麼《中國時報》則是間接的、隱性的支持中國。《自由時報》雖然有一定的客觀報導，但多數報導還是對中國持負面態度，且沒有報導支持中國的立場，這與其親綠的政治傾向密不可分。然而，如果和 BBC、特別是《紐約時報》相比，《自由時報》又願意使用中國官方和媒體的消息，所以相對前者，《自由時報》屬於用較為隱性的方式反對中國立場。

總的來說，從這兩家媒體的報導傾向可以看出它們不同的政治態度和新聞框架，也可以反映出它們有關南海仲裁案的報導並不完全符合客觀與中立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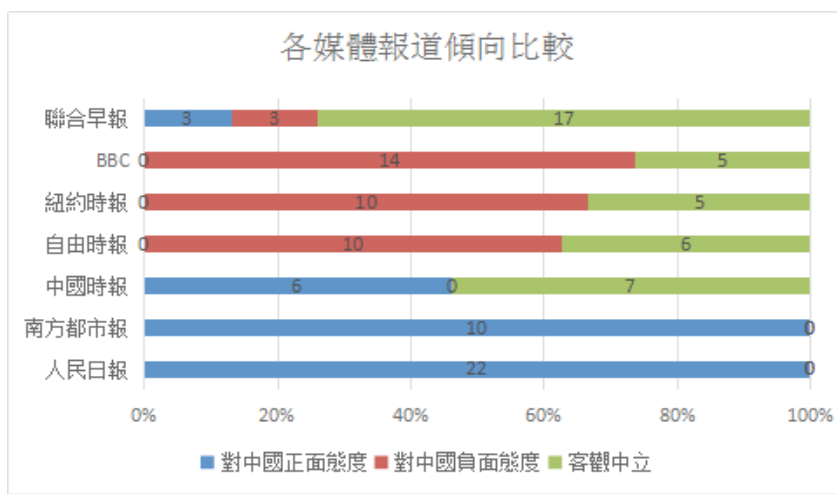
再次，在《紐約時報》對南海仲裁案的 15 則報導中，沒有 1 則是對中國持正面態度的。並且，僅有 5 則報導做到了客觀中立，而報導中施壓中國接受南海仲裁案結果或趁機鼓吹中國威脅論的有 10 則。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紐約時報》並不避諱表達自身對於南海仲裁案的態度。譬如，在 7 月 13 日一篇名為“*What's nex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的文章中，作者以中國對南海仲裁案的反映為基礎，分析了菲律賓和美國應該採取何種應對措施。在文中，作者建議美國在今後的南海事務中發揮更積極作用，“*The Navy has been conducting so-called "freedom of navigation" sails and flights near some of those islands to demonstrate its right to opera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16, July 13）（海軍一直在踐行「自由航行」的口號，派軍機在靠近南海人工島附近飛行，以宣誓航行自由。）這顯然表達了《紐約時報》對於南海仲裁案的態度。相較《紐約時報》，BBC 對於南海仲裁案報導的負面傾向有過之無不及。在全部 19 則報導樣本中，有 14 則對中國持負面態度，做到客觀中立的報導僅 5 則，而報導對中國持正面評價的數字是零，即沒有報導支持中國的南海主張。並且，需要指出的是，與《紐約時報》毫不掩飾表達對於中國的負面態度不同，BBC 在報導中既有開門見山表達負面態度的，也有透過隱性方式傳遞觀點的。就顯性表達觀點而言，7 月 12 日的“*South China Sea: 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南中國海：仲裁庭支持菲律賓對中國的起訴）具有代表性。在文章中，作者寫到，“*China claims almost all of South China Sea, including reefs and islands also claimed by others.*”（中國幾乎宣稱對整個南海的主權，而其中包括了許多周邊其他國家宣稱主權的島礁。）（“*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 2016, July 12）BBC 這樣的描述方式，試圖將中國塑造為一個野蠻侵佔他國領土的秩序破壞者角色，其報導的負面傾向相當明顯。為了逃脫報導具有明顯傾向性的指摘，BBC 也試圖用一種隱性的方式來表達立場。具體做法是，在一篇報導中基本不對中國進

行批評，乍看之下像是公正客觀進行報導，但仔細分析就能看出它的意圖。舉例而言，“The ruling is binding but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as no powers of enforcement.”（仲裁案具有約束力，但常設仲裁庭沒有強制執行力。）這樣一句話多次出現在 BBC 的相關報導中，像 7 月 13 日的“south china sea: china has right to set up air defence zone”（南中國海：中國有權設置防空識別區）以及 7 月 14 日“China should respect South China Sea ruling, says Philippines”（菲律賓：中國需要尊重南海仲裁案）都出現了這句話。它實際想表達的是，在中國的強權面前，合理合法的仲裁結果可能無法執行。由此，中國便被塑造成一個違背國際法和破壞國際秩序的野蠻國家。

最後，《聯合早報》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相關報導在傾向性上較為客觀中立。在總共 23 則報導中，做到客觀中立的報導共計 17 則，而對中國持正面態度和對中國持負面態度的報導數量都為 3 則。從整體上說，《聯合早報》在對南海仲裁案的報導過程中力爭做到客觀與不偏倚。譬如，在 7 月 14 日發表的《美學者：按照國際慣例 各國不會遵守海牙國際仲裁》一文中，《聯合早報》試圖通過梳理過去各個受到國際仲裁的國家的表現來審視中國對於南海仲裁的態度。文章寫到，「雖然美國等國家都曾批評中國在南中國海主權爭議上的立場，但美國在 1980 年代的尼加拉瓜起訴案中，也以國際法院（ICJ）無司法管轄權為由，拒絕參與聽證以及任何有關此案的后續程式」（聯合早報，2016 年 7 月 14 日）。由此受眾可以知曉，不接受國際仲裁結果並非中國「專利」，一向站在道德高地的美國也曾為了自身利益拒絕國際仲裁。遍覽 BBC 和《紐約時報》的相關報導，這樣的內容從未出現，由此可以反襯出《聯合早報》報導的客觀、公正。再譬如，在 7 月 14 日發表的社論中，《聯合早報》指出訴諸所謂的法律手段是無法真正解決南海爭端的，一味用道德和輿論的壓力也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唯有透過政治協商和談判才能解決南海問題。文章寫到，「包括中菲在內的主權聲索國，無論如何不能因小失大，小不忍而亂大謀。反之，回歸協商，各退一步，妥協共贏，方為正道」（聯合早報，2016 年 7 月 14 日）。這樣的觀點比起《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的自說自話更具說服力，比起《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政治傾向

明顯的言論更具建設性，比起《紐約時報》和 BBC 的輿論狂潮與道德壓力更具實用性，由此也可看出《聯合早報》報導的不偏倚與客觀性。

圖四：七家媒體對南海仲裁案報導的傾向性比較



伍、結論

首先，就報導數量而言，七家媒體從高到低依次是《聯合早報》、《人民日報》、BBC、《自由時報》、《紐約時報》、《中國時報》和《南方都市報》，由此可以看出《聯合早報》和《人民日報》對於南海仲裁案的關注熱度最高。就新聞報導的類型而言，《聯合早報》以純淨新聞報導和深度新聞報導為主，《人民日報》注重用新聞評論的方式直截了當表達觀點，BBC 主要著眼於深度報導，《自由時報》以純淨新聞報導和深度新聞報導為主，《紐約時報》注重以社論的形式發表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看法，《中國時報》則主要以純淨新聞報導為主，《南方都市報》也以純淨新聞報導和深度新聞報導為主。

其次，就消息來源來說，《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以及《中國時報》以引用中國官方或媒體消息為主。其中，《人民日報》也注重採訪和引用支持中政府在南海仲裁案立場的國外學者和政府官員的言論，而《南方都市報》在一些報導中注重了平衡各方消息源，即引述中國官方和權威媒體消

息之餘，也採訪和引用了西方人士和媒體的看法，《中國時報》在大量引用中國官方和媒體消息之餘，亦在相當數量的報導中重視平衡各方消息源。《紐約時報》、BBC、以及《自由時報》主要以引用西方媒體、採訪非中方人士為主要的消息來源。其中，《紐約時報》和 BBC 幾乎不引用中國政府和媒體的消息，而《自由時報》在一些報導中不排斥使用中國官方和媒體的額消息。相較上述媒體，《聯合早報》在平衡各方消息源方面做得較好，在引用西方媒體和採訪非中方人士之餘，該報也注重呈現中國政府、媒體以及學者在南海仲裁案當中的觀點和言論。

最後，就報導傾向而言，《人民日報》和《南方都市報》堅定支持中國政府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立場，只不過前者的支持態度更加直接、明顯和不加修飾，後者的態度顯得間接和隱性，即在支持中國政府立場之餘，努力追求一定的新聞客觀性。不同的做法折射出兩者不同的編輯方針和新聞製作框架。《人民日報》是中共機關報也是中國政府主要的發聲渠道，因此對中國政府的支持態度是毫無保留的，甚至它存在的意義就是對內進行意識形態教育、對外宣傳和「行銷」中國政府和中國社會。相比之下，《南方都市報》在意識形態教育和對外宣傳領域所肩負的使命不如《人民日報》，加之南方報系原本的自由化傾向，使其在新聞報導過程中更加註重新聞的客觀性和公正性，追求新聞專業主義。《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均有部分報導堅持了客觀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但兩者之間對中國政府的態度還是相差較大。前者在許多報導中對中國持正面態度，甚至全文引用中國政府、官員或媒體的言論為中國在南海仲裁案的立場背書，這樣的做法與新聞報導公正和客觀性要求相去甚遠；而後者在許多報導中一味引用西方媒體的觀點，對中國抱以負面評價，也不免有失偏頗。《紐約時報》和 BBC 的相關報導幾乎都對中國持負面態度，但兩者亦有區別。《紐約時報》傾向用社論的方式直接表達對中國政府的批評態度，而 BBC 則用顯性和隱性兩種方式表達自身立場，試圖給人營造出客觀公正的印象。相較前面六家媒體，《聯合早報》的立場比較公正，既不完全倒向西方，也不為中國政府的立場背書，而是將南海仲裁案的各個利害相關方的觀點呈現出來，讓受眾能夠自行了解和評價。

可以看出各家媒體在操作南海仲裁案相關報導的過程中，有著較為明顯的態度傾向，而這是由其原本的政治立場和編輯方針決定的，即不同媒體都在使用既定的新聞框架報導和介紹南海仲裁案。在框架的作用下，媒體採編人員會強調一些內容、掩飾另一些內容，經過了媒體帶有主觀傾向的加工、製作之後呈現出來的南海仲裁案，與其真正的樣貌早已相差甚遠，但受眾卻並不一定能夠發覺。需要指出的是，由於精力所限，本研究僅以五個地區七家媒體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報導為例，因此得出的結論或許存在不足和缺陷。今後關於此類議題的研究，需要擴大研究對象和樣本容量，藉此體察不同國家和地區、不同政經背景的媒體受到框架影響的程度是否存在差異。

參考書目

- 〈南海部分海域 菲改名為西菲律賓海〉（2012 年 9 月 12 日）。《BBC 中文網》。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9/120912>
- 〈焦點：海牙南海仲裁裁決要點總攬〉（2016 年 7 月 12 日）。《BBC 中文網》。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6/07/160712_south_china_sea_ruling_details
- 丁子等（2016 年 7 月 15 日）。〈冷靜謹慎處理問題 維護秩序展現誠意——國際人士普遍支持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正義立場〉，《人民日報》。取自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0715/c1002-28555521.html>。
- 王軍、樂絮潔（2011）。〈從消息來源的核實看西方媒體如何防範虛假報導〉，《新聞與寫作》，4: 21-24。
- 云國強（2015）。〈歷史與話語模式:關於中國國際傳播研究的思考〉，《新聞大學》，5: 87-94。
- 李斯頤（2007）。〈新聞理念與美國傳媒的伊戰報導傾向〉，《國際新聞界》，8: 35-39。
- 李婕（2013 年 6 月 7 日）。〈「國際友媒」《聯合早報》的中國道路〉，《南方週末》。取自 <http://www.infzm.com/content/9123>。
- 何清漣（2010 年 12 月 6 日）。〈紅色資本滲透與臺灣媒體「靠岸」〉，《美國之音》。取自 <http://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01206>，上網時間：2016 年 8 月 8 日。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中原（2007）。〈點擊新聞職業道德關鍵字——84 個國家或地區新聞職業道德準則 73 個關鍵字匯的統計分析（上）〉，《新聞記者》，6: 3-7。

- 康怡 (2007)。《大陸和臺灣媒體新聞報導的框架建構——以兩岸新聞報導為例》。廈門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張環環、趙磊 (2013)。〈近五年 CNN 對華報導與中國國家形象建構〉，《對外傳播》，9: 16-18。
- 黃建宏、邱德亮譯 (2003)。《波灣戰爭不曾發生》。台北：城邦（麥田）出版社。（原書：Baudrillard, J. [1995]. *The Gulf War did not take place*. Bloomington, I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劉濤 (2016)。〈西方數據新聞中的中國：一個視覺修辭分析框架〉，《新聞與傳播研究》，2: 5-28。
- 暨佩娟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國和東盟就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達共識〉，《人民日報》。取自 <http://news.163.com/11/0721/03/79F4SIQ600014AED.html>
-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
- 藍孝威 (2016 年 7 月 12 日)。〈傅瑩：中國為什麼對南海仲裁案說不〉，《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2002290-260401>，
- 韓鴻、梁傳林 (2016)。〈傲慢與偏見：對 BBC 有關習主席訪英報導的框架分析〉，《新聞界》，8: 66-72。
- Callaghan, K., & Schnell, F. (2001). Assessing the Democratic Debate: How the News Media Frame Elite Policy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8(2), 183-213.
- Elferink, A. G. O. (1999).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46(1), 125-129.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 & Leung, C. C. M. (2005). Western-Led Press Coverage of Mainland China and Vietnam during the SARS Crisis: Reassessing the Concept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the Other'.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5(3), 302-318.
- Perlez, J. (2016, July 12). Tribunal Rejects Beijing's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world/asia/south-china-sea-hague-ruling-philippines.html?_r=0
- In Pictures: What's Nex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2016.7.13).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2016/07/14/1602759/>
- Lippmann, W. (1946). *Public Opinion (Vol. 1)*. Piscataway,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eng, Z. (2004).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An Across Time Analysis of Coverage in the New York Times and Los Angeles Time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4(1), 53-67.
- Semetko, H. A., & Valkenburg, P. M. (2000). Framing European politics: A Content

- Analysis of Press and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0(2), 93-109.
- Stone, G. C., & Xiao, Z. (2007). Anointing a New Enemy: The Rise of Anti-China Coverage after the USSR's Demis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9(1),91-108.
- Tes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16.7.13). The New York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opinion/testing-the-rule-of-law-in-the-south-china-sea.html?_r=0.
- Sterling, T. (2015.July 7).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Between China, Philippines Heads to Court.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arbitration-idUSKCN0PH1KH20150707>.
- Tribunal Backs Case Against China Brought by Philippines. (2016.7.12). BBC,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6771749>.
- Tuchman, G. (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10-131.

**The Media Imag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Analyzing the News Reports about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Based on Seven Media from Five Areas**

Shouzhi Xia*

ABSTRACT

Looking back to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events around the world. People who live away from the area of South China Sea can only receiv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from mass media. Thus, whether media did the reports with the objective attitude was very important. This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whether those reports, related to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from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China Times, Free Times,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United Morning Post accorded with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reporting principles. Using the way of content analysis, this paper takes such conclusions as follow: 1. All of the media had payed high attention to the South China Ruling. And United Morning Post had made the largest number of reports about this event. Meanwhile, the news reports' number of People's Daily was following United Morning Post. 2. People's Daily and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ed to publish the news comments, trying to use their own opinion to impact audiences' attitude towards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3.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and China Times interned to cite the Chinese official and media news. While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Free times were mainly referred to the western media news or interviewed non-Chinese people. Different from these media, United Morning Post basically achieved the balance of the distinctive news sources. 4. It was very significant that The New York Times, BBC and Free times took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China. While People's Dail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and China Times support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firmedly. On the contrary, United Morning Post merely ab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objectivity and neutrality. It's view towards this event was also more constructive.

Keywords: content analysis, frame analysis,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 Shouzhi Xia is graduate student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mail: shouzhixia@gmail.com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七期
2018 年 6 月

公視集團爭議之報載論述分析

丘忠融*

本文引用格式

丘忠融(2018)。〈公視集團爭議之報載論述分析〉。《傳播、文化與政治》，
7:97-132。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作者丘忠融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博士，e-mail:b165070@yahoo.com.tw。

《摘要》

本文以 2001、2008 與 2012 三個年度的公視集團議題為對象，以分析在這些議題發生的期間，報社評論者、學院知識份子、社會大眾等類型成員在國內報紙發表的相關論述。進一步而言，本文是以《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綜合性報紙為主要分析對象，並且針對其中 136 則公視相關論述進行整體描繪與分析。

本文有三項發現。第一，以公視集團議題的論述者而言，是以報社評論者（37%）與學院知識份子（32%）為主，一般大眾的比例則較少（10%）。以歷時性角度來說，一般大眾的相關論述有逐漸增多的趨勢。

第二，以公視議題的論述方向而言，學知是最支持公視集團的發展，報社的評論者則多是批評政治力干預公視以及進行分析。就此而言，本文認為各報主要是站在「守門人」立場來關注公視議題，卻對公視發展採取較保守的態度。

第三，本文發現公視議題的「參與公共性」與「論述公共性」呈現了相反的發展趨勢，這是指公視論述的參與者類型雖然漸趨多元，但相關論述的品質卻未與之提升。

綜上所述，我們發現隨落實公視理念的政治機會變小，公視議題的政策討論空間確實越來越限縮。因此，我們主張較具有論述能力的社會成員必須吸引大眾關注公視的政策議題，以累積公民社會「下而上」的改革能量。

關鍵詞：公視集團、守門人、政治機會、參與公共性、論述公共性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公視集團成立前後，公民社會成員對於公視議題的討論，並且以報紙承載的相關論述作為分析對象，這可分為以下兩點進行說明。第一，我們會選定公視集團作為分析標的，是因為公視集團常被視為體現「公共領域」理念的機制，例如 Garnham (1986) 曾指出公視集團在體現公共領域精神上的一些優勢，例如公視較注重民主政治關係而非經濟關係，並且較會嘗試不受到國家、政治力量的掌控。Stevenson (2002) 也認為公視集團具有提供多元的社會團體進行溝通空間以及將大眾視為公民而非消費者等特點，因此較能落實公共領域理念。由此可知，從落實公共領域理念的角度，公視集團的運作值得期待。

第二，以台灣社會的脈絡而言，「媒體公共化」也是許多媒改運動者的目標。例如在 2000 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後，新聞局委託翁秀琪、陳百齡等傳播學者進行無線電視公共化研究，並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無線電視公共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提出六種¹無線電視的改良模式，其中最受推薦的模式是讓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台視與華視進行公共化（翁秀琪等，2001）。此外，林麗雲與劉昌德（2012 年 8 月 9 日）也曾指出，如果公視的預算增加，不僅可服務台灣觀眾，更可透過境外頻道等向海外市場發展，以朝「華人 BBC」目標邁進。²由此可見，許多國內傳播學者同樣認為公視集團有其制度性優點，因此值得作為媒體改革的策略。

1 這六種模式分別為（1）四台全部公共化（2）三台全部公共化，對民視徵收電波費（3）三台徹底私有化，拍賣四台使用的電波（4）中央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台視與華視公共化，拍賣目前中視與民視使用的電波（5）三台徹底私有化，四台仍繼續幾近無償使用電波（6）中央政府擁有最大股權的台視與華視公共化，中視與民視仍繼續幾近無償使用電波。

2 關於我國公視是否要走向「BBC」，2016 年 8 月底開始報載也有相關論述。例如第六屆公視董事邱家宜（2016 年 8 月 31 日）表示，大家都說 BBC、NHK 的新聞好，為什麼台灣不能有自己的 BBC、NHK，自己的好新聞？其後，另一位第六屆公視董事鄭自隆（2016 年 9 月 12 日）則表示，新任董事說「為何台灣不能有自己的 BBC」，事實上台灣公視就是努力成為 BBC，所以才成了現在叫好不叫座的窘境。此外，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馮建三（2016 年 9 月 13 日）反駁鄭自隆的說法，指出公視建台之初採取的是「小而美」策略，這也造成了今日公視困境。周奕成（2016 年 9 月 14 日）則主張以舉國之力來建設台灣的大公廣集團，來提升台灣在亞太提升軟性國力。

不過，台灣公視的實際運作與公共領域理念也存在了一些差距。例如在今年（2016 年）總統大選結束後的隔天，就傳出公視集團的華視總經理將由輔選有功的藝人余天出任（洪秀瑛，2016 年 1 月 17 日），也讓人懷疑政治力是否想干預公視集團的運作。其實早在 2007 年公視集團成立之後，國民黨立委洪秀柱、江義雄等人就提案凍結了公視 2008 年度的半數預算（《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81 期，頁 179），就引發了公視經營團隊人員與公民社會的反彈。其後，國民黨立委林益世則在 2008 年提案增加公視董事會人數，將公視董事會的人由 11 至 15 人提高至 17 至 21 人，使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增補了 14 位新董事，則造成日後的公視董事互告以及董事會延任等爭議（參見林麗雲，2015）。

由於公視的理想與實際運作存在了差異，本文認為對公視集團的討論與爭議進行分析與整理，有助掌握公視問題的整體樣貌，進而釐清相關爭議的癥結點。進一步而言，針對「公視集團爭議」這種長期的公共議題，本文認為較為重要的是分析不同社會成員對公視提出了哪些類型論述、支持這些論述的論據是什麼，乃至它們反映何種公視運作與制度問題，這也有助於社會各界後續對此議題進行更周全的討論。

綜言之，本論文將以公視集團成立前後的爭議事件為例，以分析各界是如何針對公視議題進行討論，進而思考這些論述背後隱含的公視結構性問題。本文接下來將進行以下討論。首先，我們會扼要地描繪「公視集團」被提出的社會脈絡以及公視集團實際運作的問題。其次，我們會透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報的評論與投書內容³來理解社會各界對於公視爭議的意見，並針對這些論述進行分析。最後，本文將對不同時期的公視爭議論述進行歷時性檢視，並且反思公視集團的核心困境與後續的討論方向。

³本文選定報紙的評論與投書進行分析，是因為報紙相對完整地記載了各報社、社團團體成員、學者專家與社會大眾對公視議題的論述，這也可讓我們檢視及反思不同時期公民社會的公視論述目標與特徵。

貳、公視集團的成立背景與社會爭議

台灣從 1915 年西來庵事件開始，就開啟通過媒體改革運動來向統治者爭取發言權的歷史，其後還出現政論雜誌、地下電台等公共輿論平台。然而，直到 1990 年代，台灣才出現以「產權」為目標的媒改運動，亦即推動公視集團的運動（馮建三，2002）。換言之，國內的媒改運動者與國外傳播學者相仿，⁴認為必須透過整體的傳播媒體政策來促使媒體發揮正面功能。

回顧 1990 年代的媒改運動，大致可分成兩種路線。第一派是 1995 年 2 月 18 日由澄社等八個社團成立的「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主要訴求是「黨政軍退出三台，三台股權大眾化」，亦即要求國民黨政府退出對台視、中視、華視三間無線電視台的掌控，將三台交由市場運作（魏鈞，2009）。另一派論者則質疑三台「股權大眾化」是否能達成利潤共享、保障多元等訴求，並提出「確立頻道公共性格」、「樹立媒體文化性格」、「保障弱勢媒體公有」、「打破產官學共犯結構」四項主張（管中祥、魏鈞，2001）。此派媒改力量還主張透過「公共介入」進行媒體制度性和結構性的管理，能使媒體具備一定程度公共性，甚至能與商業媒體競爭而對媒體生態帶來良性影響（魏鈞，2009）。

1997 年五月底，《公視法》雖然完成三讀，不過這時的公視制度設計已經與媒改社群的期待有很大差距，例如「商業無線電視台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必須作為公視預算的條文早就被刪除，公視創台第一年也只有十二億政府預算，並且必須逐年遞減一成，這與 1993 年公視法草案一讀通過時，保守估計公視每一年可從無線電視台獲得 15 至 20 億的固定經費有很大差距。到了 1999 年，民進黨總統競選團隊推出媒改社群支持的「無線電視民主化」政見並獲得勝選，使公視集團成為可能。在大選後，媒體改造學社、傳播學生鬥陣等力量持續監督，也讓立法院在 2006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了《無線

⁴ 例如 Fuchs (2014) 曾指出，「公共媒體」(Public media) 受政府的資金挹注，並且是由特定法令來建構與維繫。此外，公共媒體被視為一種「公共服務」，因此必須將政治、教育、娛樂等資訊提供給公民。

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並確立了「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TBS)得以誕生(馮建三，2006)。

然而，在 2007 年公視集團成立後，公視在經費與人事上都遭遇了政治干預。在經費上，國民黨立委洪秀柱等人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中，提案凍結 2008 年公視預算的半數，俟新聞局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81 期，頁 179)。到了 2008 年 11 月，洪秀柱等國民黨立委又提案凍結了 2009 年公視預算的半數(《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64 期，頁 199)，他們宣稱接獲公視員工的陳情，表示「內部經營」有嚴重問題。因此，2008 年 12 月 10 日部分公視經營人員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刊登聲明，表示預算凍結已影響公視的營運，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記者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公民團體也發起了一系列的聲援活動(馮建三，2006)。

在人事運作上，國民黨立委林益世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將公視董事會由 11 至 15 人提高到 17 至 21 人(《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 期，頁 51)，此修正案並且在 2009 年 6 月通過。其後，新聞局長蘇俊賓於 7 月提補八名董事，使得國民黨時期增補的新董事達 14 人，民進黨時期的舊有董事只剩七人，新董事遂以現任董事長鄭同僚不具民意基礎為由要求重新選舉董事長，也造成了日後的公視動盪以及第四屆董事會延任等爭議(詳見林麗雲，2015)。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頗受好評的公視董事會名單，部長龍應台也表示已提出「最好的名單」，「希望一個都不少」(華英惠，2012 年 8 月 8 日)。然而，到了審查委員會過程，此名單卻一直無法通過四分之三的審查門檻，直到 2013 年 6 月 25 日才完成第五屆董事會改選。從以上爭議可看出，國內外許多學者雖將公共媒體視為落實媒體公共性的重要機制，然而，公共媒體在實際運作上，卻遭遇了許多政治問題乃至質疑聲浪。

綜上所述，本文將檢視在公視集團成立前後相關爭議的論述及其意涵。本文檢視的文本內容是以報紙社論、特稿、專欄、讀者投書等論述為主，並且以公視、公共電視、公共廣電作為關鍵字進行檢視(從 1999 年民進黨競

選團隊提出「媒體公共化」政見迄今），因此選定 2001 年 12 月的「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2008 年 12 月的「公視預算凍結爭議」及 2012 年 6 月的「公視董事會延任事件」作為分析對象，因為這些爭議事件的報紙評論數量最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們也象徵台灣公視在落實公共領域理念時遭遇的具體問題，而公民社會試圖透過論述來釐清、討論這些問題，因此相關論述值得進行分析。進一步而言，本文分析的論述共有 136 則，其中各報社本身關於公視議題的論述最多（共 50 則，佔 37%），次多是學院知識份子的論述（共 43 則，佔 32%），而一般大眾（共 14 則，佔 10%）的論述最少。

以下，本文會先針對上述公視爭議事件進行簡短回顧，並著重政府、公民社會與公視集團的關係，以作為論述分析的基礎。其次，我們會針對重要公視爭議的評論進行整體描繪，並分析各事件隱含的論述焦點。

參、「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論述：公共化 vs 私有化之爭

一、公視政見的理念與現實

如前所述，民進黨競選團隊在 1999 年 9 月邀請批判傳播學者撰寫傳播政策白皮書，表示將推動華視、台視公共化，因此，以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馮建三為首的媒改團體訴求有機會落實為《公民社會的傳播媒體政策藍圖》（馮建三等人，1999）這個政見。然而，在 2000 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之後，政府對於公視改革的推動有限，因此，選前支持公視政策的人士先後組成「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與「媒體改造學社」等公民團體來推動公視。檢視 1998 年公共電視台開播到 2007 年公視集團成立，支持公視壯大的公民社會成員主要訴求是：公視「集團化」可以強化公共性（馮建三，2006）。

在 2001 年 12 月，由於立法委員林重謨辱罵陳文茜以立委身分在媒體進行政治評論，有如「菜店查某」評論社會色情風氣，使得媒體公共化的議題意外獲得關注。針對林重謨的批評，陳文茜表示如果陳水扁總統在一個月內讓黨政軍退出台視、華視、民視等媒體，她願意立刻辭去所有媒體主持工作。

此外，陳文茜也質疑陳水扁曾提出媒體改造計畫，當選後卻安插前總統李登輝的女婿賴國洲等人進入台視、華視（林怡潔，2001 年 12 月 14 日）。

另一方面，在陳文茜公開要求政府退出媒體後，新聞局長蘇正平透過記者會表示政府釋出台視、華視官股會有財團壟斷媒體以及海外勢力掌控之虞，因此，「公共化」才是讓政治退出媒體的理想作法。蘇正平指出，在總統大選期間部分學者主張政府出資把台視、華視民股全部買下來以進行公共化，但受限於財政狀況，政府短期內不可能達成目標，只能透過「官股策略聯盟」使台視、華視更有競爭力（林淑玲，2001 年 12 月 14 日）。

在「黨政軍退出無線媒體」引發爭議的期間，各報出現了大量關於無線電視公共化的新聞與評論，並可分為「公共化與政黨化」、「公共化與釋股私有化」、「政策可行性辯論」幾個論題（政大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2002）。因此，雖然此期間媒體公共化未獲得重大進展，仍留下社會各界對於公視議題的意見，值得進一步分析。由於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是各報最密集地討論「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時期，本文將分析各方意見是如何展開論述。

二、「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報紙評論的整體分析

本文分析的對象是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月底間《中國時報》、《中時晚報》、《聯合報》、《聯合晚報》、《台灣日報》、《自由時報》六家綜合報紙關於公視議題的 33 則相關評論。為了不讓資料呈現過於零散，本文將上述六報合併為中時（中國時報與中時晚報）、聯合（聯合報與聯合晚報）、台日、自由這四報。在 33 則公視相關評論中，聯合（聯合報與聯合晚報）有 18 篇，中時有 8 篇，自由 5 篇，台日 2 篇。以評論傾向而言，多數評論是支持台視與華視的「公共化」政策（16 篇，佔 48%），其次是中立分析「公共化」的各種問題（12 篇，佔 36%），只有少數評論是對公共化議題持懷疑或反對態度（5 篇，佔 15%）。以不同報紙的意見傾向而言，中時與聯合的評論是以支持或中立分析公視議題為主，而自由與台日則都是支持媒體公共化（參見下表一）。

表一：六報對於「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立場

| 報紙 立場 | 中時（日報與晚報） | 聯合（日報與晚報） | 台日 | 自由 | 總計 |
|----------|-----------|-----------|----|----|----|
| 支持 | 3 | 6 | 5 | 2 | 16 |
| 中立 | 4 | 8 | 0 | 0 | 12 |
| 質疑 | 1 | 4 | 0 | 0 | 5 |
| 總計 | 8 | 18 | 5 | 2 | 33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以評論者類型而言，此時期是以學院知識份子的評論最多（16 篇，佔 48%），其次是報社主導的意見，這包括了社論、媒體旗下記者的專題報導與評論（12 篇，佔 36%），再來是媒體工作者⁵與政治人物（5 篇，佔 15%），一般大眾則沒有針對此議題表達意見。再以不同類型評論者對於媒體公共化的態度，學院知識份子評論大都支持媒體公共化走向（共 12 篇），其次是中立分析公共化議題（共 4 篇）；報社主導的評論是以中立分析（共 6 篇）與質疑公共化（共 4 篇）居多，而較少直接支持公共化的意見（共 2 篇）；而媒體工作者與政治人物的投書立場差異則不明顯（參見下頁表二）。

⁵ 此處的媒體工作者是指以媒體成員(如電視新聞工作者)的身分在報紙表達意見者，而非報社的本身員工。

表二：不同類型評論者對於「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立場

| 評論者 立場 | 學院知識份子 | 報社立場 | 媒體工作者 | 政治人物 | 總計 |
|-----------|--------|------|-------|------|----|
| 支持 | 12 | 2 | 2 | 0 | 16 |
| 中立 | 4 | 6 | 0 | 1 | 11 |
| 質疑 | 0 | 4 | 2 | 0 | 6 |
| 總計 | 16 | 12 | 4 | 1 | 33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論述主題分析

根據六家綜合性報紙在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間關於「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評論，本文將此階段的議題發展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7 日），由於「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與「傳播學生鬥陣」公開呼籲政府落實媒體公共化的政策，因此論述焦點在說明「媒體公共化意涵」。在第二個階段（12 月 18 日到 12 月 26 日）則是討論「媒體公共化與私有化的利弊」。其中批判傳播學者大都支持「媒體公共化」，報社工作者則較支持「媒體私有化」的走向。到了第三個階段（12 月 27 日到 1 月 17 日）除了延續前兩個階段的論題，還加入「如何跳脫公共化與私有化爭議」的討論，例如是否可能透過「公益信託」處理台視、華視的問題。

（一）「釐清媒體公共化意涵」的論述階段

在此論述階段，「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以下簡稱「無盟」）成員為主的評論者主要在說明媒體公共化的政策意涵。舉例來說，馮建三（2001 年 12 月 15 日）認為新聞局預備將台視與華視的產權與經營權公共化，並將在未來數年把台視、華視與公視組成「公集團電視」的作法，堪稱新聞局歷來最前瞻的政策，也可落實過去不同政黨以及政治人物提出的電視改革方案。

郭力昕（2001年12月15日）也認同新聞局的改革方向，亦即當台視、華視與內湖公視形成「公集團聯盟」，不但可以形成更強的競爭力，更可藉著產權公共化而有效讓政治勢力退出媒體，因此是具前瞻意義的媒體政策思考。

另一方面，陳炳宏（2001年12月17日）指出台視、華視公共化至少會有兩項優點：第一，公共化可讓這兩家電視台的經營與管理受到公眾與民意機關的監督。如果各種勢力有意介入，就會受到公開的檢驗。第二，公共化後的兩家電視台還是有廣告收入，因此，它們在節目製作上也必須顧及通俗文化與滿足大眾的需求，卻還是會接受公共監督。其次，林麗雲（2001年12月16日）提及公共媒體應致力於提供完整資訊，以回應公共生活中的多樣活動與多元價值，並且提供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二）「媒體公共化與私有化利弊」的論述階段

當以「無盟」成員發表了「透過公共化進行媒體改造的意涵」的評論意見後，從12月18日起開始有媒體記者與報社表達了不支持公共化的看法，因此和無盟成員展開了媒體「公共化」和「私有化」孰優孰劣的討論。

舉例來說，中國時報記者林淑玲（2001年12月18日）認為在台灣政治操作下，透過公共化來讓政治勢力退出媒體，幾乎是不可能實現，例如台視進行董事會改選是否公正，就值得受到檢驗。此外，從人性來說，當政府百分之百擁有媒體時，員工也可能體察上意而爭相效忠。另一方面，聯合報社論〈媒體必須實踐社會責任並抗拒政治干預〉則指出在政府控制主要媒體所有權的國家，多半也出現較少的新聞自由、較差的公民權利、較弱的管理效率、較低的開發程度市場和明顯落後的社會發展指數（〈媒體必須實踐社會責任並抗拒政治干預〉，2001年12月23日）。

相對而言，「無盟」成員提出了不同看法。例如程宗明（2001年12月18日）無線電視公共化是透過國會與民意的監督機制，將電視產業的所有權與資金來源進行合理調配，以產業競爭（公共電視對商業電視）去除政治干預。對於政府可能干預公共媒體的問題，石世豪（2001年12月18日）表示私有化媒體無法對「染色」問題提供任何保證，公媒體集團則可置於公眾監督之下。此外，馮建三（2001年12月20日）則以英國為例指出：英國的報

紙都是私人擁有，但是黨派傾向濃厚，相較之下，公營的 BBC 或私營的第四、第五頻道對各政黨的報導更加平衡。

（三）「如何跳脫公共化與私有化爭議」的論述階段

在媒體工作者與「無盟」等學院知識份子針對「媒體公共化與私有化的利弊」進行討論之後，從 12 月 27 日起開始有些評論者試圖指出這種二元對立的盲點與背後隱含的問題，並且提出了一些「公共化」與「私有化」之外的改造方案。

舉例來說，有些評論者認為媒體公共化議題已經被「泛政治化」，因此無法獲得公共領域的理性討論。例如鍾年晃（2001 年 12 月 27 日）認為，無線電視台到底該「公共化」或全面釋股原本是可討論的公共政策，卻因為政黨利益的衝突而走向泛政治化，使這個公共政策失去了獨立討論的空間。其次，王麗美（2001 年 12 月 30 日）也認為「公共化」與「民營化」的拉鋸，其實是台灣政治口號被現實戳破後的無力與無解。

另一方面，還有些評論者認為在「公共化」與「私有化」之外，可能透過其他方式來改造媒體。舉例來說，顧忠華（2001 年 12 月 30 日）認為創造具公共使命的媒體空間，不見得只有「公共化」與「私有化」兩種選擇，像台灣民間的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已逐漸形成了政府及企業之外的「第三部門」，可讓它們加入台視和華視的隊伍，使兩台成為公民社會的重要發聲管道。陳榮隆、許中信（2002 年 1 月 17 日）則指出可透過「信託法」第八章規定的「公益信託」制度來達成媒體公共化的理想，這是指一方面允許電視台適度地以廣告進行營收，只是盈餘不分配利潤，而回歸節目之製作。此外，為了確保公益目的不變質，公益信託制度有內部「信託監察人」與外部「公益事業主管機關」兩種監督設計。

四、小結：「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報載論述樣貌

針對「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的議題，是以學院知識份子以及報社、記者的論述為主。學院知識份子大都支持媒體公共化走向，其次是中立分析

公視議題。報社評論是以中立分析與質疑公視議題居多，而較少直接支持媒體公共化。

以公視評論的論述演進而言，本文將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的論述發展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7 日），論述焦點在於「無盟」成員為主的評論者說明了媒體公共化為何是一種前瞻性的政策，因此可徹底解決政治力透過非專業手段來監督公視的問題。在第二個階段（12 月 18 日到 12 月 26 日）則是由「無盟」成員與報社及媒體工作者進行「媒體公共化與私有化利弊」的討論，其中前者較支持「媒體公共化」的走向，後者則大多支持「媒體私有化」，這也是正反意見最多的時期。到第三階段（12 月 27 日到 1 月 17 日），有些評論者試圖指出「公共化 VS 私有化」的盲點，並提出「公共化」與「私有化」之外的媒體改造方案。

本文認為，這些報載論述點出了公視集團的政策意涵、利弊得失乃至於替代方案，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公視議題的理解與討論。

肆、「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論述：政治力與公視的辯證關係

一、政治力與公視發展的辯證關係

在 2006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了《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確定了台視私有化、華視公共化的走向。此外，原住民電視台、客家台與宏觀衛星電視台則從 2007 年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這也象徵「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TBS）正式成立。

然而，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中，國民黨立委洪秀柱與江義雄提案在未得同黨新聞局同意下，通過凍結 2008 年度「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9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81 期，頁 179）。到了 2008 年 11 月，立委郭素春、洪秀柱與江義雄提案並且通過凍結 2009 年度「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的一半預算，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64

期，頁 199），這些委員宣稱接獲公視員工的陳情，表示「內部經營」有嚴重問題。

因此，2008 年 12 月 10 日部分公視經營團隊人員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下，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刊登聲明，表明了前述公視 2008 年度預算有半數遭立法院凍結的狀況，已嚴重影響公視日常的營運周轉與節目製播。在公視發表聲明之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記者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公民團體在 12 月 12 日發起了「民間搶救公視基地」連署，並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大遊行活動，以反對公視「逐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始能動支」的附加決議。⁶

相對而言，也有人對公視透過媒體發表聲明表達不同看法。例如馮建三（2009）認為基於以下三點，〈聲明〉顯得過於薄弱。第一，〈聲明〉的署名者不是代表公視基金會的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而是第四屆董事長個人以及董事會任命的總經理及其一級主管。第二，公視私下溝通時未能說服的政治人物，可能將這個不符程序的聲明視為挑釁。第三，公視基金會雖大規模刊登公告，卻未說明公視困境的根源在於《公共電視法》沒有進行適當的修改與擴充，使得公視集團下五間電視台無法進行最佳的資源整合，這不但磨損了公視各台員工的士氣，也浪費了納稅人多年來投入這五間頻道的資源。

接下來，本文將分析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間國內各報關於「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評論，因為此時期各報有相當數量的公視評論，它們也可部分反映公民社會討論「公視預算被刪」的事件，乃至人們是如何理解公視與政治力之間應有的關係。以下，本文先針對此時期的評論型態進行鳥瞰。

二、「公視預算凍結爭議」報紙評論的整體分析

本文分析的對象是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之間，《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這四家綜合報紙關於公視議題的

⁶ 參見「民間搶救公視基地」網站，網址為 <http://savetbs.wikidot.com/new-page-name>。

38 則相關評論。其中中國時報有 16 篇，自由時報有 8 篇，聯合與蘋果日報各有 7 篇。以評論傾向而言，多數評論是採取支持公視的立場（17 篇，佔 45%），其次是批評政府干預公視的運作（11 篇，佔 29%），還有一些是中立分析關於公視的各種條件（9 篇，24%），少數則分析公視運動本身的問題。以不同報紙的意見傾向而言，中時大多數評論都採取支持公視的立場，自由傾向於批評政府的不當作為，聯合報與蘋果則無明顯的立場傾向（參見表三）。

表三：四報對於「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立場

| 報紙 立場 | 中國時報 | 聯合報 | 自由時報 | 蘋果日報 | 總計 |
|----------|------|-----|------|------|----|
| 支持公視 | 12 | 2 | 1 | 2 | 17 |
| 批評政府 | 1 | 1 | 6 | 3 | 11 |
| 中立分析 | 2 | 4 | 1 | 2 | 9 |
| 其他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16 | 7 | 8 | 7 | 38 |

資料來源：本研究

再以評論者類型而言，此期間的評論者大致可分為學院知識份子、報社意見、公視董事長、社運人士⁷這四類。其中學知評論最多（14 篇，佔 37%），其次是報社主導的意見，例如社論與專欄評論（10 篇，佔 26%），再來是公視董事長本人與社運人士（各 4 篇，各佔 11%），一般大眾則較少對此議題表達意見。若檢視不同類型評論者對公視預算爭議的態度，可發現教師的評論大多屬於中立分析（7 篇）與支持公視（5 篇），報社主導的評論是以批評政府居多（6 篇），公視董事長的評論則全都是支持公視（4 篇），社運人士

⁷ 此處社運人士是指以特定社會團體頭銜進行投書的人士，例如「公民搶救公視聯盟」或「台北野草莓學運—官方論壇刊物組」。為了避免與長期推動公視運動的媒體改造學社成員混淆（該學社成員有時是以大學教授職稱來投書），因此其中一篇媒改社執委投書並未列入此類。

評論則是支持公視（2 篇）與批評政府的作為（2 篇）（可參見表四）。

表四：不同評論者對於「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的立場

| 評論者 立場 | 學知 | 報社立場 | 公視董事長 | 社運人士 | 其他 | 總計 |
|-----------|----|------|-------|------|----|----|
| 支持公視 | 5 | 2 | 4 | 2 | 4 | 17 |
| 批評政府 | 2 | 6 | 0 | 2 | 1 | 11 |
| 中立分析 | 7 | 1 | 0 | 0 | 1 | 9 |
| 其他 | 0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14 | 10 | 4 | 4 | 6 | 38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論述主題分析

本文將四家綜合性報紙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關於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評論分為兩個論述階段。在第一個論述階段（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由於公視基金會在 12 月 10 日刊登聲明以及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等公民團體後續發起的公民運動，使各報鎖定在「非專業監督公視」的論題。在第二個階段（2009 年 1 月 3 日到 23 日），由於媒改社等團體在 1 月 1 日發起「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相關評論觸及「公視運動具有何種意涵」，這包括針對「公視運動本身是否合理」進行討論。

（一）「政治力非專業監督公視」的論述階段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包括學院知識分子、支持公視的公民團體成員與各報社論都對「政治力非專業監督公視」的議題表達意見，這些評論又可分為「說明公視的優點」、「批評政治力透過非專業手段來干預公視」及「客觀分析公視困境」這三類。

以「說明公視優點」的評論而言，例如楊昆澈（2008年12月11日）指出公視新聞是有內容的，公視的政論節目也能觸碰問題核心，而金鐘獎入圍作品中到處都是公視的節目。因此，他認為立法院如果對公視的節目有意見，根本是無視於這些輝煌的成績。此外，李偉農（2008年12月28日）也指出當各電視台都在念報紙或抄雜誌的時候，公視花了更多的時間讓新聞成為有用的資訊，並反映了政客名流以外的更多元聲音。其次，他認為「我們的島」、「獨立特派員」、「國家的遠見」等專題節目都具有極高的收視價值。換言之，這類評論者是透過「公視具有許多優點」來證成「政治力不該用非專業手段來干預公視」。

另一類評論是直接批評「政治力非專業干預公視」。舉例來說，江春男（2008年12月11日）指出在世界各國，有不少公視與國會發生衝突的例子，不過像國民黨如此明目張膽介入公視的例子並不多見，這除了公視預算一半被凍結以及董事會名額擴編，更嚴重的是，國民黨立委要求公廣集團的業務細目都要事先送給主管機關審核，因此破壞了「黨政軍不介入媒體」與「媒體獨立經營」的原則。另外，蕭衡倩（2008年12月28日）則認為國民黨在審查公視預算的時候，應秉持公廣集團的獨立性與媒體自主的立場，該黨卻因為對陳水扁政府任內留下的公視人士不滿，因此在審查預算時做出違背公視成立意旨的操弄。簡言之，這類評論直接地批評國民黨干預公視運作的各種問題。

第三類評論類型是「客觀分析公視困境」。例如馮建三（2008年12月12日）指出政治力不能對公視的日常營運以及節目指東道西，只能在一段時間內慎選公視團隊一次，之後就授權其經營公視。進一步而言，馮建三認為除了公視團隊是否優秀之外，更迫切的問題就是在公視從單一頻道拓展至五個類比與若干數位頻道之後，《公共廣播電視法》是否能完整涵蓋與導引公視運作的問題，這也涉及公視法的修法。石世豪（2008年12月13日）則提出公廣集團真正需要的並非不受監督的道德制高點，而是一套昭信大眾、又讓政黨無從操弄的預算編審程序以及財務審核制度。總結而言，這類評論著重於公視制度的改革。

(二) 「公視運動具有何種意涵」的論述階段

由於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由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發起的「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有超過 3 千人上街聲援，加上 1 月 14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也發起「公民搶救公視聯盟」來聲援公視，因此，在 2009 年 1 月 3 日到 1 月 23 日之間也有一些針對這些公視運動本身的評論，本文將他們分為「政府是否對公視運動做出適當回應」及「對於公視運動本身的檢討」。

以「政府是否對公視運動做出適當回應」的評論，野莓籽（2009 年 1 月 3 日）指出公視大遊行原本是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舉行，並且依法在八天前提出申請，卻由於行政機關的刁難而被迫延期至 2009 年元旦，主辦單位內部甚至有人提出「走水溝蓋遊行」的構想，不禁讓人憂心人民上街訴願的基本人權與言論自由。

以「對於公視運動本身的檢討」的評論而言，小草莓（2009 年 1 月 4 日）認為參與了 2009 年元旦「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的名人與常上電視的社運人士必須反省：為什麼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三報沒有報導這則遊行？為何有兩、三千人參與的活動無法成為新聞？應該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政黨惡搞下去？另一方面，莊克仁（2009 年 1 月 11 日）表示公視應藉由這次機會，向外界說明未來改善經費支用方式的計畫，並且向立法院進行協商與溝通，而不該以升高爭議或社會動員的方式來強力爭取預算過關。

總結而言，此階段論述除了將矛頭指向政治力透過非專業手段干預公視的問題，還反身地（*reflexive*）思考公視運動本身的問題，這牽涉了相關運動是否具有「正當性」以及如何選擇較恰當的運動策略與理念。

四、小結：「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報載論述樣貌

針對「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的報載論述是以學院知識份子最多，其次是報社意見，再來是公視董事長本人與社運人士。學知的評論大多屬於中立分析與支持公視，報社是以批評政府居多，公視董事長的評論則全是支持公視。由上述輪廓可知，此時期主要是由學院知識份子與報社評論構成，其中學知大多同情公視的處境，報社則著重於批評政治力干預公視運作的狀況

以公視評論的論述演進而言，本文將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的論述分為二個階段。在第一階段（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由於公視基金會在 12 月 10 日刊登了公視預算遭到凍結的聲明，加上後續由公民團體發起了許多聲援的活動，使各報出現許多關於「政治力不該透過非專業手段監督公視」的評論，它們又可分為「說明公視的優點」、「批評政府直接干預公視運作」及「客觀分析公視困境」這三種類型。到第二階段（2009 年 1 月 3 日到 1 月 23 日），由於媒體改革團體發起了「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等活動，後續評論鎖定了「公視運動具有何種意涵」，這又分為「政府是否對公視運動做出適當回應」及「對於公視運動本身的檢討」這兩類論述。

本文認為，如同馮建三（2009）的觀察，「公視預算爭議」癥結在於政治部門沒拿出一套妥適的政治規劃與經濟安排，造成了公視預算審查的紛擾，本文後續將對此進行更深入討論。

伍、「公視董事會難產」的論述：「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通過審查？

一、公視董事會難產與「國之重臣」解圍

政治力如果有意影響公視運作，可能透過預算與人事這兩種管道。以預算面而言，在 2007 與 2008 年國民黨部份立委未得同黨新聞局同意，提案凍結了公視半數之年度預算，後有部分公視經營團隊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下，登報抗議，及提案凍結了公視半數之年度預算，直到 2009 年四月預算才解凍（詳見前一節）。

以人事面而言，立委林益世在 2008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將公視董事會由 11 至 15 人提高到 17 至 21 人（《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 期，頁 51），此修正案並且在 2009 年 6 月通過。新聞局局長蘇俊賓在 2009 年 7 月提補八名董事後，國民黨時期增補的新董事達 14 人，民進黨時期的舊有董事只剩七人，新董事遂以現任董事長

鄭同僚不具民意基礎為由要求重新選舉董事長，這也造成日後四年的公視動盪及董事長延任兩年的爭議（詳見林麗雲，2015）。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頗受好評的公視董事會名單，此次名單包括了知名的作家、流行歌手、企業家等十九人，部長龍應台也表示已提出「最好的名單」，「希望一個都不少」（華英惠，2012 年 8 月 8 日）。然而，到了審查委員會過程，此名單卻一直無法通過四分之三審查門檻。最後，文化部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提出了前新聞局長邵玉銘、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中研院院士曾志朗以及曾任大愛電視台總監的姚仁祿等四位「國之重臣」作為公視董事候選人，才在 6 月 25 日通過審查（溫于德，2013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屆公視董事會也終於在延宕了九百多天後完成改選。

在本節，本文將針對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之間各報關於「公視董事會難產」的評論進行分析，因為從 2012 年 6 月文化部長龍應台宣布召開公視新任董監事審查會到 2013 年 1 月公視董事會再度難產的這段期間，各報出現了許多相關的評論，本文也將透過分析這些論述來了解不同社會參與者，是如何理解與討論公視集團的爭議。

二、「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報紙評論的整體分析

本節分析的對象是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之間《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五家綜合報紙「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的 65 則相關評論。為了不讓資料的呈現過於零散，本文將上述五報合併為中時、聯合（聯合報與聯合晚報）、自由、蘋果這四報。中時有 20 則，聯合（聯合報與聯合晚報）有 18 則，自由有 15 則，蘋果有 12 則。以評論的傾向而言，多數評論是採取中立分析的立場（40 則，佔 62%），其次是批評政府的角度（24 則，佔 37%）。以不同報紙的意見傾向而言，除了自由時報評論是以「批評政治力」居多，其餘三報的多數評論是採分析性角度（參見表五）。

表五：五報對於「公視董事會難產」的立場

| 報紙 立場 | 中時 | 聯合（日報與晚報） | 自由 | 蘋果 | 總計 |
|----------|----|-----------|----|----|----|
| 分析 | 14 | 13 | 4 | 9 | 40 |
| 批評政治力 | 5 | 5 | 11 | 3 | 24 |
| 支持公視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20 | 18 | 15 | 12 | 65 |

資料來源：本研究

再以評論者類型而言，是以各報主導的意見（例如社論、評論、專欄）最多（28 篇，佔 43%），其次是廣泛社會大眾（如媒體工作者、公務員、退休人士）的評論（14 篇，佔 22%）與學院知識份子（13 篇，佔 20%）。此外，公視審查委員（6 篇）、公視內部成員（3 篇）與前新聞局長（1 篇）也都發表了意見。若以不同類型的評論者對於「公視董座難產」爭議的立場來說，可發現各類評論者採取分析與批評角度的數量大致各半，只有學院知識份子都採取「中立分析」的立場（可參見表六）。

表六：不同評論者對於「公視董事會難產」的立場

| 評論者 立場 | 報社意見 | 社會大眾 | 學知 | 其他 | 總計 |
|-----------|------|------|----|----|----|
| 中立分析 | 15 | 7 | 13 | 5 | 40 |
| 批評政治力 | 12 | 7 | 0 | 5 | 24 |
| 支持公視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28 | 14 | 13 | 10 | 65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的論述主題分析

本文將五間綜合性報紙在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1 月底之間關於「公視董座難產」的評論分為四個階段。在第一階段（2012 年 6 月 26 日到 8 月 3 日），由於這時文化部宣布將召開公視新任董監事的審查會，各報評論是以「公視董事審查機制問題」為主。在第二階段（2012 年 8 月 7 日到 8 月 20 日），文化部信心十足提出十九位董事候選人，社會各界也開始討論「明星董事是否有助於公視運作」。到了第三階段（2012 年 8 月 20 日到 8 月底），由於各界看好的董事名單只有三位過關，因此各報出現許多「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通過審查」的評論。到了第四階段（2013 年 1 月 9 日到 1 月 27 日），十五位董事人選還是只有五人過關，各報評論也開始鎖定「如何化解公視董事難產」的論題。

（一）「公視董事審查機制的問題」的論述階段

在文化部長龍應台宣布將召開公視新任董監事的審查會後，學院知識份子與各報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到 8 月 3 日之間先是針對「公視董事審查制度的問題」進行討論，特別是怎麼讓審查機制更公開透明與符合民主程序，以選出最恰當的公視董事人選。

舉例來說，管中祥與吳東牧（2012 年 6 月 29 日）認為，如果要讓公視董事的審查具有「公共性」，審查委員應主動要求文化部讓審查全程公開錄音錄影，並開放媒體報導或公民參與。此外，在審查設計上，也應給審查委員有對提名人選進行公開詢答的機會。《中國時報》社論〈回歸專業 別再胡整公共媒體〉（2012 年 6 月 26 日）則表示文化部可參考英國公視 BBC，提早公布公視董事的人選，藉此避免有爭議人選，並且讓審查委員有足夠時間透過專業來進行審查。

另一方面，何榮幸（2012 年 6 月 27 日）指責前新聞局長江啟臣、楊永明不願在審議委員「藍綠恐怖平衡」之下重新提名公視董監事名單，也無法找到突破僵局之道，導致公視董監事無限期「自動延任」，因此必須負起責任，此外，對公視董監事具有最後提名權的行政院長更難辭其咎。相對而言，前

新聞局長楊永明（2012年6月28日）表示公視董監事提名權在行政院，審查權在立法院，新聞局的角色只是在行政院提名過程中提供行政協助。此外，在立法院換屆改選之後，新聞局也立刻去函立法院和行政院，提醒必須重組審查委員會。

（二）「明星董事是否有助於公視運作」的論述階段

當文化部提出包含許多名人的十九位董事名單之後，在2012年8月7日到8月20日間有些評論對於公視董事提出好評，有些則關注這些董事是否有助於公視未來運作。舉例來說，邱瓊平（2012年8月7日）在名單公布當天表示，過去公視董事會成員多是傳播學者，新名單加入文化界、企業界與流行音樂界人士，證明文化部想改革的決心。此外，中國時報翌日〈事在人為〉（2012年8月8日）的短評也稱讚董事名單涵蓋了藝文、傳播、學術、影音、企業和原住民領域。由此可見，當時各報社對文化部名單多持肯定立場。

相對而言，有些評論者則認為單靠明星董事不足以改革公視。例如林麗雲與劉昌德（2012年8月9日）指出，文化部宣布公視董事提名人選，並且希望藉此讓公視成為帶領台灣飛向世界的「文化國力的翅膀」，顯然有所不足，因為文化部必須擬定更多公共媒體與影音產業政策，才可能達成此目標。此外，《聯合報》名為〈希望公共電視煥然一新〉（2012年8月12日）的社論指出，輿論對公視名單的反應頗佳，但文化部長期許公視成為「華人的BBC」，則距離現實情況太遠。余立龍（2012年8月14日）認為公視名單雖然各界「一片叫好」，但是對照過去無數次的經驗可知，人選好不一定事情就做得好。

（三）「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通過審查」的論述階段

當文化部提出的亮眼董事人選僅有三人通過審核之後，文化部長龍應台主張將公視董事同意門檻從四分之三降為降為二分之一。然而，在2012年8月20日到8月底之間，有些評論者還從「同意門檻太高」之外的角度來評論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順利過關。

首先，有些評論認為是「藍綠惡鬥」造成了公視董事的難產，而國民黨要負更大責任。舉例來說，胡文輝（2012 年 8 月 23 日）指出董事難產問題的核心不是人選不好，而是在審查前夕國民黨刻意放出「交換條件」、「公視染綠」說法，使審查委員在擔心公視董座由綠營陳郁秀出線的狀況下進行杯葛。此外，王健壯（2012 年 8 月 30 日）也指出董事審查的黑手來自國民黨內部，他們放話的重點是文化部長龍應台有意讓陳郁秀當董事長，藉此讓文化部的董事布局破局。

其次，有些評論者將董事難產歸因於名單不夠好。例如金恒煒（2012 年 8 月 21 日）指出文化部長強調公視的董事名單「專業、多元與公共性」，但在他看來，這份名單的最大問題就是缺少「多元」與「公共性」，例如名單中少有人參與過公共事務以及替公眾發言，並且有族群以及南北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公視審查委員劉進興（2012 年 8 月 22 日）則指出文化部的名單雖然比以前好，但不夠多元，例如看不到像李惠仁或柯媽媽那樣社會關懷的人物，也有「台北觀點」的問題，因此審查委員對董事人選不會「照單全收」。

（四）「如何化解公視董事難產」的論述階段

由於先前「明星董事名單」僅有三人過關，文化部長在徵詢 28 個非營利團體之後重新提出十五位董事候選人，未料該名單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審查會僅有五人通過。因此，在 2013 年 1 月 19 日到 1 月 27 日之間，各報開始出現「如何化解公視董事難產」的評論。這些評論對於董事難產的建議又分為「調整審查制度」與「進行人際溝通」兩類。

以「調整審查制度」的建議而言，張簡如閔（2013 年 1 月 19 日）提到為了解決董事難產的問題，往後的審查可採行「記名投票」，審查委員也應附註同意與不同意的意見，才能削減政治力不當干預的疑慮。此外，「四分之三」審查委員同意的門檻也值得討論，因為這造成每輪投票中總有一、兩位候選人以些微票數之差而無法過關。《聯合報》的社論〈我們的公視，不是你們的公視〉（2013 年 1 月 24 日）則認為可透過兩種方式來解決：第一，拋棄政黨比例制的審查委員組成，並降低董事同意門檻與董事人數。第二，聽取媒改團體的建議，讓已通過審查的十多名第五任新董事先行就任。

以「進行人際溝通」的建議而言，審查委員劉進興（2013年1月19日）認為董事候選人下次要過關，關鍵在於文化部長龍應台能否擺平國民黨的內鬥，並且要求該黨推薦的審委能支持文化部名單。另一位審委盧世祥（2013年1月29日）則認為要解決董事董事會的紛擾，執政當局要先向前公視董座鄭同僚與前總經理馮賢賢道歉，因為他們都是公視紛擾的受害人。他表示文化部必須提出具平衡與代表性的人選，並做好政黨內的黨政協調，新董事會才能在短期內組成。

四、小結：「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的報載論述樣貌

「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的報載論述是以各報主導的意見（例如社論、評論、專欄）最多，其次是大眾（例如媒體工作者、公務員、退休人士）與學院知識份子，此外，公視的審查委員、公視內部成員與前新聞局長也發表了意見。相較於其他公視議題，此事件中「社會大眾」類別評論者較多，我們認為可能是因為董事會人選遲遲無法產生的狀況較易引起共鳴。

另一方面，只有學院知識份子都採取「中立分析」的論述立場，這可能是因為投書的學者大都長期關注公視議題，有些評論者本身還是公視董事候選人，因此較能持平地分析董事產生的理念、困境與制度改進之道。

以「公視董座難產」議題的論述演進而言，本文是將2012年6月到2013年1月底之間的評論分為四個階段。

在第一階段（2012年6月26日到8月3日），各報評論是以檢討「公視董事審查機制的問題」為主，特別是如何讓審查機制更公開透明與符合民主程序。在第二階段（2012年8月7日到8月20日），由於文化部推出了包含許多名人的董事名單，各報評論的重點是「明星董事是否有助於公視運作」。到了第三階段（2012年8月20日到8月底），由於「明星董事」只有三位過關，出現許多「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通過審查」的評論，評論者將董事難產歸結於「藍綠惡鬥」、「名單不夠好」、「同意門檻太高」三個因素。到了第四階段（2013年1月9日到1月27日），由於文化部的董事人選還是無法達到法定門檻，各報評論開始對「如何化解公視董事難產」提出建議。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公視董座難產」議題的論述大都停留在「如何解決董事會難產」的層次，卻較少觸及「如何透過法律制度來徹底解決董事會困境」的公視制度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進行統整性的分析。

陸、檢視公視集團爭議之報載論述特徵

本論文旨以公視集團成立前後的爭議事件為例，以分析社會各界是如何理解公視議題以及進行討論。在經過相關報紙論述的檢閱之後，本文選定「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公視預算凍結爭議」及「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作為分析對象，因為這些報紙評論的數量最多。由於本文著重於報紙承載之公視論述特徵，而非比較各報如何「再現」公視議題，因此，本文將針對「公視議題的論述者組成」、「主要論述者的論述方向」以及「公視議題的歷時發展」這三點進行討論。

一、公視議題的論述者組成

以本論文對公視評論進行的分析，主要評論者可分為報社人員（社論、專欄、專題報導、特稿等）與學院知識份子。根據第三節到第五節的資料統計，報社的評論最多（共 50 則，佔 37%），這可能是因為各報對「可以呈現哪些公視評論」具主導權。其次，學院知識份子的評論居次（共 43 則，佔 32%），這應該與「無盟」、「媒改社」等媒改團體成員長期參與公視議題有關。再者，社會大眾的公視評論居第三（共 14 則，佔 10%），並且集中於對「公視董事會難產」的批評。本文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明星董事會難產」與一般民眾更具有切身性。

二、主要論述者的論述方向

以評論數量最多的「報社意見」與「學知意見」而言，「學院知識份子」是最支持公視的（共 17 則，佔 50%），這應該與「無盟」、「媒改社」等團體

成員長期參與公視議題以及學知較能理解媒體公共化意涵有關。相對而言，報社評論則多批評政治力透過非專業手段來監督公視（共 18 則，佔 51%）及中立分析（共 22 則，佔 37%）。⁸其次，在所有質疑公共化走向的論述（共 6 則），報社評論就佔 4 則（佔 67%）。本文認為，這代表各報社一方面對大眾提供公視的相關分析，另一方面則站在「守門人」立場，關注於政治力與公視運作的分際。然而，對公視集團的建構與發展，各報則是採取了較保守的態度。

三、公視集團事件的歷時特徵：「論述公共性」與「參與公共性」的反向發展

總結本文上述分析的 2001 年到 2012 年公視事件論述，在「論述公共性」與「參與公共性」面向上似乎呈現了相反的發展趨勢。「論述公共性」是指議題的討論是否越來越具深度或觸及問題的核心，「參與公共性」⁹則是指參與公視議題的討論者是否漸趨多元。

以 2001 年 12 月中旬到 2002 年 1 月底的「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論述來說，是由於立委林重謨辱罵陳文茜以立委身分在媒體進行政治評論，而意外引發社會各界對公視議題的討論。此時，除了「無盟」等成員透過投書說

⁸ 此處的比例是指在「支持公視」、「非專業監督公視」、「批評政治力干預公視」等論述類型中，學院知識份子與報社評論所佔的比例。

⁹ 根據 Habermas (1996) 的理念，公共論述大致是從「實用性論述」、「倫理—政治性論述」到「法律論述」的論述深化過程。「實用性論述」是人們討論如何尋求適當工具以達成既定目標與偏好；「倫理—政治性論述」是指當遭遇重要的公共議題，人們該討論「該依據何種價值來解決問題」。「法律論述」是指在一連串公共討論後，代議士會將討論結果落實為各種法律條文的內容。然而，由於本文試圖從本國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檢視公視論述的特徵，而不是透過「理論檢視事實」進行分析，僅參酌 Habermas 「公共議題的討論必須越來越具有深度或觸及問題的核心」的理念檢視公視論述。另一方面，公共領域行動者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組織較鬆散」的行動者，即一般的社會大眾。第二類是具有組織力量、資源的行動者，例如政黨或利益團體的成員以及各種專家。第三類是記者、廣告代理商、媒介組織成員，他們可以決定哪些主題成為「傳媒公共領域」中的論題 (Habermas, 1996, pp.375-376)。在本文分析的公視集團事件中也包含了這三類社會成員，特別是報社人員與學院知識份子為主。

明媒體公共化的政策意涵，報紙記者與社論也表達了不支持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看法，因此展開了「公共化」和「私有化」孰優的討論。此外，還有一些評論者認為在「公共化」與「私有化」之外，可能透過「非營利組織」、「公益信託」等方式進行改造。綜言之，此時期的討論觸及了公視的「政策」、「價值」等議題，而非單純解決「立委在媒體進行政治評論」的問題。然而，在相關報載論述中，幾乎看不到任何一位普通社會大眾的發言。

以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09 年 1 月底之間的「公視預算凍結爭議」來說，是因為國民黨立委提案凍結公視的半數預算，使公視基金會透過報紙發表聲明，進而引發公民團體與社會各界的回應。在這些報載論述中，主要是討論「政治力非專業干預公視」的狀況，其中有些評論者透過說明公視優點來主張政治力必須透過專業方式來引導公視，有些人是直接批評政治人物干預公視的狀況，少數則說明了預算爭議與制度設計的關聯性。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政治力是否可透過預算手段來監督公視」是個可討論的公共議題，甚至早在 1993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院聯席會議中，當時的新聞局長胡志強在回覆如何監督公視預算時，就曾表示立院只要凍結公視的六個月預算，公視的總經理就必須辭職（《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17 期，頁 134）。然而，本文認為如何監督公視預算的運作固然重要，但較諸於英國 BBC、日本 NHK 及韓國 KBS 等受各界重視的公視集團，台灣公視預算偏少已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本文認為釐清公視定位乃至整體預算規劃，會比討論「政治力非專業干預公視」來得更重要。另一方面，在 2008 年的「公視預算凍結爭議」，已出現了幾篇標明為大學生、醫生、公務員、教職等身分的相關投書。

到了 2012 年 8 月 7 日，文化部公布頗受好評的公視董事會名單，卻遲遲無法通過審查，社會各界紛紛也透過報紙論壇來表達看法。一開始，相關評論是針對「公視董事審查制度」，亦即如何讓審查機制更加公開透明以及符合民主程序。其次，有些評論者則關注文化部提出的「明星董事」是否真得有助於公視運作。接下來，當「明星董事」名單僅有三人通過審查，評論者開始討論「藍綠惡鬥」造成公視董事難產的問題。最後，有些評論者提出「如何化解公視董事難產」的論述，例如可能調整審查制度與進行人際溝通。

本文認為，公視董事難產與背後「藍綠惡鬥」的狀況雖然嚴重，但是相較於公視定位與預算凍結等議題，此議題更偏向於個別成員作為引發的爭執（包含了藍綠立委、公視的新舊董事會成員、公視的審查委員），而較不屬於公視集團的政策與結構性問題。然而，在此次的公視集團爭議中，卻出現了較廣泛社會大眾（如媒體工作者、公務員、退休人士）的評論。

綜上所述，如果對比公視議題「論述公共性」與「參與公共性」的發展方向，本文發現兩者出現了相反趨勢。以「參與公共性」而言，從 2001 年到 2012 年的公視集團討論，確實有越來越多類型的社會成員參與，這似乎也象徵公民社會有更多人關心公視議題。以「論述公共性」而言，本文則認為公視的相關論述呈現「倒退式」的發展。

首先，在「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過程，「無盟」成員與報社記者針對無線電視改革方向進行討論，這些論述不但涉及具體的政策規劃，也關聯於媒改理念的差異。其後，在「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相關論述指出「政治力的非專業監督公視」與公視運動等問題。然而，此時期卻少見論述對於公視的政策規劃與價值多做討論。最後，在「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中，論述主要是針對「明星董事」名單為什麼無法通過審查，同樣少見關於政策規劃與價值的思維。

進一步而言，如果回到 1993 年，我們可發現立法院曾經一讀通過關於公視經費與董事會產生方式的條文。以公視董事會而言，1993 年 7 月通過的公視法草案規定公視董事產生是行政院先推舉專業人士組成提名審查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並在公告一個月後從候選人名單選出二倍於法定所需人選的候選人，再次公告一個月以上接受公評。最後，行政院再從候選名單中推薦定額的人選，提交立法院同意（《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49 期，頁 159）。

以公視經費產生而言，1993 年 11 月通過的草案規定公視收入共有八種，其中最重要的兩種分別是取自三家無線電視台 10% 以及有線電視系統 1% 的營業額（《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65 期，頁 31）。根據保守估計，三家電視台佔 1994 年總廣告收入（約 700-800 億）的三分之一強，扣除廣告代理商傭金之後，三台仍可得 150-200 億（馮建三，2006）。換言之，公視每年將可從無線電視台獲得 15 至 20 億的固定經費。

本文舉出 1993 年 7 月與 11 月通過的公視經費與董事會產生方式條文，並非認為倘若這兩條草案通過，就能確立無線電視的公共化走向，並且解決公視預算凍結以及董事會延任等問題。相對而言，本文是認為公視經費與董事會產生要能穩定運作，必須從淺層的具體問題出發，進而思考「價值」乃至「政策」議題，才可能讓相關的爭議獲得解決。以「公視預算凍結爭議」為例，本文認為「政治不該透過非專業手段來干預公視」及「公視預算審核機制」等具體討論雖然重要，但這些爭議仍可歸結於「公視集團的定位不明」乃至「公視是否該獲得穩定預算」等問題，進而涉及公視「價值」與「政策」的思考。然而，以此事件為例，報紙承載的公共論述仍是以如何具體解決「公視預算凍結」爭議。

柒、結論：反思公視集團爭議之論述特徵

本文旨在研究公視集團的爭議事件，以掌握社會各界是如何理解公視議題及進行討論。經過報紙相關論述的分析之後，本文主要有三項發現。

以公視集團爭議的論述者而言，是以報社人員（社論、專欄、專題報導、特稿等）與學院知識份子為主。以報社人員而言，可能是因為各報對於「可以呈現哪些公視評論」具主導權，因此有最多論述。此外，因為「無盟」、「媒改社」等媒改團體成員長期參與公視議題，也對公視議題表達了許多意見。然而，一般的大眾卻鮮少對公視爭議表達意見。另一方面，在本文分析的事件中，似乎呈現出了越來越多大眾加入公視議題討論的趨勢。我們認為，倘若未來要擴大公視改革的社會基礎，必須設法讓更多類型的成員加入相關討論。

以公視議題的論述方向而言，學院知識份子最支持公視集團的發展，這應該也與「無盟」、「媒改社」等成員長期參與公視議題有關。其次，報社評論則多是批評政治力干預公視及中立分析。就此而言，本文認為各報主要是站在「守門人」立場來關注公視議題，例如監督政治力透過非專業手段來監督公視的狀況，卻對於公視集團的發展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

最後，以本文分析的 2001 年到 2012 年公視論述而言，其中「參與公共性」與「論述公共性」呈現了相反的發展趨勢，這是指公視論述的參與者類型雖越來越多元，但是相關論述的品質卻不見得隨之提高。以 2001 年的「無線電視公共化爭議」而言，論述者討論到「公共化」和「私有化」的公視定位問題以及各種改造方式，我們認為這些論述涉及了公視的「價值」與「政策」層面討論。然而，在 2008 年「公視預算凍結爭議」事件，論述者則限縮於「政治力非專業監督公視」等問題，卻忽略了這些問題與公視價值、政策之間的關係。到了 2012 年的「公視董事會難產爭議」，評論者則較著重「公視董事審查制度」該如何調整與「明星董事」為何無法過關等議題，卻沒有重新思考公視董事會是否有其他產生方式乃至如何修改公視法，以便讓公視董事會能更具有正當性。

針對這種公視論述的發展趨勢，我們認為可帶出一種思考：是否可能讓更多大眾參與具備「高論述公共性」的公視議題討論？例如在公視第六屆董事長出爐（2016 年 9 月 26 日）前一個月左右，傳出有意角逐董座的第六屆公視董事邱家宜（2016 年 8 月 31 日）透過投書拋出「台灣為什麼不能有自己的 BBC、NHK」論題後，包括另一位傳出有意角逐董座的第六屆公視董事鄭自隆及長期關注於公視議題的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以及大藝埕街區創辦人周奕成等公民社會成員也紛紛表達關於公視集團走向的精闢論述（見註解二）。然而，本文檢視了這一個月內的報載論述，卻未發現一般社會大眾對此議題表達看法。本文認為，後續研究或許可思考如何透過具備「高論述公共性」能力的公民社會成員來吸引更多大眾關注門檻較高的公共議題，以積累整體公民社會的「下而上」改革能量。

從外部環境而言，我們還可發現由於不同政治力對於公視集團的態度差異，也影響著公視論述的發展。例如在 2001 年，由於推出「無線電視民主化」政見並獲得勝選的民進黨政府剛取得執政權，「無盟」、「媒改社」等媒改團體成員也可以透過報紙論述要求政府落實媒體公共化的政見，進而與各報社的媒體工作者展開「公共化」和「私有化」的討論。然而，當 2008 年國民黨取回了執政權後，部分國民黨立委就提案凍結了公視預算，使得各界只能針對這種作法提出批評。到了 2012 年，文化部雖然提出了頗受好評的

公視董事會名單，卻不再提出如何擴大公視集團的政策構想，各界對公視議題的討論則侷限「如何讓公視董事名單通過審查」。這種觀察似乎也呼應當政治機會縮小，媒體關於公視議題的政策討論空間就越來越限縮（林麗雲，2015）。¹⁰

參考書目

- 〈回歸專業 別再胡整公共媒體〉（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國時報》，A15 版。
〈事在人為〉（2012 年 8 月 8 日）。《中國時報》，A19 版。
〈希望公共電視煥然一新〉（2012 年 8 月 12 日）。《聯合報》，A2 版。
〈媒體必須實踐社會責任並抗拒政治干預〉（2001 年 12 月 23 日）。《聯合報》，2 版。
〈我們的公視，不是你們的公視〉（2013 年 1 月 24 日）。《聯合報》，A2 版。
小草莓（2009 年 1 月 4 日）。〈這些名人…〉。《自由時報》，A15 版。
王麗美（2001 年 12 月 30 日）。〈聯合筆記／被染指的公共領域〉。《聯合報》，15 版。
王健壯（2012 年 8 月 30 日）。〈《凱撒的面具》這個政府笨到不支持自己閣員〉。《中國時報》，A14 版。
立法院秘書處（1993）。〈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82(17):134。
立法院秘書處（2007）。〈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6(81):179。
立法院秘書處（2008）。〈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7(64):199。
立法院秘書處（200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3):51。
石世豪（2001 年 12 月 18 日）。〈《聯合論壇》電視不必政黨來染色〉。《聯合晚報》，2 版。
石世豪（2008 年 12 月 13 日）。〈健全公共廣電財務制度 趁現在〉。《中國時報》，A14 版。
余立龍（2012 年 8 月 14 日）。〈看好公視 迷湯灌得太早了〉。《中國時報》，A12 版。
李偉農（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視好在哪裡？〉。《自由時報》，A15 版。
何榮幸（2012 年 6 月 27 日）。〈《我見我思》龍應台如何「雪恥」〉。《中國時報》，A15 版。

¹⁰ 林麗雲（2015）指出，在 2008 年國民黨取回執政權的二次政黨輪替以來，政治機會的確變小，這包括了：1. 國家失能：執政者未能提出公廣政策，而延用政黨控制政治的思維 2. 政策管道變小：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未能提出《公視法》的修法版本，只有控制公視基金會的作法 3. 政治結盟不易：在政黨對立中，行動者無法關注政策議題 4. 政策討論空間變小：媒體關於公廣議題的討論，多聚焦於政黨對立。

- 邱瓊平(2012年8月7日)。〈一小撮人吵600多天...公視還是公共電視?〉。《聯合晚報》，A3版。
- 邱家宜(2016年8月31日)。〈為何台灣不能有自己的BBC〉。《蘋果日報》，A9版。
- 江春男(2008年12月11日)。〈司馬觀點：國民黨吃定公視〉。《蘋果日報》，A6版。
- 林怡潔(2001年12月14日)。〈陳文茜籲扁黨政軍退出三台 小妹大辭主持〉。《聯合報》，3版。
- 林淑玲(2001年12月14日)。〈蘇正平：政府收購無線電視 使之公共化〉。《中國時報》，3版。
- 林淑玲(2001年12月18日)。〈媒體國營 充滿道德危機的制度〉。《聯合報》，15版。
- 林麗雲(2001年12月16日)。〈掌握媒體改造的契機!〉。《台灣日報》，9版。
- 林麗雲、劉昌德(2012年8月9日)。〈明星董事 文化國力的翅膀?修法 讓公視邁向華人BBC〉。《聯合報》，A15版。
- 林麗雲(2015)。〈臺灣二次政黨輪替後電視公共化運動〉，《思與言》，53(2):49-88。
- 金恒煒(2012年8月21日)。〈要放野火燒法律?〉。《自由時報》，A13版。
- 周奕成(2016年9月14日)。〈建設文化航空母艦台灣大公廣〉。《蘋果日報》，A12版。
- 胡文輝(2012年8月23日)。〈〈鏗鏘集〉龍應台的政治塗鴉〉。《自由時報》，A4版。
- 洪秀瑛(2016年1月17日)。〈輔選有功傳接華視總經理 余天:聽蔡英文主席安排〉。《中國時報》，C1版。
-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2002)。《電視改革 針鋒相對?》。台北:作者。
- 郭力昕(2001年12月15日)。〈終結政治干預媒體的歷史〉。《中國時報》，15版。
- 陳榮隆、許中信(2002年1月17日)。〈台視華視經營走向 公益信託是條現成的路〉。《中國時報》，15版。
- 陳炳宏(2001年12月17日)。〈黨政軍退出無線電視台 只是改造媒體的第一步〉。《聯合報》，第15版。
- 翁秀琪、陳百齡、陳炳宏、郭力昕、莊國榮、馮建三等(2001)。《無線電視公共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報告)
- 野莓籽(2009年1月3日)。〈當民主走在水溝蓋〉。《自由時報》，第A13版。
- 莊克仁(2009年1月11日)。〈公視預算 尖峰對話 去特權 需要有適法監督〉。《聯合報》，A11版。
- 張簡如閏(2013年1月19日)。〈修法!結束公視董事鬧劇〉。《聯合報》，A23版。
- 華英惠(2012年8月8日)。〈經費、修法、藍圖 變身華人BBC 公視還差三願景〉。《聯合報》，A5版。
- 馮建三、石世豪、程宗明、劉昌德、余陽州、郭力昕、翁秀琪、林麗雲、孫秀蕙、盧非易、陳百齡與何榮幸等(1999)。《公民社會的傳播媒體政策藍圖》(陳

- 水扁競選總統白皮書之一)。台北：作者。
- 馮建三(2001年12月15日)。〈敦促新聞局長回歸電視政策基本面〉。《自由時報》，15版。
- 馮建三(2001年12月20日)。〈杜絕政治干預 私媒體未必好〉。《聯合報》，15版。
- 馮建三(2002)。〈台灣媒體改革運動八十年：1921-2002〉，《二十一世紀雙月刊》，74:119-126。
- 馮建三(2006)。〈公共電視的建構與擴大〉，《傳播與社會期刊》，1:47-67。
- 馮建三(2008年12月12日)。〈環境任務大不同 公視法早該修了〉。《聯合報》，A15版。
- 馮建三(2009)。〈公共傳媒的政治規劃、經濟安排與社會監督〉，《月旦法學》，179:21-42。
- 馮建三(2016年9月13日)。〈公視 從沒想過要當BBC〉。《聯合報》，A15版。
- 楊昆澈(2008年12月11日)。〈給我女兒優質電視節目〉。《蘋果日報》，A17版。
- 楊永明(2012年6月28日)。〈《熱門話題》公視董監改選的流程說明〉。《中國時報》，A16版。
- 溫于德(2013年6月25日)。〈全壘打！曾志朗四人過關 公視董事即可運作〉。Now News 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n/2013/06/25/234388>)。
- 管中祥、魏鈞(2011)。〈「傳播學生鬥陣」與媒體運動：社會、媒體與「傳播學生鬥陣」〉，《當代》，162:46-57。
- 管中祥、吳東牧(2012年6月29日)。〈龍部長不要因循陳腐〉。《蘋果日報》，A30。
- 鄭自隆(2016年9月12日)。〈庶民近用，服務傳播產業公視就是公視，何必像BBC〉，《聯合報》，A15版。
- 劉進興(2012年8月22日)。〈〈自由廣場〉杯葛龍應台的是...〉。《自由時報》，A13版。
- 劉進興(2013年1月19日)。〈公視董事審查的進展與挫折〉。《蘋果日報》，A30版。
- 蕭衡倩(2008年12月28日)。〈《聯合筆記》國民黨的標準何在？〉。《聯合報》，A11版。
- 盧世祥(2013年1月29日)。〈〈星期專論〉誰在糟蹋公視？〉。《自由時報》，A6版。
- 鍾年晃(2001年12月27日)。〈公共政策角力 隱藏利益鬥爭〉，《聯合報》，第4版。
- 魏鈞(2009)。〈公民社會、知識份子與國家：關於台灣媒體改革運動的幾點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4:317-330。
- 顧忠華(2001年12月30日)。〈財團法人化 為無線電視尋出路〉，《聯合報》，15版。
- Fuchs, C.(2014). Social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TripleC*, 12(1), 57-101.
- Garnham, N.(1986).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Golding, P., Murdock, G., and Schlesinger, P.(Eds.), *Communicating politics: Mass communications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NY: Holmes & Meier.
- Habermas, J.(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Stevenson, N.(2002).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2th ed.)*. London, UK: Sage.

An analysis of newspaper discourses of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Chung-Jung Chiu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issues about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in 2001, 2008, and 2012.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is aimed at newspaper commentators, academic intellectuals, professional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newspaper on the discussion. We make a study of the newspapers such as “United Daily News”, “China Times”, “Liberty Times” and “Apple Daily”, and analyze 136 related public opinions.

This article has three findings. First, newspaper commentators(37%) and academic intellectuals(32%)are the main contributors to the discussion about public television(PTV), while general public is the less(10%). In terms of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here is a growing trend in the general public's discourse.

Second, In terms of the direction of discussion, academic intellectuals always express support for PTV. On the other hand, newspaper commentators always criticize that political power Intervenes in PTV operation. In this regard, we think that newspaper commentators often take the position of gatekeepers to supervi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owers and PTV, but take a more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TV.

Third, this paper finds that” publicity of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ity of discourse” have the opposite trend of development. This means that although the typ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PTV discussion are more and more diverse, the quality of the related discourse has not been improved.

To sum up, we find that as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PTV becomes smaller, the related policy discussion spa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restricted. Therefore, we argue that more capable members must draw public attention to public policy issues about PTV in order to accumulate civil society "bottom up" reform forces.

Keywords: gatekeeper, publicity of participation, publicity of discourse, political opportunity,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 Chung-Jung Chiu, Ph.D.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b165070@yahoo.com.tw

台灣「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

李美賢、闕河嘉**

本文引用格式

李美賢、闕河嘉（2018）。〈台灣「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傳播、文化與政治》，7:133-174。

投稿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 作者感謝以下幾位助理的鼎力協助：郭柏傑（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生）、張淑貞（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生）、彭奕嘉及陳氏碧泉（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生）。

** 作者李美賢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教授，e-mail: mhlee@ncnu.edu.tw
闕河嘉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e-mail: hchueh@ntu.edu.tw。

《摘要》

伴隨 1990 年代末以來台灣與東南亞間跨國婚姻的盛行，2016 年東南亞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約 16 萬人，其第二代也突破 35 萬人。本研究以「東南亞新二代」（或稱「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為研究對象，即「父親或母親是東南亞籍人士，且雙方持有中華民國戶籍」之國民，旨在以語料庫語言學為基礎之批判論述分析為研究方法，檢視主流新聞媒體對於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

諸多研究指出早期台灣媒體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報導多屬「負面」，例如「發展遲緩」、「外籍配偶不要生那麼多」等。近年來，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正面」報導日漸增多，甚至出現「新住民二代是我國東協貿易尖兵」的觀點，這與過去的負面語彙形成強烈對比。故檢視這些「正面」報導，並分析其所反映台灣社會價值對特定角色的期待，實屬必要。

本研究文本來源為《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主流新聞媒體，蒐集的時間範圍涵蓋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我們藉由語料庫分析工具提供之量化資料，結合批判論述分析，關注這些報導如何呈現「新二代」形象；並揭示報導論述中對「新二代」潛藏的意識形態。研究結果發現，「新二代」在報導中不再依附於母親之下，開始具備主體性。此外，「新二代」的形象也產生轉變，成為台灣南向經濟發展重要的人力資本。以上的報導論述轉向，背後實為「經濟利益」考量，「想像」「新二代」所具有的雙元語言文化優勢，在台灣經貿必須前進東協之際，視其為具「高經濟價值」的重要資本。

關鍵詞：新二代、東南亞、形象建構、新聞媒體、語料庫語言學

壹、前言

台灣自 1990 年代以來，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漸增。新住民¹所生育的後代，又稱「新二代」（或「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之人口數也快速攀升。根據移民署統計，2015 年台灣的東南亞籍配偶約有 16 萬，第二代人數也突破 35 萬人。換言之，全台灣廣義的東南亞移民人口已超過 50 萬人。人口數與其文化與主流社會的差異，為台灣的多元性，注入了繽紛的色彩，卻也使國家、媒體、民間創制了「新二代」這個新族群名稱，並在公共政策領域、資源分配上²引發「排擠」與「反向歧視」的隱憂（李美賢，2015a, 2015b）。

諸多研究已指出早期台灣媒體對東南亞在台新住民新聞報導多屬「負面」，（夏曉鶯，1997, 2001；林嘉源，2005），即便在近年有「翻轉」為「正面」之情況，其「正面」卻是因其符合了父權價值對女性的期待（邱琬雯，2009）。對東南亞新住民的負面報導也發生在相關東南亞新住民第二代的報導，經典的詞彙在第二代不同成長階段中出現不同語詞：最早期孕育階段使用「發展遲緩」³、「外籍配偶不要生那麼多」⁴等等，到了新住民二代進入學校體系求學階段，則強調「外籍母親無法使用國語指導小孩課業，因此新住民二代學習成果較差」，也讓「意外」發現的成績優良的新住民二代，成為新聞報導中的誇耀對象⁵（李美賢，2015）。值得關注的是，除了在論述新住

¹ 本文使用「新住民」一詞，包含了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所定義之含國籍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之外籍配偶。按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6 年 1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越南 96,862 人，印尼 29,111 人，泰國 8,615 人，菲律賓 8,728 人，柬埔寨 4,283 人。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26384&ctNode=29699&mp=1>）

² 各國之移民輔導計畫一般常以語言教育為大宗。我國因大量婚姻女性移民的移入，政府相應發展的政策包含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999）、「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內政部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2005）、教育部的「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6）、內政部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2006）。（教育部，2009；內政部，2015）

³ 聯合報 2006/04/01 報導「廖本煙：應查越娘有無餘毒」

⁴ 《中國時報》2004/07/07 報導「教部常次：『外籍新娘不要生那麼多』」：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日前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公開呼籲，勸導境內的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

⁵ 《自由時報》2015/03/18 報導「孝行感人 選填中文系為教新住民媽媽寫字」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0763>；蘋果日報 2015/08/06 報導

民第一代的詞彙有轉向「正面」（符合傳統父權價值期待）的情況，近期針對新住民二代更有躍進式的「正面」翻轉，例如，「新二代將成為我國東南亞貿易尖兵」諸如此類（李美賢，2015a）。

字彙的選用都是「具有動機的」，字彙的選擇往往反映了社會行為者語言運用偏好及目的（Mills, 1940）；且字彙之使用本來就具有文化意義（Williams, 1983），因此，「發掘文本背後生產者如何將社會結構、價值觀及意識型態組織於文本中」（郭文平，2015）是值得探究的。⁶本研究將針對藉由語料庫語言學工具提供之詞彙資料，結合批判論述分析，關注這些媒體報導呈現哪些「新二代」形象。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新二代」泛指台灣社會中稱呼之新台灣之子、新臺灣之子、外配之子、外籍配偶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二代、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研究焦點在探究「新二代」的新聞報導面向、類目、數量與比例為何，不同屬性的報導來源再現「新二代」形象建構之異同、不同屬性的文本來源是否有不同的形象建構？主要報導的面向為何？形象變遷與新住民政策、國家經貿政策（南向、新南向、勞工輸入）、外交政策之趨勢（轉向）是否具關聯性（報導或宣佈的時間以及出現的頻率）。

貳、文獻探討

一、南向政策、台灣東南亞跨國婚姻

「東南亞」區域內各個國家屬於台灣的近鄰，但在 1995 年之前，台灣不論是政府、民間、學界對東南亞這個區域卻未曾嚴肅看待過。直到李登輝政府為了有效分散 1990 年代台灣大量資本「西進」中國之現象，乃提出前進東南亞的「南向（進）政策」。換言之，南向政策的形成與目標，是為了解決台灣本身的問題：經濟成長進入停滯、平衡資本大量西進、分散投資風

⁶ 倍受歧視曾吊車尾 新住民拼上東華大學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06/663635/>

⁶ 新聞媒體文本中之字彙選用是否反映特定價值觀或意識型態，學界有所爭論，可參見郭文平（2015，頁 98）相關之討論。

險的現象(參見「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深探政策背後之論述, 不難看見台灣自居之「優勢位置」以及將東南亞視為(解決自身問題的)「慾望的對象」的「劣勢位置」(陳光興, 1994)。優勢/劣勢、文明/落後這樣的二元對立意識形態, 「習以為常」地作為對比台灣與東南亞的框架。

由政府主導推動南向政策後, 台灣與東南亞之往來隨之密切, 包括吸引更多台商投資或設廠於東南亞國家、台灣與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之跨國婚姻大量發展、引入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移工協助台灣家庭與工廠。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婚姻移民女性多數透過婚姻仲介移入台灣(Wang & Chang, 2002;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除了被貼上「買賣婚姻」的負面標籤之外, 因為這些女性當時來自相對台灣政經較為弱勢的國家, 加上多數原生家庭亦為經濟文化弱勢家庭, 向來以「努力成為『先進』國家」、「經濟奇蹟」作為認同要素的台灣社會人民, 面對大量經濟文化弱勢者的移入, 產生集體焦慮感(李美賢, 2010), 並擾起從市井常民到國會殿堂政治菁英經常「語出驚人」的歧視論述——針對這群「外籍配偶」及其所生之子女極盡「問題化」、「妖魔化」之能事, 這可從主流媒體報導一覽無遺(夏曉鵬, 2001; 林嘉源, 2005; 邱琬雯, 2009; 李美賢、闕河嘉, 2015)。相較面對短暫停留台灣的「外勞『問題』」(Tseng & Wang, 2013; 曾熾芬, 2005; 藍佩嘉, 2004, 2005, 2006, 2009), 長期成為台灣家庭一份子的「外籍配偶」所遭逢的歧視對待, 更引發長期的恐懼(fear)、羞辱(indignity)、排除(exclusion), 家暴更是極端的現象之一(唐文慧、王宏仁, 2011a; 唐文慧、王宏仁, 2011b), 無疑也成為檢視社群安全中「免於羞辱的自由(freedom from indignity)」重要的個案。

例如, 夏曉鵬(2001)發現外配的報導呈現出同質性: 外配等於社會問題涵蓋了賣淫、商品化、破碎婚姻、逃家、降低人口素質、有犯罪傾向。這些女性本身的形象在媒體中有時是無可奈何的受害者, 有時是唯利是圖的吸血鬼, 落入刻板印象進退維谷的結構中, 而其丈夫則被同質為社會所不欲者或是道德卑劣。在媒體中, 外配、外配丈夫、外配子女的形象之間互為因果, 突顯出外配所呈現的「社會問題」, 更善用圖片與數據增加可看性與可信度,

互相抄襲，輔以官方說法加深真實性與嚴重性。然而，這些報導中從未有當事者的聲音，類似的發現亦重複在後續相關研究中。

一個有趣的研究發現是，邱淑雯（2009）蒐集學生習作，羅列了自 2005 年至 2009 年《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有關台灣新住民女性的「正面」報導，並指出這些報導中的新住民女性，常係因為在艱困環境下的犧牲奉獻等傳統父權社會下的人母、人妻、人媳的角色扮演而被表彰。即便在公共空間中，媒體已開始報導其不同身分下的主體性（如：母文化展演者、創業者、通譯等），但大多還是為了烘托其為人母、人妻、人媳的角色，並不單純是為了成就不同的自我。

除了針對外配媽媽的「問題化」與「妖魔化」，對其與台灣男性結婚後所生的第二代也延續類似的問題化框架：成長遲緩、課業落後、同儕人際關係差（邱淑雯，2009）。除此之外，更引發了台灣社會「人口素質下降」、「經濟奇蹟的驕傲不再」的集體焦慮（李美賢，2010）⁷，即便有許多研究一再提出反面證據，例如：楊靜利等人（2001）提出，「外籍配偶新生兒並沒有比較差，甚至有幾項數據顯示健康情形更好」，意即報導中的「高生育率、低生育品質」印象，事實並不存在；同時指出民眾對於外籍配偶負面印象的產生，除了台灣與東南亞經濟地位的落差外，另一問題在於政府缺乏數據資料，以致媒體以模糊字眼重覆報導負面印象，而外籍新娘本身的問題是移民問題，不應被特殊化。然而，這些研究報告仍難掩台灣社會的集體焦慮，包含了：降低台灣的人口素質、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重傷台灣經濟奇蹟形象等；並呼籲：外籍配偶不要生那麼多！

從媒體報導的議題來說，張敏華（2004）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媒體主要呈現七個特定框架為：「學習表現」、「家庭背景」、「社會福利」、「生活適應」、「社會問題」、「身心發展」、「身分差異」。然而在框架方向上有別於過去弱勢族群的媒體形象多以負面居多的研究結果。外籍配偶子女在上述的前四個框架，呈現出正面意向；後三個框架為負面意向的框架。當進一步

⁷ Lee Mei-Hsien (李美賢) (2010)。〈「遲到的現代性」的追逐：台越跨國婚姻中的「羞辱」與「尊嚴」〉 Asian Culture/《亞洲文化》，No. 34，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NSC- 96- 2414- H-260-001-MY2)

由質性資料交叉分析發現，上述七個框架只是媒體所呈現出的表面框架，此七個特定框架的真正意涵是：「學習落後」、「非我族類」、「發展遲緩」、「福利救濟」、「家境堪憐」、「問題來源」、「同化導向」等。其中「福利救濟」框架下可能呈現兩種層次不同的意涵：第一層單純的報導相關社福措施；第二層涵義則是在提供幫助的同時，媒體又再度強化外籍配偶子女的弱勢地位。「問題來源」框架下亦可能呈現三種不同類型的問題來源：（一）降低人口素質（二）引發治安問題（三）增加族群衝突。而由質量資料分析出的這兩個看似矛盾的結果，其原因主要來自於「學習落後」框架中的正面意向中同情的成分多於有利。值得一提的，當附帶地提到外籍配偶子女身分上的差異，媒體亦經常使用「非我族類」框架。媒體論述「非我族類」的框架往往是藉由其外籍的母親來強調，顯示媒體對於「新台灣之子」的外籍母親仍十分敏感。「教育／生活」主題是媒體對新住民第二代報導最關注的議題。

檢視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文獻，學習表現確實也獲得最多關注（張家蓉，2014）。然而，有趣的是，多數的相關研究相當程度「翻轉」前述主流媒體對第二代的刻板印象描述。例如，王世英等人（2006）研究指出與新住民子女與一般學生學習表現並無太大差異，城鄉之間亦然，但成績平均偏向稍微不好，而在國小階段沒有顯著差異，到國中階段才開始有落差。此一落差在謝進昌（2008）的研究結論或可獲得解釋；他分析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中，國小四及六年級新住民子女與本土子女的數學成就，並與其心理、背景特質一同統整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數學成就在國小六年級內並無顯著族群差異，而在四年級組顯示本土子女平均表現優於新住民子女，再加以分析其心理及背景特質後，族群間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平衡是影響結果的重要原因。整體而言，家庭完整、身處主流語言環境、高社經地位、教育期望、親子關係和諧、良好的學校適應與學習策略、高度學習動機等，皆能正向影響數學成就。

張家蓉（2014）以新住民子女（俗稱的「新台灣之子」）為對象，蒐集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之相關報導，以「內容分析法」作為分析方法。研究樣本透過國家圖書館的「新聞知識庫」及「聯合知識庫」搜尋新台灣之子相關之新聞。本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子女在《聯合報》和《自由時報》兩

報的相關報導中，呈現出的主題最多者為「教育生活」主題；而在報別版面方面，《聯合報》報導則數 310 則，《自由時報》報導則數 70 則，顯示《聯合報》對新住民子女議題較為關注，且在報導版面上《聯合報》在綜合新聞版 44.8%最多，《自由時報》在焦點新聞版 38%最多，報導方向方面，無明顯偏向最多，負面新聞漸少；報導新住民子女的形象方面，多著重在學習表現。

二、人權、文化對等運動與「服務」新移民政策

先驅「外籍新娘人權」運動、培力計畫（例如識字班、補校）、正名運動等，由夏曉鵬教授開啟，接續有更多社會團體推動了「促進在台東南亞移民工之權益」的保障人權、文化對等等社會運動。這些社會力量，即使沒有迅速「解決」「歧視」問題，卻讓許多「互為主體」的「理解東南亞國家的語言與文化」的活動蓬勃發展，並獲得政府與民間的重視。譬如，「讓弱勢發聲」作為其立報宗旨，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等語之《四方報》分別在 2006 年到 2011 年間相繼創立（張正，2014），帶動了以「基本人權」、「文化對等」論述為根底的「促進在台東南亞移民工之權益」的相關社會「文明化」運動（李美賢，2014；張正，2014）。

這些由下而上的對抗歧視運動，以及爭取人權與文化對等之運動長波，相當程度受到媒體的關注，也影響了許多政府的政策。就媒體報導而言，似乎也帶動媒體界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正面」報導的取向。並且深深地影響了相關領域的公共政策，其中，移民署的成立、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火炬計畫等等均為最佳例證。

2015 年前後，由政府從上向下的「新南向」論述以及所衍生的許多「友善」、「優惠」的扶助措施、補助計畫，協助新移民的在地適應與融入台灣社會、新移民子女的就學扶助與潛能優勢開發，也有相當多的「扶助」計畫補助出現。例如，前行政院長毛治國特別強調要將內政部移民署外配基金運用

範圍擴及新二代。火炬計畫更聚焦於「服務新移民及其子女」這樣之目的⁸。近期政府除了這類以「服務」為主要目的的政策，近期也常以「新二代」為特定對象，並以其「優勢」為號召，尋覓新二代參與政府主導的各項政策活動，以達成其可迅速被挖掘「天賦」、培育才能並成為台灣進入全球貿易競爭力的利基想像。以內政部曾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的「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為例，其網頁訊息以「培育新住民二代青年 成為跨國企業尖兵」為標題，其活動主旨強調⁹：

為使新住民學子能瞭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優勢、增強自信心及善用新住民母語專長...對新移民與其下一代做人力培訓，期望藉由向下紮根，培育臺灣未來在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

這波積極「納入」新移民、肯認新移民的「正面」發展，表面看來「翻轉」了近二十年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被標籤的「問題化」負面形象，成為「深具優勢」的「資產」，前進東南亞的「南向尖兵」（李美賢，2015a, 2015b）。這些對「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正面肯認，不僅是翻轉了他們的弱勢形象，更進一步在許許多多「新移民限定」或「新二代限定」的優惠待遇下，可能成了「排擠」「非新住民弱勢群體」（或有人稱「土二代」）的「優勢」群體（李美賢，2015a, 2015b；張正，2017）。

近年這些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各部門高調釋出的「善意」優惠政策或待遇，不論是針對「新住民」或「新二代」，雖然宣稱的扶持或保護的目的之一在於積極消弭歧視，但究竟這樣的扶助與保護對此一群體成員本身的深層影響為何？

⁸ 在政府各項移民政策之中的移民輔導計畫常備受矚目。政府為婚姻移民女性制定各種照顧政策，包含透過生活諮詢、轉介與訪視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其目的除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在臺生活，也協助新移民女性為其子女提供教育與保健。

⁹ 行政院「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2b6c3084-3cf1-42ee-9dc7-dc643d7c28a0>

目前學界針對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女性的跨國婚姻研究，主要集中在婚姻移民女性（現普遍稱為「新住民」及其家庭在台灣受到的「問題化」、歧視、生活適應、培力，以及其子女（現普遍稱為「新二代」的「問題化」；而近年（2015 年台灣新南向論述開啟）針對新住民、新二代的扶持優惠待遇所帶來的影響，除了零星從媒體報導呈現的「（表面）形象轉變（從負面變成「正面」）之外（邱淑雯，2009；李美賢、闕河嘉，2015），尚缺乏系統經驗性的研究。這樣的研究缺乏，似乎也隱含了大多數人甚至學界，直覺認同了這樣的扶持、保護、優惠對新住民或新二代是一件「好事」，消弭了歧視，「解決」了不公義，社會從野蠻走向了「文明」。然而，從人類社會的相關經驗來看，演變不會如此簡單。移民「限定」之扶助優惠，經常帶來劃界、標籤與反向歧視。

以公共資源補助、優惠特定群體，是追求社會公義、消弭歧視經常使用的手段。然而，就公共資源的有限性、競爭性以及造成的納入與排除效應，分配的正當性、平等性經常成為公共政策的政治難題。尤其是透過補助或優惠方案來「扶持」某個族群，經常因為缺乏「排除其中的經濟優勢者」而引發劇烈的相對剝奪感，進而產生「反向歧視」，或是違反「平等保護原則」。美國的 Affirmative Action 所引發的相關訴訟案的兩造辯詞，提供了歧視與反向歧視的複雜價值衝突代表性圖像¹⁰（廖元豪，1996；王玉葉，2007；Cher, 1975；Baer, 1982；Greenawalt, 1983）。

在台灣的原住民優惠政策議題、軍公教優惠政策、僑生升學政策等，也衍生很多的反向歧視討論，其中以原住民的相關優惠政策討論最多（傅仰止，2001；雅柏甦詠，2003；張健豪、趙必孝，2002；劉阿榮，1996）；補助對受補助族群之階級流動和社會地位之影響，則是另一重要類型的研究（廖元豪，2004；林忠正、林鶴玲，1993；吳乃德，1997；駱明慶，2001，2004）；原住民升學優惠的合憲問題（許育典，2015）以及借助多元文化主

¹⁰ 與此計劃高度相關的代表性的訴訟包括：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1978; 1996 Hopwood v. Texas case ; 2001 Johnson v. University of Georgia case 2003 the U.S. Supreme Court ruled in the Gratz v. Bollinger case in 2003. Pollard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義探討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涂予尹，2015），也有針對補助與劃界及其意涵的探討（林文蘭，2006）。

一般而言，「特定族群限定」的優惠或補助，強化弱勢需要被保護照顧的形象，無形中建構了新的「我群」和「他群」的劃界，建構群體分類的版圖，以及「自我指涉和人我對立的參照點……社會分類範疇透過日常生活實踐被予以區隔」（林文蘭，2006，頁 118）。更多的政策實踐，疆界的鞏固更深化，2015 年以來，政府給予台灣新住民的相關扶助待遇，新的族群「劃界」很可能正在深化中（李美賢，2015a, 2015b）。例如，台灣的教育補助政策兼具「優惠軍公教」「保障社會弱勢」二種特質；然而，根基於身份地位的補助政策帶來差別化和弔詭的效果。前者強化了軍公教的社會地位，其效應是繁衍既定的社會階層與強化社會區隔；後者則讓弱勢團體背負了福利依賴的汙名，而肯定性行動和積極差別待遇也會引發對其他人羣的反向歧視。機會均等與實現社會正義的關係究竟如何？一般而言，涉及社會分配的正義課題，且無論弱勢或是強勢族群，均難避免因受優惠而遭遇汙名和歧視（林文蘭，2006，頁 109）。

媒體對「新二代」的描述、期待，顯示了各單位對新二代的想像與建構。本研究以語料庫為基礎（corpus-based）的研究取徑，旨在透過語料庫分析工具的輔助，對台灣發行的三大主流報紙（《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自由時報》）自 2005 年以來對台灣新住民二代（或稱「新二代」）相關的報導進行文本分析，以檢視主流媒體新聞對於東南亞「新二代」（從早期的「新台灣之子」等詞彙至近年的「新住民二代」等相關詞彙）的形象建構。探討這些媒體報導與政策呈現哪些「新二代」形象，如何描述「新二代」，報導的面向、類目、數量與比例為何，不同屬性的報導來源再現「新二代」形象建構之異同。研究結果將呈現：三大報之「新二代」報導趨勢、「新二代」報導趨勢變化、媒體如何「再現」「新二代」及意義。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語料庫語言學（corpus linguistics, CL）以及批判論述分析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兩個不同取徑的分析方式相結合。藉由「量性」統計資料審視並細讀 (close reading) 新聞語料；同時輔以「質性」研究法將文本中的情境脈絡予以顧及。

一、語料庫語言學取徑結合批判論述分析

國內主流媒體再現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已有相關討論；然而有別於新聞研究慣用的內容分析 (林嘉源, 2005; 邱琬雯, 2009; 張家蓉, 2014), 本研究採行語料庫語言學分析取徑之原因有三：其一, 透過語料庫分析軟體的協助, 能夠一次處理大量的文本語料, 突破內容分析人力與時間成本的限制。其二, 語料庫語言學分析取徑能夠從資料本身出發 (naive way), 顯現語料庫中整體的語言使用模式。這意味著研究者不會受到過往新住民二代相關研究之討論而有預設框架或立場；進一步, 研究者也能藉由特定詞彙之頻次在語料庫中的歷年消長, 檢視新住民二代在報導中的形象論述, 是否存在更為複雜的景況。其三, 藉由語料庫分析工具所呈現的詞頻、顯著的詞彙搭配等統計資料, 能提供研究者在論述分析的文本選擇上, 有較為穩固的切入點 (way in), 以避免落入論述分析其文本「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 及「可概括性」(generalisability) 不足之問題。

語料庫語言學取徑分析是「去脈絡化」的結果, 它並不考慮文本背後的社會政治脈絡 (Baker, 2006, p.18)。是故, 我們輔以批判論述分析以揭示報導論述中對新住民二代潛藏的意識形態。批判論述分析主要關注於文本字裡行間中的支配、歧視、權力和控制等隱晦和鮮明的結構關係 (Van Dijk, 2001, p. 352)。從過往新住民相關報導所充斥的歧視性字眼與負面的刻板印象 (夏曉鶯, 2001), 到至今新住民二代被視為「貿易尖兵」的正面論述逐漸增加, 當中論述的轉變在主流新聞報紙中隱含了哪些意義與價值, 仍需進一步予以批判檢視。在進行批判論述分析的文本選擇上, 我們會藉由語料庫分析軟體中的關鍵詞脈絡索引工具, 針對特定詞彙所列的語句逐一審視, 引領研究者選擇特定文本進行批判論述分析。如此也能降低傳統批判論述分析中, 研究者刻意挑選支援自身論點的文本 (cherry-pick), 以符合自身推測的疑慮。

二、研究設計

台灣四大主流新聞報紙為《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然而，當我們初步蒐集四大報於 2005 至 2016 年間有關新住民二代的報導¹¹，《中國時報》有 693 筆、《聯合報》有 1347 筆、《自由時報》有 527 筆，《蘋果日報》僅 86 筆。雖然《蘋果日報》閱報率在台灣甚高，但考量到《蘋果日報》的報導數量與其他三報懸殊過大，難以完整呈現新住民二代之形象再現的演進過程，故將其予以排除。報導搜尋關鍵詞涵蓋：新台灣之子、新臺灣之子、外配之子、外籍配偶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二代、新住民二代、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扣除重複收錄以及不符研究旨趣的新聞報導（例如：商業廣告、或非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二代報導等），最終獲得《中國時報》507 篇、《聯合報》1254 篇以及《自由時報》431 篇（表一）。進一步，我們將保留下來的研究樣本，依照電腦所能判讀的格式集結而成語料庫。

表一：新住民二代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的分年報導數量

| 報紙/年代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總數 |
|--------|------|------|------|------|------|------|------|------|------|------|------|------|------|
| 《中國時報》 | 90 | 104 | 103 | 48 | 10 | 20 | 23 | 27 | 22 | 18 | 24 | 18 | 507 |
| 《聯合報》 | 91 | 86 | 103 | 66 | 49 | 56 | 61 | 91 | 76 | 163 | 207 | 205 | 1254 |
| 《自由時報》 | 5 | 15 | 11 | 58 | 40 | 40 | 55 | 38 | 29 | 19 | 47 | 74 | 431 |
| 總數 | 186 | 205 | 217 | 172 | 99 | 116 | 139 | 156 | 127 | 200 | 278 | 297 | 2192 |

（單位：篇數）

首先，我們檢視了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隨時間的分佈情形，來瞭解這個議題重要性的成長趨勢。但由於目前的新聞資料庫無法提供分析期間所有報

¹¹ 在新聞報導的蒐集上，使用了「知識贏家」（《中國時報》）、「聯合知識庫」（《聯合報》）以及「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三個新聞資料庫。

導母數，因此無法計算出這些報導的相對數量比例，致使我們無法檢視三大報對新住民二代重視程度的差異。進一步，我們根據本研究主題，建構了一組台灣社會中關於新住民二代常用的詞彙清單，這將有助於語料庫文本分析工具可以進行較準確的斷詞工作。語料庫分析軟體我們採用「庫博中文語料庫分析工具」（關河嘉、陳光華，2015）；透過詞頻分析列表（frequency），能有助於研究者更精確地掌握文本中新住民二代相關詞彙的再現頻次和分佈趨勢，顯現出不同階段、不同時期、不同報導來源之間的差異。

接著，我們利用顯著詞分析（keyness）比較不同時期的報導在辭彙使用上的差異。進一步將新住民二代相關詞彙進行搭配詞分析（collocation），作為探討新住民二代在語料庫中所隱含的意義，以及判斷可能的正負面評價；我們以 t-score 數值檢核新住民二代相關特定詞彙和其他詞彙之間的搭配關係。最後，我們從關鍵詞脈絡索引（KWIC）中挑選了一些具代表性的例子，批判檢討所有相關句子中形成的「新二代」論述內涵；並著重於句子中隱藏的權力結構，以及新住民二代正面／負面的形象再現，審視言語中是否隱含哪些意圖或影射，揭開三大新聞媒體報導中潛在的意識形態。

肆、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分為四個部分，首先初步瞭解新住民二代報導在 2005 至 2016 年間整體的報導趨勢變化。接著聚焦於新住民二代在報導中的指稱上，其稱謂使用的轉變；並深入探究新住民二代在不同時期的報導論述中形象之差異。最後揭示新住民二代在當代社會中所隱含的意義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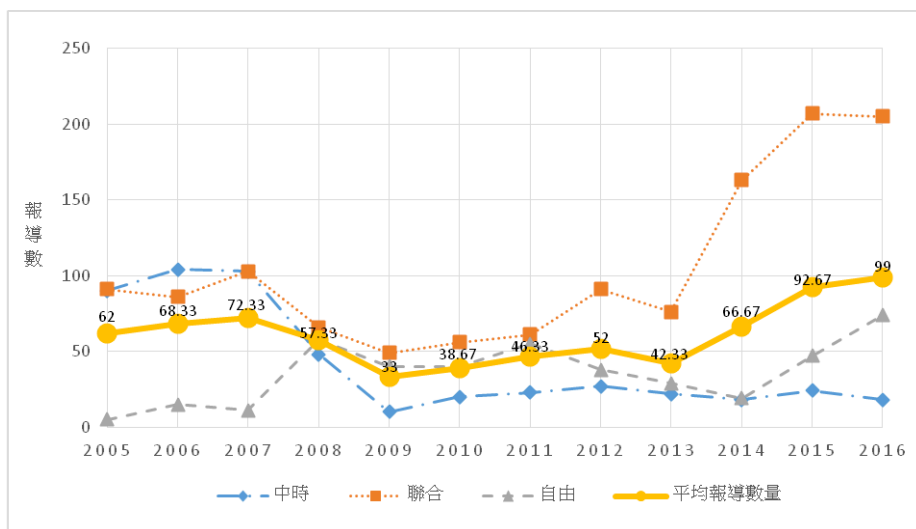
一、台灣三大報之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

從《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自由時報》分年報導數量來看（圖 1），《中國時報》在 2006 年達到高峰（103 篇），接著開始大幅遞減，於 2009 年後趨於緩和。《自由時報》則在 2008 年達到第一次高峰（58 篇）；接著又於 2016 年達到第二次高峰（74 篇）。整體來說，三大報於 2009 至 2013 年間，報導數量呈現平緩波動的態勢。除了《中國時報》之外，《聯合報》與《自

由時報》從 2013 年過後至文本最終蒐集的年份來看，又有上升的趨勢，其中以《聯合報》的變化最為顯著，在 2015 年達到高峰（207 篇）。

三大報分年平均報導數量在 2005 年至 2016 年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2005/01 至 2007/12；（二）2008/01 至 2013/12；（三）2014/01 至 2016/12。而三大報分年平均報導數量在 2007 年達到第一波高峰（72.33 篇），接著在 2009 年開始趨於緩和，直至 2016 年又達到第二波高峰（99.00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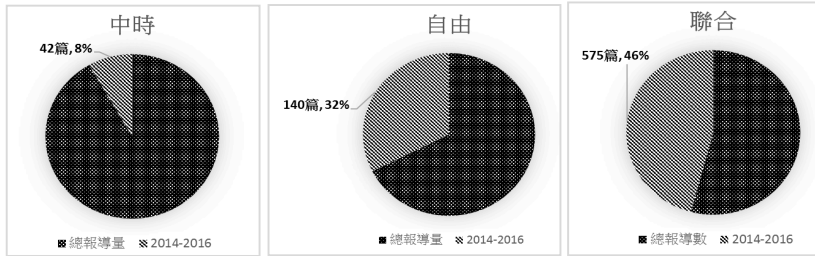
圖一：新住民二代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報導文章數



單位：篇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針對第二波（2014 年至 2016 年）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數量的增加情形，我們進一步個別將三大報中 2014 年至 2016 年間的新二代相關報導數量與其總報導數量進行比較（圖二）。以《聯合報》來說，其總報導數量為 1254 篇，2014 年至 2016 年間的新二代相關報導數量就高達 575 篇，佔總報導數量約一半的比例（45.00%）。

圖二：新住民二代報導在 2014-2016 年報導數與總報導數之比較



為了解 2014 年以後新住民二代報導數量增加的原因，我們進一步使用顯著詞分析 (keyword analysis) 予以檢視。我們以報導數量增加幅度最大的《聯合報》進行分析，建置其在 2014 至 2016 年報導新住民二代的新聞語料庫，並以三大報所有新住民二代報導作為參照語料庫。分析結果顯示，政策與民間活動的相關詞彙，皆有高度的正向顯著 (以 keyness 值作為參照標準)，例如：台商 (98.15)、南向 (55.48)、經貿 (44.33)、東協 (43.07)、外婆橋 (34.11)。因此，我們推論 2014 年後三大報針對新住民二代報導數量的增加，和政府相關政策的推行以及部分民間團體力量的崛起有關。

在政府方面，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2013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跨域、跨部會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與文教生活相關的輔導機制以及單一服務視窗，同時也在每年舉行公開成果發表記者會。有鑑於新住民子女人口數的快速成長，教育部也在 2015 年 3 月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之一：

輔導主任林益興說，學校的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比例超過全校 10 分之 1，去年成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學校，為了讓新住民家庭和小朋友能得到協助，校方推出一連串的文化系列活動 (聯合報，2015. 01. 21, B1 版)。

為強化新住民第二代的母語能力，教育部昨宣佈將開辦「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補助國中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還將補助新二代造訪母親的故鄉，並計畫將來送他們到東南亞的台商企業實習，培育政府前進東南亞的經貿尖兵（聯合報，2015.04.28，AA4 版）。

在民間方面，由前《四方報》總編輯張正以及《台灣立報》執行副總編輯共同發起的「師生手牽手，搖向外婆橋」計畫（簡稱外婆橋計畫），自 2011 年起，全額贊助台灣老師、新住民媽媽及其子女共同回到新住民媽媽的故鄉過暑假，促使新二代感受不同文化刺激，並在回台後舉辦公開分享會。該計畫後續甚至由中央政府機關擴大推動：

「外婆橋計畫」已邁入第四年，至今已把七組新住民二代、媽媽和老師一起送回位於東南亞的外婆家。然而這計畫源頭，來自「要訓練老師瞭解新住民」。（聯合報，2014.08.26，A9 版）

移民署副署長張琪表示，希望這個「外婆橋」計畫，讓新住民子女成為台灣與東南亞重要的經貿橋梁。（聯合報，2015.06.28，A6）

然而我們雖藉由報導顯著詞分析，推論出在 2014 至 2016 年間三大報的新二代相關報導數量因政策與民間團體的外在社會因素影響而有明顯增加，但在三大報之間的報導比例卻有著顯著的差異，特別是《聯合報》的新二代報導與總報導比（45%）比起其他兩報特別明顯增加。因而，我們進一步使用顯著詞分析試圖瞭解在整體社會環境影響因素之外，有哪些其他因素影響了此報導比例懸殊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以三大報所有新二代報導作為參照，《聯合報》2014 至 2016 年的新二代報導中，出現了「南向新世力」（52.44）、「翻轉」（36.70）以及「願景工程」（25.55）等具高度正向顯著（以 keyness 值作為參照標準）詞彙，而進一步以文件詞頻進行檢視，「願景工程」共出現 33 篇、「南向新世力」則有 38 篇（2014 至 2016 報導數為 575 篇）。

由此可知「願景工程」與「南向新世力」對於《聯合報》新二代相關報導中具有極大的影響。「南向新世力」為《聯合報》自 2011 年所發起的「願景工程」專題計畫的主題之一，主要探討在台新住民二代所遇到的困境與發展契機，而《聯合報》「願景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在發掘社會中現有的問題與現象，希望能藉由報導進一步翻轉問題並提供社會解決的方向。也由於「願景工程」的「南向新世力」，我們除了可以得知《聯合報》對於社會弱勢議題的重視，同時也可窺見《聯合報》報社立場對於臺灣社會環境中的新住民及其二代的議題有深刻且具體明確行動，對於國家對於東南亞國家的相關政策，有更積極的回應。而這也回過頭來提供了《聯合報》在 2014 至 2016 年間三大報中對於新住民二代報導比例最高、其餘二報報導比例較低的可能解釋。

此外，由於近年來政府對新住民二代培力的重視，以及對新住民二代雙語優勢的提倡，讓媒體重新開始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相關議題。我們可以大膽提出上述的社會發展脈絡促成了 2014 年以來「新二代」報導的再次興起。然而其中的意識型態則需要進一步批判分析，我們將於本論文「研究發現」之第四小節進行。

二、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變化

為了解報紙對於新住民二代形象的建構，我們將新住民二代相關詞組分為四大概念詞組：新台灣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新住民二代、新二代。如此分類原則之原因有二，在正名運動前，新聞媒體慣用「外籍」或「外配」來指稱新住民，故我們將「外籍配偶子女」及「新住民子女」做區隔，主要基於台灣社會脈絡之演進。另外，在指稱的概念意義上，「新二代」已脫離母親的依附，自身成為一個主體，故也將其獨立為一個詞組。

此四大類概念類別涵蓋的詞彙如下（表二）：

表二：新住民二代相關概念詞組分類表

| | |
|--------|--|
| 新台灣之子 | 新台灣之子、新臺灣之子 |
| 外籍配偶子女 | 外配子女、外配之子、外籍配偶子女 |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二代、新住民之子、新住民第二代、新移民二代、新新台灣之子、移民二代 |
| 新二代 | 新二代、第二代、二代 |

我們進一步計算本研究對象「新住民二代」相關詞組其當年文檔詞頻¹² (document frequency) 佔當年三大報新聞語料的比例 (當年文檔詞頻/當年三大報新聞語料 x 100%)，並以分年的方式呈現 (表三)。

表三：台灣新住民二代之四大大概念類目文檔詞頻變化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新台灣之子 | 83.33 (155) | 82.93 (170) | 81.57 (177) | 62.79 (108) | 43.43 (43) | 54.31 (63) | 54.68 (76) | 57.69 (90) | 48.82 (62) | 27.5 (55) | 32.01 (89) | 14.81 (44) |
| 外籍配偶子女 | 25.27 (47) | 20.98 (43) | 24.88 (54) | 35.47 (61) | 59.60 (59) | 29.31 (34) | 25.18 (35) | 17.31 (27) | 16.54 (21) | 6.50 (13) | 3.60 (10) | 1.01 (3) |
| 新住民子女 | 2.15 (4) | 6.83 (14) | 2.30 (5) | 4.65 (8) | 4.04 (4) | 21.55 (25) | 20.86 (29) | 30.77 (48) | 37.01 (47) | 58.00 (116) | 63.30 (176) | 37.37 (111) |
| 新二代 | 3.23 (6) | 7.32 (15) | 3.69 (8) | 1.16 (2) | 0 (0) | 3.45 (4) | 4.32 (6) | 3.21 (5) | 3.94 (5) | 32.50 (65) | 32.00 (89) | 46.80 (1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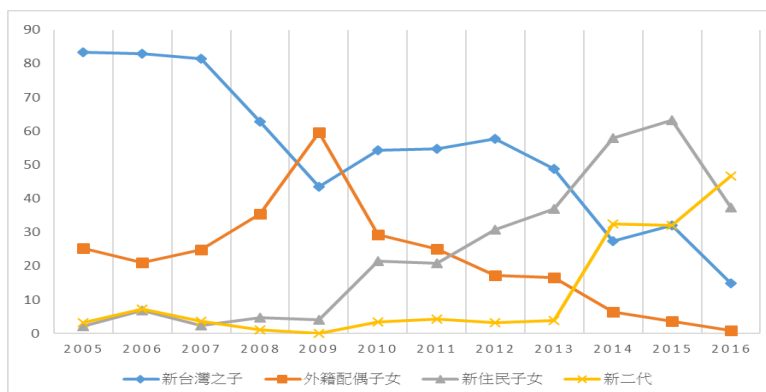
(括弧內數字為文檔詞頻，單位：次數；一篇報導可能涵蓋兩種以上概念詞彙類目，故該年三大報文檔詞頻加總超過 100%)

將此表格以圖呈現 (圖三)，我們發現在 2005 年到 2016 年期間，台灣報紙對於新住民二代的稱呼多以「新台灣之子」為主，唯在 2009 年間「外籍配偶子女」(59.60%) 超過「新台灣之子」(43.43%)。2014 年開始，「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開始成為台灣報紙的主流稱呼。「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和「外籍配偶子女」詞組在 2005 年到 2011 年之間，呈現彼此消長的情況，在 2005 年到 2009 年間，「外籍配偶子女」攀升，「新住民子女」

¹² 使用文檔詞頻 (document frequency) 而非詞頻進行計算，是為了避免某一詞組之詞彙大量重複出現在同一篇報導當中，造成計算結果的偏頗解讀。此外，也顧及到每一篇報導的篇幅字數差異甚大，使用文檔詞頻較能確切地勾勒出四大詞組在報導論述中的使用情況。

和「新二代」減少；2009 年到 2011 年間，「外籍配偶子女」開始下降，「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逐漸攀升。直到 2012 年，「新住民子女」(30.77%) 超越了「外籍配偶子女」(17.31%)。

圖三：台灣新住民二代四大類目概念詞彙之分年文檔詞頻分析（三報整體）



「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開始普遍出現在報紙的文章於 2013 年後有大幅度的躍升。在 2009 年以前，各大報幾乎尚未開始使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在 2010 年開始，「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開始成長，分別有 21.55%和 3.45%的比例出現在新聞報導中。「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在 2009 年以前的使用的比例是相去不遠的，但在 2010 年開始「新住民子女」一詞一路激增，到了 2015 年更達到 63.30%，成為新聞報導中最常使用的概念詞彙。而「新二代」也在 2014 年開始大幅攀升，首次超越了「新台灣之子」；更於 2016 年超越「新住民二代」。

就三大報之間報導差異來看，2012 年開始，《聯合報》使用「新住民子女」和「新二代」的比例持續上升；「新二代」於 2014 年更攀增至 39.26%，於 2016 年達到 51.71%。相對的，《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在「新二代」的概念詞彙使用上於 2015 年之前並不突出；是故，《聯合報》是造成三大報語料庫中「新二代」大幅度躍升的來源。此外，所有報紙使用「新住民子女」

的比例都有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聯合報》及《自由時報》最為明顯（參照附錄一）。

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尚未在社會上流行的時候，「外籍配偶子女」和「新台灣之子」是大家比較熟悉的詞組。在 2005 年到 2011 年間，使用「外籍配偶子女」詞組描述新住民二代的比例，《聯合報》和《自由時報》都佔據最高的年份：2005 年到 2008 年由《聯合報》蟬聯；2009 年則由《自由時報》代之，而且使用「外籍配偶子女」詞組的比例異常地高達 70.00%，應是成為當年三大報語料庫中「外籍配偶子女」超過「新台灣之子」的來源。不過，自 2010 年以後，三大報使用「外籍配偶子女」的情況皆呈現下降趨勢（參照附錄一）。

比起「外籍配偶子女」，「新台灣之子」被認為是比較不具貶義的詞組，也因此成為早期各大報較核心使用的詞組。然而，《聯合報》使用「新台灣之子」的比例從 2011 年的 57.38% 一路驟降到 2016 年的 7.80%，應該是和使用「新住民子女」或「新二代」有關。反觀其他兩報，《中國時報》自 2005 年開始，「新台灣之子」的使用比例一直保持穩定領先的態勢。《自由時報》在「新台灣之子」的使用比例上則有較大起伏，雖然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但至 2015 年其使用比例也僅次於「新住民子女」，「新台灣之子」仍為《自由時報》常用的概念詞組（參照附錄一）。

三、台灣新住民二代之新聞媒體報導再現

如圖一所示，新住民二代報導在 2005-2007 年以及 2014-2016 年兩個時間區段有較高的平均報導數量，並呈現向上成長趨勢。為了可以同時比較這兩個時間區段，新住民二代在新聞報導中形象論述之差異，我們分別針對 2005-2007 年的新聞語料、2014-2016 年的新聞語料進行顯著詞分析，並以三大報新聞語料作為兩者標的語料庫的參照語料。

顯著詞分析可以藉由語料庫以及參照語料庫之比較，突顯語言使用的差異；當 keyness 值越高，則代表該詞彙的顯著程度越強烈（Baker, 2006）。接著，再輔以特定詞彙的搭配詞分析，進一步挖掘新住民二代在報導中潛藏的

隱含意義。Stubbs (1996) 指出，當在進行 (批判) 論述分析時，搭配詞分析對於理解某選定詞彙可能體現出的假設非常重要。某選定詞彙的搭配詞，如同文化關鍵詞 (cultural keywords)，用以深入理解文本中的論述。

(一) 新聞媒體報導再現新住民二代

我們以顯著詞分析探究新住民二代報導在兩時間區段上的意義變化，並參照 keyness 值分別列出 2005-2007 年 (第一區段) 及 2014-2016 年 (第三區段) 間前 20 個正向實質的顯著詞彙 (表四)。從表四中即可明顯發現，在「稱謂」的用詞使用上有很大的轉變；在第一區段中新住民子女仍依附於母親之下，自己並非主體，新聞報導使用「外籍」二字來劃分你、我之別。反觀第三區段，「新住民」與「新二代」取代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泛指經過跨國通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的稱呼；新住民二代本身也成為一個主體角色，「新二代」的指稱大幅躍升於報紙媒體當中。此外，在「政策」的相關詞彙使用上也有很大的落差。例如，在第三區段出現的「南向」、「東協」、「外婆橋」(《外婆橋計畫》)、「政策」等；第一區段僅有「教育局」勉強與政策詞彙相關。是故，我們能夠推斷在 2014/01-2016/12 間，政府聚焦於新住民二代相關政策之推動。

值得一提的是，新住民二代的相關報導中，第一區段呈現較多負面的詞彙，例如：「問題」與「輔導」；第三區段則反之，出現「人才」、「優勢」等正面詞彙。進一步，我們透過「問題」、「輔導」、「人才」以及「優勢」的搭配詞分析，來突顯新住民二代形象建構的報導論述之差異。

表四：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之顯著詞列表

| 2014-2016 年顯著詞彙 | | | 2005-2007 年顯著詞彙 | |
|-----------------|---------|----------|-----------------|----------|
| 排 | keyword | Keyness* | keyword | Keyness* |
| 1 | 新二代 | 338.12 | 外籍配偶 | 614.76 |
| 2 | 東南亞 | 285.05 | 外籍 | 199.95 |
| 3 | 新住民二代 | 180.20 | 外籍新娘 | 190.26 |
| 4 | 母語 | 140.80 | 新台灣之子 | 155.84 |
| 5 | 南向 | 109.93 | 外籍配偶子女 | 135.99 |
| 6 | 人才 | 106.57 | 配偶 | 126.60 |
| 7 | 優勢 | 104.63 | 問題 | 115.38 |
| 8 | 台商 | 89.16 | 家庭 | 82.42 |
| 9 | 東協 | 75.65 | 適應 | 70.39 |
| 10 | 母親 | 66.99 | 共讀 | 69.36 |
| 11 | 台大 | 65.75 | 小孩 | 69.14 |
| 12 | 移工 | 65.08 | 教育 | 66.30 |
| 13 | 高中 | 52.09 | 輔導 | 57.75 |
| 14 | 外婆橋 | 48.00 | 新生兒 | 52.26 |
| 15 | 政策 | 47.28 | 親子 | 49.32 |
| 16 | 越南 | 46.71 | 生活 | 48.21 |
| 17 | 說 | 43.48 | 縣府 | 38.80 |
| 18 | 語言 | 43.32 | 婚姻 | 36.11 |
| 19 | 回 | 40.35 | 教育局 | 35.53 |
| 20 | 級分 | 39.08 | 娶 | 33.89 |

*keyness 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二) 新住民二代之新聞媒體再現：從「問題」、「輔導」轉為「人才」、「優勢」

我們將負面詞彙「問題」與「輔導」進行第一區段之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的搭配詞分析。輔以 T 值 (T-score) 作為選定詞彙與其他詞彙之間，詞語搭配的顯著性測量。T 值分數越高代表兩詞彙的相關性越高，當 T-score \geq

1.645 時，便達到統計上的水準 ($P < 0.05$)；是故，我們選擇 T 值前 20 個實質詞彙作為挑選的對象。

從「問題」的搭配詞分析結果來看（表五），涵蓋了教育、教養、新台灣之子、適應、遲緩、語言、認同等詞彙。我們可以推知，新住民二代本身被認為是台灣社會的一個問題，而除了在學校教育方面，新住民的家庭教育也被視為是需要被解決及重視的面向，其中語言隔閡被普遍認為是關鍵。此外，「學習遲緩」是經常在報導中被提及的，由於新住民在此時期仍被形塑為弱勢、家庭功能不足，因此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在報導中通常與遲緩兒的議題有所連結，例如：

雲林縣實地訪查發現，外籍配偶生下的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兒的比率高於全縣平均值近 3 倍（聯合報，2005.09.06，C2 版）。

表五：「問題」前 20 搭配詞

| 時間區段 | 搭配詞彙* |
|-----------------|---|
| 2005/01-2007/12 | 教育 (6.66)、教養 (5.72)、適應 (5.11)、解決 (4.98)、新台灣之子 (4.59)、溝通 (3.89)、遲緩 (3.84)、衍生 (3.73)、語言 (3.47)、嚴重 (3.36)、面臨 (3.34)、重視 (3.26)、認同 (3.18)、隔代 (2.86)、正式 (2.85)、就學 (2.85)、老人 (2.83)、生活 (2.82)、浮現 (2.76)、下一代 (2.52) |

*T 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而「輔導」則多數跟學校課業或就業相關，詞彙涵蓋了教育、學校、課業、工作、協助、課程、學習、就業等（表六）。新住民二代在此區段無論在學校表現或求職上，皆被形塑為需要予以協助的對象。新住民二代的「生活」也被視為需要輔導的一環，生活輔導觸及了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經濟能力等多元面向，換句話說，新住民二代仍然被視為「他者」，必須全盤學習如何融入台灣的社會環境。

表六：「輔導」前 20 搭配詞

| 時間區段 | 搭配詞彙* |
|-----------------|--|
| 2005/01-2007/12 | 生活 (4.13)、加強 (3.60)、教育 (3.49)、主任 (3.38)、新移民 (3.33)、學校 (3.20)、課業 (3.03)、計畫 (2.86)、工作 (2.84)、協助 (2.73)、照顧 (2.70)、課程 (2.64)、學習 (2.61)、成立 (2.59)、提供 (2.54)、就業 (2.47)、課後 (2.47)、接受 (2.44)、課外 (2.42)、親職教育 (2.35) |

*T 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同樣地，我們將正面詞彙「人才」與「優勢」進行第三區段之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的搭配詞分析。「人才」的搭配詞有東南亞、國際、培育、語言、國家、母語教學等（表七）。在第三區段，新住民二代成為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重要的經貿關係橋樑，新住民的原鄉母語也被視為是台灣「南進」發展的重要資產，新住民二代本身不再是台灣社會的一項「問題」，反而躍升成為台灣經貿發展中潛在的人力資本。例如：

新北市長期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除了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母語師資培訓外，更期待他們發揮自身雙語言、雙文化的優勢，在國際擂臺的人才大戰中取得贏面（中國時報，2015.08.16，焦點要聞）。

長期接觸新移民家庭的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蕭秀玲觀察說，這幾年，由於東南亞市場崛起，語言人才需求大幅增加，學校也鼓勵外配媽媽們教孩子說母語（自由時報，2014.05.11，焦點）。

表七：「人才」前 20 搭配詞

| 時間區段 | 搭配詞彙* |
|------------------|--|
| 20014/01-2016/12 | 東南亞 (2.97)、國際 (2.86)、培育 (2.60)、重要 (2.54)、語言 (2.38)、培養 (2.17)、母語教學 (1.98)、優勢 (1.86)、國家 (1.75)、培訓 (1.69)、吸引 (1.66)、培育出 (1.60)、駐派 (1.40)、跨文化 (1.40)、顧問 (1.40)、雙邊 (1.39)、填補 (1.39)、經貿 (1.38)、全球 (1.36)、南向 (1.34) |

*T 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從「優勢」的搭配詞結果，可以得知新住民二代的優勢被認為是具備「雙語」能力（表八）。然而，雙語能力被視為是一種優勢，乃是與台灣及東南亞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有密切相關；這也正好呼應了上述「人才」搭配詞分析的討論。有趣的是，新住民二代的「文化」在此區段也成為一股優勢，新住民的原鄉文化不再是新住民二代在生活或人際關係中的阻礙，反而能有助於提升台灣民眾接受異國文化的素養。此外，「雙文化」、「多元文化」也開始出現於報導論述中，新住民原鄉文化取得與台灣本土文化平等的位置，兩者相輔相成，例如：

立倫致詞時說，新住民和我們都是一家人，他去年推動「昂揚外婆橋計畫」，希望新二代展開返鄉之旅，發揮自己雙語、雙文化優勢，成為台灣未來在國際上的重要人才（中國時報，2016.10.09，地方新聞）。

新興族群及跨國移民有助於跨國文化傳播與貿易往來。然而，除文化層面外，在國際化與多元化的社會中，倘若一個國家擁有眾多多元文化的人才，對於該國整體的人力素質及產業發展，亦能帶來極為正面的影響（聯合報，2014.09.28，A5）。

表八：「優勢」前 20 搭配詞

| 時間區段 | 搭配詞彙* |
|-----------------|---|
| 2014/01-2016/12 | 台灣 (3.05)、文化 (2.76)、語言 (2.74)、成為 (2.61)、發揮 (2.41)、產業 (2.16)、東協 (2.14)、雙 (1.97)、雙語 (1.96)、自己 (1.86)、人才 (1.85)、國際 (1.77)、掌握 (1.71)、勞動 (1.70)、未來 (1.69)、女性 (1.67)、新台灣之子 (1.62)、母語 (1.61)、推動 (1.47)、發展 (1.45) |

*T 值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整體而言，由四個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之搭配詞「問題」、「輔導」、「人才」、「優勢」前後兩時間區段的表現中可以看出，該族群在媒體論述中的差

異轉變。媒體文字的使用通常隱含著對這個社會議題潛在的意識形態；經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在 2005-2007 年（第一區段）的媒體論述中，新住民二代並不具備主體性，在報導中該族群大多依附在其母親——「外籍新娘」底下，而經由四個搭配詞分析得到的結果，經常出現的詞彙，例如：障礙、適應、輔導、弱勢、遲緩以及隔閡等，將新住民二代視為是「外來的」族群，除了要求他們必須融入台灣社會，大多數也使用相對負面、歧視的詞彙予以形容，將新住民二代與弱勢進行連結。反觀 2014-2016 年（第三區段）則有很大的不同，除了「新台灣之子」相關報導的負面詞彙數量大幅降低之外，也可以發現在報導論述中，新台灣之子不再依附於母親的角色底下，而被視為一個「主體」，成為報導的焦點；此轉變可以視為媒體報導隨著政府政策的轉向，在論述中對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產生改變，新住民二代成為台灣「南向」經濟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人力資本，與前期報導論述相較，呈現極大的落差。

四、當代媒體再現之台灣「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意義

媒體 2006 年之前，不論是針對外籍配偶（主要是女性）或其所孕育之子女，傾向「負面」報導，但在「人權」與「文化對等」社會運動之長期影響下，公共政策多以「服務」新住民及其家庭及社群為政策之基本思維，媒體也漸趨傾向「正面」報導。但一如邱淑雯（2009）之初步研究指出，「正面」報導背後之意識形態與文化意涵，需要深入解構。本研究利用 KWIC 的工具，篩選出整個語料庫中「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¹³的脈絡段落，以進一步進行批判論述分析（圖四）。

¹³ 由於「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為第三區段報導中，最常使用的詞組，故選擇兩者進行新住民二代之於當代台灣社會意義的分析對象。

圖四：「新住民子女」及「新二代」關鍵字之脈絡索引分析參考圖(KWIC)

| | | |
|--|----------------|----------------------------------|
| 陸續之外，越南、印尼更是成長驚人，然而這些東南亞籍的新住民下一代長大後，剛好可以銜接。張家祝說，對這些今年讀國二的小云和讀高職二年級的小傑都是新移民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幾乎都不會說媽媽的話。多懂一種語言，便是多開 |
|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來說，也會是很大的鼓舞，他們會發現，自己具備 |
|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和其他十八位新移民子女成為伊甸基金會「新移民二代(新住民 |
|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溯源盼英文換宿學。繼文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盧 |
| 緬文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盧彥容，是緬甸籍人，其中逾4成、8.5萬人是越南新住民的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10歲那年，父親因工安意外受重傷，住進安養院， |
| 「討會」，基金會董事長錢復認為，即使目前新住民第一代加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超過大陸配偶的子女數。越南人口9000萬，近年快速 |
| 壺與手拉坯緊密結合之能量壺，由覽來居正式推出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總人口已超過七十一萬，但台灣社會對新住民仍有誤解、 |
| 使茶湯存鮮，其呈現出之機能與優勢相當明顯。目前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最新款，日前公開發表會中引起極大關注，其壺體刻有 |
| 第六是「新台灣之子」的情感連結，包括語言教育與外配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暫維持固定兩款，每款容量約300c.c左右 |
| 在探討「移民矛盾」現象，指的是美國第一代與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之培育。 |
| E校學業表現跟一般美國學生一樣水平。在紐約華爾街的移民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的新移民學生，不論是學業表現或是日後就業前景，都比非移民 |
| 地的金融中心聯繫。在加州矽谷，印度裔、華裔或馬來裔的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經理人，具備雙語優勢，一通電話，隨時能跟曼谷、香港 |
| 是母親不常使用母語；其次，社會對東南亞的歧視，造成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工程師，具有多元文化的背景與知識，設計出適合世界各地不同 |
| 居中協調。令加拿大學者驚訝的是，台灣社會赤裸裸地談論 | 第二代(新二代詞組) | 不願說母語。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東海大學，及高雄師範 |
| 港 | 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素質改善，明顯涉及種族歧視，且混血基因更強、更優秀 |
| 有開放的政策。財星500大企業中，有四成是移民與 | 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首華裔議員英國出現第一位華裔國會議員，保守黨的Alan Mak。 |
| 代詞組)補助多「做好排富才公平」政府近年大力培植東南亞 | 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所創立，例如Google創辦人是俄國後裔；英特爾是匈牙利後裔； |
| 首獎十萬元。徵件對象為(曾)在台的 新移民、移工及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希望成為南向經貿尖兵，各種補助、權益越來越多。隨著 |
| 張正說，考量二〇一八年東南亞語言將列入小學母語教學，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須以越、泰、印尼、菲律賓增加洛文等 |
| 最佳選則建議，台灣的醫療教育完善，可利用公費醫學生培養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卻多不熟悉母語，本屆也特增新二代(新二代詞組)評審，好讓 |
| 台灣文化，新移民的母國語言「一定要留著」。當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成為醫師，回到母親國家服務，進行「醫療外交」，且 |
| 讓更多台灣人了解新移民文化、進而學會尊重，「現在我以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同時會講國語、台語、客家話和母國語言，對台灣及其他 |
| 樣貌。週六的移民節活動將於下午2時揭開序幕，由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為樂！」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觀察，這批新二代(|
| 獲 昂 文 學 獎， 作 品 才 得 以 在 台 出 版，「 語 言 」 一 直 是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所組成的「胸太鼓」將以氣勢磅礴的鼓聲 |
| 150名選手中，勇奪2金1銀1銅佳績，其中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的她，在作品裡不斷思辨的問題。「因此，語言 |
| 期間無法像同齡孩童一樣，學會相同的語彙，讓外界誤以為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張文靖，在花式組中以高難度的5鋼1瓶技術 |
| 個鄉鎮，舉辦35場種樹活動共種植6,800棵樹苗，關懷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成長較遲緩。林蒞莒反駁說，這些小孩都非常聰明 |
| 透過習字、閱讀，融入台灣社會，現階段則將關懷對象轉至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教育年度受惠人次逾2萬5,000人。(黃英傑) |
| | 新移民二代(新住民子女詞組) | ，以去年為例，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新移民說故事團體、台南 |

我們發現報導浮現出「新二代優勢論」¹⁴。有別於以往頻繁出現的「問題」，新住民二代轉變為現今發展所需的「人才」與「優勢」，許多活動及政策不再以「輔導」的立場，而是用「激勵」、「肯定」、「邀請」或「培育」等方式重新看見新住民二代——因其母親來自東南亞的背景，自身想當然爾的文化及語言「先天優勢」，搖身一變為東南亞在台移民工議題的優勢角色。

母親來自印尼的何景榮，掌握身為新二代優勢，目前在美國夏威夷大學攻讀社會學博士，專攻新住民和東南亞移民研究。已是準博士生的他說，移民子女有雙語能力、易適應多元文化，是重要資產（聯合報，2015.01.15, A8版/話題）

¹⁴ 以下有關新二代優勢論主要引自李美賢（2015a）。

東協的崛起與整合，在全球經貿的競爭力後勢看好，各國企業競相進駐東南亞以求降低成本，開拓市場，臺灣企業也不例外；臺商要想在當地「開發」，具有東南亞文化理解能力及語言能力者，自然成為企業進入東南亞時極力網羅、培養的人才；東南亞新住民二代在這波南向競逐中被推上浪尖，更成為台灣未來在東協這塊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

移民署這些年積極協助新二代，成為在地新的活力，掌握多元語言文化優勢，為台灣挺進東南亞市場紮根（聯合報，2015. 01. 15, A8版）。

看見東南亞發展潛力與商機！教育局制定「教育南進」計畫，今年暑假將首度甄選四十位新住民第二代……，希望憑藉他們的血源和母語文化優勢，為台灣拓展在東南亞的經貿發展空間。（自由時報，2015. 05. 27, 地方）¹⁵。

新北市長期推動新住民二代的教育，除了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母語師資培訓外，更期待他們發揮自身雙語言、雙文化的優勢，在國際插臺的人才大戰中取得贏面（中國時報，2015. 08. 16, 焦點要聞）。¹⁶

東南亞新住民二代瞬間成為政府與民間的理想貿易人才，備受各界矚目——在這個「理想」中是如此建構的：因為他們的母親來自東南亞，所以他們「理所當然」擁有更多的東南亞文化知識以及語言能力！當然比其他同輩更有優勢！這些來自主流社會投射的「想像」與期待，赤裸地表現在各項論述中。以內政部曾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的「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

¹⁵ 翁聿煌（2015年05月27日）。〈台北都會〉新住民第二代南進遊學 教局辦甄選。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83984>

¹⁶ 周長泰（2015年08月16日）。市新住民二代 扎根雙文化優勢。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6000617-260102>

營」為例，網頁出現——「培育新住民二代青年 成為跨國企業尖兵」的標題，對照以往「外籍新娘不要生那麼多！」大相逕庭；乍看是一個社會看待一個「族群」視野的大躍進，也展現出一個國家主流社會對移民的慷慨與進步。然而，轉變的動力何在，仍需仔細檢視。

「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活動的主旨強調¹⁷：

為使新住民學子能瞭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優勢、增強自信心及善用新住民母語專長...對新移民與其下一代做人力培訓，期望藉由向下紮根，培育臺灣未來在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

新住民子女，是值得重視的下一代，但這群新住民子女相較於父母皆是本國籍的孩子，必須面對新住民母語的學習、雙重文化認同的迷惘、同儕相處的壓力等種種挑戰，這個現象已受到關注，如何讓跨文化的新住民善用自己的優勢，有很大的空間。

亞洲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臺商企業在當地投資設廠者日增，對於人才需求亦有增加的趨勢，為培育擁有多元文化背景及母語專長的新住民二代青年，成為新興市場不可或缺的人才。

該研習營宗旨背後的論述，呼應了近日主流媒體屢屢將「新住民子女」與「台灣企業前進東協」緊密連結。看似是本國社會的一種「進步」，諷刺的是，從鄙視到重視，轉變的動力並非重視新住民二代本身的自我發展，而是加諸其上的想像，與預期中新住民二代所擁有的潛在經濟價值作祟。然而是否具有跨文化雙語言優勢，其實攸關前述馮涵棣、梁綺涵（2008）的研究論點：跨國婚姻家庭父母雙方的語言及文化在幼兒社會化的過程之影響，而此社會化又受到社會大環境是否正視東南亞移民所承載的文化有關。2015 年

¹⁷ 行政院「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活動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2b6c3084-3cf1-42ee-9dc7-dc643d7c28a0>

「爆量」的第二代優勢論述，事實上與 1995 年台灣因自身經濟處境推動南向政策之情形極為類似，與 2015 年台灣面臨的國際經濟處境高度相關。

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以及涵蓋東協與周圍共十六個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於 2015 年正式確立；AEC 和 RCEP 之實施，深化了東南亞區域內的經濟合作，也納入東北亞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南亞 (印度)，進而整合成為一個「以東協為核心」(ASEAN-centered)、涵蓋全球最多人口的自由貿易區，其經濟實力不可小覷¹⁸，但是，台灣卻被排除在這一幅區域經濟整合的版圖外；政府各部門積極發展全方位策略，以求擺脫對外經貿的困境與孤立，此時，東南亞語言與經貿人才培育，被視為國家重點人才培育方向。¹⁹換言之，現今新住民二代在政策與媒體報導所呈現的「正面」意涵，表面似是本國社會的一種「進步」，很遺憾的是，背後隱含著的不過是對於該族群想像的預期效益罷了！

過去，東南亞由於身處較低的經濟位階，台灣社會想像這群來自東南亞的媽媽與其後代「必將成為台灣社會的負擔」，將會「拖累台灣的經濟奇蹟」，並疾呼「外籍新娘不要生那麼多！」。如今，台灣看到前進東南亞的必要與發展潛力，文化及語言必然成為全球化下跨越國界的資本，「想像新住民二代成長於兩種文化兩種語言的家庭，因此必然較容易成為文化語言人才。因此，將是台灣前進東南亞的貿易尖兵！」簡言之，新住民二代之所以被看見並非是自身的天賦能力，而是他們「應具有的」優勢及此優勢的附加經濟價值之「想像」。²⁰此一意識形態與 1990 年代南向政策將東南亞視為「慾望的對象」的現象，具呼應性與延續性。

此外，脈絡中也發現「重視母親原鄉社會」的重要性。我們以「回到」為關鍵詞進行文章中的關鍵詞脈絡索引分析 (KWIC) (圖五)。

¹⁸ <http://www.cier.edu.tw/ct.asp?mp=1&culitem=24357>

¹⁹ 參見《天下雜誌》、《遠見雜誌》2014、2015 年之相關專題報導。如：2015 年 4 月號《遠見雜誌》第 346 期《東協為何贏中國》、《天下雜誌》之《北東協崛起專題》<http://topic.cw.com.tw/2014asean/>

²⁰ 文字主要取自李美賢 (2015a)

圖五：「回到」關鍵字之脈絡索引分析參考圖（KWIC）

| | | |
|-------------------------------|----|--------------------------------------|
| 要人才。現在計畫推出進階版，包括提供高中職、大學生新住民 | 回到 | 具有母語優勢的國家，展開深度文化體驗，或與當地企業、台商 |
| 」，讓學生體驗東南亞的文創產業；新聞局計畫協助新住民學生 | 回到 | 母親或父親出生地，利用鏡頭將家族傳承及原鄉文化記錄下來。認識幸福新 |
| 代培力計畫，補助小學五年級以上的學子，以親師組或親子組 | 回到 | 父母親母國，不限國別；築夢計畫開放申請個人計畫，讓新住民或子女 |
| 有位來自印尼的母親。因為抗拒二代的身分，她從未隨母親 | 回到 | 印尼，也沒興趣學印尼話，不讓自己和母親的故鄉有任何連結 |
| 之子，學齡前隨著媽媽返回越南、印尼等原生國，等台灣之子 | 回到 | 台灣，許多出現語言或識字障礙，衍生學習問題。將要求教育處提出學生 |
| 的醫療教育完善，可利用公費醫學生培養新移民二代成為醫師， | 回到 | 母親國家服務，進行「醫療外交」，且醫療是最人道的議題， |
| 場上；本次越南亞青賽參加女子1萬公尺競走的林雯姿，形容 | 回到 | 胡志明市像是回家。首度參加正式大型國際賽的林雯姿，媽媽是胡志明市人 |
| 不高，上次回來是兩年前暑假，在這裡待了兩個月。」 | 回到 | 越南，成為林雯姿的另類主場優勢。她說：「平常在台灣 |
| 她說：「平常在台灣，聽到有人說越南話就感覺很親切。 | 回到 | 越南還是跟台灣不一樣，這次比賽真的很期待，媽媽的家人應該也會 |
| 「為何到學校」，接著向同學說這是「我家菲律賓」。即使 | 回到 | 家，「誠誠」也很冷漠，甚至不吃媽媽準備的晚餐， |
| 、台混血的國中李馬賢、邱健淮，也將透過教育局協助 | 回到 | 泰國的外婆家，李馬賢表示，只有過年時才會短暫回泰國探親 |
| 自信，星僑會向同學介紹她外婆家，以新住民之子為榮。阿然 | 回到 | 越南，搖身變成貼身翻譯、文化大使，在媽媽家，她神采奕奕，讓人 |
| 弱勢、單親及新住民子女課業輔導，2年前，1名印尼籍新住民 | 回到 | 故鄉，提出娘家需要志工協助，他有意帶這群子女擔任國際志工， |
| 印尼、越南語互相溝通，學校充滿不同語言對話聲，志工們也有 | 回到 | 故鄉感覺。 |
| 學好母語，增加競爭力。裕民國小學生高佳君指出，她和母親 | 回到 | 印尼的家祭祖，母親對於十餘年未回家，甚至無法見外公最後一面 |
| 、上百部廣告，事業順遂。但命運捉弄人，母親車禍往生，她 | 回到 | 台灣，隔年弟弟因無法承受家變自殺。逢年過節只有她孤獨一人，幸好「 |
| 郝倫，母親來自海南島，平常會做家鄉菜，讓她很嚮往，期盼 | 回到 | 母親娘家文化交流；徐邦福的母親也是海南島人，他喜歡外語， |
| 媽媽的光。」隨行老師林錦玲說，林筠甯在台灣話不多， | 回到 | 泰國化身嚮導、翻譯，不斷推薦「這道菜味道特別，吃吃看」、 |
| 說，有孩子會嘲笑新住民媽媽口音，「對母親存在歧視」；有 | 回到 | 學生家作客，孩子告訴她「這把菜刀是奶奶的，媽媽不能用」 |
| 為例，他們一出生就擁有雙重國籍；連已歸化日本的台灣僑胞， | 回到 | 國內也能申請恢復我國國籍，也就是說，我國雖是單一國籍制，但除公務員 |
| ，若以就讀國中、國小的新台灣之子，人數超過20萬人；以補助 | 回到 | 當地國家學母語，包括機票、生活費等，平均每人不會超過10萬元 |
| 書庫」增加孩子知識，並爭取民間、移民署資源補助嘉縣新住民 | 回到 | 外婆家鄉；今年協會贊助松梅國小一組親子，移民署補助水上國小兩組 |
| 和申請移民署補助經費，暑假期間已送3對外配媽媽和子女 | 回到 | 遠遊的外婆家LONG STAY22天，小四的林柏文因此愛上柬埔寨，還說想 |
| 其中，李淑芳和江燕姿母女已9年多沒回柬埔寨， | 回到 | 家鄉，不只母親感動，女兒也很興奮，不但體驗到1天只有2小時 |
| 牟利多。移民署七月將推「外婆橋」活動，鼓勵新住民之子暑假 | 回到 | 外婆居住地生活，學習媽媽的語言、認識媽媽的家鄉。毛摸表示， |
| 語言，不贊同媳婦與孫女說國語。小這媽媽清晨出門採茶後， | 回到 | 家早已入夜，但也不得閒，「阿阮，妳緊去洗衣衫 |

近期報導與政策倡議一再連結新住民女性東南亞「娘家」、「原鄉」等意象，並鼓勵認識東南亞歷史文化語言等。這樣的發展，與林開忠、張雅婷（2003）針對2003年的發現有相當大的差異，其研究指出台灣社會對新住民之原生社會缺乏認識之慾望。進入家庭內部來看，馮涵棣、梁綺涵（2008）的研究也更具體探討婚姻移民女性在權力未必對等的婚姻中，在教養下一代時其母文化如何實作。其研究發現，男方對於瞭解越南文化興趣不大，同時以特例建構自己的婚姻與女性在家裡所受的待遇，而由於教養的責任在女性身上，丈夫會要求妻子必須學習中文，且以中文和孩子溝通，語言能力同時也是親屬對婚姻移民女性最大的疑慮與教養上的問題；另外，國語是所有家庭中的主要語言，越語則較易在專屬的親子空間中使用，父母雙方的語言及文化在幼兒社會化的過程並非有相同分量，而在母親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原生文化的實作與意義也相異，在台灣家庭中出現折衷與妥協，但仍在口語、情感交流或肢體接觸中將隱含越南文化的價值傳遞給子女。作者認為，這與大環境是否正視東南亞移民所承載的文化有關，也將影響新台灣之子是否能擁有雙文化及雙語言的優勢。上述研究發現也連結了本研究對於現今對於東

南亞新住民二代形象建構的質疑：對於東南亞新住民二代的語言及文化想像。

伍、結語

本研究旨在以語料庫語言學之批判論述分析，檢視主流新聞媒體《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對於東南亞「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分析時間範圍涵蓋 2005 年至 2016 年 12 月。研究結果發現：（一）台灣三大報之「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各年平均報導數量上以 2007 年達第一波高峰，並於 2009 年開始趨緩，至 2016 年又達到第二波高峰；但僅《聯合報》達到平均數量之上。台灣社會發展脈絡也促成 2014 年以來「新住民二代」報導的再次興起。（二）就「新住民二代」報導趨勢變化而言，在 2005 年到 2016 年期間，對於新二代的稱呼多以「新台灣之子」為主，唯在 2009 年間「外籍配偶子女」超過「新台灣之子」。2014 年開始，「新住民二代」和「新二代」開始成為台灣報紙所使用的主流稱呼。（三）從媒體「再現」角度觀之，三大報關於台灣「新住民二代」報導數量有兩個高峰期：2005-2007 年，以及 2014-2016 年；整體而言，由四個共現詞彙「問題」、「輔導」、「人才」和「優勢」在前後兩個高峰期間的表現中，可以看出該族群在媒體論述中的意識形態差異。媒體論述中的字詞使用通常隱含著該媒體對於社會議題潛在的意識形態，而針對同一議題報導使用詞彙的改變，也間接揭露了整體社會在該議題上意識形態的演變；在 2005-2007 年（第一時間區段）的媒體論述中，新住民二代並不具備主體性，在報導中大多被定位為依附在其母親之下，並被視作「外來的」族群，在報導詞彙上則大多數使用相對負面、歧視的字詞予以形容，或將其呈現出社會弱勢的形象。反觀在 2014-2016 年（第三時間區段）的數據分系上則有很大的不同，除報導中所使用的負面詞彙數量大幅下降之外，也可以發現在新住民二代相關報導論述中，新住民二代開始被視為一個「主體」並成為報導的焦點；此轉變可以視為媒體報導隨著政府政策的轉向，在論述中對「新住民二代」的形象建構產生改變，「新住民二代」成為台灣南向經濟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人力資本，與前期報導論述呈現出極大的

差異。上述之趨勢變化或是「正面」轉向，背後實為「經濟利益」考量，「想像」「新住民二代」所具有的雙元語言文化優勢，在台灣經貿必須前進東協之際，視其為具「高經濟價值」的重要資本。此一意識形態與 1990 年代南向政策將東南亞視為「慾望的對象」，有極高之呼應性與延續性。

參考書目

- 〈北東協崛起〉（2014），《天下雜誌》。取自 <http://topic.cw.com.tw/2014asean/>
- 〈東協為何贏中國〉（2015），《遠見雜誌》，346。取自 http://www.gvm.com.tw/Catalog_List_346.html
- 教育部（2009）。《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臺北：教育部。
- 內政部（2015）。《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介－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臺北：內政部。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8）。「東協經濟共同體（AEC）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形成後之機會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8 年 6 月 14 日取自：<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tasc1>
- 王世英、溫明麗、謝雅惠、黃乃熒、黃嘉莉、陳玉娟、曾尹彥、廖翊君（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 137-170。
- 王玉葉（2007）。〈從補償性理論到多元化理論：美國高等教育優惠待遇案件 Grutter 之迴響〉，《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2000-2003》，頁 363-393。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為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 吳乃德（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1: 137-167.
- 李美賢（2010）。〈遲到現代性的追逐：台越跨國婚姻中的「羞辱」與「尊嚴」〉，《亞洲文化》，34: 83-106。
- 李美賢（2014）。〈從文化對等中，蓄積進步的能量〉。收錄於：張正，《外婆家有事：台灣人必修的東南亞學分》，推薦序。臺北：貓頭鷹。
- 李美賢（2015a）。〈「新住民第二代」？叫他們「我們」就好了！〉。獨立評論@天下，《天下雜誌》。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2659>
- 李美賢（2015b）。〈在那五秒，我差點也陷「新移民及其子女」於不義〉。獨立評論@天下，《天下雜誌》。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3332>

- 李美賢、闕河嘉（2015）。〈臺灣「東南亞新二代」的形象建構〉。東亞聚焦：2015 第六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林文蘭（2006）。〈優惠或污名？— 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教育與社會研究》，11: 107-152。
- 林忠正、林鶴玲（1993）〈臺灣地區各族羣的經濟差異〉，《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 林開忠、張雅婷（2003）。〈台灣媒體中的外籍新娘〉，蕭新煌（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187-213。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林嘉源（2005）。〈「外籍新娘」媒體形象再現 — 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蘋果》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05 年年會」，台北：台灣大學。
- 邱琬雯（2009）。〈解構平面媒體對新移民女性的「正向」報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81。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1/81-03.htm>
- 唐文慧、王宏仁（2011a）。〈從 [夫枷] 到 [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Taiwanese Sociology》。21: 157-197。
- 唐文慧、王宏仁（2011b）。〈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123-170。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 10-21。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 72-83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 157-196。
- 涂予尹（2015）。《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 (Vol. 3)》。元照出版公司。
- 張正（2014）。《外婆家有事：台灣人必修的東南亞學分》。貓頭鷹。
- 張正（2017）。〈新二代通緝令〉。獨立評論@天下，《天下雜誌》。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91/article/5218>
- 張家蓉（2014）。《台灣媒體中新台灣之子的形象》。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學位論文
- 張健豪、趙必孝（2002）。〈原住民優勢這探討—以後現代主義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27: 69-92。
- 張敏華（2005）。《新台灣之子的媒體形象：外籍配偶子女之新聞框架研究》。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育典（2015）。〈原住民升學優待制度的合憲性探討〉。收於《中原財經法學》。34: 43-99。
- 郭文平（2015）。〈字彙實踐及媒介再現：語料庫分析方法在總體經濟新聞文本分析運用研究〉，《新聞學研究》，125: 95-142。
-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台灣社

- 研究季刊》，17: 149-222。
- 傅仰止 (2001)。〈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臺灣社會學刊》，25: 55-109。
- 曾嫻芬 (2005)。〈移民研究的社會學問題：台灣脈絡〉，發表於《2005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反思》。台北：台灣社會學會暨台北大學，19-20。
- 雅柏魁詠 (2003)。〈原住民升學優惠公平嗎？〉，《原住民教育季刊》。30: 117-132。
- 馮涵棣、梁綺涵 (2008)。〈越南媽媽、臺灣囡仔：臺越跨國婚姻家庭幼兒社會化之初探〉，《臺灣人類學刊》，6(2): 47-88。
- 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王香蘋 (2001)。〈台灣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1(3): 83-120。
- 經濟部 (2001)。《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經濟部。
- 廖元豪 (1996)。〈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憲性之研究：兼評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9(2):1-44。
- 廖元豪 (2004)。〈「優惠」弱勢族群：不公平競爭？實質平等？〉，《月旦法學教室》25:10-11。
- 劉阿榮 (1996)。〈教育優惠與階層流動：臺灣原住民教育優惠政策析論〉，《原住民教育季刊》。4: 1-21。
- 駱明慶 (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29(2): 117-152。
- 駱明慶 (2004)。〈升學機會與家庭背景〉，《經濟論文叢刊》。32(4): 417-445。
- 謝進昌 (2008)。《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新移民子女分析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藍佩嘉 (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 43-97。
- 藍佩嘉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臺灣社會學刊》。34: 1-57。
- 藍佩嘉 (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 107-150。
- 藍佩嘉 (2009)。《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闕河嘉、陳光華 (2015)。〈中文獨立語料庫分析工具之開發與應用〉。《東亞聚焦：2015 第六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Baer, J. (1982). Reverse discrimination: The dangers of hardened categories. *Law & Policy Quarterly*, 4 (1), 71-94.
- Baker P. (2006) *Using corpora in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UK: Continuum.
- Cher, G. (1975). Justifying revers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4(2), 159-170.
- Greenawalt, K. (1983). *Discrimination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Knopf.
- Mills, C. W. (1940)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904-913.

- Sinclair, J.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ubbs, M. (1996) *Text and corpus analysis*. Oxford, UK: Blackwell.
- Tseng, Y. F., & Wang, H. Z. (2013) Governing migrant workers at a distance: Managing the temporary status of guestworke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51(4), 1-19.
- Van Dijk, T. (2001)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D. Tannen, D. Schiffrin, & H. Hamilton (Eds.),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pp. 352-371). Oxford: Blackwell.
- Wang, H. Z., & Chang, S. M.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6.
- Williams, R. (1983) *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he Image of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 Taiwan’s Mainstream Newspapers

Mei-Hsien Lee & Ho-chia Chueh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s corpus linguistics approach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amine representation of “New Second Generation” (NSG, Xin Er Dai) in Taiwan’s mainstream newspaper. NSG refers to the offspring of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Southeast Asian women since late 1990s. Previous studies found that the mainstream media coverages convey “negative images” on both “New Inhabitant” and NSG during 1995-2006; however, it is found that more “positive images” on both have emerged during 2007-2015. We examine the representation of NSG based upon a corpus, consisting of news coverages on NSG from Taiwan’s three mainstream newspapers—Liberty Times, China Post, and United Daily News—from 2005 to 2016. Our analysis yields several significant findings. First, in general, 2006 and 2015 are two peak years of reporting for NSG. Second, the words used to describe NSG have “turned” less discriminating or even more positive. Third, NSG has gained “subjectivity” in terms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Last, even though more “positive image” constructions on NSG found in the reports of the 2013-2016 period, NSG is a “desired object” in the eyes of mainstream society.

Keywords: corpus-based linguistic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second generation, new inhabitant, image representation,

* Mei-Hsie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mhlee@ncnu.edu.tw; Ho-chia Chue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hchueh@ntu.edu.tw

附錄一：三大主流報紙中新二代四大概念詞彙類目之文檔詞頻變化

表 A 《聯合報》四大概念詞彙類目 文檔詞頻變化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新台灣之子 | 71.43 (65) | 70.93 (61) | 67.96 (70) | 57.58 (38) | 44.90 (22) | 48.21 (27) | 57.38 (35) | 47.52 (43) | 38.16 (29) | 20.25 (33) | 19.32 (40) | 7.80 (16) |
| 外籍配偶子女 | 40.66 (37) | 33.72 (29) | 33.98 (35) | 40.91 (27) | 59.18 (29) | 30.36 (17) | 27.87 (17) | 23.08 (21) | 21.05 (16) | 7.36 (12) | 2.90 (6) | 0.98 (2) |
| 新住民二代 | 3.30 (3) | 11.63 (10) | 2.91 (3) | 4.55 (3) | 4.08 (2) | 25.00 (14) | 19.67 (12) | 35.16 (32) | 44.74 (34) | 62.58 (102) | 69.57 (144) | 34.15 (70) |
| 新二代 | 2.20 (2) | 9.30 (8) | 2.91 (3) | 0 (0) | 0 (0) | 7.14 (4) | 0 (0) | 3.30 (3) | 5.26 (4) | 39.26 (64) | 40.58 (84) | 51.71 (106) |

(括弧內數字為文檔詞頻，單位：次數；一篇報導可能涵蓋兩種以上概念詞彙類目，故該年三大報文檔詞頻加總超過 100%)

圖 A 《聯合報》四大類目概念詞彙之分年文檔詞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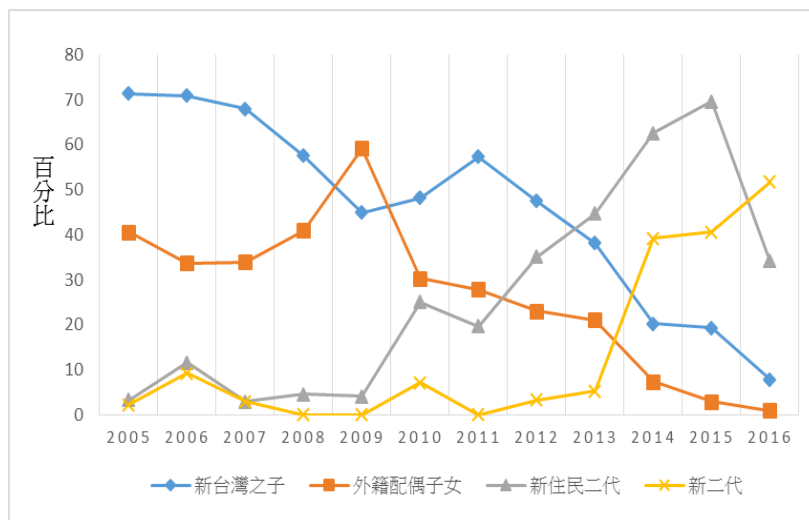


表 B 《中國時報》四大概念詞彙類目 文檔詞頻變化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新台灣之子 | 95.56 (86) | 91.35 (95) | 97.09 (100) | 87.5 (42) | 90 (9) | 90 (18) | 91.30 (21) | 92.59 (25) | 95.45 (21) | 94.44 (17) |
| 外籍配偶子女 | 7.78 (7) | 9.62 (10) | 13.59 (14) | 6.25 (3) | 20 (2) | 10 (2) | 0 (0) | 3.70 (1) | 0 (0) | 5.56 (1) |
| 新住民二代 | 1.11 (1) | 2.88 (3) | 1.94 (2) | 4.17 (2) | 0 (0) | 5 (1) | 0 (0) | 7.41 (2) | 4.55 (1) | 5.56 (1) |
| 新二代 | 4.44 (4) | 5.77 (6) | 4.85 (5) | 4.17 (2) | 0 (0) | 0 (0) | 8.70 (2) | 3.70 (1) | 4.55 (1) | 5.56 (1) |

故該年三大報文檔詞頻加總超過 100%)

圖 B 《中國時報》四大類目概念詞彙之分年文檔詞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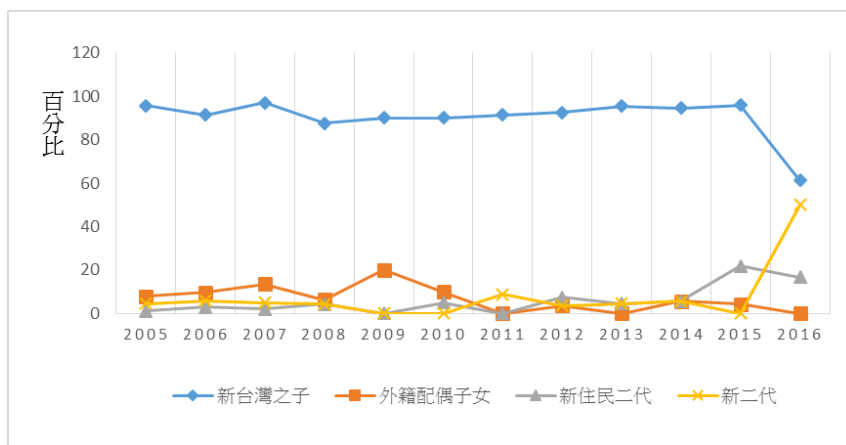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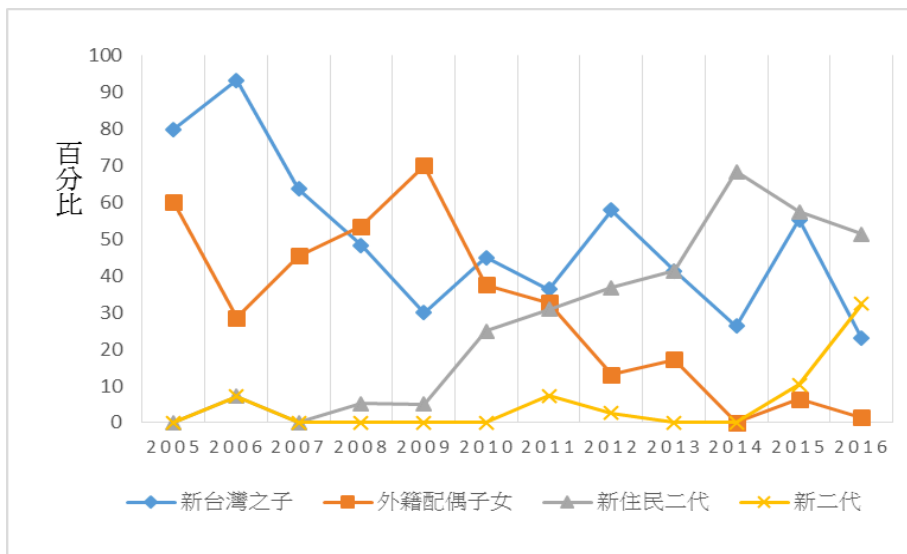


表 C 《自由時報》四大概念詞彙類目 文檔詞頻變化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新台灣之子 | 80 (4) | 93.33 (14) | 63.64 (7) | 48.28 (28) | 30 (12) | 45 (18) | 36.36 (20) | 57.89 (22) | 41.38 (12) | 26.32 (5) | 55.32 (26) | 22.97 (17) |
| 外籍配偶子女 | 60 (3) | 28.57 (4) | 45.45 (5) | 53.45 (31) | 70 (28) | 37.5 (15) | 32.73 (18) | 13.16 (5) | 17.24 (5) | 0 (0) | 6.38 (3) | 1.35 (1) |
| 新住民二代 | 0 (0) | 7.14 (1) | 0 (0) | 5.17 (3) | 5 (2) | 25 (10) | 30.91 (17) | 36.84 (14) | 41.38 (12) | 68.42 (13) | 57.45 (27) | 51.35 (38) |
| 新二代 | 0 (0) | 7.14 (1) | 0 (0) | 0 (0) | 0 (0) | 0 (0) | 7.27 (4) | 2.63 (1) | 0 (0) | 0 (0) | 10.34 (5) | 32.43 (24) |

(括弧內數字為文檔詞頻，單位：次數；一篇報導可能涵蓋兩種以上概念詞彙類目，故該年三大報文檔詞頻加總超過 100%)

圖 C 《自由時報》四大類目概念詞彙之分年文檔詞頻分析



Oh Sadaharu / 王貞治 與 1960 年代臺灣「中國性」的建構*

安德魯 D. 莫里斯
(Andrew D. Morris)**

篇 名：Morris, A. (2015). Oh Sadaharu/ Wang Zhenzhi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hineseness in 1960s Taiwan. In Morris, A. (Ed.), *Japanese Taiwan: Colonial rule and its contested legacy* (pp. 155-170). London, UK: Bloomsbury Publishing.
(© author, date of publication, title and Bloomsbury Academic, an imprint of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譯 者：林玉鵬、楊鎔民
校 訂：劉昌德

本文引用格式

林玉鵬、楊鎔民譯（2018）。〈Oh Sadaharu / 王貞治與 1960 年代臺灣「中國性」的建構〉。《傳播、文化與政治》，7:175-203。（原書：Morris, A. [2015]. Oh Sadaharu/ Wang Zhenzhi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hineseness in 1960s Taiwan. In Morris, A. (Ed.), *Japanese Taiwan: Colonial rule and its contested legacy* (pp. 155-170). London, UK: Bloomsbury Publishing.）

投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日期：2016 年 12 月 3 日。

* 譯者按：Oh Sadaharu 是「おう さだはる」的日語羅馬字，中譯即「王貞治」。作者在文中以日姓「Oh」來代稱王貞治，而以中文姓「王」來強調王貞治的中國人身分。為了凸顯作者的用意，譯者在文內仍以「Oh」代稱王貞治，若遇到作者強調王貞治的中文姓時，會特別加註引號強調。

**本章是從作者的《殖民投射、全國性運動：台灣棒球史》（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一書部分小節加以延伸。（Morris, 2010, pp. 72-76.）作者非常感謝中華民國教育部、傅爾布萊特學者計畫（Fulbright scholar program）、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及加州理工州立大學文科學院對本項研究的協助。
通訊譯者楊鎔民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研究生，e-mail:104463501@nccu.edu.tw
譯者林玉鵬為諾丁漢大學電視與電影研究博士班研究生，e-mail: yupeng.lin1011@gmail.com

譯者導讀

世界全壘打王一王貞治（日本名：Oh Sadaharu），橫掃 1960、1970 年代的日本職棒球壇，他的「稻草人式打擊法」獨樹一格，名揚海內。然而，由於王貞治的家庭背景，父親來自中國浙江省，使他有別於日本本地的著名球員。一方面，他以「Oh Sadaharu」的身分受到日本球迷的認可，是國民榮譽獎的唯一非日籍得主；另一方面，他則以「王貞治」的身分，受到廣大華人的喜愛，並在 1960 年代兩岸爭奪「一個中國」合法性的時期，成為正統中國的象徵與民族英雄。王貞治受到兩方大力拉攏，一如他在讀賣巨人隊的「王牌」強打地位般炙手可熱。

在臺灣，王貞治同時受到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鍾愛，再加上他選擇持有「中華民國國籍」，放棄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入籍邀請，這讓國民黨擁有最佳的機會，利用他對外宣傳中華民國的合法性；對內則鞏固統治的基礎。因此當王貞治在 1965 年首次拜訪「祖國」臺灣時，分別受到蔣介石、蔣經國的特別接見，並舉辦一系列的棒球表演賽（即使官方向來對棒球不屑一顧）。王貞治的到來、官方和媒體對於「祖國」論述的操作，以及臺灣民眾對這位巨星的真摯歡迎，彰顯了 1960 年代臺灣的「中國性」特徵。

至於王貞治內在的民族性，不論在成名前後，他受到種族歧視的經歷，讓他陷入日本人／中國人的認同矛盾，反覆經驗去／再民族化的過程。王貞治的認同矛盾，或許也投射出海外華僑的集體離散經驗；但又難以清楚地否定「久住他鄉是故鄉」的感受，而繼續游離在此地（居國）與彼地（祖國）之間。

不可否認地，王貞治對臺灣社會影響深遠，就如本篇內容所提及「即使離他在讀賣巨人隊敲出最後一支深遠的全壘打後的四分之一的世紀，他仍觸動著臺灣人的熱情」。當我們嘗試挖掘王貞治和臺灣的歷史與連結時，不僅僅在於還原 1960 年代的政治社會樣貌，且更讓我們重新思考近十幾年來出現的「臺灣之光」現象，其背後飽滿的民族熱情意象與社會特徵。

「全壘打王」王貞治憑著他始終一貫的忠誠、勇敢，及個人認同從不見異思遷所展現的愛國情操而備受尊敬。這感動了所有的日本人……可以說，愛國的王貞治把流動於中國人血脈中的文化與精神，傳遞給了日本人。

在臺灣國家圖書館收藏的《王貞治：百年歸鄉》（2005）上的讀者眉批

Oh Sadaharu（王貞治）於 1959 年至 1980 年在讀賣巨人隊擔任一壘手、累計八百六十八支全壘打，是日本棒球史上最優秀的球員。他的父親王仕福於 1925 年的青年時期便從中國浙江省移居至日本，母親當住登美則是富山縣土生土長的日本人。¹ Oh 個人的民族背景，明顯影響了他的棒球生涯與人生，以及他在日本國內與海外的形象。

作為日本的重要象徵之一（也在美國棒球迷間有某種特定形象），Oh 在 1960 年代中期，成為台日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中，最具影響力與里程碑意義的代表性人物。前殖民者日本離開後的二十年間，其統治臺灣五十年的歷史，一度遭受官方從根本上的詆毀和（或）消除。伴隨著戰後著名的「以德報怨」宣言，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政府迅速著手「回歸祖國」的一系列作法：禁用日語、禁止日本文化的消費，清除所有空間及建築物的日本統治痕跡、或將之「中國化」；在教育與文化層面灌輸孫逸仙的三民主義，以作為打擊「日本統治遺毒」的手段（用某省教育委員會的說法）；對於曾經生活於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則一律視為受過「日本奴化教育」的茶毒（楊聰榮，1993，頁 80-87；Chen, 2001, pp. 189-196；Y. Huang, 2006, pp. 312-326；Allen, 2012）。

「Oh」的性格，以及他在中華民國政治文化下的中國人「王貞治」，卻超越了這樣的本省人、外省人、日本人間的民族政治猜疑與怨恨。Oh 在 1960 年代中期之後被視為臺灣英雄，受到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真心喜愛。他的傑出

¹ 譯者按：「當住」是舊姓，原為登美的親戚們擔心她嫁給王仕福後，會變成中國籍，而使得登美及其孩子處於不利的困境；因此在二戰前王貞治等四個小孩，都入籍登美娘家並以其姓氏來命名。二戰後，登美跟四個小孩都改入中國籍，冠夫姓而改為「王登美」。（鈴木洋史，1999 / 李淑芳譯，2005，頁 54）

成就，及溫和有教養的態度，受到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層的球迷及鐵桿民族主義者的讚賞，同時似乎向這些不同群體顯現出一種具有同等影響力的差異性。

2011 年夏天，我在台北的國家圖書館瀏覽一本譯自鈴木洋史的著作（中文名為《百年歸鄉》，2005 年出版），是 Oh 與其父親的傳記。²我注意到書的封面頁，有一小疊八公分見方的黃色便利貼筆記。這位留下眉批的讀者，花費時間來記錄自己對於 Oh 的看法（並留給其他人思考），包括他高尚的情操、他的民族認同，以及他在臺灣所涉及本省人／外省人的民族緊張關係。在短短六張便條中，這位讀者從對照較具道德、自由及民主的中華民國來反襯中華人民共和國浪費四十年進行鬥爭，³ 到二戰時期許多杜撰不實的中國人「抗戰」傳說，甚至到對臺灣前教育部長杜正勝的咒罵。對這種類似「鍵盤酸民」（armchair cultural critic）的評論，我其實不該給予過高評價。不過，這位打心底熱愛 Oh 的臺灣評論者，在離 Oh 於讀賣巨人隊敲出最後一支深遠全壘打已然四分之一世紀之後，所依然展現出的熱情，以及他的評論在民族認同論戰中所展現出的意識形態位置，仍然深深震撼了我這個讀者。

當 Oh 與讀賣巨人一同登上顛峰時，在中國國民黨及其外省人支持者眼中，他卻成了戰勝日本人歧視的「華僑」偶像。但同一時間，在許多本省人眼中，他則成了同為日本帝國中的「前」同胞，戰勝了做為「中國籍」的命運。

在日本學習做為中國人

Oh 在臺灣成為廣受愛戴的傳奇人物，以及他對中華民國的忠誠，使得

² 2005 年台灣出版的《王貞治：百年歸鄉》，是由李淑芳翻譯自鈴木洋史 2002 年日文版《百年目の帰郷—王貞治と父・仕福》。中譯版書名並沒有提及他的父親王仕福，而將所有「中國文化／孝道」論述圍繞在 Oh 個人與台灣的連結。

³ 譯者按：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至經濟崛起以前的四十年（1949-1989），在經濟、教育及文化方面，中國經歷人為的大飢荒、文化浩劫等困境，直至文革結束、1978 年改革開放到 1989 年經濟崛起後，至少在經濟發展上中國才步入正軌。

許多人誤以為他是本土臺灣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Oh 於 1940 年在日本出生成長，他「比日本人還要日本人」（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55）。部分對於「王貞治／Oh」的中國迷思，來自他父親終身對浙江故鄉的念茲在茲，並持續不斷地提及要回到中國。在他父親早年，經常明確地提到要培養王貞治成為電力工程師、哥哥王鐵城則當醫生，希望這樣有朝一日他們能夠幫助故鄉中國（王貞治，1981，頁 144；王貞治／林慶旺譯，1984，頁 120、121）。Oh 在青少年時便清楚的意識到他的中國血統，雖然感覺非常遙遠。他之後曾說：總感到自己「另一半的中國血統也已經日本化了。（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56）」

1957 年 Oh 就讀早稻田實業高校二年級時，身兼先發投手與第四棒，他帶領球隊在重要的春季甲子園比賽中拿到隊史首次冠軍，且代表領取冠軍獎牌。⁴然而五個月後，這位年輕球星認識到他的種族／民族認同所造成的困擾，遠超過他的預料。早實棒球隊雖然爭取到靜岡全國運動會（國體）棒球賽的資格，但 Oh 卻不能參賽，只因為他並非日本公民。

國體拒絕 Oh 這位全日本最優秀運動員之一參賽，當然是一件大事。讀賣新聞一連兩天報導了早實家長會向文部大臣兼國體名譽會長、同時也是早實校友的松永東的陳情，希望能破例讓 Oh 參賽（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88）。陳情失敗後，Oh 的隊友提議集體在國體罷賽，但在王貞治父親的請求下他們才參加比賽（他們還堅持讓王貞治參與公開典禮遊行，但最後他只能穿著運動服坐在看台觀賽[Oh & Falkner, 1984, pp. 55-57]）。

這些日本少年中，有許多人父親可能參與了二戰時期的中國戰場，然而卻展現出令人欽佩的人性。這對少年 Oh 來說，必定具有真切的意義；但帶來傷痛的是，他的「王貞治」身分被以如此排外的方式加以定義，造成往後六十年對他及家人的長期影響。直到今天，王貞治仍舊以「王」的身分持有中國護照，且從沒申請日本國籍。他父親在 1925 年離開浙江南部山區時，中華民國政府仍統治中國大片土地，但 1949 年後僅剩臺灣這片領土。即使在日本，他仍以羅馬拼音的「C. C. Wang」或「Chen-Chu Wang」為名，

⁴ Oh 在春季甲子園還締造了連續 34 局投球無自責分的紀錄。

而非「Sadaharu Oh」(Wetherall, 1981, p. 411n51; 鈴木洋史／李淑芳譯, 2005, 頁 152)。

即使到了二十四年後才願意公開討論此一事件，Oh 似乎從高中二年級開始，發展出一種解決途徑來擁抱中國認同（或者至少是否定日本認同）。在他 1976 年的自傳並沒有提及前述往事，但卻在 1981 年的回憶錄中以非常簡略且不帶感情的模糊聲明來掩飾，以避免被抨擊「不愛國」：「當我聽到『中國』、『日本』以及『祖國』這些字眼時，我便忍不住含淚，內心如有一道暖流湧注……不論是『中國』、『日本』及『祖國』，都是美麗的詞彙。（王貞治，1981，頁 140；王貞治／林慶旺譯，1984，頁 116）」直到 1984 年出版的英語自傳，他似乎才解釋了這個「去／再國族化」時刻的真實感受：

說我感受到的受傷與困惑，沒有太大意義。我當時所受的傷害確實很大，而我的困惑甚至更深。這怎麼可能發生我這樣一個日本人身！我父親是中國人，而我是他的兒子，這是事實。但我生長在日本，是個日本人……我頓然體認到，「去你的，他們是對的，我不是日本人！」當然……那時我便發誓，至少我要忠於自我。（Oh & Falkner, 1984, pp. 54-55）

Oh 很快的知道該對這議題保持沉默，但就算他後來成為明星球員，歧視仍未就此結束。1960 年代主跑巨人隊的記者高橋大陸，回憶 Oh 對雙重認同的自我意識。他說，1962 年 Oh 第一次奪得全壘打王時，這位帥氣的明星卻煩惱地跟他的打擊教練說，在東京電車上有乘客一眼就認出他是中日混血兒。他不是沒來由的自怨自艾，因為即使他成了有史以來最佳的（半）日本球員，還是不斷地遭到敵隊球迷的種族歧視辱罵。1969 年，在受到名古屋中日龍球迷的言語霸凌後，這位超級明星問高橋大陸：「我真的很奇怪嗎？」（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57-158）。這些證據皆顯示，Oh 雖然成就斐然，卻仍是個挫敗的年輕人。因此 Oh 有他自己一套種族認同的方式：如果其他人都認為他是中國人，他能否就用這種方式來看待自己？

來到家鄉：一個「世界級」的中國人

1964 年，Oh 效力讀賣巨人隊的第十六個球季。這時，他已二度將球隊送上日本年度總冠軍賽，並幫助球隊在 1962 至 1963 年球季十三個單項統計上取得中央聯盟的領先地位。即使臺灣棒球球迷對於日本棒球與 Oh 的成就如此熟悉，但具有官方色彩的《聯合報》卻直到 1964 年 4 月才出現一則有關他的新聞，報導日本年輕人對「Wang-Chang」（原文照引）這位球員的熱情支持。⁵ 擔心報導日本人民對 Oh 的支持，造成仍然反日的中國民族主義讀者的疑慮，因此這位具有政治敏感度的記者，很快地轉而敘述 Oh 的中國人美德，並且引用日本女演員淡島千景的話，表示 Oh「不但是一位日本的中國人選手，並且將是一位世界的中國人選手！」（當時許多外省讀者並不熟悉代表日本色彩的棒球比賽，所以這位記者也必須詳細解釋什麼是「全壘打」）（司馬桑敦，1964 年 4 月 25 日）。Oh 在同年夏天主宰了日本棒球界，他第三次奪得全壘打王（締造日本職棒單一球季五十五支全壘打的新紀錄），也拿下最有價值球員獎、展開他職棒生涯九次 MVP 獎的序幕。中華民國官方媒體開始對這位有著中國人血統的 24 歲年輕棒球英雄，給予更多關注。《聯合報》於 9 月的報導中，開始將他塑造為正直、挺拔的「王貞治」，並透露他希望在未來兩三年內與「中國女性同胞」結婚（〈旅日華僑棒球明星 王貞治破日本紀錄〉，1964 年 9 月 8 日）。

1965 年 3 月，中華民國政府藉由評選王貞治為年度優秀青年華僑，直接向 Oh 示好（〈天涯何處無芳草 名揚海外四僑胞〉，1965 年 3 月 16 日）。同年年底，25 歲的他第一次拜訪臺灣，並以「王貞治」的身分做了一次著名且成功的「回歸祖國」之旅（雖然其實不是他的祖國）。國民黨媒體說，他是為了「向偉大的蔣（介石）總統致敬」（〈球王至總統府 簽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

⁵ 譯者按：《聯合報》應為民營報紙，非官方報，但負責人王惕吾與國民黨具有緊密關係。

「Oh／王貞治」待在臺灣的八天，既興奮又緊張。他作為日本棒球界英雄的地位，對於那些關注日本職棒，及牢記殖民時代棒球重要性的本省人而言，相當振奮人心。前任殖民統治者雖然早已不復存在，但日本對於臺灣棒球發展的影響依舊巨大。脫離日本殖民後的三十年內，臺灣的棒球教練還是習自殖民者的那一套。他們多數認為，這項工作也持續著他們數十年來學習自日本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再者，臺灣的棒球迷透過回到日本的老師、鄰居及朋友寄來的報章雜誌，是極為普遍的狀況（Morris, 2010, pp. 65-72, p.77.）。

同時，作為一位華僑（之子），Oh 對於臺灣的外省人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即使他們似乎對棒球比賽的認識不多。遠渡重洋到臺灣二十年，這些逃難者共享著孤立於母國之外的強烈感受（Fan, 2011, pp. 59-62），並且視自己為正統中國文化的捍衛者，使其免於遭受粗俗而具破壞性的毛澤東主義所玷汙。一如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所稱「流亡的曖昧情感」（Fan, 2011, pp. 40-41），儘管這些外省人遠離地理上的中國，他們仍堅稱代表一個思想上的「正統中國」，而能接受像 Oh 這麼一位不「道地」的民族英雄。作為祖籍浙江的華僑，卻對中國文化與語言幾乎一無所知的 Oh，正可以被塑造為中華民國在世界舞台上的偉大形象。

1965 年 12 月 4 日，日本職棒新科 MVP 抵達台北松山機場。根據媒體報導，官方歡迎現場的亮點之一，是被譽為「寶島玉女」的電影女星張美瑤獻花給 Oh。在《聯合報》第三版一篇中等篇幅的報導，詳細報導了這個眾人期待的獻花計畫與過程。（〈美人如玉棒如虹 風雲兒女總相逢 張美瑤·今迎王貞治 一束花 但願能解語〉，1965 年 12 月 4 日）

當年 24 歲的張美瑤，是出生於臺灣中部埔里的本省人。國民黨相關組織與新聞記者組成具有官方色彩的「王貞治選手華僑後援會」，由會長親自邀請張美瑤參加歡迎會，是為了達成一項重要的任務——誘使這位中國棒球明星甩掉已經交往 5 年的日本女友小八重恭子，轉而找個賢淑的中國女人結婚（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4-125）。這樣能讓 Oh 更進一步歸化為「王貞治」，更順理成章地吸納這位華僑之子，作為中華民國政權下的世界知名球星。

美麗的張美瑤表現稱職。Oh 抵達台北隔天，《聯合報》第三版刊登的四則報導，鉅細靡遺地描述張美瑤的熱情歡迎，包括她把花掛到 Oh 脖子上後將手攔在他的胸口（李勇，1965 年 12 月 5 日）、兩人之後共進晚餐與欣賞音樂表演而同處兩小時二十分鐘的細節（〈客館對紅？把酒話家常〉，1965 年 12 月 5 日）、甚至還一廂情願地報導小八重恭子剛與別人訂婚的錯誤消息等等（〈回國心情輕鬆 不是來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官方媒體如《聯合報》將張美瑤與王貞治形容為「風雲兒女」，更大膽「猜測」王貞治此次短期「返鄉」有「更重要的目的」。這些細節也揭露，臺灣社會對於「Oh／王貞治」的敘事參雜了大量男性陽剛與異性戀框架。歡迎王貞治到來的「祖國」，是一個由中國男人所設計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女性是一個重要的誘餌，能把棒球之王 Oh 轉變為父權國家所要的「王貞治」。對王貞治的敘述中，只呈現了少數的女性，包括小八重恭子及張美瑤，是王貞治的戀愛對象、及可能成為他未來中國子女的母親；他的母親登美，是被王貞治孝順的對象；再加上中華民國第一夫人宋美齡，特別客串做為介紹媳婦的媒婆。對此次訪問的國族主義敘事基調，並沒有什麼空間能夠對男性陽剛中心有所挑戰。

另一個重要工作，是塑造 Oh 真心認同作為失散多年的中國之子「王貞治」的身份。唯恐任何人質疑 Oh 對於流亡臺灣同胞的熱愛，在這明星抵台的第一天，Oh 的官方後援會副會長、也是他臺灣之行的隨從主管劉天祿，便向媒體做出防衛性質的戲劇化宣告。劉天祿表示，Oh 的心中有著「王貞治」的堅強認同，說他是「一個識大體而熱愛國家（即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好青年」，他曾英勇地「堅決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員無恥的誘惑」與到中國大陸演出的邀請（〈馳騁球場風八面·高擎巨棒霸一天〉，1965 年 12 月 4 日；〈堅拒赴大陸 一心回祖國〉，1965 年 12 月 5 日）。如下文解釋，在臺灣所謂的光榮「返國」概念中，反共是一個重要元素。這不僅是為了讓大眾「消費」而已，為了確保拜訪行程不至於受到破壞，必須確認訪台團當中沒有任何人懷有共產思想，因此國民黨特務對跟隨 Oh 來台的日本記者、甚至包括他們的家屬，進行了詳細的身

家調查。⁶在台海對峙局勢中，確保 Oh 拒絕中共的引誘、並把他轉變為「他們的（中華民國的）」王貞治，仍是臺灣當時的「Oh／王貞治」敘事的重要工作。

根據 Oh 傳記作者鈴木洋史的解釋，有關 Oh 拒絕中共引誘的說法，劉天祿所可能參考的唯一來源，應該是一段非常單純的小插曲。1957 年 Oh 這位高中棒球天才與他父親，在他們的小麵館中接受《東京華僑會報》的訪問。該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凝聚東京華僑而資助成立的媒體。記者問年輕的 Oh 說：「將來想要回祖國協助中國棒球發展嗎？」這位有禮貌的 17 歲少年，一方面意識到他父親強烈的愛國主義，另一方面又覺得承諾這件事非常可笑（共產中國有棒球界！？），因此模稜兩可地回應：「大學畢業的話想回中國（原文照引）」（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0）。

聽了 1957 年在麵店的這場談話，恐怕很少人會推論是「共匪的誘惑」。如此過度詮釋這場談話，似乎有兩個原因。首先，在國民黨統治下的臺灣，若王貞治有反共事蹟，就能讓塑造日本強打者 Oh 作為愛國華僑的說法更加可信。其次，更合理的推測是，Oh 的父親王仕福所愛的「中國」，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中華民國。前者統治著王仕福成長與生活超過二十年的故鄉中國大陸，而後者實際卻只能宣稱代表百分之三的中國，也就是僅止於臺灣的統治權。Oh 首次拜訪臺灣時，王仕福已經三次回到他的故鄉浙江青田縣，並在大饑荒後的 1962 至 1965 年間，捐款協助家鄉的電力建設（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75）。王仕福晚年共返鄉六次，也非常誠實地公開表達認同真正的中國就是中國人民共和國，而非無望反攻大陸的中華民國（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48-149）。實際上，1968 年 2 月 Oh 與巨人隊在台中進行春訓時，隨行的有母親王登美和十幾位後援會幹部，但獨缺王仕福，因為他所屬的東京華僑總會隸屬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僑務系統（〈全日本一流棒隊 抱四年連勝雄心〉，1968 年 2 月 8 日；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32-133）。

⁶ 另一方面，這些陪同 Oh 來台的日本記者也被視為重要人物，受到台灣媒體的採訪。（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3、119）

國民黨官方敘事將 Oh 轉化為中國英雄「王貞治」，倚重於他作為孝子的形象。幾十年來，這樣的比喻是官方國民黨論述的重要部分。中影在 1989 年推出 Oh 的自傳電影，片名即為「感恩歲月」（英文則為「光宗耀祖」Honor Thy Father）（何平，1989）然而，此敘述元素卻與同樣非常重要的反共觀點產生直接衝突。實際上，國民黨政權以表彰儒家思想作為宣稱擁有中國主權的依據之一，卻似乎為了自身利益，而以反共之名撕裂了 Oh 與其傾向中國的父親。更別說因為國共內戰，多少家庭因此生離死別的悲劇。⁷傳記作者鈴木洋史，以忠於父親或忠於國家的衝突，來看待 Oh 作為華裔日本人／日本的認同「悲劇」。Oh 的棒球名聲及轉向中華民國的新認同，與其父數十年的流亡與離鄉情愁，迫使他們站在彼此的對立面，並因此做出許多困難的抉擇（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71-174）。即使沒有塑造這樣的孝子形象，中華民國媒體利用中國／日本衝突來製造迷思的手段，斧鑿痕跡依然清晰可見。Oh 的身份背景、棒球成就、與翩翩風度，都被國民黨利用作為在此重要文化領域拓展國際能見度的工具。

Oh 回到「祖國」的這八天，讓他與其臺灣東道主共享了一種屬於國民黨的獨特中國性。這點透過新聞局製作的「棒球王王貞治在祖國」新聞影片，淋漓盡致地呈現出來。⁸ 電影開頭是美麗的張美瑤及機場的記者招待會，歡迎 Oh 並慶賀他揭穿共匪陰謀，接著拍攝愛國華僑「王貞治」的隔天行程，包括到中山博物院欣賞古董文物，⁹以及到台北縣向已故行政院長兼副總統陳誠獻花致敬。為了安排王貞治到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致贈親筆簽名球棒給理事長謝東閔，在台北市立棒球場所舉辦的萬眾矚目的 Oh 打

⁷ 1973 年中華民國官方媒體報導，Oh 父親王仕福寄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甥的錢，被政府沒收。事後王仕福在《華僑報》（東京華僑會報）刊登聲明，反駁中華民國系統的《自由新聞》錯誤報導，表示只是寄達時間延遲罷了。《自由新聞》報社社長張和祥，同時是中華民國官方的王貞治華僑後援會會長。（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47-148）

⁸ 譯者按：應為「王貞治在祖國專輯」。

⁹ 譯者按：中山博物院為故宮博物院舊稱。

擊表演，竟然被迫延後。¹⁰但在全臺灣放映的官方新聞片中，謝東閔顯然不知道該如何握球棒，透露出他對棒球極為陌生的窘態。他笨拙的揮棒動作令人同情，也讓他那有名的客人感到尷尬，而 Oh 在那一刻無疑地並不認同「王貞治」的身份（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

Oh 在 12 月 6 日參觀了空軍忠烈祠、初次見證「祖國」山川景色，以及拜訪總統府與外交部（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球王至總統府 簽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他還必須持續澄清兩件錯誤消息，包括他來台是為了物色終身伴侶，及他和電影明星張美瑤的新戀情（〈回國心情輕鬆 不是來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國民黨媒體對此如此關心，顯示性別與男子氣概，是讓 Oh 徹底認同他那中國「王貞治」新身份的關鍵所在。

追問 Oh 關於結婚計畫、甚至未來是否做為可能的國民黨「強打者們」的父親以榮耀中華民國的問題，不只有忠貞的國民黨記者而已，還有國民黨秘書長谷鳳翔。當兩人會面時，他也一定要刺探 Oh 的感情生活，彷彿將其視為黨的行政事務。Oh 訪台行程的高潮之一，應該是 12 月 10 日晉見蔣介石總統。即使在和這位反共偉人晤談的 20 分鐘期間，Oh 仍得想辦法閃避第一夫人蔣宋美齡自告奮勇幫忙「介紹媳婦」的議題（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5）。上述國民黨讓 Oh「認祖歸宗」為「王貞治」的一系列手段，可能反而引起他對於能認同中國身份到何種地步的困惑。鈴木洋史也提及，面對後援會好事者的提議，Oh 明確拒絕，並堅持他希望結婚的對象是能專心家務的主婦，而不是一位電影明星。他離台僅僅二十六天後，1966 年 1 月 6 日便與長期交往的小八重恭子在東京大飯店的記者會上宣布婚訊（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5-126）。¹¹

¹⁰ 謝東閔是本省人，曾於國民黨統治時期的中國大陸讀書與從事新聞工作達 20 年，隨後在國共戰爭時期的宣傳與政治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台灣人稱謝東閔這類政治人物為「半山」（因為他們忠於國民黨），雖然因為他待在中國大陸太久而其實不熟悉棒球，但國民黨還是認為他更適合來處理棒球這類具有風險的日本文化。為了給半山更尊崇的虛位角色，謝東閔於 1972 年被任命為台灣省主席，1978 年更成為副總統（Morris, 2010, pp. 58-59）

¹¹ 國民黨的《聯合報》顯然是以酸葡萄心態回應與報導此事，指責 Oh 公然違抗他父

在參訪的第四天，Oh 總算得以開始與棒球相關的行程。超過三萬名球迷到場觀賞，原本預定於 12 月 5 日、延至 7 日舉行的打擊表演。為了一睹王貞治風采的球迷，將最多容納二萬名球迷的台北市立棒球場，擠的水洩不通。然而，Oh 此時正試圖從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第三和第五組所舉辦的聯合歡宴脫身。等待許久且不耐煩的球迷開始鼓譟和跳進球場。幸好 Oh 到達球場時，警方已排除了大部份的衝突。王貞治身著便衣，開始展現他最著名擅長的「稻草人」打擊姿勢。不過，由於觀眾不滿擠在本壘板周圍的攝影記者阻擋視線而大聲叫罵，再加上心生畏懼的空軍隊投手前十球一直餵不進王貞治的打擊熱點，因此場上氣氛十分浮躁。Oh 最終總計表演揮擊 40 球，並且以日文講解稻草人揮棒姿勢的要訣。在這個伴隨著暴力和群眾的表演活動中，使用日語似乎再適合也不過，因為這正符合群眾從國民黨正統論述逃逸而出的狀況，這在當時中華民國首都都是少見且令人振奮的情景（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天涯何處無芳草 名揚海外四僑胞〉，1965 年 12 月 7 日；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1-122）。不過東道主國民黨還是把這場表演賽定調在國族主義上。觀賞空軍和十信銀行的比賽後，王貞治微醺地繼續他的行程，前往台影片廠和新聞局趕赴另一場盛宴，接著與蔣經國會面（他是蔣介石的兒子、臺灣祕密警察頭子和中國反共救國團主任）。在接受蔣經國頒獎表揚前，Oh 在這次會面中再度使用日語、在翻譯官協助下進行溝通。

然而，這些殊榮並非輕輕鬆鬆的獲得，因為邀請 Oh 的國民黨並不尊重參訪祖國的預定行程。例如在 12 月 9 日這天，王貞治花了一天的時間，遊歷這個自稱為「文化之都」的台中，參訪省議會的議事過程與議會外的中式花園，至中興新村的省政府參觀，聽取有關臺灣地質和現代建築模型的演說，最後再度在台中棒球場表演稻草人打法（透過翻譯向多達 23000 位把現場擠得水泄不通的球迷們演說）。更糟的是，根據報紙報導，和他爸爸來自同一故鄉的寧波同鄉會，因為被取消與王貞治的飯局而感到憤怒與難過（原本他們和 Oh 兩小時的飯局，改由和日本駐台大使會面）（王貞治在祖國專

親的心願（娶中國妻子），並且誤導了台灣媒體，才會出現那些八卦報導。（〈富家千金棒球王 一個美麗一個強〉，1966 年 1 月 7 日）

輯【影片】，1965；〈王貞治的「旋風」〉，1965 年 12 月 13 日；〈球王至總統府 簽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2）

官方對於 Oh／王的先入為主偏見，也多少說明了國民黨對於棒球的態度，因為許多外省人對棒球仍非常陌生。黨國體制長期視現代運動為一種培養合作、負責任的公民意識的方式，但他們大部份關注的是足球和籃球（兩者是可追溯至 1930 年代的中國「國族運動」），以及奧運的主要項目（Morris, 2004, pp. 120-242）。Oh 的參訪似乎完全沒有「提升對棒球的關注」，儘管棒球早已是臺灣文化命脈的一部份，而國民黨普遍來說對於棒球仍漠不關心。例如，王貞治的參訪，和中華隊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所舉行的第六屆亞洲盃棒球賽，都發生在同一週，但前者的新聞完全蓋過了後者。像在 12 月 4 日這天的《聯合報》，王的參訪共有 1194 字的報導，而亞洲最大的雙年盃賽開幕式（譯者按：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卻僅有 82 字的報導（〈亞洲棒球賽 今在岷揭幕〉，1965 年 12 月 4 日）。即便中華隊擊敗冠軍隊日本的新聞，仍得和自行車代表隊回國的新聞置於版面裡的同一欄位。其所受到的關注，遠不及二天前王貞治的愛情故事的一半（〈亞洲棒球賽 我擊敗日本〉，1965 年 12 月 8 日；趙慕嵩，1965 年 12 月 6 日）。總的來說，十二月前半月，《聯合報》刊登了 35 則王貞治在台八天行程的新聞，同時卻只有 9 則對為期十天的亞錦賽報導。從這樣的對比可以看出，除非有助於鞏固黨國建構的大中國迷思，否則外省統治者並不會重視深受日本影響的棒球運動。

我們無法確切知道，Oh 的訪台行程究竟對於他理解中國人認同有多大幫助。有時 Oh 似乎樂於扮演王貞治。由於 Oh 耳濡目染蔣介石的美德軼事，對於有機會見到自由中國的總統似乎由衷地感到光榮。然而，當蔣介石詢問這位日本最頂尖棒球選手是否可能「搬回母國」時，卻再度讓這位貴客體認到自己作為 Oh 的認同遠多於王貞治的身份。蔣介石對王貞治不會說中文而發出的些微責難，可能正好點出了這個東京出生的小孩，想成為真正「中國人」的限制所在（王曾向蔣承諾，在他下次再訪臺灣前，將會學習中文。然而他從未做到，即便他的太太花數年學習中文，甚至為其三個女兒聘請專門

中文老師！）（〈總統告日經濟界訪問團〉，1965 年 12 月 11 日；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29-130）。

然而，Oh 疏於學習中文，並非因為對「祖國」不忠。保持中華民國公民身份的承諾，其實造成了 Oh 許多不便，特別是當這位明日之星有許多機會參訪世界各地，在許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這本護照的作用不大。他在臺灣和日本間來回都有困難，因為華僑身份需要在台北辦理特別的移民手續，而由於「外國人」身份，導致他每次回到日本時都必須要按指紋才得以入境（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52-153）。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曾提供王多次機會入籍，但王都拒絕接受，雖然他的父親最後接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Oh 過去 40 年來堅持中華民國公民的身份，確實展現了他對臺灣政府和人民的忠誠和尊重，及對於他生涯長期受到溫暖支持的回饋感恩之意（曾文誠、孟峻瑋，2004，頁 136）。

王桑，混種狗：國籍和悲劇

1960 年代間 Oh 造訪臺灣二次以上。1966 年 12 月 1 日 Oh 於明治神宮舉辦了隆重的婚禮，之後即和他太太恭子一同到臺灣度蜜月，也是他第二次訪台（鈴木洋史，2005，頁 127-128）。此時國民黨正在推動恢復傳統和反共精神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因此媒體於十一月間對蜜月之旅的第一波報導中，就出現兩則熱烈歡迎他們的新聞。國民黨報紙很熱切地報導王貞治的新婚太太，已確定加入中華民國國籍，並且冠上夫姓（〈棒球之王·儷影翩翩 蜜月花車·先到臺灣〉，1966 年 12 月 4 日；〈日本小姐 中國太太〉，1966 年 12 月 2 日）。更令人振奮的消息，則是這趟蜜月還英雄式地拒絕了共產黨的誘惑——中華人民共和國曾寫信給王仕福，邀王貞治夫婦回大陸度蜜月，而被這位新的中華棒球巨星嚴正拒絕。這個邀約說法有些令人意外，因為此時中國各地正蔓延著文化大革命（〈王貞治下月初完婚 攜美眷來台度蜜月〉，1966 年 11 月 27 日）。

這對受歡迎的新婚夫婦，自在美麗的日月潭忙碌的行程抽身，至附近觀賞一場合庫對日本石油的比賽，然後再去涵碧樓（日本人於 1916 年興建）

拜訪蔣總統和宋美齡（〈涵碧樓·謁總統〉，1966 年 12 月 5 日；〈王貞治今返國 偕新娘渡蜜月〉，1966 年 12 月 3 日）。這次會面的紀錄，再次透露蔣委員長和宋女士對於 Oh 不諳中文感到不滿，還好恭子說他們希望能回臺灣定居，才避免更多的尷尬。當蔣和宋提到他們即將到來的四十週年婚姻時，王氏夫婦起身向蔣和宋鞠躬致意，《徵信新聞報》報導了這次會面的這個感動時刻。然而，在 Oh 與恭子夫婦準備離開時，蔣總統贈與他們一對慶祝自己八十大壽紀念幣、並負擔所有住宿費用的舉動，則略顯突兀¹²（〈總統召見王貞治 親切宛如話家常 新婚夫婦報告嘉禮經過 獲贈金幣感恩如沐春風〉，1966 年 12 月 5 日）。

新婚夫婦緊接著拜會副總統、教育部長、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這些行程考驗著這對新婚夫婦的耐心（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30）。正當他們心想總算完成這次蜜月的部份任務，並準備前往火奴魯魯，又因為 Oh 把護照遺忘在中日文導遊那兒，使得這對夫婦困在機場。記者因此得以再度訪問到 Oh，Oh 很禮貌地訴說對於臺灣食物和熱情的情感，並且（再度）承諾他很快就會找時間和他太太一起學習中文（〈難忘祖國人情溫暖〉，1966 年 12 月 8 日）。

僅僅一年後，Oh 第三次到訪他的新「母國」，這次參訪對臺灣棒球界則是個重要的里程碑。1968 年 2 月，連拿三次總冠軍、開啟稱霸日本職棒 V9 時代的巨人軍，¹³也就是王貞治的球隊，來台中春訓。臺灣省政府積極地想要讓 Oh 有個很好的印象，因此很快地為這次春訓修繕球場（曾文誠、孟峻璋，2004，頁 139）。緊鄰球場的省立體專，獲得許可讓六個菁英學生球員跟這些「神」級般的球員一起練習，而他們發現巨人軍「平易近人，容易相處」（〈體專六名學生 參加巨人練球〉，1968 年 2 月 12 日）。有一位當地基層棒球教練陳嚴川，用 8mm 機器拍攝了 Oh 和隊友長嶋茂雄揮棒練習的

¹² 譯者按：原文「Weixin xinwenbao」應為作者筆誤，將《中國時報》前身「徵」信新聞報誤認為「徵」信新聞報。

¹³ 譯者按：V9(V=victory)時代意指讀賣巨人隊於 1965 年至 1973 年所締造的連續九年奪得日本職棒總冠軍的紀錄。

畫面；在電視尚未出現前，這支影片已在苗栗棒球圈流傳多年（謝仕淵，2005）。¹⁴

Oh 在和出身於嘉義、1950 年代的名投蔡炳昌夫人交談時，蔡夫人曾詢問他關於國籍的問題。Oh 感傷地回答：「我並沒有打算歸化日本國籍，幸好我沒有兒子！」（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60）（他的三個女兒可以會經由婚姻而取得日本籍，若有兒子的話，則會因為他選擇中華民國國籍，將來只能有中華民國國籍。） Oh 在這個場合的回應，使得球評曾文誠稱這位棒球巨星為「時代的悲劇英雄」（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3-4）。Oh 因為無法做到儒家孝道的傳統要求，卻反而藉著無法達成生男孩以傳宗接代的另一個傳統責任而釋懷，引起曾文誠和自傳作者鈴木洋史感嘆，認為這是對王的做人原則最嚴厲的懲罰。

縱使做為空前的世界全壘打王，Oh 在日本還是遭遇種族歧視和侮辱，他也許透過堅忍內心裡「王貞治」來回應。當 Oh 在 1977 年 9 月打破漢克阿倫所保持的 756 支全壘打紀錄的隔天，日本首相福田糾夫旋即頒發第一號的國民榮譽獎給他。然而，福田首相受到荒謬的批評，認為這個獎「不該由外國人取得」（Wetherall, 1981, p. 411n51）。Oh 職業生涯結束後於 1981 到 1988 年執教巨人軍，他仍得處理和球員間的相處問題，因為較多球員更支持血統純正、代表日本魂的長嶋茂雄。當時的巨人隊長中畑清，正是「長嶋信者」，在 Oh 的後面叫他ワン公（wan-ko），這個雙關語指涉 Oh 的中文姓氏王以及背號 1 號，但同時也可解視為羞辱的「雜種狗」或「野狗」（Cromartie & Whiting, 1991, p. 122, 124; Whiting, 2008）。這也許就是 1997 年日本新歷史教科書編成會將 Oh 列在「知名日本人」名單裡，他卻很生氣地堅持除名，表示「我不是日本人，所以對於日本的歷史教育並無置喙餘地！」（鈴木洋史／李淑芳譯，2005，頁 159）。

¹⁴ 譯者按：公視棒球紀錄片《台灣棒球百年風雲》第三集——出國比賽，紀錄了這段歷史，同時也播出這支影片的部份內容，並訪問當時的拍攝者陳巖川教練（已於 2005 年去世）。

感恩歲月：在 Oh 的職業生涯之外

1977 年 8 月 31 日，王已累計生涯總計 755 支全壘打，非常接近打破漢克阿倫的紀錄。《聯合報》「黑白集」這個保守國民黨人針貶時政的小社論專欄，向來輕視充斥日本味的棒球，但對於王貞治所展現的父母的感恩，以及以他做為年青人的楷模的例子，給予高度的評價。「現在的社會，太多數典忘祖的人，自身稍有成就，便忘其所自來；這樣的人，決成不了大功，立不了大業。」（〈黑白集-立本〉，1977 年 9 月 2 日）。在破紀錄的隔天，王貞治和在東京等待轉機的兩支奪得世界冠軍的臺灣青棒和青少棒代表隊年輕英雄們會面。他肯定這些小國手為球隊所犧牲的一切。老派（oldtimer）的國民黨駐日代表馬樹禮在午餐會中致詞，盛讚王貞治為棒球付出的努力，「這種精神正是我們拯救(在共匪統治下的)大陸八億同胞、光復大陸河山最好憑藉。」（于衛，1977 年 9 月 2 日）雖然 oh 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也對臺灣人充滿感謝與支持，但就算他成為「王貞治」，也不可能理解這些誇大和過時的論述。

職業球員生涯結束後，Oh 在臺灣棒球發展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提供精神和技術上的支援，並協助潛力球員和日本球隊簽約。然而，即便有這些努力，讓 Oh 得以在臺灣聞名的仍是以其成就所代表的意識型態。對某些人來說，這意謂著中國冠軍得以戰勝日本歧視；或者對其他人來說，則是一位「日本同胞」得以脫離華裔帶來的侷限。

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最後幾年，Oh 再度到訪臺灣，而瀕臨下台的威權主義者仍視其為偉大英雄。國民黨色彩濃厚但專報影視娛樂的民生報，¹⁵在夏天連載了 79 天的王貞治母親回憶錄後（王登美，1985），透露了中影計畫在 1985 年開拍以王貞治故事為底本的電影。片名取為「感恩歲月」，明顯指涉「孝道」這個抽象且獨特的中國價值觀。這概念強化了國民黨向來強調的仁義道德，一方面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成功改革所帶來的窘境，另一方面也質疑臺灣「非法」反對運動的合法性。這部片的發行，甚至成為

¹⁵ 譯者按：原文為“an official Nationalist tabloid-style newspaper”，然而，民生報嚴格上並不算「官營報紙」。

過時的反共英雄主義的最後避風港—依照《聯合報》的說法，這位巨星（王貞治）已嚴正地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邀請，甚至也拒絕日本電影界的邀約。（〈峻拒中共及日本電影界邀請 王貞治自傳授權我片商拍攝〉，1985年12月17日）

這部電影由中影公司於1989年發行，嘗試將王貞治這位強打者的故事，定調為中華英雄如何戰勝他與父兄所受到的日本無禮歧視。感恩歲月這部電影中有一位善良的日本人角色，即為其個人打擊教練荒川博。他一直與王貞治合作，在訓練過程更習得一手好吃的中華麵料理。至於在本片的其他「日本人」，則是以仇恨者、崇拜的球迷，或是由仇恨轉為崇拜的球迷，這類的模糊樣貌出現。此時正是「中國」國民黨合法性遭到挑戰的歷史時刻，國民黨在片中想要呈現的重點非常清楚，就是定調 Oh 的歷史定位為一位謙遜的中華英雄。

近年來，明顯偏愛（但不是沒有道理的）Oh 日本色彩的臺灣政治人物，不斷地挑戰上述認同，但他也被國民黨政治人物費心地再度塑造成「中華」英雄。從1999年開始，藍綠政客都爭相邀請王貞治為貴客，使得 Oh 身陷近年來臺灣棒球「再政治化」的暴風中心。2001年，陳水扁總統上任甫八個月，即頒發 Oh 三等大綬景星勳章，以及聘其為無任所大使（王智勇，2001年11月13日）。¹⁶不讓綠營專美於前，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則在 Oh 所率領的大榮鷹隊主場開球（〈馬英九 VS 王貞治 福岡相見歡 市長力邀出席世棒賽獲回應 認運動、休閒設施多值得借鏡〉，2001年8月15日），他所屬的政黨和具統一傾向的親民黨，於2003年邀請王貞治的大榮鷹隊來台，當時還因為未邀請陳水扁總統至貴賓席觀賞球賽而引發爭議（*Baseball strikes out politics*，2003年11月14日）。

兩年後民進黨在2005年立委選舉慘敗，陳水扁再度遭遇困境。陳水扁很快地打出一些手上僅剩的少數王牌，盛大地邀請 Oh 再度來台（林淑玲，2005年12月23日）。馬英九必須再等四年才能取代陳水扁登上總統大位，並恢復國民黨所賦予 Oh 的王貞治身份。2009年2月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在

¹⁶ 譯者按：事實上，王貞治先於2001年8月獲三等大綬景星勳章，再於11月獲聘為無任所大使。

台北頒發頒授「二等大綬景星勳章」給 Oh。Oh 說這是他「一生最榮耀的時刻」，馬英九應該對此感到滿意。（*President confers medal of honor on baseball legend Oh*，2009 年 2 月 6 日）

Oh 做為世界上少數令人敬仰的日本人和華人知名人物之一，能夠激勵幾乎是完全不同背景和意識型態的臺灣人和中國人。無論是國民黨的「中國人」，或是民進黨的「日台友好」情結，這些愚蠢的政治鬥爭，都將會伴隨著 Oh 的餘生，但以他知榮辱的個性，或許能超越這些短線炒作的政治算計。

在王貞治成為臺灣家喻戶曉人物後約莫半世紀的 2012 年，另一位海外球星迅速地擄獲了臺灣球迷的目光。台裔美籍、哈佛畢業的 NBA 紐約尼克隊得分後衛 Jeremy Lin（林書豪），在當年 2 月橫空出世的暴紅，點起了 NBA「林來瘋」，在其父母的臺灣故鄉，受到媒體更為瘋狂的追逐。雖然比起 1960 年代的 Oh，Lin 和臺灣有著更清楚的文化和血緣連結，¹⁷許多情節也雷同，不過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劉必榮接受美聯社訪問時還是說，「林書豪也許不會認為自己是臺灣人，而且他的成功和臺灣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臺灣仍視他為臺灣之光」（one of their own）（Ghosh, 2012）。¹⁸而這件事隨後又出現「中國也想爭取他」的類似角度——根據中央社一篇 2011 年的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想接觸林書豪，希望他能加入國家隊代表出賽該年的 FIBA 亞錦賽。¹⁹

Lin 的職業生涯應該無法像 Oh 一樣，稱霸 NBA 或被認為是史上最佳球員。雖然如同遭遇體制化種族與國籍歧視的 Oh 一般，他也得面對歧視亞裔的種族主義，但這不會決定 Lin 在美國的命運。Lin 有 Oh 所沒有的自由，去發展與表彰自己的民族文化認同。雖然籃球有很清楚的美國文化脈絡，但在 2010 年代的臺灣，籃球文化所帶來的興奮，無法比擬 1960 年代國民黨統治下的日式棒球文化受到臺灣人的死忠支持程度。過了半世紀後，Lin 在 2060 時是否能像 Oh 今日在臺灣一樣仍舊獲得高度喜愛和敬重，恐怕很難說了。

¹⁷ 校閱者按：此處翻譯以英文姓 Lin 行文，以強調他的美國人身份。

¹⁸ 謝謝 Kenneth Cohen 的協助，讓我思考這兩位台灣之光（honorary Taiwanese icons）的關聯性。

¹⁹ 中國會提出此要求，是因為林書豪的祖母出生於浙江（也是王貞治父親的出生地）（Hermia Lin，2011 年 8 月 4 日）。

然而 Lin 在臺灣的暴紅，提醒了我們在這美麗島嶼上一直存在的脆弱、緊張、哈外、慾望和恐懼等特質。面對日本、美國、中國、及臺灣/中國族群政治的國家定位問題，以及臺灣/中國文化裡對運動發展的傳統概念，使得菁英運動員只能在臺灣以外的地方發光發熱。這些對日本和美國文化的情結，總是有助於我們理解國民黨殖民時期所建構中國性的限制所在。

Oh Sadaharu 在臺灣的「王貞治」身份，有助於了解臺灣、中國、日本文化在 1960 和 1970 年代臺灣的錯綜複雜關係。大部份的臺灣人喜歡 Oh／王貞治，因為他代表了二十世紀臺灣所擁有的日本現代性和進步性特質。日本棒球運動能夠讓英俊的 Oh 從他父親麵店的廚房發跡，同樣地許多臺灣人也想像日本半世紀的統治，能讓臺灣自中國邊陲脫逃。另一方面，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移民，認可國民黨統治正當性，並認為自己是遭受日本和中共壓迫的受害者，對於王貞治這位中華巨星在日本職棒大獲全勝，也感到興奮。Oh／王貞治的尊嚴、人性和仁慈，撫平許多人在二十世紀東亞命運牽連中所受到的創傷、及居住於此為著這島嶼的意義和未來奮鬥的臺灣人和中國人。臺灣雖然不再是日本領土，但在中國國民黨超過二十年的一黨專政下，這位永遠的棒球之王，罕見地成為對於殖民鄉愁和反共精神兩者皆能認可的英雄和模範。

參考書目

- 〈天涯何處無芳草 名揚海外四僑胞〉(1965 年 3 月 16 日)。《聯合報》，第 3 版。
- 〈日本小姐 中國太太〉(1965 年 12 月 2 日)。《聯合報》，第 3 版。
- 〈王貞治的「旋風」〉(1965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報》，第 2 版。
- 〈王貞治下月初完婚 攜美眷來台度蜜月〉(1966 年 11 月 27 日)。《聯合報》，第 3 版。
- 〈王貞治今返國 偕新娘渡蜜月〉(1966 年 12 月 3 日)。《聯合報》，第 3 版。
- 〈全日本一流棒隊 抱四年連勝雄心〉(1968 年 2 月 8 日)。《聯合報》，第 6 版。
- 〈回國心情輕鬆 不是來找女友〉(1965 年 12 月 5 日)。《聯合報》，第 3 版。
- 〈亞洲棒球賽 今在岷揭幕〉(1965 年 12 月 4 日)。《聯合報》，第 2 版。
- 〈亞洲棒球賽 我擊敗日本〉(1965 年 12 月 8 日)。《聯合報》，第 2 版。

- 〈客館對紅？把酒話家常〉(1965 年 12 月 5 日)。《聯合報》，第 3 版。
- 〈美人如玉棒如虹 風雲兒女總相逢 張美瑤·今迎王貞治 一束花 但願能解語〉(1965 年 12 月 4 日)。《聯合報》，第 3 版。
- 〈馬英九 VS 王貞治 福岡相見歡 市長力邀出席世棒賽獲回應 認運動、休閒設施多值得借鏡〉(2001 年 8 月 15 日)。《中央日報》，20 版。
- 〈峻拒中共及日本電影界邀請 王貞治自傳授權我片商拍攝〉(1985 年 12 月 7 日)。《聯合報》，第 9 版。
- 〈旅日華僑棒球明星 王貞治破日本紀錄〉(1964 年 9 月 8 日)。《聯合報》，第 2 版。
- 〈堅拒赴大陸 一心回祖國〉(1965 年 12 月 5 日)。《聯合報》，第 3 版。
- 〈涵碧樓·謁總統〉(1966 年 12 月 5 日)。《聯合報》，第 2 版。
- 〈球王至總統府 簽名致敬〉(1965 年 12 月 7 日)。《聯合報》，第 3 版。
- 〈富家千金棒球王 一個美麗一個強〉(1966 年 1 月 7 日)。《聯合報》，第 3 版。
- 〈棒球之王·儂影翩翩 蜜月花車·先到臺灣〉(1965 年 12 月 4 日)。《聯合報》，第 3 版。
- 〈黑白集-立本〉(1977 年 9 月 2 日)。《聯合報》，第 3 版。
- 〈馳騁球場風八面·高擎巨棒霸一天〉(1965 年 12 月 4 日)。《聯合報》，第 3 版。
- 〈總統告日經濟界訪問團〉(1965 年 12 月 11 日)。《聯合報》，第 2 版。
- 〈總統召見王貞治 親切宛如話家常 新婚夫婦報告嘉禮經過 獲贈金幣感恩如沐春風〉(1966 年 12 月 5 日)。《徵信新聞報》，第 3 版。(收錄於：鄭文聰(2001)。《二十世紀臺灣 1966》。新北市：大地地理。)
- 〈難忘祖國人情溫暖〉(1966 年 12 月 8 日)。《聯合報》，第 3 版。
- 〈體專六名學生 參加巨人練球〉(1968 年 2 月 12 日)。《聯合報》，第 6 版。
- 于衛(1977 年 9 月 2 日)。〈王貞治盼祖國小將 努力練球為國爭光〉，《聯合報》，第 3 版。
- 王智勇(2001 年 11 月 13 日)。〈王貞治獲聘無任所大使 政院批核將轉呈總統遴聘 體委會將請協助推動體育外交〉，《中央日報》，22 版。
- 王貞治(1981)。《回想》。日本東京：勁文社。
- 司馬桑敦(1964 年 4 月 25 日)。〈風靡日本的棒球選手王貞治〉，《聯合報》，第 2 版。
- 李淑芳譯(2005)。《王貞治：百年歸鄉》。台北市：先覺出版社。(原書：鈴木洋史 [2002]。《百年目の帰郷—王貞治と父・仕福》。日本東京：小學館。)
- 李勇(1965 年 12 月 5 日)。〈一棒威震扶桑島 萬眾爭迎美球王〉，《聯合報》，第 3 版。
- 林淑玲(2005 年 12 月 23 日)。〈經典賽阿扁：臺灣冠軍相〉，《中國時報》，第 19 版。
- 林慶旺譯(1984)。《回想》。台北市：中華日報。(原書：王貞治(1981)。《回想》。

- 日本東京：勁文社。）
- 徐國良（製片），何平（導演）（1989）。感恩歲月【影片】。（台北市，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楊聰榮（1993）。《從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臺灣的中國化》。台北：前衛。
- 作者不詳（1965）。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出版，取自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網頁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f/3d.html>
- 曾文誠、孟峻瑋（2004）。《臺灣棒球王》。台北：我識。
- 趙慕嵩（1965年12月6日）。〈王貞治的「打」和「愛」問起恭子半如謎〉，《聯合報》，第3版。
- 謝仕淵（2005）。〈山城 那一段棒球歲月〉。取自臺灣棒球維基百科網頁 <http://goo.gl/P8fWCx>（同時刊登於2015年11月29日《中國時報》藝文版）
- 王登美（1985）。《感恩的歲月：王貞治母親的回憶錄》。（林秋山、廖蒼洲合譯。刊登於1985年6月10日至9月5日《民生報》，共連載79天。）
- Allen, J. (2012). *Taipei: City of displacement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Baseball strikes out politics. (2003, November 14). *Taipei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3/11/14/2003075755>
- Chen, Y. (2001). Imperial army betrayed. In T. Fujitani, G. White, and L. Yoneyama (Eds.), *Perilous memories: The Asia-Pacific War(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romartie, W. with Whiting, R. (1991), *Slugging It Out in Japan: An American major leaguer in the Tokyo Outfield*, 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 Fan, J. (2011). *China's homeless generation: Voices from the vetera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0s-1990s*. New York: Routledge.
- Ghosh, P. (2012, February 20). Jeremy Lin: Chinese or Taiwanes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times.com/jeremy-lin-chinese-or-taiwanese-214102>
- Huang, Y. (2006). Were Taiwanese being 'enslaved'? The Entanglement of Sinicization, Japanization, and Westernization. In P. Liao and D.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n, H. (2011, August 4). Lin considering playing overseas if NBA lockout continues. *Focus Taiwan News Channel*. Retrieved from <http://focustaiwan.tw/news/aspt/201108040045.aspx>
- Morris, A. (2004),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rris, A. (2010). *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rris, A. (2010).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h, S. and Falkner, D. (1984). *Sadaharu Oh: A zen way of baseball*. New York, NY: Times Book.

- President confers medal of honor on baseball legend Oh. (2009, February 6). *The China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intl-community/2009/02/06/194877/President-confers.htm>
- Wetherall, W. (1981). Public figures in popular culture: Identity problems of minority heroes. In C. Lee and G. De Vos (Eds.), *Koreans in Japan: Ethnic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ing, R. (2008, October 30). Oh's career sparkled with achievements as player, manager (Part II). *Japan Times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japantimes.co.jp/text/sb20081030j2.html>

王貞治與 Oh 桑：踉蹌的國族，優雅的 OB

劉昌德

穿著他最為人熟知的讀賣巨人隊 1 號球衣，王貞治在打擊區上擺出「稻草人式」招牌姿勢。這打席他吞下三振，還一度揮棒落空跌坐在地。對於世界全壘打王來說似乎是尷尬的場面，卻贏得兩隊球員與所有球迷的一致喝采（自由時報，2016 年 11 月 21 日）。

因為這場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台中舉行的台日傳奇明星賽，他已 76 歲，仍能在戰勝病魔之後，優雅地上場揮擊。對臺灣棒球來說，他揮空的這一跤非但一點都不難堪，反而解開了過去統治者粗暴綑綁在他身上的國族鎖鍊，重新把「Oh 桑」還給棒球之神。

媒體說這是相隔 48 年後，王貞治再度在臺灣出賽（民視，2016 年 11 月 21 日）。1968 年 2 月，東京讀賣巨人隊來台春訓，在台中與台北共打三場表演賽，場場吸引上萬的爆滿球迷。陣中球星王貞治沒讓臺灣球迷失望，每場都各有 1 支全壘打，包括一次九局上追平比分的三分砲（聯合報，1968 年 2 月 24 日；25 日；26 日）。半年後，台東紅葉少棒隊擊敗來訪的日本和歌山隊，開啟臺灣 1970 年代的三級棒球熱潮。

但其實臺灣球迷真正首次現場見識王貞治揮棒，是更早之前的 1965 年底，距離現在超過半世紀。時年 25 歲就連續四年拿下日職全壘打王的王貞治，受國民黨海外組織強力邀請訪台。九天行程「塞滿」了晉見偉大蔣總統等人的政治拜會，只在短暫空檔間於台北與台中各舉辦一次打擊表演。傳記《百年歸鄉》的作者鈴木洋史這樣描寫他的初登場：

由於王貞治遲到，等得不耐煩的觀眾開始鼓譟起來，甚至還有部分觀眾跳進球場...終於，王貞治抵達現場，他脫下西裝外套做了些簡單的熱身動作，就進入打擊區。而攝影記者全擠在王貞治周圍，於是看台上就傳出了此起彼落的叫罵聲：「擋到了啦，快走開！」（李淑芳

譯，2005，pp. 121-122)

報紙與台影新聞片也再現了盛大而混亂的表演：

王貞治在一萬五千觀眾的歡呼聲中，走進了棒球場的中央。球迷一鬨而上把他圍在中間...王貞治在掌聲中脫去了西裝上衣，然後坐在草地上換穿球鞋，拿起了球棒，向觀眾表演他的「稻草人式」強力打擊。.....本壘附近的秩序太亂，場內處處都有人拍照或觀看，而王每一支球打了出去都是勁道十足的，他唯恐誤傷了人，因此不大敢放手打去。...他由本壘起慢慢步行環繞球場一週，當他每經過一處看台時，總獲得那一座看台上球迷的歡呼。然後，王貞治擠出球迷的重重包圍，坐上汽車，離開了球場。(聯合報，1965 年 12 月 8 日)

臺灣球迷與王貞治的第一次接觸，瀰漫著群眾不安的浮躁氣氛。王貞治以日文向球迷演說，更彰顯了場內外的巨大落差——在場外的是不懂棒球的外來統治者，在場內的則是深受日本文化影響的本省球迷（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1965）。研究臺灣棒球史的英國學者 A. Morris 指出，透過「日本球星」Oh Sadaharu 的表演，臺灣球迷得以享受從國民黨高壓統治下逃逸而出的短暫片刻。

不過，全壘打的煙火秀總是短暫。王貞治兩次表演所擊出的九支全壘打，也沒讓臺灣棒球從政治魔咒中解放。王貞治從小在日本長大，除了父親來自中國之外，幾乎就是個道地的日本人。Morris 深入分析描寫，國民黨如何利用他訪台期間的政治表演與媒體論述，將 Oh Sadaharu 塑造成「熱愛中華、堅決反共」的愛國青年華僑「王貞治」；甚至「放大絕」出動影星張美瑤，希望把這對「風雲兒女」送做堆，透過「寶島玉女」一舉將「日本全壘打王」逆轉回中華英雄（聯合報，1965 年 12 月 4 日）。

為了鞏固在臺灣的政權合法性，國民黨於 1960 年代在「自由中國」積極建構大中國認同，所以不會中文的 Oh Sadaharu，在臺灣從此成了「王貞治」。因為就在他訪台的前一年，彭明敏等人發表了〈臺灣自救運動宣言〉，

引發國民黨政權的焦慮。這位被刻意栽培的本省籍政治明星、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得主，直言戳破大中國神話而流亡海外：

蔣介石雖然擁有數百萬軍隊卻很快地被趕出了中國大陸。顯然，大陸人民已選擇了另外一個政府...蔣政權...既不能代表中國、又不能代表臺灣...十餘年來，臺灣實際上已成為一個國家...我們應拋棄「大國」的幻想和包袱，面對現實，建設民主而繁榮的社會（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1964 年 9 月 20 日）。

統治者為了維繫政權，在世界全壘打王的球衣之外，披上了國族符號的外套，而且這件國族外衣一穿就是四十年。2003 年，他以總教練身份帶著日職大榮鷹隊來台進行表演賽，對於是誰邀請、由誰開球的「政治表演」，王貞治仍然被藍綠不同陣營的政治人物爭來搶去，還是無法脫身（蘋果日報，2003 年 9 月 25 日）。

作為日本「國民榮譽賞」第一人的王貞治，即使中華民國護照對他造成一些海外旅行的不便，卻始終沒有選擇入籍日本。這應非炎黃子孫的強烈認同，在他的傳記與訪問中的回答，大概不外乎基於孝順父親、及感謝臺灣球迷熱情的一些私人因素。畢竟，政治認同不是 Oh 桑的戰場，棒球才是。

半世紀之後，王貞治再度站上臺灣的球場打擊區揮擊。這一次，他穿著球衣，而不是為了政治拜會的西裝；這一次，許多媒體報導以「Oh 桑」稱呼他，而不再有過多的政治語言；這一次，在最不缺酸民的 PTT 論壇上，噓爆了那些隱含國族認同的少數酸文。76 歲的王貞治在場上揮空摔了一跤，展現了球員對棒球的熱情初衰，讓五十年來作為他「背後靈」的國族符號踉蹌出局，還給我們一位優雅的棒球傳奇 OB。

參考書目

民視（2016 年 11 月 21 日）。〈王貞治在台出賽「金雞獨立打擊」相隔 48 年〉。

- <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6B21A05M1>
自由時報（2016 年 11 月 21 日）。〈王貞治「金雞獨立」再現 球迷感動到想哭〉。
<http://sports.ltn.com.tw/news/paper/1053995>
作者不詳（1965）。王貞治在祖國專輯。【影片】。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出版，取自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網頁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f/3d.html>
李淑芳譯（2005）。《王貞治：百年歸鄉》。台北市：先覺出版社。（原書：鈴木洋史 [2002].《百年目の帰郷—王貞治と父・仕福》。日本東京：小學館。）
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1964 年 9 月 20 日）。〈臺灣自救運動宣言〉。
<http://www.taiwanus.net/Ebooks/TasteOfFreedom/refe.htm>
聯合報（1965 年 12 月 4 日）。〈美人如玉棒如虹 風雲兒女總相逢 張美瑤・今迎王貞治 一束花 但願能解語〉，第 3 版。
聯合報（1965 年 12 月 8 日）。〈君子好球 王貞治初試身手 棒下球星飛丸走〉，第 3 版。
聯合報（1968 年 2 月 24 日）。〈台中棒球場昨爆滿 參觀巨人表演 雙方共擊出六支全壘打〉，第 5 版。
聯合報（1968 年 2 月 25 日）。〈巨人再度精彩表演 白隊領先了八局 王貞治一棒平反〉，第 6 版。
聯合報（1968 年 2 月 26 日）。〈巨人棒隊今日賦歸 昨天 表演賽 吸引萬餘觀眾 精湛球藝 高度合作 贏得全場讚賞〉，第 5 版。
蘋果日報（2003 年 9 月 25 日）。〈大榮盼勿泛政治化〉。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30925/378961/>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七期
2018 年 6 月

評《做為武器的圖書》

黃順星*

書 名：《做為武器的圖書：二戰時期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的宣傳、出版
與較量》

作 者：John B. Hench（藍胤淇中譯）

出版日期：2016 年 1 月

出 版 社：北京商務印書館

本文引用格式

黃順星(2018)。〈評《做為武器的圖書》〉，《傳播、文化與政治》，7:205-210。

投稿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

* 作者黃順星為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舍我研究中心副研究員，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E. M. Rogers (1997) 在《傳播學史》的開篇段落，引述施蘭姆 (W. L. Schramm) 一段不無嘲諷的談話：施蘭姆認為正是在 1930~40 年代出現的四位學者 (P. F. Lazarsfeld、D. N. Levine、H. D. Lasswell、C. I. Hovland)，替現代傳播研究奠定基礎，但這四位學者的到來，卻必須得分別「感謝」希特勒與美國軍工集團。這當然只是玩笑之語，但從四位奠基人的主要研究議題：宣傳與說服，卻也可見傳播研究作為戰爭的「未預期後果」，自創設之始就與戰爭密不可分。

因龐大的軍工產業而使自身行業獲益，乃至成為軍工複合體的一員，不獨生產知識的傳播研究，整體傳播產業早就身陷其中而難以自拔。H. Schiller 的成名之作：《大眾傳播與美利堅帝國》，即指陳美國的軍工複合體在國內如何有助於資產階級民主，又如何透過媒介帝國主義向外宣傳資本主義。Schiller 雖注意到軍工產業對商業廣播的介入與影響，但分析對象僅限於電子大眾媒介。

J. B. Hench 這本《作為武器的圖書》，將時間往前推移，以圖書為對象，揭露美國圖書業者與軍方聯手合作出版海外書籍的塵封往事。雖然媒介的形式不同，但無論美國民間或軍方，藉此進行海外宣傳、改善美國形象，乃至搶佔國際圖書市場的企圖，與 Schiller 所述並無二致。不同於電影【搶救雷恩大兵】的血腥、影集【諾曼地大空降】的袍澤情誼，本書雖以 D-Day 為開端，瞄準的卻是一箱箱漂浮在碼頭上的書籍，橫渡大西洋、搶灘歐陸的故事。

《作為武器的圖書》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描述二戰前美國圖書業的發展狀況及二戰對各國圖書事業的影響。作者認為，遲至 1930 年代，美國的圖書業仍是尚未現代化的產業，這特別呈現於發行通路上的保守謹慎，且僅以美國境內為銷售範圍。但隨著二戰爆發，美國乃至海外民眾對美國書籍的需求提升，紙張供應固然受到政府管制使產能受限，但也因需求增加，降低庫存壓力，獲利得以提升，進而餵養美國圖書業者覬覦海外市場的野心。

1942 年由美國圖書業者組成的「戰時圖書委員會」(Council on Books in Wartime)，主張為了維繫美國民眾對二戰的支持，必須將「圖書視為戰爭的武器」(Books are weapons in the war of ideas)，呼籲美國政府重視圖書的宣傳效益 (本書，頁 16)。這一主張得到羅斯福總統的支持，於同年的「美國

圖書銷售者年會」上，獲得「圖書是與法西斯主義進行思想戰爭的武器」的積極回應（本書，頁 41）。

在美國投入二戰後，對內必須向國民解釋投入二戰的原因，以動員人力物力於戰爭；對外則需對佔領區民眾進行思想「解毒」（disintoxicating）工作（本書，頁 19）。因為透過早先流行的好萊塢電影，以及由戈培爾主導的納粹宣傳機器操縱下，美國已被歐陸民眾視為受資本主義慾望控制的野心貪婪國度（本書，頁 15）。於是在同一年，「美國新聞總署」（US Information Agency, USIA）的前身：「戰時新聞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 OWI）掛牌成立，同步啟動國內外的宣傳工作，也展開軍民合作海外圖書的出版計畫。

《作為武器的圖書》的第二部分，詳述美國軍民雙方，如何組織這個跨越大西洋的出版行動。在軍民雙方理念與利益的契合下，首先推出以美國海外軍人為銷售對象的「軍隊版本」叢書（Armed Service Editions），在 1943 至 1947 年間共推出 1,322 種圖書，銷量達 122 萬冊（本書，頁 76）。在「軍隊版本」的成功經驗下，雙方於 1944 年 4 月開始進行圖書儲備計畫，預備在盟軍反攻歐陸之際，能同時將大量的書籍運抵解放區，從事思想解毒工作。

這項圖書儲備計畫，以設立海外版本公司的方式進行，並針對不同地區的讀者，分別推出兩個系列叢書：「跨大西洋版本」（Transatlantic Editions）與「海外版本」（Overseas Editions），兩套叢書總印量達到 410 萬冊（本書，頁 130）。根據作者的整理，「跨大西洋版本」僅輸往歐洲，「海外版本」除歐洲外，也包含中東與太平洋戰區國家。從叢書名稱上更清楚地辨識出地緣政治的影響，最顯著的是在「海外版本」叢書封面上，皆印製自由女神的圖案，當中所顯露的「中心／邊陲」、帝國主義的姿態是清晰可見的（本書，頁 126）。

圖書儲備的目的是對佔領區居民進行思想解毒，特別是清除佔領區民眾對美國的負面印象（本書，頁 131）。為達清理負面形象的目標，選書過程益發複雜，單在「戰時新聞局」內部就須經過四個層級的選書過程，之後再交由外部兩個選書委員會裁奪定案。但無論是海外版或跨大西洋版的圖書，多為已出版的現成書籍（本書，頁 148）。所以如此，是因「戰時新聞局」篤信：「最好的宣傳就是沒有宣傳」，因此避免為宣傳而另尋寫手撰述新書。這種宣傳於無形、消除納粹、法西斯主義的思想再教育工作，在面對高達 25 萬

囚禁於美國本土的軸心國戰俘時，就必須避免強制教育宣傳之嫌。於是以提供戰俘文化娛樂活動為名，推出每本僅需 25 美分，專於戰俘營中銷售的「新世界書架」叢書（*Bucherreihe Neue Welt*；本書，頁 166）。

本書第三部分，除了描述不同版本的書籍如何運補到佔領區的過程，更多著墨於美國出版業者，如何利用戰時的出版空缺，以版權交易、圖書出口等方式，搶佔國際圖書市場。1948 年後美國圖書的出口與版權交易出現可觀的成長，1950 年代起圖書交易的類型以教科書與技術類圖書為大宗。隨著馬歇爾計畫的實施及美國新聞總署的建立，加上僵持的冷戰情勢，針對第三世界國家所資助的「富蘭克林圖書計畫」（*Franklin Book Programs*；本書，頁 342），更以公眾外交之名，進行意識形態的思想戰爭。

綜觀本書，作者藉由公開的檔案文獻，替二戰時「戰時圖書委員會」與「戰時新聞局」合作的出版工作，做了詳實的紀錄與分析。特別是對這項出版計畫中的人事變遷、版權交易、翻譯工作等面向，花了相當多的篇幅做說明，使讀者得以一窺美國所進行的思想解毒工作，實乃涉及龐大的人力與物力的資源動員。作者著墨於這些為人所忽略的出版細節，相當符合 Robert Darnton（1990）對書籍史研究的呼籲。亦即除了對作者與文本的研究外，研究者應關注書籍生產過程中被遺忘的中間人（造紙商、印刷工、書商等）。

畢竟書籍不只是抽象的思想與理念，更是由具有厚度的紙張集合而成的龐大生意，單單考究作者與文本，無法充分說明書籍的接受史。但可惜之處也在於此，無論是「跨大西洋版本」或「海外版本」叢書，作者僅以附錄的方式，將兩套叢書所出版的書籍羅列呈現，內文中僅少部分段落論及何以某書被排除或納入的考慮。對美國如何透過篩選書籍的過程，清除由好萊塢電影所帶來的負面形象；又或者在入選書籍中呈現哪些正面、積極的價值而徐圖改變美國形象，這方面的討論是付之闕如的。

儘管本書處理的是二戰後期以圖書為武器所進行的思想鬥爭，但對理解冷戰時期美國對外的文化戰略，仍舊提供值得參考的歷史座標。土屋由香（2012）即指出，戰後美國為了對抗蘇聯，美國國務院的宣傳預算從 1948 年的 2 千萬美金，到 1952 年時增加到 1 億 1 千 5 百萬美金；至 1951 年為止，向 93 國輸送高達 6 千萬本的書籍與宣傳小冊。1953 年繼任美國總統的艾森

豪，因曾任盟軍遠征軍最高司令之故，更深信宣傳戰的重要。藉由明訂美國政府的公關宣傳機構應盡可能與民間合作的《史墨法案》(Smith-Mundt Act)，於1953年8月成立「美國新聞總署」(USIA)，在冷戰時期再度進行海外宣傳工作。

顯然，「戰時圖書委員會」與美軍的合作歷史，替美國冷戰時期的國際宣傳乃至文化外交，提供值得借鏡的重要經驗。本刊創刊號由戴瑜慧(2015)、王維菁(2015)兩位分別引介的：《文化冷戰與中央情報局》、《輸出美國》，即為研究此中議題的傑作。但除了剖析冷戰時美國以文化交流行帝國殖民之實的作為外，處在冷戰對峙前線且置身其中的台灣，究竟如何受此文化戰略的影響，也是值得深入追溯的議題。

近來已有本地研究者，針對美國新聞總署下轄的「香港美國新聞處」(US Information Service in Hong Kong)，以東南亞中文讀者為對象所發行的半月刊《今日世界》(*World Today*)進行研究。分析該刊如何塑造美國的良好形象，以更軟性而精緻的手法，傳遞以美國為首的國際觀，影響中文讀者對世界秩序、進步生活的想像(林果顯，2016)。王梅香(2015)則以香港美新處委託流亡至港台的作家而進行的翻譯計畫為例，說明美援文藝體制對港台文學的影響。回顧本書所探討的海外出版計畫，同樣委託大量避禍而流亡至新大陸的難民方得順利付梓。兩相比較，只能驚嘆歷史的輪迴。

作者在結論的部分敏銳地注意到，由於戰時圖書計畫的成功經驗，開啟美國圖書業者對國際書市的企圖。當戰後各國仿效美國的高等教育模式後，更刺激各國對美國教科書及科技類書籍的需求；再加上美國政府於海外各地資助美國研究，使得對美國文史相關領域的書籍需求同步成長(本書，346)。這些後續發展當然與美國成為世界霸權，壟斷全球經濟資源與文化交流管道有關，不但形成 Schiller 所言之文化帝國主義，更讓美國流行文化和英語成為普世語彙。對第三世界的高等教育來說更艱難的情勢是，英美出版界藉圖書版權交易增加知識交流的成本，新型態的學術資料庫繼續加重此一負擔。

以 SCI、SSCI 資料庫為例，該資料庫是 E. Garfield 於 1958 年以 500 美元創立的科學資訊研究所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推出的服務。及至 1988 年方提供磁片版供人檢索，1990 年代網路普及後其影響力更

形擴大，其目的也「從一開始的科學發展邏輯，到後來已經變成是商業邏輯。」（張茂桂，2003，頁 8）。今年七月傳出自 ISI 接手 SCI 的 Thomson Reuters，將以 35.5 億美金出售該資料庫。另一擁有將近兩千本期刊的愛思唯爾（Elsevier）集團在 2010、2011 年的毛利率高達 36% 與 37%（馮建三、吳岱芸，2016，頁 i）。

從交易金額與極高的收益比來看，英美儼然已成為學術資本主義的主宰者，更遑論藉由資料庫衍生的影響指數（IF），指導各國學術發展方向。不但強化英語霸權的地位，也使英美高教機構更易於將其觸角延伸至海外，在第三世界廣設分校招收學生，以國際化之名累積早已為英美所壟斷的學術資本。「圖書視為戰爭的武器」，不只是二次大戰的殘存記憶，也是持續發生的現在進行式。

參考書目

- 土屋由香（2012）。〈美國新聞總署公關宣傳活動的「民營化」〉，貴志俊彥、土屋由香、林鴻亦（編），頁 25-44，《美國在亞洲的文化冷戰》。新北市：稻鄉。
- 王梅香（2015）。《隱蔽權力：美援文藝體制下的台港文學（1950-1962）》。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維菁（2015）。〈輸出美國：美國新聞署與美國公眾外交〉，《傳播、文化與政治》，1：201-205。
- 林果顯（2016）。《1950 年代台灣國際觀的塑造：以黨政宣傳媒體和外來中文刊物為中心》。新北市：稻鄉。
- 張茂桂（2003）。〈SSCI 與學術的「認可」問題〉，《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5(1)：5-11。
- 馮建三、吳岱芸（2016）。〈促進學術自由，善用科技：論中文傳播期刊的後來居上〉，《新聞學研究》，129：i-xvii。
- 戴瑜慧（2015）。〈新瓶舊酒的宣傳家族：文化冷戰、軟實力與國家品牌〉，《傳播、文化與政治》，1：195-200。
- Darnton, R. (1990). *The kiss of Lamourette: Reflections in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Rogers, E. M. (1997).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NY: Free Press.

評《做為武器的圖書》

訂 閱

零售：每期新台幣 500 元

個人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機構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掛號郵資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

郵政劃撥帳號 50313103